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entre Biology Co., Ltd.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44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的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916.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 月 【】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661.108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 月 【】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本公司提请投资者需认真阅读该章节的全部内容。

二、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之“（二）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三、关于重要风险因素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投资决策前请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事项：

（一）下游养殖行业波动风险

兽药产业主要服务于禽类、畜类、水产等养殖业，与下游养殖行业息息相关，下游养殖行业规模及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兽药行业的市场需求。2018 年 8 月，非洲猪瘟于国内多地爆发，致使生猪整体存栏持续减少，2019 年我国生猪出栏量及年末存栏量分别较 2018 年下滑 22%和 28%，猪用兽药及基础疫苗的使用出现

了一定程度的下降。2020 年我国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强度明显下降，关键环节病毒污染情况得到改善，生猪生产恢复势头良好，且规模化养殖水平进一步提升，2020 年末我国生猪存栏量已经恢复到 2017 年末的 90%以上。下游养殖行业的波动对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若未来养殖行业再次出现大幅不利波动，则会为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二）市场拓展与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的努力与积累，公司形成了成熟的商业经营模式，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销售渠道，未来公司将继续重点拓展兽用中药、兽用疫苗领域市场。公司虽已在兽用中药领域具备行业领先优势，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高质量兽用中药产品、或下游客户对兽用中药的接受程度不及预期，则公司存在因市场竞争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或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公司在兽用疫苗领域拥有多项农业农村部颁发的新兽药产品注册证书，但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不涉及兽用强制免疫疫苗，新技术、新产品的产业化水平仍有待提升，产销规模与行业内领先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若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公司能否进一步提升兽用疫苗市场竞争力将面临不确定性。

（三）经销模式相关风险

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378.11 万元、11,442.20 万元和 21,234.0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07%、22.18%和 38.16%。2019 年下半年，公司为优化销售渠道、提高客户管理效率，与中牧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经销收入占比大幅提高，未来若与中牧集团的合作终止或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销收入规模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规，兽药经营企业需要取得相应兽药经营资质方可进行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少量经销商存在未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而进行销售的情形，公司已要求合作的经销商必须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未来若经销商无法继续取得或续展相应资质，则存在公司与相应经销商无法持续合作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兽用生物制品 GMP 基地建设一期项目等。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竞争条件及技术更新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无法实施或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公司净利润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以后，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大幅增长，固定资产折旧也将随之增加，增加公司的整体运营成本，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有所提升，虽然公司进行了充分的行业分析和市场调研，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市场开拓措施，但若未来产业政策、下游市场需求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动，或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相关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1
一、一般术语	11
二、专业术语	14
第二节 概览	17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概况	17
三、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8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9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 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1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2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2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2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4
三、发行人与相关中介机构的关系说明	26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7
一、创新风险	27
二、技术风险	27
三、经营风险	28
四、内控风险	31
五、财务风险	31
六、法律风险	32
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33
八、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3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发行人概况	35
二、公司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35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40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1
五、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4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5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6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75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76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80
十一、本次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82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3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6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86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101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28
四、采购情况与主要供应商	134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38
六、特许经营权	149
七、公司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149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65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66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166
二、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或类似情况安排	170
三、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情况	170
四、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	170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171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71
七、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171
八、同业竞争情况.....	173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75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7
一、财务会计报表.....	187
二、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95
三、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和重要性水平.....	197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98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9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28
七、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28
八、分部信息.....	231
九、主要财务指标.....	231
十、经营成果分析.....	234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280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05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15
十四、盈利预测报告.....	316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316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17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1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业务经营的支持作用.....	31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318
四、公司战略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327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30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330
二、股利分配政策.....	332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40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	340
五、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341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2
一、重大合同.....	342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348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48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49
第十二节 声明.....	35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5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5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52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55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56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57
七、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358
八、验资机构声明.....	359
九、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61
第十三节 附件.....	362
一、备查文件.....	362
二、查阅时间.....	362
三、文件查阅地址.....	362
附表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363
附表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及作品著作权.....	375
附表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378
附表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饲料类产品备案.....	378
附录：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95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	

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395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400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405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406
五、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407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409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410
八、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情况的承诺.....	412
九、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4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术语

发行人、生泰尔、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泰尔有限、有限公司	指	发行人前身北京生泰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研究院	指	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科技研究院
内蒙生泰尔	指	生泰尔（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
喜禽药业	指	北京喜禽药业有限公司
爱迪森	指	爱迪森（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兴洋	指	北京华夏兴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爱宠族	指	北京爱宠族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华夏兴洋	指	华夏兴洋（江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爱宠族	指	爱宠族（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普尔路威达	指	北京普尔路威达兽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已注销的子公司
华夏本草	指	北京华夏本草中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已注销的子公司
北京启明	指	北京启明创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泽投资	指	北京同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名“北京同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泽同诚	指	北京同泽同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同泽同赢	指	北京同泽同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济鑫上海	指	济鑫（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南海成长	指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YFE Capital	指	LYFE Capial Surgical （HongKong） Limited
苏州启明	指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诚方圆	指	北京中诚方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济峰	指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腾业创新	指	北京腾业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腾业丰汇	指	北京腾业丰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盈卓雅	指	创盈卓雅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青岛聿澍	指	青岛聿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泽同创	指	北京同泽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硕腾公司	指	Zoetis Inc., 证券代码: ZTS.N, 纽约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礼蓝动保	指	Elanco Animal Health Inc., 证券代码: ELAN.N, 纽约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勃林格殷格翰	指	Boehringer Ingelheim, 2017 年完成对赛诺菲旗下动物保健公司梅里亚的整合
默沙东	指	Merck & Co., Inc., 证券代码: MRK.N, 纽约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美国和加拿大以外称默沙东 (Merck Sharp & Dohme, MSD)
冀中药业	指	保定冀中药业有限公司
江西中成	指	江西中成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齐鲁动保	指	齐鲁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瑞普生物	指	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119.SZ,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普莱柯	指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566.SH,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回盛生物	指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871.SZ,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科前生物	指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88526.SH,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蔚蓝生物	指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739.SH,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青岛易邦	指	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中牧集团	指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下属子公司
温氏股份	指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下属子公司
正大集团	指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Ltd.及其相关中国下属子公司
襄大集团	指	湖北襄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下属子公司
天参农牧	指	淮安天参农牧水产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下属子公司
圣农集团	指	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下属子公司
成三牧业	指	大连成三畜牧业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下属子公司
大台农集团	指	广州大台农饲料有限公司、廊坊大台农饲料有限公司等由章健控制的多家饲料生产相关企业
新希望集团	指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下属子公司
四川华派	指	四川省华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山东华宏	指	山东华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保定瑞普	指	瑞普(保定)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扬州优邦	指	扬州优邦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浙江美保龙	指	浙江美保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中海生物	指	北京中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中博	指	武汉中博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药集团动物保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创宏	指	上海创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动物生物制品公司	指	哈尔滨动物生物制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哈尔滨国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农科院兽医所	指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
哈兽研	指	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
温氏大华农	指	广东温氏大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大华农	指	肇庆大华农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生工生物	指	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东辽绿谷	指	东辽绿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西锦绣	指	山西锦绣大象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农业农村部、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董事会	指	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916.00 万股 A 股的行为
A 股	指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拟上市后生效的《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新收入准则	指	财政部 2017 年 7 月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报告期、报告期内、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兽用中药/中兽药	指	将中医药理论应用于动物身上，具有预防和治疗疾病、促进动物生长效用的中药制剂
兽用生物制品	指	应用微生物学、寄生虫学、免疫学、遗传学和生物化学的理论和方法制成的菌苗、病毒疫苗、虫苗、类毒素、诊断制剂和抗血清等制品，用于预防、治疗、诊断畜禽等动物特定传染病或其他有关的疾病
兽用疫苗	指	具有良好免疫原性的病原微生物，经繁殖和处理后制成的制品，使接种动物能产生相应免疫力
兽用化药	指	兽用化学药品制剂，对侵袭动物机体（宿主）的病原体具有选择性抑制或杀灭作用，或能调节动物生理机能的化学物质
剂型	指	药物的使用形式，兽药剂型包括粉剂、散剂、合剂（口服液）、可溶性粉、注射剂、预混剂、片剂、颗粒剂、软膏剂、流浸膏剂与浸膏剂、酏剂等
饲料添加剂	指	为满足特殊需要而加入动物饲料中的微量营养性或非营养性物质，一般不属于兽药的范畴。药物饲料添加剂属于兽药范畴，需取得农业农村部“兽药字”批准文号
预混合饲料	指	由一种或多种饲料添加剂（包括维生素、微量元素等）与其他载体按一定比例配置的均匀混合物，是饲料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
粉散剂	指	一种或多种药物与适宜的辅料经粉碎、均匀混合制成的干燥粉末状制剂
预混剂	指	药物与适宜的基质均匀混合制成的粉末状制剂
佐剂	指	非特异性免疫增强剂，当与抗原一起注射或预先注入机体时，可增强机体对抗原的免疫应答或改变免疫应答类型
原料药	指	用于生产各类制剂的原料药物，是制剂中的有效成份
抗生素	指	由微生物（包括细菌、真菌、放线菌属）或高等动植物在生活过程中所产生的具有抗病原体或其它活性的一类次级代谢产物，能干扰其他生活细胞发育功能的化学物质。现临床常用的抗生素有微生物培养液中提取物以及用化学方法合成或半合成的化合物
动物源性食品	指	Animal Derived Food，是指全部可食用的动物组织以及蛋和奶，包括肉类及其制品（含动物脏器）、水生动物产品等
活疫苗	指	用人工定向变异方法，或从自然界筛选出毒力减弱或基本无毒的活微生物制成的疫苗，接种后在机体内有生长繁殖能力，接近于自然感染，可激发机体对病原全面、持久的免疫力；一般为冻干粉剂
灭活疫苗	指	选用免疫原性强的细菌、病毒、蛋白等经人工培养后用理化方法将其杀死（灭活）后制成的疫苗

兽药 GMP	指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兽药 GSP	指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新兽药证书	指	新兽药注册证书，由农业农村部根据《兽药注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442 号，对申请人审查通过后所颁布的注册证书
新城疫	指	由新城疫病毒引起禽的一种急性、热性、败血性和高度接触性传染病
禽流感	指	由禽流感病毒（AIV）所引起的一种主要流行于鸡群中的烈性传染病。高致病力毒株可致禽类突发死亡，是国际兽疫局规定的 A 类疫病，也能感染人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	指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又称鸡传染性腔上囊病，是由传染性法氏囊病毒引起的一种急性、接触传染性疾病。以法氏囊发炎、坏死、萎缩和法氏囊内淋巴细胞严重受损为特征
多价多联疫苗	指	由一种病原体的两种以上血清型制成的一种疫苗称为多价疫苗；由两种以上的病原体制成的一种疫苗称为多联疫苗；由两种以上病原体的两种以上血清型制成的一种疫苗，称为多价多联疫苗
胚蛋	指	生产病毒性疫苗的主要原料，为孵化至一定天龄已有胚胎发育的非免蛋或 SPF 种蛋
低免鸡蛋	指	仅用某种活疫苗进行基础免疫，在控制环境下饲养的种鸡所生产的种蛋，主要用于生产特定品种的禽用灭活疫苗
SPF 种蛋	指	Specific Pathogen Free，无特定病原体；是指一个畜、禽群中不患有某些指定的特定病原微生物和寄生虫病，家畜和家禽呈明显的健康状态。SPF 鸡是指生长在屏障系统或隔离器中，无国际、国内（尤其是国内）流行的鸡主要传染性病原，具有良好的生长和繁殖性能的鸡群。由 SPF 鸡生产的蛋为 SPF 种蛋，可以用于疫苗制造及检定，和各种鸡病的研究等领域
批签发	指	农业农村部对每批兽用疫苗等生物制品出厂上市或者进口时进行强制性检验、审核的制度。检验不合格或者审核不被批准者，不得上市或者进口
头份/羽份	指	畜、禽疫苗计量单位，一般头份用于家畜，羽份用于家禽
通用名	指	即国际非专有名称，指在全世界都可通用的名称。国家标准、农业农村部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进口兽药注册的正式品名
商品名	指	同一通用名下，生产厂家根据产品工艺、规格的不同申请的特定名称，具有商品标识作用，便于区分
猪支原体灭活疫苗（SY 株）	指	猪支原体肺炎灭活疫苗（SY 株）
支鼻二联灭活疫苗	指	鸡毒支原体、传染性鼻炎（A、C 型）二联灭活疫苗
副猪三价灭活疫苗	指	副猪嗜血杆菌病三价灭活疫苗（4 型 BJ02 株+5 型 GS04 株+13 型 HN02 株）
新流二联灭活疫苗（WD 株）	指	鸡新城疫、禽流感（H9 亚型）二联灭活疫苗（La Sota 株+WD 株）

法氏囊活疫苗	指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耐热保护剂活疫苗（B87 株）
新支二联活疫苗（LaSota 株）	指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La Sota 株+H120 株）
新支二联活疫苗（HB1 株）	指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HB1 株+H120 株）
伪狂犬活疫苗	指	猪伪狂犬病耐热保护剂活疫苗（C 株）
猪圆支二联灭活疫苗	指	猪圆环病毒病、猪支原体肺炎二联灭活疫苗（2 型 C-Cap 蛋白+SY 株）
猪三联疫苗	指	猪支原体肺炎、圆环、猪瘟 E2 三联灭活疫苗
牛四联灭活疫苗	指	牛鼻气管炎-副流感-BVD1/BVD2 三联四价疫苗
犬四联活疫苗	指	犬瘟热病毒弱毒-犬细小病毒弱毒-副流感病毒弱毒-腺病毒 I 型弱毒-腺病毒 2 型弱毒苗
猪塞内卡灭活疫苗	指	猪塞内卡病毒灭活疫苗
牛腹泻二价亚单位疫苗	指	牛病毒性腹泻黏膜病 E2 蛋白二价亚单位疫苗
牛鼻炎副流感二联灭活疫苗	指	牛传染性鼻气管炎、副流感 3 型二联灭活疫苗（C 株+HB01 株）
新支流法四联灭活疫苗	指	鸡新城疫、禽流感、传染性支气管炎、传染性法氏囊四联灭活疫苗（La Sota 株+CS 株+M41 株+C13 株）
鸡痘病毒基因工程疫苗	指	鸡传染性喉气管炎重组鸡痘病毒基因工程疫苗
鸡四联灭活疫苗	指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 亚型）、传染性法式囊病四联灭活疫苗（La Sota 株+M41 株+SZ 株+rVP2 蛋白）

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1月25日
注册资本	5,745.10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江厚生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44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44号、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宝昌镇高新技术园区振兴大街6号
控股股东	江厚生	实际控制人	江厚生、薛冬梅
行业分类	医药制造业（C27）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1,916.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1,916.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7,661.108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经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兽用生物制品GMP基地建设一期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约【】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以上费用均不含对应的增值税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76,595.05	66,108.83	65,62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6,465.97	57,310.88	51,453.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56	19.22	22.42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5,965.34	51,598.67	49,742.29
净利润（万元）	9,155.08	3,403.37	5,877.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155.08	3,403.37	5,877.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120.31	5,102.52	5,245.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1	0.89	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	1.41	0.89	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2	9.38	1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333.77	4,657.38	2,528.41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59	10.70	9.07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基本每股收益=P/S， $S=S_0+S_1+S_i \times M_i/M_0-S_j \times M_j/M_0-S_k$ 其中：P 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

4、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₀+S₁+S_i×M_i/M₀—S_j×M_j/M₀—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₀+NP/2+E_i×M_i/M₀—E_j×M_j/M₀±E_k×M_k/M₀）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

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

6、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费用化的研发费用+本期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营业收入。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致力于兽用药品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兽用中药、兽用疫苗、预混合饲料、兽用化药等，广泛应用于禽类、畜类、水产、宠物等疾病的预防、治疗及生产性能改善。公司兽用中药、兽用疫苗具有安全有效、消除快、低残留等特点，契合国家限制使用抗生素的产业政策和食品安全战略，助力国家提高动物源性食品安全。

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 128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数 56 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14.97%，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优秀的研发队伍和持续的研发投入推动公司形成了具备技术优势的系列原研产品。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公司已取得农业农村部颁发的新兽药证书 31 项、国家专利 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承担并完成国家火炬计划、国家星火计划等国家级项目，获得多项省部级科技奖项。

兽用中药领域，公司遵循中药现代化研发生产理念，运用高效薄层色谱技术与高效液相色谱技术建立原研兽用中药定性定量标准，采用超声波提取技术、高速在线分离技术、膜分离技术及真空负压浓缩技术等现代化加工工艺保障产品疗效及质量稳定性。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公司拥有农业农村部颁发的黄芪多糖粉（口服液）、银黄可溶性粉（注射液）、甘胆口服液、板蓝根颗粒等 22 项新兽药证书，有效保障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根据《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19 年度）》，2019 年公司兽用中药销售额约占行业前 10 名企业合计销售额的 23%，市场份额居行业领先地位。自 2020 年开始，我国退出除中药外的所有促生长类药物（抗生素）饲料添加剂品种（即饲料端禁抗），公司的国家三类新兽药山花黄芩提取物散、女贞子提取物散、芪翁黄柏散、益母草提取物散是替代产品之一，可在饲料中长期或连续添加使用（以下简称“饲料添加用中兽药”），具有促进生长或生产性能的效用，有助于减少动物体内抗生素残留、提高动物源性食品安全，潜在

市场空间较大，是未来重要的业务增长点。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农业农村部仅批准了 5 项允许在饲料中添加的中兽药产品，公司拥有其中的 4 项，已具备一定的市场先发优势。

兽用疫苗领域，公司在细菌高密度发酵技术、细胞全悬浮培养技术、基因工程技术领域取得进展或突破，多项产品已获得行业内领先企业的认可并实现技术转让收入。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公司拥有 9 项新兽药证书，其中牛曼氏杆菌病疫苗（A1 型 M164 株）为国内首项，应用基因工程技术的猪圆环病毒 2 型、猪肺炎支原体二联灭活疫苗（Cap 蛋白+SY 株）于 2020 年 9 月获农业农村部注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储备阶梯化的在研项目近 30 项，其中处于临床试验及注册阶段的主要项目共 8 项。公司自主研发的专利疫苗水佐剂（不含石蜡油），应用于疫苗新产品，具有粒径小、消除快、无残留等特点，是替代目前石蜡油佐剂的重要技术创新。公司兽用疫苗领域的新技术、新产品是未来业务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

预混合饲料领域，公司秉承绿色、循环的经济理念，为充分利用兽用中药提取剩余物的价值、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公司优选发酵菌种并针对性的开发应用了全自控发酵工艺，将兽用中药提取剩余物等加工成功效良好的系列预混合饲料产品，提高了资源利用效率，为公司增加了收益。

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凭借持续的产品创新、稳定的产品质量及良好的技术服务，在行业内树立了较好的品牌形象，与温氏股份、正大集团、新希望集团等国内大型养殖企业或饲料生产企业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创业板定位于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公司主要依靠自主创新开展生产经营，通过持续的技术与产品创新推动公司持续发展。自公司成立以来，已累计取得新兽药证书 31 项，其中报告期内取得

新兽药证书 10 项，持续的创新能力助力公司不断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创新型产品，并通过现代化的生产工艺推进新技术、新产品的规模化应用，为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提供了持续的驱动力。凭借良好的创新能力，公司先后承担并完成了国家火炬计划、国家星火计划等国家级项目，获得了多项省部级科技奖项，众多产品获得了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证书。公司所处兽药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已形成具备技术优势的系列原研产品且顺应国家减抗、限抗的产业政策导向，属于成长型的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

兽药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的细分领域，中药产业属于我国传统产业且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公司遵循中药现代化研发生产理念，运用高效薄层色谱技术与高效液相色谱技术建立原研兽用中药定性定量标准，采用超声波提取技术、高速在线分离技术、膜分离技术及真空负压浓缩技术等现代化加工工艺保障产品疗效及质量稳定性，实现了传统产业与现代高新技术的充分融合。

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四）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企业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创业板上市标准为第（一）项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 2019 年、2020 年两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03.37 万元和 9,155.0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102.52 万元和 8,120.3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特殊安排等情况。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兽用生物制品 GMP 基地建设一期项目	37,979.40	37,979.4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349.82	10,349.82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56,329.22	56,329.22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少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如果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或用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允许的其他项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如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916.00 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	无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照【】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照【】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约【】 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律师费用【】 万元、评估费用【】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以上费用均不含对应的增值税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保荐代表人	隋玉瑶、潘可
项目协办人	薛沛
项目经办人	宋双喜、陈健、甄清、王世辰、姜茂林
电话	010-65608299
传真	010-86451190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南塔 23-31 层
经办律师	车千里、徐昆、周慧琳
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三）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	姚辉、李新民
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四）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	姚辉、郭斌（已离职）
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五）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伟墩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01 号 23 楼
经办注册评估师	金燕、肖明
电话	021-68877288
传真	021-68877020

(六) 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微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21 号八层 8-1-3
经办注册评估师	张宗良、张纪浩
电话	010-66090385
传真	010-66090385

(七)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八) 收款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收款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114020104040000065

(九) 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三、发行人与相关中介机构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事项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创新风险

目前我国畜牧业正处于由农户散养向标准化、集约化、规模化养殖方式转变的重要时期，养殖企业对于高效、安全、消除快、低残留等创新型产品的需求将呈增长趋势，兽药生产企业迎来良好发展机遇的同时亦面临巨大的挑战。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自主创新已形成具备技术优势的系列原研产品并获得了客户的认可，但如果公司无法继续保持创新能力，或公司未能充分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以致所推出的新产品无法得到下游客户认可，抑或公司推出的新技术、新产品未能实现产业化，均会直接影响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以及持续盈利能力，继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新产品、新技术研发风险

兽药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涉及兽医学、药理学、毒理学、病理学、药物分析学、药代动力学、药物制剂学、免疫学、分子生物学和基因工程等众多领域，技术密集特征较为显著。兽药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周期较长且资金投入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4,512.64 万元、5,523.58 万元和 5,368.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7%、10.70%和 9.59%。受国家政策导向、动物疫病发展、养殖理念变化等因素影响，新产品、新技术存在持续更新的需求，若公司不能及时根据市场变化研究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合理调整研发方向和产品结构，则存在技术和产品被替代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

（二）人才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核心技术是公司业务稳健经营和维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支撑，也是未来公司

业务链延伸发展的坚实基础。多年来，公司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和工艺并取得多项发明专利，这些核心技术和工艺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团队多年研发和生产经验的积累，是公司实现持续创新和质量控制的基石。核心技术人员和团队是公司持续创新、保持技术优势的基础，随着行业竞争加剧，能否维持技术人员及团队稳定性并加强人才培养和储备，将关系到公司能否保持核心技术竞争优势、持续技术创新能力和持续发展潜力。因此，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者核心技术、工艺泄露，将会对公司研发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三）品牌及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在兽用药品及相关领域形成了众多的核心知识产权或非专利技术，并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品牌形象、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对于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若未来公司掌握的技术未能及时申请专利保护、遇到阻碍或者相关权利受到侵害、发生泄密，或公司商标或商号等被他人仿制、冒用、盗用或发生诉讼纠纷，相关产品被仿制等，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均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下游养殖行业波动风险

兽药产业主要服务于禽类、畜类、水产等养殖业，与下游养殖行业息息相关，下游养殖行业规模及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兽药行业的市场需求。2018年8月，非洲猪瘟于国内多地爆发，致使生猪整体存栏持续减少，2019年我国生猪出栏量及年末存栏量分别较2018年下滑22%和28%，猪用兽药及基础疫苗的使用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2020年我国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强度明显下降，关键环节病毒污染情况得到改善，生猪生产恢复势头良好，且规模化养殖水平进一步提升，2020年末我国生猪存栏量已经恢复到2017年末的90%以上。下游养殖行业的波动对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若未来养殖行业再次出现大幅不利波动，则会为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二）产业政策风险

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是兽药产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近年来国务院、

农业农村部先后出台了《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关于促进兽医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全国遏制动物源细菌耐药行动计划（2017-2020 年）》《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工作方案（2018-2021 年）》等多项重要产业政策，鼓励支持传统中兽药传承和现代中兽药创新研究、以及安全高效的多价多联疫苗等发展，并推进实现药物饲料添加剂退出和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并已取得阶段性成效。公司主要产品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市场发展前景良好。若国家对下游养殖业、兽药产业健康发展政策、行业监管政策有大幅度调整，则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发展、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拓展与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的努力与积累，公司形成了成熟的商业经营模式，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销售渠道，未来公司将继续重点拓展兽用中药、兽用疫苗领域市场。公司虽已在兽用中药领域具备行业领先优势，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高质量兽用中药产品、或下游客户对兽用中药的接受程度不及预期，则公司存在因市场竞争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或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公司在兽用疫苗领域拥有多项农业农村部颁发的新兽药产品注册证书，但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不涉及兽用强制免疫疫苗，新技术、新产品的产业化水平仍有待提升，产销规模与行业内领先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若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公司能否进一步提升兽用疫苗市场竞争力将面临不确定性。

（四）经销模式相关风险

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378.11 万元、11,442.20 万元和 21,234.0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07%、22.18%和 38.16%。2019 年下半年，公司为优化销售渠道、提高客户管理效率，与中牧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经销收入占比大幅提高，未来若与中牧集团的合作终止或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销收入规模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规，兽药经营企业需要取得相应兽药经营资质方可进行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少量经销商存在

未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而进行销售的情形，公司已要求合作的经销商必须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未来若经销商无法继续取得或续展相应资质，则存在公司与相应经销商无法持续合作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兽用中药的原材料主要为黄芩、板蓝根、黄芪等中药材或其提取物。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黄芩、板蓝根、黄芪等中药材或其提取物的价格或运输成本涨幅明显，虽然公司不断通过技术更新和生产流程优化降低生产成本，并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公司仍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产品质量风险

产品质量是公司的生命线。若公司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不仅会对公司的声誉、品牌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而且严重时会导致客户的质量纠纷甚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虽然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执行兽药 GMP 的相关规定，且公司的每批产品均检验合格后才可对外销售，但若公司出现产品质量管控不当或操作失误等情况，公司可能会出现产品质量风险，进而损害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中牧集团、温氏股份、正大集团等大型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60%、22.59%和 48.27%，2019 年下半年，公司为优化销售渠道、提高客户管理效率，与中牧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中牧集团经销收入占比大幅提高，导致 2020 年度的集中度相对较高。如若未来主要客户因其经营策略调整、经营状况不佳、行业性需求下滑，或转向公司竞争对手大量采购，从而减少对公司的采购规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另外，如若主要客户出现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公司对其货款回收将可能面临较大风险。

（八）海外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9%、5.33% 和 5.38%，占比相对稳定。海外市场受当地法律法规及政策、政治经济局势、行业监管、贸易政策、市场竞争以及文化等多种因素影响，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存在海外市场拓展不及预期、销售回款周期长于账期、汇率波动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四、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厚生先生和薛冬梅女士，二人系夫妻关系。本次发行前，江厚生和薛冬梅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4.94%的股份；同时，江厚生为同泽投资、同泽同诚和同泽同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同泽投资、同泽同诚和同泽同赢所持公司股份，因此江厚生和薛冬梅实际控制公司 53.95%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江厚生和薛冬梅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厚生和薛冬梅如果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财务、战略、人力、经营、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利影响，做出不利于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决定，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二）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49,742.29 万元、51,598.67 万元和 55,965.34 万元。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张，随着镇江生产基地逐步建成投产，公司将形成北京、内蒙、镇江三地生产经营的格局，对市场开拓、生产经营、组织管理、技术开发、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未能随着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1,200.16 万元、22,285.21 万元及 22,642.0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31%、33.71%及 29.56%，余额相对较大，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7.71%、76.97%和 76.73%。发行人下游行业为各类禽、畜、水产等养殖客户，若其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及子公司爱迪森、喜禽药业、华夏兴洋、内蒙生泰尔报告期内均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2018 年度，本公司及爱迪森、喜禽药业、内蒙生泰尔均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审查，2018 至 2020 年度所得税享受 15%的优惠税率；华夏兴洋于 2019 年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若将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利变化，或公司及子公司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将对公司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0.58%、62.12%及 50.49%，2020 年毛利率下降较多，一方面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黄芩提取物、板蓝根等主要中药材供求失衡导致的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另一方面，经销商中牧集团销售收入占比提高，引起整体毛利率下降。若未来兽用药品市场竞争压力持续增加、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中牧集团经销收入占比继续上升，则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

（四）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分别为 49,742.29 万元、51,598.67 万元和 55,965.3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245.01 万元、5,102.52 万元和 8,120.31 万元，最近三年整体呈增长态势。若未来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或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或出现原材料供应不足等情况，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法律风险

公司及股东江厚生、薛冬梅、鲁祥武、王秀敏与投资者北京启明、苏州启明、南海成长、腾业创新、中诚方圆、腾业丰汇、济鑫上海、嘉兴济峰、LYFE Capital、青岛聿澍、黄柱贤、邵永忠曾签署涉及股权回购等对赌条款在内的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2021年4月，相关各方已就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签署终止协议，特殊权利条款中涉及发行人的义务内容均已彻底终止，涉及江厚生、薛冬梅等股东的义务内容均已附恢复条件地终止。若发生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未被受理、撤回、未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情况，相关协议特殊权利条款中涉及股东的义务内容将恢复效力，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结果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中不满足《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或《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的相关条件，则公司将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创业板股票风险

由于股票的价格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状况，同时还会受到利率、汇率、宏观经济、通货膨胀和国家有关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并与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资本市场的供求关系等因素息息相关，因此，股票市场存在着多方面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面临可能因股价波动而带来的投资风险。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兽用生物制品 GMP 基地建设一期项目等。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竞争条件及技术更新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无法实施或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

的建设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公司净利润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以后，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大幅增长，固定资产折旧也将随之增加，增加公司的整体运营成本，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有所提升，虽然公司进行了充分的行业分析和市场调研，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市场开拓措施，但若未来产业政策、下游市场需求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动，或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八、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受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春节后开工较往年同期延晚，疫情对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的生产、发货等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2020 年 2 月 12 日，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下发《关于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做好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快养殖行业上下游企业复产，将饲料、种畜禽、兽药、畜产品包装材料等生产企业列入复工复产重点企业名单，加快复工复产，公司的生产经营恢复较快。

中医药在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2020 年我国中药材市场需求增加，市场供应较为紧张，公司中药材采购价格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上涨，原材料成本涨幅较大，导致毛利率有一定程度下降。2021 年，国内中药材市场供求关系相对缓和，中药材价格呈现一定下降趋势，未来若疫情出现反复或中药材供应紧张，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Centre Bi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5,745.10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江厚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2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8 日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 44 号

邮政编码：102600

联系电话：010-56330775

传真号码：010-56330787

互联网网址：<http://www.centreherbs.com/>

电子信箱：centrezq@centreherbs.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秀敏

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电话：010-56330775

二、公司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生泰尔有限系由自然人江厚生、江小凤和黄亮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江厚生以货币方式出资 40 万元、江小凤以货币方式出资 7.50 万元、黄亮以货币方式出资 2.50 万元。1999 年 1 月 11 日，北京中之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99）京之验字第 112 号）对生泰尔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予以验证。1999 年 1 月 25 日，生泰尔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084582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生泰尔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江厚生	40.00	80.00%
2	江小凤	7.50	15.00%
3	黄亮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生泰尔有限成立时实际由江厚生全部出资，名义出资人江小凤系江厚生之妹、黄亮系江厚生原同事兼好友之子。江小凤、黄亮已书面确认生泰尔有限设立时实际出资人为江厚生，江小凤及黄亮代江厚生持有生泰尔有限的出资额，前述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2001年5月，前述代持事项已解除。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生泰尔系由生泰尔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起人，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

2015年5月5日，立信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239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生泰尔有限净资产为143,585,770.86元。

2015年5月5日，生泰尔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将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143,585,770.86元折合为5,000万股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剩余93,585,770.86元净资产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5年5月12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生泰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5）第188号），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生泰尔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9,987.31万元。

2015年5月26日，生泰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生泰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同日，生泰尔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5年6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议案。同日，立信出具《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368号），验证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5年6月18日，公司完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生泰尔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江厚生	2,176.15	43.52%
2	北京启明	832.25	16.65%
3	薛冬梅	510.90	10.22%
4	鲁祥武	489.60	9.79%
5	同泽投资	350.00	7.00%
6	南海成长	258.65	5.17%
7	苏州启明	165.50	3.31%
8	王秀敏	105.15	2.10%
9	腾业创新	93.20	1.86%
10	魏树阁	9.30	0.19%
11	姜殿国	4.65	0.09%
12	王顺山	4.65	0.09%
合计		5,0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19年12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13日，生泰尔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东转让股份及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同意江厚生、鲁祥武转让持有的部分生泰尔股份用以员工股权激励。

同日，江厚生、鲁祥武与同泽同诚、同泽同赢、姜殿国、王顺山、魏树阁及生泰尔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价格 (元/股)
1	江厚生	同泽同诚	50.00	0.87%	17.00
2	鲁祥武	同泽同赢	79.70	1.39%	17.00
3		同泽同诚	38.10	0.66%	17.00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价格 (元/股)
4		姜殿国	1.20	0.02%	17.00
5		王顺山	1.80	0.03%	17.00
6		魏树阁	1.20	0.02%	17.00
合计			172.00	2.99%	-

受让方中，同泽同诚、同泽同赢均为员工持股平台，姜殿国、王顺山、魏树阁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骨干员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以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以及 2019 年度的预计净利润为基础协商确定。

2019 年 12 月 24 日，生泰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生泰尔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江厚生	2,070.887	36.05%
2	北京启明	614.013	10.69%
3	薛冬梅	510.900	8.89%
4	鲁祥武	367.600	6.40%
5	同泽投资	350.000	6.09%
6	济鑫上海	334.934	5.83%
7	南海成长	258.650	4.50%
8	LYFE Capital	218.792	3.81%
9	苏州启明	165.500	2.88%
10	中诚方圆	157.895	2.75%
11	嘉兴济峰	153.948	2.68%
12	王秀敏	105.150	1.83%
13	腾业创新	93.200	1.62%
14	同泽同诚	88.100	1.53%
15	同泽同赢	79.700	1.39%
16	创盈卓雅	57.434	1.00%
17	腾业丰汇	52.632	0.92%
18	黄柱贤	28.947	0.50%
19	邵永忠	10.526	0.18%
20	魏树阁	10.500	0.1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1	姜殿国	9.350	0.16%
22	王顺山	6.450	0.11%
合计		5,745.108	100.00%

2、2020年8月，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6月29日，生泰尔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东转让股份的议案》，同意创盈卓雅将其持有的57.434万股股份转让给青岛聿澍。

2020年7月3日，创盈卓雅与青岛聿澍及生泰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1,800.00万元，折合31.34元/股。

2020年8月11日，生泰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生泰尔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江厚生	2,070.887	36.05%
2	北京启明	614.013	10.69%
3	薛冬梅	510.900	8.89%
4	鲁祥武	367.600	6.40%
5	同泽投资	350.000	6.09%
6	济鑫上海	334.934	5.83%
7	南海成长	258.650	4.50%
8	LYFE Capital	218.792	3.81%
9	苏州启明	165.500	2.88%
10	中诚方圆	157.895	2.75%
11	嘉兴济峰	153.948	2.68%
12	王秀敏	105.150	1.83%
13	腾业创新	93.200	1.62%
14	同泽同诚	88.100	1.53%
15	同泽同赢	79.700	1.39%
16	青岛聿澍	57.434	1.00%
17	腾业丰汇	52.632	0.92%
18	黄柱贤	28.947	0.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9	邵永忠	10,526	0.18%
20	魏树阁	10,500	0.18%
21	姜殿国	9,350	0.16%
22	王顺山	6,450	0.11%
合计		5,745.108	100.00%

自上述股权转让完成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生泰尔总股本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四）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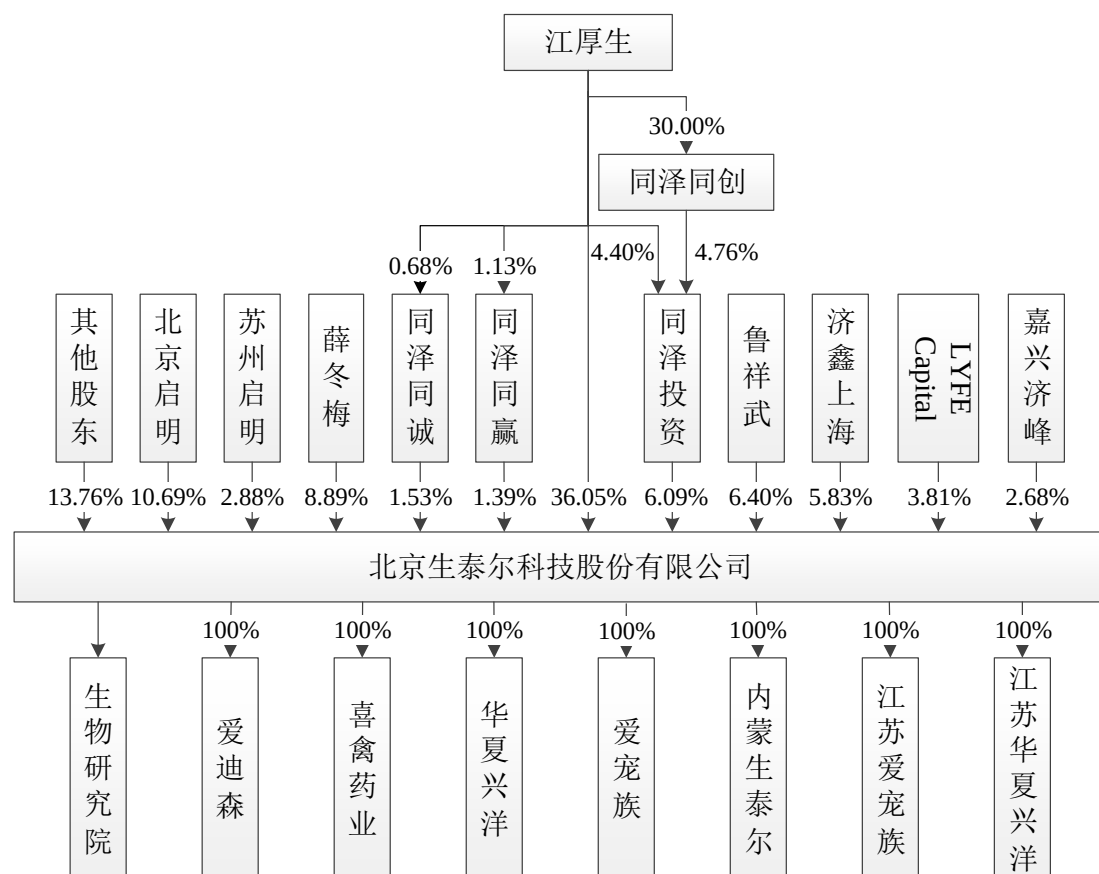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的情况。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注：1、江厚生与薛冬梅系夫妻关系；
- 2、同泽同创、同泽投资、同泽同诚、同泽同赢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江厚生系四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3、其他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为：南海成长持股 4.50%、中诚方圆持股 2.75%、腾业创新持股 1.62%、青岛聿澍持股 1.00%、腾业丰汇持股 0.92%、王秀敏持股 1.83%、黄柱贤持股 0.50%、邵永忠持股 0.18%、魏树阁持股 0.18%、姜殿国持股 0.16%、王顺山持股 0.11%；
- 4、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北京启明、南海成长、苏州启明、中诚方圆、嘉兴济峰、腾业创新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基金备案手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 5、生物研究院为发行人的分公司。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7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

（一）爱迪森

公司名称	爱迪森（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 44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 44 号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生泰尔	2,500.00	100.00%
	合计	2,500.00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兽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21,162.78	
	净资产	15,857.99	
	净利润	876.56	

注：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二) 喜禽药业

公司名称	北京喜禽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5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 44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 44 号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生泰尔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兽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9,282.16	
	净资产	6,339.84	
	净利润	1,064.43	

注：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三) 华夏兴洋

公司名称	北京华夏兴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1 日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 44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 44 号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生泰尔	7,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兽用疫苗和佐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8,420.06	
	净资产	-378.46	
	净利润	-1,111.35	

注：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四) 爱宠族

公司名称	北京爱宠族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3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44号院2号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44号院2号楼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生泰尔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宠物饲料的研发、销售,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2,271.48	
	净资产	-887.98	
	净利润	-476.56	

注: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五) 内蒙生泰尔

公司名称	生泰尔(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宝昌镇高新技术园区振兴大街6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宝昌镇高新技术园区振兴大街6号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生泰尔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植物中间体提取与深加工、中药制剂及预混合饲料等研发、生产、销售,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27,389.96	
	净资产	18,638.16	
	净利润	1,847.65	

注: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六) 江苏华夏兴洋

公司名称	华夏兴洋（江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	镇江市新区港南路 300 号中小企业创业园 19 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镇江市新区港南路 300 号中小企业创业园 19 幢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生泰尔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新成立公司，暂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拟从事兽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0.00	
	净资产	0.00	
	净利润	0.00	

注：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七) 江苏爱宠族

公司名称	爱宠族（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	镇江市新区港南路 300 号中小企业创业园 19 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镇江市新区港南路 300 号中小企业创业园 19 幢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生泰尔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新成立公司，暂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拟从事宠物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0.00	
	净资产	0.00	
	净利润	0.00	

注：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五、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江厚生先生，实际控制人为江厚生先生和薛冬梅女士，江厚生与薛冬梅为夫妻关系。本次发行前，江厚生直接持有公司 36.05%的股份，同时江厚生通过担任同泽投资、同泽同诚和同泽同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9.0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薛冬梅直接持有公司 8.89%的股份，并担任公司的董事。江厚生和薛冬梅合计控制公司 53.95%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江厚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69****，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薛冬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501221968****，现任公司董事、外贸部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二）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北京启明和苏州启明、同泽投资、鲁祥武及济鑫上海、LYFE Capital、嘉兴济峰。

1、北京启明、苏州启明

北京启明和苏州启明为相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启明与苏州启明合计持有公司 13.57%的股份。其中，北京启明持有发行人 614.013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 10.69%；苏州启明持有发行人 165.5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 2.88%。北京启明、苏州启明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启明

名称	北京启明创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0 年 4 月 2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启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邝子平）		
认缴出资额		15,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5,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1 号慎昌大厦 569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1 号慎昌大厦 5690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关系		
出资结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启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4.67%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嘉兴新启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保税区嘉赢嘉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3.33%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歌斐信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0.00	10.67%	有限合伙人
6	珠海盛禄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德迅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8	丛林石生物克隆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1,0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名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0.00	100.00%	-

（2）苏州启明

名称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1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启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胡旭波）
认缴出资额	60,5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60,500 万元
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幢 20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幢 203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关系

出资结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启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1.40	3.44%	普通合伙人
2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	24.79%	有限合伙人
3	舟山学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4.96%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腾业丰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4.96%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同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	4.63%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歌斐信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59.30	3.90%	有限合伙人
7	江苏悦达善达紫荆沿海股权投资母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2,000.00	3.31%	有限合伙人
8	嘉兴新启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3.31%	有限合伙人
9	平潭建发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	2.89%	有限合伙人
10	王红	1,550.00	2.56%	有限合伙人
11	嘉兴建元善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2.48%	有限合伙人
12	广州即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0.00	1.74%	有限合伙人
13	吴鸣霄	1,000.00	1.65%	有限合伙人
14	深圳市德迅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65%	有限合伙人
15	铭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65%	有限合伙人
16	汪培芳	1,000.00	1.65%	有限合伙人
17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1,000.00	1.65%	有限合伙人
18	金家磷	1,000.00	1.65%	有限合伙人
19	付晓蕾	1,000.00	1.65%	有限合伙人
20	郝世军	1,000.00	1.65%	有限合伙人
21	蒋敏超	1,000.00	1.65%	有限合伙人
22	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65%	有限合伙人
23	苏州工业园区鼎晟天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65%	有限合伙人
24	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65%	有限合伙人
25	上海名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65%	有限合伙人
26	北京亿维伟业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000.00	1.65%	有限合伙人

27	达孜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65%	有限合伙人
28	嘉兴英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65%	有限合伙人
29	宋秀芳	1,000.00	1.65%	有限合伙人
30	共青城嘉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65%	有限合伙人
31	北京合和丰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65%	有限合伙人
32	苏州工业园区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750.00	1.24%	有限合伙人
33	北京众联盛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1.16%	有限合伙人
34	共青城亚昌嘉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35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9.30	0.92%	有限合伙人
36	王兰柱	400.00	0.66%	有限合伙人
37	宋健尔	400.00	0.6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500.00	100.00%	-

2、同泽投资

同泽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35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 6.09%。

同泽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同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2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厚生				
认缴出资额	525 万元				
实缴出资额	525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 44 号院 1 号楼一层 9105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 44 号院 1 号楼一层 9105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并持有生泰尔股份，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关系				
出资结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任职情况
1	江厚生	23.1000	4.40%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力	150.0000	28.57%	有限合伙人	华夏兴洋首席顾问
3	王秀敏	64.8750	12.36%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姜殿国	46.1250	8.79%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5	同泽同创	25.0000	4.76%	有限合伙人	-
6	王顺山	24.7500	4.71%	有限合伙人	营销副总经理
7	梁伟	24.3750	4.64%	有限合伙人	营销副总经理
8	李立云	23.2500	4.43%	有限合伙人	代理总经理助理
9	吴国彬	20.2500	3.86%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10	韩俊国	19.5000	3.71%	有限合伙人	营销副总经理
11	王秀峰	13.8750	2.64%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12	魏树阁	13.1250	2.50%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13	杨溢	12.0000	2.29%	有限合伙人	已退休，退休前职务为总监
14	李道遇	11.2500	2.14%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职务为总监
15	郑运和	9.1875	1.75%	有限合伙人	代理区域经理
16	曲京敏	7.6875	1.46%	有限合伙人	已退休，退休前职务为经理
17	王明泰	7.5000	1.43%	有限合伙人	已退休，退休前职务为经理
18	黄艳杰	7.5000	1.43%	有限合伙人	总监助理
19	仝其宝	7.5000	1.43%	有限合伙人	高级业务经理
20	吕生科	7.5000	1.43%	有限合伙人	营销总监
21	程起富	1.5000	0.29%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职务为副经理
22	王学军	1.5000	0.29%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任职于客服中心
23	田芳芳	1.5000	0.29%	有限合伙人	副经理
24	罗军华	0.5500	0.10%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25	江秀娟	0.5500	0.10%	有限合伙人	人事服务中心经理
26	张晓亮	0.3500	0.07%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兼供应链轮值总监
27	丁国青	0.3500	0.07%	有限合伙人	总监助理兼总裁办公室主任
28	丁曦媛	0.3500	0.07%	有限合伙人	内蒙生泰尔副总经理
合计		525.0000	100.00%	-	-

注：有限合伙人同泽同创亦为员工持股平台。

3、鲁祥武

鲁祥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201241956****，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367.6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 6.40%。鲁祥武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4、济鑫上海、LYFE Capital、嘉兴济峰

发行人股东济鑫上海、嘉兴济峰、LYFE Capital 均为济峰资本旗下基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三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2.32%的股份。其中济鑫上海持有发行人 334.934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 5.83%；LYFE Capital 持有发行人 218.792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 3.81%；嘉兴济峰持有发行人 153.948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 2.68%。济鑫上海、LYFE Capital、嘉兴济峰基本情况如下：

（1）济鑫上海

名称	济鑫（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赵晋		
认缴出资额	8,525.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8,523.75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3 号楼 A 座 3 层 19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3 号楼 A 座 3 层 19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企业管理咨询，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关系		
出资结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济峰（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25.00	100.00%
合计		8,525.00	100.00%

（2）LYFE Capital

名称	LYFE Capital Surgical (Hong Kong)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1 日
类型	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321962
实缴出资额	1,000 万美元
注册地	Suite 1113A, 11/F., Ocean Centre, Harbour City, 5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关系

出资结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AXIOM ASIA IV, L.P.	650.00	65.00%
2	MISLAND CAPITAL LIMITED	300.00	30.00%
3	LYFE CAPITAL FUND, L.P.	42.86	4.29%
4	LYFE CAPITAL FUND - A, L.P.	7.14	0.71%
合计		1,000.00	100.00%

（3）嘉兴济峰

名称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赵晋			
认缴出资额	55,5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53,228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32 室-42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32 室-42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关系			
出资结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嘉兴济峰晋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0.90%	普通合伙人
2	芜湖俊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00.00	22.52%	有限合伙人
3	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8.02%	有限合伙人
4	刘毅	10,000.00	18.02%	有限合伙人
5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9.01%	有限合伙人
6	龙树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9.01%	有限合伙人
7	嘉兴浙华紫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9.01%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9.01%	有限合伙人
9	义乌惠商紫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4.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5,500.00	100.00%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厚生控制的企业为同泽同创、同泽投资、同泽同诚、同泽同赢，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

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1、同泽同创

名称		北京同泽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厚生			
认缴出资额		33.75 万元			
实缴出资额		33.75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 44 号院 1 号楼一层 9101 室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江厚生直接持有 30.00%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并间接持有生泰尔股份，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关系			
出资结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任职情况
1	江厚生	10.1250	30.00%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韩俊国	3.0375	9.00%	有限合伙人	营销副总经理
3	赵卓	1.2150	3.60%	有限合伙人	研发总监
4	张申伟	1.2150	3.60%	有限合伙人	资深客户经理
5	侯晓礁	1.0125	3.00%	有限合伙人	研发总监
6	王卫平	0.9450	2.80%	有限合伙人	产品总监
7	郑斌	0.8100	2.40%	有限合伙人	营销总监助理
8	马靖	0.8100	2.40%	有限合伙人	VIP 客户经理
9	王保山	0.6750	2.00%	有限合伙人	营销副总监
10	郭智伟	0.6075	1.80%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11	郭春玲	0.6075	1.80%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职务为技术中心经理
12	张灵	0.6075	1.80%	有限合伙人	技术副总监
13	郭小虎	0.6075	1.80%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14	王延博	0.6075	1.80%	有限合伙人	营销总监助理
15	李佳惠	0.6075	1.80%	有限合伙人	高级项目经理
16	梁虎军	0.6075	1.80%	有限合伙人	营销副总监
17	张虎	0.5400	1.60%	有限合伙人	营销总监
18	李春明	0.5400	1.60%	有限合伙人	营销总监助理
19	李学良	0.5400	1.60%	有限合伙人	总监助理

20	姬凯	0.5400	1.60%	有限合伙人	营销总监助理
21	庞哲	0.5400	1.60%	有限合伙人	针剂车间主任
22	李庆德	0.5400	1.60%	有限合伙人	外贸部副经理
23	严永	0.5400	1.60%	有限合伙人	内蒙生泰尔生产副总监
24	杨宝新	0.4725	1.40%	有限合伙人	资深技术经理
25	卿科	0.4725	1.40%	有限合伙人	营销总监助理
26	秦俊杰	0.4050	1.20%	有限合伙人	监事、天然药物中心总监助理
27	杨山亭	0.4050	1.20%	有限合伙人	营销总监助理
28	刘心连	0.4050	1.20%	有限合伙人	包装班长
29	于天政	0.4050	1.20%	有限合伙人	营销总监助理
30	刘伟	0.3375	1.00%	有限合伙人	宠物车间主任
31	王立娜	0.3375	1.00%	有限合伙人	高级经理
32	朱文慧	0.3375	1.00%	有限合伙人	高级客户经理
33	王大钧	0.3375	1.00%	有限合伙人	代理区域经理
34	吕慧源	0.3375	1.00%	有限合伙人	研发副总监
35	胡义彬	0.3375	1.00%	有限合伙人	生物制品研发中心主任
36	林自巍	0.3375	1.00%	有限合伙人	总监助理
37	李小江	0.2700	0.80%	有限合伙人	高级项目经理
38	李福元	0.2700	0.80%	有限合伙人	高级经理
39	王心喜	0.2025	0.60%	有限合伙人	药品生产经理
40	王天兹	0.2025	0.60%	有限合伙人	高级项目经理
合计		33.7500	100.00%	-	-

2、同泽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厚生直接持有同泽投资 4.40%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五、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3、同泽同诚

名称	北京同泽同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厚生
认缴出资额	1,497.7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497.7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 44 号院 1 号楼一层 9103 室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江厚生直接持有 0.68%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并持有生泰尔股份，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关系				
出资结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任职情况
1	江厚生	10.2000	0.68%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练炳洲	1,360.0000	90.81%	有限合伙人	华夏兴洋副总经理
3	吕慧源	40.8000	2.72%	有限合伙人	研发副总监
4	罗军华	25.5000	1.70%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5	王秀峰	20.4000	1.36%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内蒙生泰尔总经理
6	胡义彬	10.2000	0.68%	有限合伙人	生物制品研发中心主任
7	胡冬生	10.2000	0.68%	有限合伙人	高级经理
8	贺亚奇	10.2000	0.68%	有限合伙人	诊断中心总监助理
9	丁国青	10.2000	0.68%	有限合伙人	总监助理兼总裁办公室主任
合计		1,497.7000	100.00%	-	-

4、同泽同赢

名称	北京同泽同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厚生				
认缴出资额	1,354.9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354.9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 44 号院 1 号楼一层 9106 室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江厚生直接持有 1.13%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并持有生泰尔股份，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关系				
出资结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任职情况
1	江厚生	15.30	1.13%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芮生科	204.00	15.06%	有限合伙人	营销总监

3	王卫平	102.00	7.53%	有限合伙人	产品总监
4	梁伟	81.60	6.02%	有限合伙人	营销副总经理
5	米万程	61.20	4.52%	有限合伙人	营销总监助理
6	王延博	51.00	3.76%	有限合伙人	营销总监助理
7	李佳惠	51.00	3.76%	有限合伙人	高级项目经理
8	王保山	51.00	3.76%	有限合伙人	营销副总监
9	李春明	40.80	3.01%	有限合伙人	营销总监助理
10	张虎	40.80	3.01%	有限合伙人	营销总监
11	杨山亭	40.80	3.01%	有限合伙人	营销总监助理
12	梁虎军	40.80	3.01%	有限合伙人	营销副总监
13	何欧阳	34.00	2.51%	有限合伙人	资深客户经理
14	郑斌	30.60	2.26%	有限合伙人	营销总监助理
15	付栋	25.50	1.88%	有限合伙人	高级客户经理
16	王达	25.50	1.88%	有限合伙人	营销副总监
17	王大钧	20.40	1.51%	有限合伙人	代理区域经理
18	杨志成	20.40	1.51%	有限合伙人	战略客户经理
19	潘飞	20.40	1.51%	有限合伙人	资深客户经理
20	赵凤哲	20.40	1.51%	有限合伙人	代理总监助理
21	薛兴华	20.40	1.51%	有限合伙人	营销总监
22	吴国彬	20.40	1.51%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23	张灵	20.40	1.51%	有限合伙人	技术副总监
24	戴国林	20.40	1.51%	有限合伙人	区域经理
25	任添	20.40	1.51%	有限合伙人	营销总监助理
26	马绍航	20.40	1.51%	有限合伙人	营销总监
27	李盼盼	20.40	1.51%	有限合伙人	代理总监助理
28	王春龙	20.40	1.51%	有限合伙人	区域经理
29	黎煜位	15.30	1.13%	有限合伙人	战略客户经理
30	李小江	15.30	1.13%	有限合伙人	高级项目经理
31	袁明磊	15.30	1.13%	有限合伙人	饲料项目经理
32	盘荣光	15.30	1.13%	有限合伙人	资深客户经理
33	陈阳	10.20	0.75%	有限合伙人	营销总监助理
34	姬凯	10.20	0.75%	有限合伙人	营销总监助理
35	吴安锋	10.20	0.75%	有限合伙人	区域经理
36	黄鹏	10.20	0.75%	有限合伙人	区域经理

37	李立云	10.20	0.75%	有限合伙人	代理总经理助理
38	石小平	10.20	0.75%	有限合伙人	区域经理
39	王常宝	10.20	0.75%	有限合伙人	区域经理
40	张国富	10.20	0.75%	有限合伙人	区域经理
41	张建雨	10.20	0.75%	有限合伙人	区域经理
42	毛强伟	10.20	0.75%	有限合伙人	VIP 客户经理
43	张忠	10.20	0.75%	有限合伙人	战略客户经理
44	蔡玮	10.20	0.75%	有限合伙人	高级产品经理
45	赵清彬	10.20	0.75%	有限合伙人	客户总监助理
46	张磊	10.20	0.75%	有限合伙人	营销总监助理
47	唐乃鑫	10.20	0.75%	有限合伙人	营销副总监
合计		1,354.90	100.00%	-	-

同泽同创、同泽投资、同泽同诚、同泽同赢的出资来自全体合伙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江厚生、实际控制人江厚生和薛冬梅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745.108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916.00 万股普通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以公司本次发行 1,916.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江厚生	2,070.887	36.05%	2,070.887	27.03%
2	北京启明	614.013	10.69%	614.013	8.01%
3	薛冬梅	510.900	8.89%	510.900	6.67%
4	鲁祥武	367.600	6.40%	367.600	4.80%
5	同泽投资	350.000	6.09%	350.000	4.57%
6	济鑫上海	334.934	5.83%	334.934	4.37%
7	南海成长	258.650	4.50%	258.650	3.38%
8	LYFE Capital	218.792	3.81%	218.792	2.86%
9	苏州启明	165.500	2.88%	165.500	2.16%
10	中诚方圆	157.895	2.75%	157.895	2.06%
11	嘉兴济峰	153.948	2.68%	153.948	2.01%
12	王秀敏	105.150	1.83%	105.150	1.37%
13	腾业创新	93.200	1.62%	93.200	1.22%
14	同泽同诚	88.100	1.53%	88.100	1.15%
15	同泽同赢	79.700	1.39%	79.700	1.04%
16	青岛聿澍	57.434	1.00%	57.434	0.75%
17	腾业丰汇	52.632	0.92%	52.632	0.69%
18	黄柱贤	28.947	0.50%	28.947	0.38%
19	邵永忠	10.526	0.18%	10.526	0.14%
20	魏树阁	10.500	0.18%	10.500	0.14%
21	姜殿国	9.350	0.16%	9.350	0.12%
22	王顺山	6.450	0.11%	6.450	0.08%
23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1,916.000	25.01%
合计		5,745.108	100.00%	7,661.108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江厚生	2,070.887	36.05%
2	北京启明	614.013	10.69%
3	薛冬梅	510.900	8.89%
4	鲁祥武	367.600	6.4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5	同泽投资	350.000	6.09%
6	济鑫上海	334.934	5.83%
7	南海成长	258.650	4.50%
8	LYFE Capital	218.792	3.81%
9	苏州启明	165.500	2.88%
10	中诚方圆	157.895	2.75%
合计		5,049.171	87.89%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 9 名自然人股东，其持股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江厚生	2,070.887	36.05%	董事长、总经理
2	薛冬梅	510.900	8.89%	董事、外贸部经理
3	鲁祥武	367.600	6.40%	董事、副总经理
4	王秀敏	105.150	1.83%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黄柱贤	28.947	0.50%	无
6	邵永忠	10.526	0.18%	无
7	魏树阁	10.500	0.18%	总经理助理
8	姜殿国	9.350	0.16%	副总经理
9	王顺山	6.450	0.11%	营销副总经理
合计		3,120.310	54.30%	-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

2017 年 3 月 11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并购设立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7]19 号），同意 LYFE Capital 通过认购生泰尔增资的形式将公司设立为中外合营公司。2017 年 3 月 14 日，生泰尔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7]20034 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57,451,080 股，其中外资股东 LYFE Capital 持有 2,187,920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81%。

（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1、新增股东入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青岛聿澍，其入股情况如下：

2020年6月29日，生泰尔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创盈卓雅将其持有的57.434万股股份转让给青岛聿澍，转让价格为31.34元/股。

2020年7月3日，创盈卓雅与青岛聿澍及生泰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1,800.00万元，折合31.34元/股；转让价格系以创盈卓雅的初始投资成本及发行人的市场估值为基础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2020年8月11日，生泰尔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青岛聿澍入股生泰尔基于看好生泰尔所处行业及公司的未来发展；本次股权转让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青岛聿澍为财务投资者，不属于战略投资者，与公司不存在战略关系。自青岛聿澍成为公司股东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2、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岛聿澍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聿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2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永年			
认缴出资	1,800.00 万元			
实缴出资	1,80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汉城路 24 号建青一号办公楼四楼 8460 室（B）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刘永年	150.00	8.33%	普通合伙人
2	杜敏	1,300.00	72.22%	有限合伙人
3	周琛	27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4	孙东风	80.00	4.4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00.00	100.00%	-

刘永年为青岛聿澍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青岛聿澍《有限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其运营、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的权利，因此青岛聿澍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永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岛聿澍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	刘永年	中国	无	370283198610*****
2	杜敏	中国	无	110108196810*****
3	周琛	中国	无	330719198111*****
4	孙东风	中国	无	370627196912*****

青岛聿澍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青岛聿澍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青岛聿澍承诺自取得前述股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该部分股权。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发行人股东江厚生、薛冬梅为夫妻关系，本次发行前，江厚生直接持有公司 36.05% 的股份，薛冬梅直接持有公司 8.89% 的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江厚生分别持有同泽投资 4.40% 的出资额、同泽同诚 0.68% 的出资额、同泽同赢 1.13% 的出资额，并同时担任上述三名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中，同泽投资持有公司 6.09% 的股份，同泽同诚持有公司 1.53% 的股份，同泽同赢持有公司 1.39% 的股份。

发行人股东北京启明和苏州启明具有相同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关联关系为：北京启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启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启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启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胡旭波、于佳各持有苏州启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苏州启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启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启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启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胡旭波、于佳各持有上海启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北京启明持有公司 10.69% 的股份，苏州启明持有公司 2.88% 的股份。

发行人股东腾业创新、腾业丰汇存在关联关系，具体为：腾业创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腾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腾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腾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腾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丁大立持股 40%、孙敬伟持股 30%、黄云松持股 30%。腾业丰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腾业长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腾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腾业长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 60%股权，丁大立持有腾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的股权。腾业创新持有公司 1.62%的股份，腾业丰汇持有公司 0.92%的股份。

此外，发行人股东腾业丰汇除直接持有发行人 0.92%股份外，还持有发行人股东苏州启明 4.96%的出资份额。

发行人股东济鑫上海、嘉兴济峰、LYFE Capital 均为济峰资本旗下基金，济鑫上海、LYFE Capital 由赵晋和余征坤共同控制，余征坤持有嘉兴济峰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的股权，赵晋和余征坤同为济峰资本的创始合伙人。济鑫上海持有公司 5.83%的股份，LYFE Capital 持有公司 3.81%的股份，嘉兴济峰持有公司 2.68%的股份。

发行人股东王秀敏之兄王瑞为发行人股东中诚方圆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中诚方圆 53.33%的出资份额，同时持有中诚方圆管理人深圳前海恒瑞方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的股权。王秀敏持有公司 1.83%的股份，中诚方圆持有公司 2.75%的股份。

发行人股东王秀敏、姜殿国、王顺山和魏树阁分别持有公司 1.83%、0.16%、0.11%和 0.18%的股份，并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东同泽投资 12.36%、8.79%、4.71%和 2.50%的出资额，同泽投资持有公司 6.09%的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江厚生的堂妹江秀娟、堂妹江桂兰的配偶程起富均为同泽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同泽投资 0.10%、0.29%的出资份额，同泽投资持有公司 6.09%的股份。

发行人股东鲁祥武外甥女田芳芳为发行人股东同泽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田芳芳持有同泽投资 0.29%的出资份额，田芳芳的配偶郑运和持有同泽投资 1.75%的出资份额，鲁祥武持有公司 6.40%的股份，同泽投资持有公司 6.09%的股份。

郑运和的嫂子刘心连持有同泽同创 1.20%的出资份额，同泽同创持有同泽投资 4.76%的出资份额，同泽投资持有公司 6.09%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

（八）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签署时间	签署人	协议名称	首次终止情况	本次终止情况
2011.05.19	生泰尔有限、江厚生、薛冬梅、鲁祥武、王秀敏、北京启明	《北京生泰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	2016年8月19日，发行人、江厚生、薛冬梅、鲁祥武、王秀敏与北京启明签署《北京生泰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的补充协议》，约定北京启明相关特殊权利条款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效力自动终止	2017年9月，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发上市，2019年6月，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未通过发行人的首发上市申请。基于前述情况，根据2016年8月签订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北京生泰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中的北京启明相关特殊权利条款自行恢复 2021年4月，发行人、江厚生、薛冬梅、鲁祥武、王秀敏与北京启明签署《北京生泰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北京启明相关特殊权利条款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效力自动终止。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发行人撤回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则上述自动终止权利条款即自行恢复效力。但上述条款中涉及发行人的义务内容则彻底终止，无论发生何种情况，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再恢复效力
2012.07.09	生泰尔有限、江厚生、薛冬梅、南海成长、苏州启明	《北京生泰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年8月19日，发行人、江厚生、薛冬梅与南海成长、苏州启明签署《北京生泰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南海成长、苏州启明相关特殊权利条款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效力自动终止	2017年9月，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发上市，2019年6月，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未通过发行人的首发上市申请。基于前述情况，根据2016年8月签订的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约定，《北京生泰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北京生泰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的南海成长、苏州启明相关特殊权利条款自行恢复 2019年12月，发行人、江厚生、薛冬梅与南海成长签署了《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就股份回购条款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2021年4月，发行人、江厚生、薛冬梅与南海成长、苏州启明签署《北京生泰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约定南海成长、苏州启明相关特殊权利条款自该协议生

签署时间	签署人	协议名称	首次终止情况	本次终止情况
				效之日起效力自动终止。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未被受理、撤回、未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或证监会注册的，则上述自动终止权利条款即自行恢复效力，视同该等条款的效力自始未中断过，江厚生及薛冬梅将继续负责履行该等条款的全部义务。但上述条款中涉及发行人的义务内容则彻底终止，无论发生何种情况，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再恢复效力
2012.11.07	生泰尔有限、江厚生、薛冬梅与腾瑞创业（2015年3月5日，腾瑞创业将所持生泰尔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腾业创新）	《北京生泰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年8月19日，发行人、江厚生、薛冬梅与腾业创新签署《北京生泰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腾业创新相关特殊权利条款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效力自动终止	2017年9月，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发上市，2019年6月，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未通过发行人的首发上市申请。基于前述情况，根据2016年8月签订的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约定，《北京生泰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北京生泰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腾业创新相关特殊权利条款自行恢复 2021年4月，发行人、江厚生、薛冬梅与腾业创新签署《北京生泰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腾业创新相关特殊权利条款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效力自动终止。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发行人撤回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则上述自动终止权利条款即自行恢复效力。但上述条款中涉及发行人的义务内容则彻底终止，无论发生何种情况，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再恢复效力
2015.08.24	发行人、江厚生、薛冬梅、中诚方圆、腾业丰汇、济鑫上海、嘉兴济峰、普众信诚（2016年8月，普众信诚将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	《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年8月19日，发行人、江厚生、薛冬梅与中诚方圆、腾业丰汇、济鑫上海、嘉兴济峰、创盈卓雅、黄柱贤、邵永忠签署《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中诚方圆、腾	2017年9月，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发上市，2019年6月，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未通过发行人的首发上市申请。基于前述情况，根据2016年8月签订的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约定，《北京生泰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北京生泰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中诚方圆、腾业丰汇、济鑫上海、嘉兴济峰、创盈卓雅相关特殊权利条款自行恢复 2021年4月，发行人、江厚生、薛冬梅与中诚方圆、腾业丰汇、济鑫上海、嘉兴济峰、青島聿澍（2020年8月，创盈卓雅将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全部转让给青島聿澍）、黄柱贤、邵永忠签署《北京生泰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中诚方圆、腾业丰汇、

签署时间	签署人	协议名称	首次终止情况	本次终止情况
	转让给创盈卓雅)、黄柱贤、邵永忠		业丰汇、济鑫上海、嘉兴济峰、创盈卓雅、黄柱贤、邵永忠相关特殊权利条款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效力自动终止。	济鑫上海、嘉兴济峰、青岛聿澍、黄柱贤、邵永忠相关特殊权利条款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效力自动终止。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发行人撤回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则上述自动终止权利条款即自行恢复效力。但上述条款中涉及发行人的义务内容则彻底终止，无论发生何种情况，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再恢复效力
2017.01.16	嘉兴济峰、济鑫上海、创盈卓雅（2020年8月，创盈卓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青岛聿澍）、北京启明、江厚生、发行人	《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	2021年4月，嘉兴济峰、济鑫上海、青岛聿澍、北京启明、江厚生、发行人签署《北京生泰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嘉兴济峰、济鑫上海、青岛聿澍相关特殊权利条款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效力自动终止。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发行人撤回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则上述自动终止权利条款即自行恢复效力。但上述条款中涉及发行人的义务内容则彻底终止，无论发生何种情况，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再恢复效力
2017.02.06	发行人、江厚生、薛冬梅与LYFE Capital	《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7年6月8日，发行人及江厚生、薛冬梅与LYFE Capital签署《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LYFE Capital相关特殊权利条款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效力自动终止	2017年9月，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发上市，2019年6月，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未通过发行人的首发上市申请。基于前述情况，根据2017年6月签订的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约定，《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增资扩股协议》《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LYFE Capital相关特殊权利条款自行恢复 2021年4月，发行人及江厚生、薛冬梅与LYFE Capital签署《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LYFE Capital相关特殊权利条款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效力自动终止。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发行人撤回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则上述自动终止权利条款即自行恢复效力。但上述条款中涉及发行人的义务内容则彻底终止，无论发生何种情况，自该协议生

签署时间	签署人	协议名称	首次终止情况	本次终止情况
				效之日起不再恢复效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协议包括对赌条款在内的特殊权利条款中涉及发行人的义务内容均已彻底终止；涉及江厚生、薛冬梅等股东的义务内容均已附恢复条件地终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江厚生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2021 年 6 月
2	薛冬梅	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2021 年 6 月
3	鲁祥武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2021 年 6 月
4	王秀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2021 年 6 月
5	胡旭波	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2021 年 6 月
6	李玉华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2021 年 6 月
7	郑海发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2021 年 6 月
8	韦旭斌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2021 年 6 月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江厚生先生，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市兽医实验诊断所生化室主任、北京浩生经贸公司经理、北京市黄淮海生物技术研究负责人、北京中海动物保健科技公司销售经理、北京中龙生物科技总公司动物保健品厂厂长；1999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生泰尔有限董事长、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厚生先生目前兼任同泽同创、同泽投资、同泽同诚、同泽同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中国兽药协会药品专业委员会主任、北京兽药行业协会名誉理事长。

江厚生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0 年获得四川省人民政府授予的关于“禽流感、新城疫等重大禽病防治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2017 年入选科学技术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2018 年

入选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万人计划”；2020年受聘为中国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

2、薛冬梅女士，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际商务师。历任首都钢铁公司、北京中地贸易公司职员及中地实业有限公司经贸部副经理。2004年11月至2015年6月历任生泰尔有限外贸部经理、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外贸部经理。

3、鲁祥武先生，195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吉林省德惠县科学技术委员会科员，吉林德大有限公司父母代种鸡场厂长、肉鸡部技术经理、农牧企业总经理，秦皇岛正大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3年2月至2015年6月，历任生泰尔有限技术总监、喜禽药业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喜禽药业总经理。

4、王秀敏女士，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北京市营养源研究所饲料研究杂志社；2002年1月至2015年6月，历任生泰尔有限技术经理、副总经理、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秀敏女士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曾先后获得的荣誉和奖项包括：2017年度安徽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2018年被中国知识产权报社评选为“创新女神”、2019年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奖二等奖、2019年被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入库专家、2020年获得北京市大兴区委“新国门”领军人才称号。

5、胡旭波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区经理、上海卡乐康包衣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上海中信未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咨询顾问、上海中信未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06年10月至今，历任启明维创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合伙人、主管合伙人及多家公司董事、监事职务；2011年8月至2015年6月，任生泰尔有限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李玉华先生，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会计、北京华通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北京中企利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大信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8年11月至今，历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经理、合伙人及多家公司董事、监事职务；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郑海发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历任北京市兽医实验诊断所兽医师，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组长、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P3级实验室研究员、副主任；2004年6月至今，历任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年9月至今，历任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董事长；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郑海发先生目前兼任中华预防医学会生物制品分会常委、国家药典委员会第十一届药典委员会委员。

8、韦旭斌先生，195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兽医大学助教、讲师，中国人民解放军农牧大学副教授、教授、教研室主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军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年9月至2015年6月，任吉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王秀峰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18年6月-2021年6月
2	秦俊杰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年6月-2021年6月
3	郗砚彬	监事	监事会	2018年6月-2021年6月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王秀峰先生，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山东泗水县人民医院职工，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车间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2003年8月至2015年6月，历任生泰尔有限生产总监、总经理助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2016年7月至今，任内蒙生泰尔执行董事、总经理。

2、秦俊杰先生，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

究生学历，中级兽医师。2010年至2015年6月，历任生泰尔有限天然药物中心项目主管、副主任及主任；2015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天然药物中心主任、总监助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3、郝砚彬先生，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项目管理师。历任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项目经理、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科研管理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历任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董事总经理、合伙人；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公司现有5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江厚生	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6月-2021年6月
2	鲁祥武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6月-2021年6月
3	王秀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年6月-2021年6月
4	姜殿国	副总经理	2018年6月-2021年6月
5	罗军华	财务总监	2018年6月-2021年6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江厚生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鲁祥武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3、王秀敏女士简历参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4、姜殿国先生，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金龙豪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仓管、会计、销售代表，北京国信集团万世发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北京伟嘉饲料集团总裁助理兼人力资源中心经理，正大集团中国西北区人力资源总监；2007年12月至2008年6月，任生泰尔有限人力资源总监；2008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生泰尔有限总裁助理；2009年1月至2015年6月，任生泰尔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

公司副总经理。

5、罗军华先生，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长沙伟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会计、沈阳伟嘉牧业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江苏罗思韦尔电气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生泰尔有限财务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

1、江厚生先生，其简历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王秀敏女士，其简历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3、王力先生，1952 年 10 月出生，美国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美国德州农工大学博士。历任美国德州农工大学兽医病理学研究室研究员、项目负责人，加拿大兽医传染病研究所副教授、博士生导师，美国动物保健品公司研发总监；2012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历任华夏兴洋研究院副院长、研发及生产总监；2020 年 1 月至今，任华夏兴洋首席顾问。

王力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3 年被认定为“北京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同时被聘为“北京市特聘专家”，曾主持过猪圆环病毒研究、鸡传染性支气管炎疫苗研究等多项课题，获得中国农业部科技奖二等奖，获得“猪断奶综合症病毒（PCV2）”相关的多国发明专利，先后在国内外著名杂志发表文章数十篇。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江厚生	董事长、总经理	同泽同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同泽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并持有公司

姓名	在本公司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 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6.09%的股份
		同泽同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并持有公司1.53%的股份
		同泽同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并持有公司1.39%的股份
		爱迪森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喜禽药业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华夏兴洋	董事长、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江苏华夏兴洋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爱宠族	董事长、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北京兽药行业协会	名誉理事长	无关联关系
		中国兽药协会药品专业委员会	主任	无关联关系
薛冬梅	董事、外贸部 经理	爱迪森	董事长、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喜禽药业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华夏兴洋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爱宠族	副董事长	发行人子公司
鲁祥武	董事、副总经 理	爱迪森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喜禽药业	董事长、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华夏兴洋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王秀敏	董事、副总经 理、董事会秘 书	华夏兴洋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爱宠族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胡旭波	董事	启明维创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启明维创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启明创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启明融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姓名	在本公司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 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珠海启明融新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珠海启明融新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苏州启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胡旭波直接持有50%的出资额
		上海启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胡旭波直接持有50%的出资额
		深圳圣诺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飞依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松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海润新媒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杏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珠海迪尔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海康成（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姓名	在本公司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 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哈尔滨和心诺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博恩登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微泰医疗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康乃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景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德琪（浙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颐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启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恒翼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和心诺泰医药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原能细胞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圆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圆心惠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启峰资本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爱科百发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Antengene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Arrail Group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Ark Biosciences Inc.	董事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Access Medical Systems, Ltd.	董事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姓名	在本公司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 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Shanzhen INC.	董事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Qiming Corporate GP V,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Qiming GP VII, LLC	董事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Springhill Fund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Qiming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李玉华	独立董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北京中鼎盛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李玉华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合计出资 100%，李玉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深圳天海正元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李玉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华杰博想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李玉华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合计出资 100%，李玉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中企利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李玉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博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负责人	公司独立董事李玉华出资 100%，并担任负责人
		遂川五斗江职业培训学校	负责人	公司独立董事李玉华出资 100%，并担任负责人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河北世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人民大学培训学院	讲师	无关联关系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客座教授	无关联关系
		五斗江会计网校	讲师	无关联关系
郑海发	独立董事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郑海发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姓名	在本公司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 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郑海发担任高管的企业
		临沂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郑海发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甲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郑海发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华预防医学会生物制品分会	常委	无关联关系
		国家药典委员会第十一届药典委员会	委员	无关联关系
王秀峰	监事会主席、 总经理助理	爱宠族	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子公司
		内蒙生泰尔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江苏华夏兴洋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江苏爱宠族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郝砚彬	监事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郝砚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联众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郝砚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艺妙神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郝砚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海步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郝砚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中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郝砚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宜明（北京）细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郝砚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罗军华	财务总监	爱宠族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内蒙生泰尔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厚生与董事薛冬梅为夫妻关系，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书》或《退休返聘服务协议》、《保密协议书》和《竞业限制协议》，与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服务协议》，与其他核心人员王力签署了《顾问服务协议》《保密协议书》和《竞业限制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除此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协议。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9年1月1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江厚生、薛冬梅、鲁祥武、王秀敏、胡旭波、夏立军、郑海发、韦旭斌，其中江厚生为董事长，夏立军、郑海发、韦旭斌为独立董事。

2020年6月，公司独立董事夏立军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李玉华为公司独立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两年来的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仅有一名独立董事发生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最近两年，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9年1月1日，公司监事会成员为王秀峰、郝砚彬、田芳芳，其中田芳芳为职工监事。

2020年6月，田芳芳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公司于2020年6月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增选秦俊杰为职工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两年来的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9年1月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江厚生、副总经理鲁祥武、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秀敏、副总经理姜殿国、财务总监罗军华。最近两年，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

2019年1月1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江厚生、王秀敏和王力。最近两年，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一直保持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江厚生	董事长、总经理	同泽同创	10.125	30.00%
		同泽投资	23.100	4.40%
		同泽同诚	10.200	0.68%
		同泽同赢	15.300	1.13%
王秀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同泽投资	64.875	12.36%
胡旭波	董事	天津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2.93%
		苏州启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26.09%
		上海启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6.25	20.17%
		上海启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7.50	50.00%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00	21.59%
		苏州启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50.00%
		苏州启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45.00%
		深圳市泰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0	7.00%
		达孜县铎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9.23%
		上海清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6.90	6.21%
		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60.69	5.41%
		珠海启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42.17%
李玉华	独立董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00	0.49%
		上海博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10.00	100.00%
		深圳天海正元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北京华杰博想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	5.00%
		遂川五斗江职业培训学校	30.00	100.00%
		北京中鼎盛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7.00	14.00%
郑海发	独立董事	北京甲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20.06	22.44%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541.73	2.26%
		北京伟豪元和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3.00%
		诚邦信用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400.00	28.00%
		北京甲子征信有限公司	1,400.00	28.00%
王秀峰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同泽投资	13.875	2.64%
		同泽同诚	20.400	1.36%
姜殿国	副总经理	同泽投资	46.125	8.79%
罗军华	财务总监	同泽投资	0.55	0.10%
		同泽同诚	25.50	1.70%
王力	其他核心人员	同泽投资	150.00	28.5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¹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江厚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70.887	36.05%
2	薛冬梅	实际控制人、董事、外贸部经理	510.900	8.89%
3	鲁祥武	董事、副总经理	367.600	6.40%
4	王秀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5.150	1.83%
5	姜殿国	副总经理	9.350	0.16%
合计			3,063.887	53.33%

2、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同泽同创、同泽投资、同泽同诚、同泽同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同泽同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泽同创持有同泽投资 4.76% 的出资额，同泽投资持有公司 6.09% 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同泽同创的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江厚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0.125	30.00%
2	秦俊杰	职工监事	0.405	1.20%
合计			10.530	31.20%

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同泽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泽投资持有公司 6.09% 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同泽投资的权益情况如下：

¹ 近亲属，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江厚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3.100	4.40%
2	王秀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4.875	12.36%
3	姜殿国	副总经理	46.125	8.79%
4	王秀峰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3.875	2.64%
5	罗军华	财务总监	0.550	0.10%
6	王力	其他核心人员	150.000	28.57%
合计			298.525	56.86%

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同泽同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泽同诚持有公司 1.53%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同泽同诚的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江厚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0.20	0.68%
2	王秀峰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40	1.36%
3	罗军华	财务总监	25.50	1.70%
合计			56.10	3.74%

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同泽同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泽同赢持有公司 1.39%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同泽同赢的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江厚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5.30	1.13%
合计			15.30	1.13%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其他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除员工持股平台之外的其他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间接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比例

序号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间接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比例
1	胡旭波	董事	通过投资的苏州启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0.016%
			通过投资的上海启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0.002%
			通过投资的上海启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0.020%
2	史浩颖	董事胡旭波之配偶	通过投资的宁波科洛尼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0.013%
3	王瑞	董事王秀敏之兄	通过投资的中诚方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466%
			通过投资的深圳前海恒瑞方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0.064%

注：间接持股比例的计算方式：A 持 B 的持股比例为 X%，B 持 C 的持股比例为 Y%，
A 间接持有 C 的持股比例=X%*Y%

3、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情况。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对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公司按照其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其薪酬由基本工资、考核工资、业务提成组成。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中，基本工资主要依据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考核工资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绩效、个人岗位绩效考核等因素综合确定，最终根据考核结果核算支付；业务提成根据部门利润的一定比例确定。

董事、监事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未兼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核心人员，其薪酬根据公司管理层制订的薪酬方案确定。

（二）薪酬总额及占比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分别是 195.85 万元、265.98 万元和 448.99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7%、5.82%和 4.24%。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在本公司薪酬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1	江厚生	董事长、总经理	70.38	否
2	薛冬梅	董事	39.74	否
3	鲁祥武	董事、副总经理	60.00	否
4	王秀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2.66	否
5	胡旭波	董事	-	是
6	李玉华	独立董事	1.50	否
7	郑海发	独立董事	6.00	是
8	韦旭斌	独立董事	6.00	否
9	夏立军	原独立董事	4.50	否
10	王秀峰	监事会主席	57.41	否
11	秦俊杰	职工监事	6.34	否
12	郝砚彬	监事	-	否
13	田芳芳	原职工监事	5.46	否
14	姜殿国	副总经理	60.93	否
15	罗军华	财务总监	36.07	否
16	王力	其他核心人员	41.99	否

注：上述人员薪酬不包含公司承担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且仅计算相关人员任期内的薪酬。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向上述在公司领取工资薪酬的人员提供额外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一、本次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为了回报其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公司采用间接持股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设有 4 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同泽同创、同泽投资、同泽同诚、同泽同赢，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出资时均于发行人处任职。其中，同泽同创持有同泽投资 4.76% 的出资额，同泽投资、同泽同诚、同泽同赢分别持有公司 6.09%、1.53% 和 1.39% 的股份。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及合伙人的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五、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同泽投资、同泽同诚、同泽同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

根据同泽同创、同泽投资、同泽同诚、同泽同赢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当发生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合同等情形的，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书面同意，合伙人当然退伙。除发生前述协议约定的当然退伙的情形外，合伙人作为公司的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依法届满前，不得转让其所持合伙企业的部分或全部财产份额或从合伙企业退伙。若发生因劳动合同解除等当然退伙的情形，且公司尚未上市或虽已上市但合伙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限尚未依法届满，则退伙合伙人的财产转让价格或退还财产份额为其原始出资额加计出资缴付日至当然退伙情形发生日期间 6%-10% 的年化收益率。

发行人上述股权激励有利于增强队伍凝聚力，激励与约束公司的员工，使公司员工能够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不涉及控股权变化和上市后的行权安排；前述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的影响为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参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实施的对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和其他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

时间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	855	715	745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员工人数整体呈增长态势。2019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略有下滑，主要系公司与中牧集团建立战略合作后，公司销售人员数量阶段性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2、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结构情况如下：

划分类别	具体分类	员工数量（人）	占总人数比例
按专业划分	研发技术人员	128	14.97%
	生产人员	223	26.08%
	市场销售人员	302	35.32%
	管理支持人员	202	23.63%
	合计	855	100.00%
按学历划分	研究生及以上	70	8.19%
	本科	231	27.02%
	大专及以下	554	64.80%
	合计	855	100.00%
按年龄划分	29 岁及以下	279	32.63%
	30-39 岁	413	48.30%
	40-49 岁	119	13.92%
	50 岁及以上	44	5.15%
	合计	855	100.00%

（二）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公司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并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职员工共 855 人，社会保险缴存人数 808 人，未缴纳 47 人，未缴纳原因为：（1）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截至报告期末为 14 人；（2）部分新入职员工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报告期末当月未缴纳社会保险，截至报告期末为 8 人；（3）部分员工社保关系尚未转入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为 2 人；（4）1 名员工因系统原因未缴纳成功，公司已于后续完成补缴；（5）部分员工自愿在户籍所在地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等并由公司报销，截至报告期末为 19 人；（6）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截至报告期末为 3 人。属于前述（5）、（6）情况的员工已签署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保的《承诺函》。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833 人，其中 1 名员工报告期末当月离职但公司已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23 人，未缴纳原因为：（1）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报告期末为 14 人；（2）部分新入职员工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报告期末当月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报告期末为 8 人；（3）1 名员工因系统原因未缴纳成功，公司已于后续完成补缴。

2、主管机关对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规性的确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厚生、薛冬梅承诺：“如生泰尔及其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

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代生泰尔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生泰尔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生泰尔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对生泰尔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致力于兽用药品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兽用中药、兽用疫苗、预混合饲料、兽用化药等，广泛应用于禽类、畜类、水产、宠物等疾病的预防、治疗及生产性能改善。公司兽用中药、兽用疫苗具有安全有效、消除快、低残留等特点，契合国家限制使用抗生素的产业政策和食品安全战略，助力国家提高动物源性食品安全。

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 128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数 56 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14.97%，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优秀的研发队伍和持续的研发投入推动公司形成了具备技术优势的系列原研产品。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公司已取得农业农村部颁发的新兽药证书 31 项、国家专利 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承担并完成国家火炬计划、国家星火计划等国家级项目，获得多项省部级科技奖项。

兽用中药领域，公司遵循中药现代化研发生产理念，运用高效薄层色谱技术与高效液相色谱技术建立原研兽用中药定性定量标准，采用超声波提取技术、高速在线分离技术、膜分离技术及真空负压浓缩技术等现代化加工工艺保障产品疗效及质量稳定性。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公司拥有农业农村部颁发的黄芪多糖粉（口服液）、银黄可溶性粉（注射液）、甘胆口服液、板蓝根颗粒等 22 项新兽药证书，有效保障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根据《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19 年度）》，2019 年公司兽用中药销售额约占行业前 10 名企业合计销售额的 23%，市场份额居行业领先地位。自 2020 年开始，我国退出除中药外的所有促生长类药物（抗生素）饲料添加剂品种，公司国家三类新兽药山花黄芩提取物散、女贞子提取物散、芪翁黄柏散、益母草提取物散是替代产品之一，可在饲料中长期或连续添加使用，具有促进生长或提高生产性能的效用，有助于减少抗生素使用、提高动物源性食品安全，是未来重要的业务增长点。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农业农村部仅批准了 5 项允许在饲料中添加的中兽药产品，公司拥有其中的 4 项，已具备一定

的市场先发优势。

兽用疫苗领域，公司在细菌高密度发酵技术、细胞全悬浮培养技术、基因工程技术领域取得进展或突破，多项产品已获得行业知名企业的认可并实现技术转让收入。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公司拥有 9 项新兽药证书，其中牛曼氏杆菌病疫苗（A1 型 M164 株）为国内首项，应用基因工程技术的猪圆环病毒 2 型、猪肺炎支原体二联灭活疫苗（Cap 蛋白+SY 株）于 2020 年 9 月获农业农村部注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储备阶梯化的在研项目近 30 项，其中处于临床试验及注册阶段的主要项目共 8 项。公司自主研发的专利疫苗水佐剂（不含石蜡油），应用于疫苗新产品，具有粒径小、消除快、无残留等特点，是替代目前石蜡油佐剂的重要技术创新。公司兽用疫苗领域的新技术、新产品是未来业务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

预混合饲料领域，公司秉承绿色、循环的经济理念，为充分利用兽用中药提取剩余物的价值、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公司优选发酵菌种并针对性的开发应用了全自控发酵工艺，将兽用中药提取剩余物等加工成功效良好的系列预混合饲料产品，提高了资源利用效率，为公司增加了收益。

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凭借持续的产品创新、稳定的产品质量及良好的技术服务，在行业内树立了较好的品牌形象，与温氏股份、正大集团、新希望集团等国内大型养殖企业或饲料生产企业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兽用中药

兽用中药须取得农业农村部批准的“兽药字”文号，具有预防、治疗动物疾病或促进动物生长的效用，且毒副作用较低、不易产生抗药性。在养殖端，兽用中药一般在动物疾病高发期或患病期间使用，以实现预防、治疗动物疾病的效用，主要客户群体为禽类、畜类、水产养殖企业（户）；在饲料端，饲料添加用中兽药可在饲料中长期或连续添加使用，以实现促进动物生长、提高生产性能等效用，主要目标客户群体为饲料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的兽用中药产品超过 40 个（按通用名统计），截至报告期末在研项目约 20 项，主要兽用中药产品情

况如下：

产品通用名	产品简介	产品图例
黄芪多糖粉/黄芪多糖口服液	公司原研的国家三类新兽药，商品名为芪黄素等。用于鸡传染性法氏囊病的预防性治疗；提高猪瘟、猪口蹄疫疫苗的抗体水平；提高水产动物的非特异性免疫功能；提高奶牛、羊口蹄疫 O 型、亚洲 I 型疫苗的抗体水平；提高犬瘟热病毒抗体和抗细小病毒抗体的效价	
银黄可溶性粉/银黄提取物口服液	银黄可溶性粉为公司原研的国家三类新兽药，商品名为天然康等。主治风热犯肺、发热咳嗽，可与黄芪多糖粉、板蓝根颗粒等搭配使用	
板蓝根颗粒	公司原研的国家三类新兽药，商品名为生泰蓝等。主治鸡传染性法氏囊病，可与黄芪多糖粉、银黄可溶性粉等搭配使用	
锦心口服液	公司原研的国家三类新兽药，用于治疗鸡大肠杆菌病，可在肉鸡养殖后期用于替代抗生素使用	
柴胡口服液	公司原研的国家三类新兽药，商品名为清开素等。用于缓解鸡高温引起的发热、食少；辅助治疗母猪产褥热；辅助治疗犬上呼吸道感染引起的发热	
香连溶液	公司原研的国家三类新兽药，商品名为香连护乳宝等。用于奶牛乳头药浴，降低冬季使用碘制剂带来的乳房炎发病率和乳头的干裂损伤；用于鸡大肠杆菌病，可在肉鸡养殖后期用于替代抗生素使用	
甘胆口服液	公司原研的国家三类新兽药，商品名为果根素等。主治鸡传染性支气管炎与鸡毒支原体感染引起的肺热咳嗽，犬传染性支气管炎引发的咳嗽，牛肺热咳嗽	
双黄连口服液	商品名为呼毒清等，具有辛凉解表，清热解毒的效用。主治感冒发热	

产品通用名	产品简介	产品图例
山花黄芩提取物散	公司原研的国家三类新兽药,2016年10月完成注册,截至2021年5月末农业农村部已批准的5个饲料添加用中兽药之一。该产品具有抗炎、抑菌、促生长的作用,主要用于促进肉鸡、断奶仔猪生长。对于肉鸡可在饲料中长期添加使用,对于断奶仔猪可在饲料中添加连续2个月使用	
女贞子提取物散	公司原研的国家三类新兽药,2019年6月完成注册,目前尚在监测保护期内,截至2021年5月末农业农村部已批准的5个饲料添加用中兽药之一。该产品具有增强免疫力、促生长的作用,用于促进鸡生长,可在饲料中长期添加使用	
芪翁黄柏散	公司原研的国家三类新兽药,2020年12月完成注册,目前尚在监测保护期内,截至2021年5月末农业农村部已批准的5个饲料添加用中兽药之一。该产品具有抗炎、止泻的作用,可用于预防仔猪腹泻、提高生长性能,可在饲料中添加连用2个月使用	

2、兽用疫苗

兽用疫苗主要用于预防、治疗畜类、禽类等动物的特定传染病,主要客户群体为畜、禽养殖企业(户)。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的兽用疫苗产品超过20个(按通用名统计),截至报告期末在研项目近30项,主要兽用疫苗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通用名	产品简介	产品图例
猪圆环病毒2型、猪肺炎支原体二联灭活疫苗(Cap蛋白+SY株)	公司自主研发的国家三类新兽药,商品名为圆支优,2020年9月完成注册。该产品采用基因工程表达载体表达Cap蛋白,蛋白表达量高,纯度达到90%以上,免疫原性好。二联苗可以减少免疫次数,降低免疫成本和动物应激,市场前景较好	
猪支原体肺炎灭活疫苗(SY株)	公司自主研发的国家三类新兽药,商品名为支倍康,2017年12月完成注册。该产品采用国内分离的流行毒株,免疫保护效果好,一次免疫即可保护至出栏,采用专利水佐剂,安全无刺激,市场前景较好	
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二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WD株)	商品名为新优流,属于基础免疫产品,二联苗可以减少免疫次数,降低免疫成本和动物应激,市场空间较大	

产品通用名	产品简介	产品图例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耐热保护剂活疫苗（B87株）	商品名为法培优，添加耐热保护剂，易保存、使用，产品稳定性高，免疫应激小，免疫原性好。应用前景较好	
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灭活疫苗（C1株）	公司自主研发的国家三类新兽药，商品名为牛优利，2019年8月完成注册。市场同类竞品少，市场前景较好，采用专利水佐剂，产品稳定性较好，免疫应激小、效果好	
牛曼氏杆菌病灭活疫苗（A1型 M164株）	公司自主研发的国家二类新兽药，商品名为益壮欣，2020年5月完成注册，国内尚无同类竞品，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具有良好的市场潜力	

3、预混合饲料

公司的预混合饲料是利用兽用中药提取剩余物等采用全自控发酵工艺加工而成的系列产品，与饲料或水按照一定比例混合后用于禽类、畜类、水产等养殖，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的预混合饲料产品 50 余种（按通用名统计），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通用名	产品简介	产品图示
0.1%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	商品名为肝肾康等，具有促进鱼类、虾蟹类、龟鳖类肝肾代谢，改善肝肾功能的效用，可预防水产集约化、高密度养殖模式下引发的慢性肝脏病	
0.1%畜禽复合预混合饲料	商品名为肝肾康等，具有调节、改善畜禽肝肾功能的效用，可改善畜禽因过多给药或营养过剩导致的肝肾问题	
0.1%禽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商品名为益母素等，具有抗应激，改善肠道功能，提高采食量及免疫力等效用，可改善蛋禽输卵管炎症，能够延长蛋鸡的产蛋高峰期、改善蛋壳品质	
杜仲叶提取物	商品名为山华素，具有改善肠道，降低动物腹泻率的效用。可用于改善无抗饲料带来的仔猪腹泻和生长性能下降等问题	

4、兽用化药

兽用化药是指对侵袭动物机体(宿主)的病原体具有选择性抑制或杀灭作用,或能调节动物生理机能的化学物质。公司兽用化药主要为养殖环节使用的常规产品,以满足客户多元化采购需求、维护销售渠道、提高客户粘性。报告期内,公司兽用化药主要产品包括抗生素类、抗寄生虫类和消毒类等,产品种类达 80 余种,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通用名	用途与功效
抗生素类	氟苯尼考粉、替米考星预混剂等	抗菌消炎,用于治疗由细菌引起的各种感染
抗寄生虫类	伊维菌素注射液、阿苯达唑混悬液等	驱杀体内外寄生虫
消毒类	聚维酮碘溶液等	用于手术部位、皮肤、黏膜和养殖器械的消毒
其他	右旋糖酐铁注射液等	抗贫血等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兽用中药	32,985.92	59.28%	32,803.74	63.60%	30,797.18	62.44%
兽用疫苗	6,399.07	11.50%	4,927.48	9.55%	4,998.04	10.13%
预混合饲料	9,197.80	16.53%	8,024.46	15.56%	7,310.85	14.82%
兽用化药	6,734.07	12.10%	5,586.16	10.83%	6,035.55	12.24%
其他	324.63	0.58%	236.55	0.46%	181.86	0.37%
合计	55,641.49	100.00%	51,578.38	100.00%	49,323.47	100.00%

(四)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兽用药品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要通过生产销售兽用中药、兽用疫苗、预混合饲料、兽用化药等产品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公司凭借持续的产品创新、稳定的产品质量及良好的技术服务,树立了较好的品牌形象、获取了优质的客户资源,为保障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奠定了良好基础。

2、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产定购”并对原材料辅以一定安全库存量的采购模式。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黄芩、金银花、板蓝根、黄芪等中药材或其提取物，血清、胚蛋等生物性原料，氟苯尼考、盐酸多西环素、盐酸大观霉素等化学原料药，无水葡萄糖、麝香草酚、酒精等辅料以及包材等。

公司原材料采购实行合格供应商制度，采购部门负责具体业务执行，通过向合格供应商询价、比价等形式确定最终供应方，并与其签订批次采购合同。采购原材料到货后，由仓储部门进行数量、规格的检查，质保部门负责材料质量、技术指标的检验，确认满足要求后办理入库手续。

公司合格供应商的认证、筛选和管理由总经理牵头，采购部、质保部、生产部门、生物研究院等部门经理级人员共同组成的采购供应管理小组负责。对于首次合作供应商，公司会对供应商提供的测试小样进行严格检验测试，并由采购部、生产部、质保部和公司主管负责人对供应商生产流程及质量控制水平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对于合格供应商名录内的企业，每月末进行动态评估，每年末结合其产品质量、送货速度、产品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并决定是否继续合作关系。

公司生产设备等采购实行招投标制度。需求部门提出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采购部组织实施邀标及招投标程序，再经由采购部及相关负责人、财务部门审批后形成采购订单。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以市场需求为主导，采用以销定产与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按照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兽药 GMP 生产管理规范进行生产。

公司兽药产品种类、规格较多，对于黄芪多糖粉、银黄可溶性粉等销量较大的产品，生产部门根据历史经验和市场需求预测，结合安全库存情况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对于销量相对较少的产品，生产部门根据订单情况制定周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兽用中药、兽用化药的生产周期相对较短（一般为一周以内，兽用中药类产品包括中药材提取时间），而产品保质期限较长（通常为 18-24 个月不等），生产计划具有较强的可调控性。

兽用疫苗采用批次作业的生产模式，生产计划根据订单取得情况与市场拓展

需求确定。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的规定，每批次产品均取得农业农村部兽药监察所批签发后方可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宠物饲料产品采用委托加工模式，由公司采购原材料并委托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下属北京万物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具体产品，公司向其支付委托加工费。报告期内，公司宠物饲料产品产销规模较小，销售收入分别为 8.74 万元、27.59 万元和 174.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仅为 0.02%、0.05%和 0.31%。

4、销售模式

（1）发行人销售模式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主要通过拜访客户、举办或参加产品技术推广会、展览会等方式推广产品、拓展终端客户。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与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经销模式下，公司通过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其根据终端客户的采购需求向公司采购产品，公司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

对于集团化客户，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该类客户采购需求较大、主动防疫意识强，对售前售后服务的要求较高，为及时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客户粘性，公司会委派专门的销售人员与技术人员为其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

对于养殖规模达到一定程度、自行开发的客户，公司一般采用直销模式，公司与其直接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对于小型客户，公司一般采用经销模式，在降低公司销售、管理成本的同时，借助经销商的销售网络扩大终端市场覆盖。

为优化销售渠道、提高客户管理效率，公司于 2019 年 7 月与中牧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开始与其合作，由其主要承担面向中小型客户的产品推广销售，使得公司经销收入占比提升较多。

（2）发行人与中牧集团战略合作情况

①与中牧集团的合作背景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禽类、畜类、水产养殖企业（户），受我国养殖行业特点影响，个体养殖户等小型客户数量多、单体采购量较小，2018 年度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客户数量（合并口径）超过 1,800 家，其中年销售额 50 万元以下的客户数量超过 1,600 家；小型客户地域跨度大、管理效率较低、管理成本相对较高。

随着下游养殖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大中型养殖企业的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公司有必要优化销售渠道、提高客户管理效率，集中资源聚焦于大中型客户的开发、推广与维护，以充分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中牧集团是中央企业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兽用药品现代贸易流通企业，拥有丰富的兽用药品经销经验和广泛的市场销售渠道。在兽用药品领域，中牧集团主要从事进口兽用化药、疫苗的代理销售；由于其看好兽用中药的市场前景，希望通过与国内领先的企业合作从而进入兽用中药领域。

鉴于发行人与中牧集团存在相互的合作需求，2019年7月，经双方洽谈协商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正式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②与中牧集团的合作内容

中牧集团负责发行人相关产品面向中小型客户流通渠道的建立、维护，并负责其进一步授权的下属经销商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资质、渠道授权、销售区域、业绩考核等。基于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将中小型养殖客户以及中小型经销商转为主要由中牧集团对其销售，中牧集团具有较强的渠道管理及市场推广能力，使得公司对其经销收入快速增长。

中牧集团的经销体系承担了面向中小型客户的市场推广、渠道维护等费用，发行人结合自身市场推广、渠道维护等费用支出情况、中牧集团与发行人的职责分工等因素，向中牧集团的产品销售价格系在原向中小客户直销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的折扣；价格折扣率主要依据与中牧集团合作前三年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情况，同时保持公司利润率水平以及向原有终端客户销售价格基本不变的基础上，再结合不同产品类别产品的毛利率情况综合确定，不同产品的折扣率有所差异。

③与中牧集团合作对发行人的影响

客户数量方面，随着与中牧集团合作的逐步深入，与发行人直接发生交易的客户数量呈现快速下降态势，最近三年分别为 1,800 余家、1,500 余家 and 500 余家，客均收入则呈现快速上升态势，使得发行人能够更有条件集中资源聚焦于大中型客户的开发、推广与维护。

收入结构方面，在与中牧集团合作后，公司直销的中小型客户数量大幅减少，经销收入占比提高明显。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方式下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布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34,407.45	61.84%	40,136.18	77.82%	37,945.36	76.93%
经销	21,234.04	38.16%	11,442.20	22.18%	11,378.11	23.07%
合计	55,641.49	100.00%	51,578.38	100.00%	49,323.47	100.00%

销售价格方面，由于中牧集团的经销体系承担了面向中小型客户的市场推广、渠道维护等费用，因而公司向其售价相对较低，使得公司报告期内产品平均售价有所降低；以发行人销量较大的兽用中药粉散剂为例，报告期内平均销售价格为 171.59 元/千克、163.89 元/千克和 135.33 元/千克，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向中牧集团平均售价为 99.67 元/千克、89.29 元/千克，价格较低；而其他客户平均售价为 169.43 元/千克、161.78 元/千克，价格较引进中牧集团前保持相对稳定。

收入规模及毛利率方面，受公司向中牧集团产品售价较低、同时面向中牧集团的销售收入规模和占比快速增长影响，发行人收入金额增速低于销量增速；2020 年度，公司各类产品销量整体同比增长超过 20%，而同期主营业务收入仅增长 7.88%，并不能准确反映销量的增长情况。同时，受前述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亦有所下降，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0.58%、62.12%和 50.49%。

销售费用方面，与中牧集团开展合作后，由于公司面向中小客户的市场推广相关费用大幅减少，销售费用规模和销售费用率逐步降低，公司销售管理效率大幅提高。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5,244.02 万元、13,382.50 万元和 8,594.09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0.65%、25.94%和 15.36%。

经营成果方面，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245.01 万元、5,102.52 万元和 8,120.31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同比增长 59.14%，高于同期销量增幅；同一口径下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0.54%、9.89%和 14.51%，2020 年度同比增长 4.62 个百分点，发行人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综上，公司与中牧集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能够使发行人在保持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的同时，优化了销售渠道、提高了客户管理效率，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维护大中型客户，为公司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关键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主要是综合行业监管政策、下游养殖行业特点及公司主要产品类型、生产工艺等因素确定的。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客户性质及规模等因素，进一步加强对规模客户的开发维护力度，优化了客户管理方式及管理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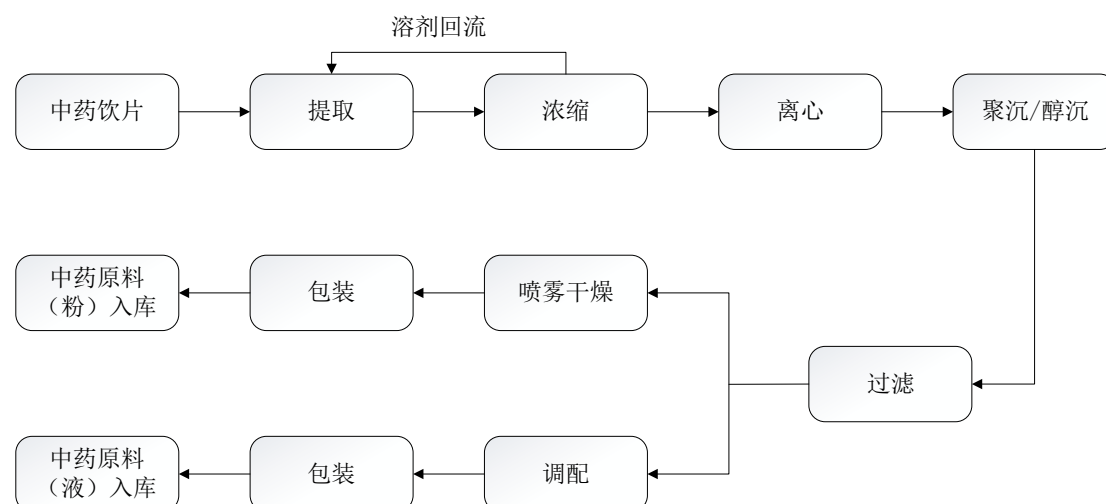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影响发行人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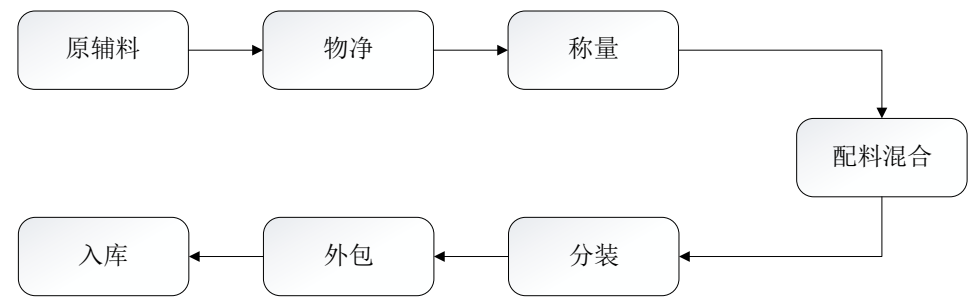
公司创设初期主营业务是在对中药材进行提取加工的基础上生产各类兽用中药，之后在利用中药材提取剩余物基础上通过发酵形成了预混合饲料产品。结合下游养殖行业特点及为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开发了通用兽用化药产品。公司兽用疫苗产品于 2004 年开始研发，2015 年开始投入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类型包括兽用中药、兽用疫苗、预混合饲料、兽用化药等，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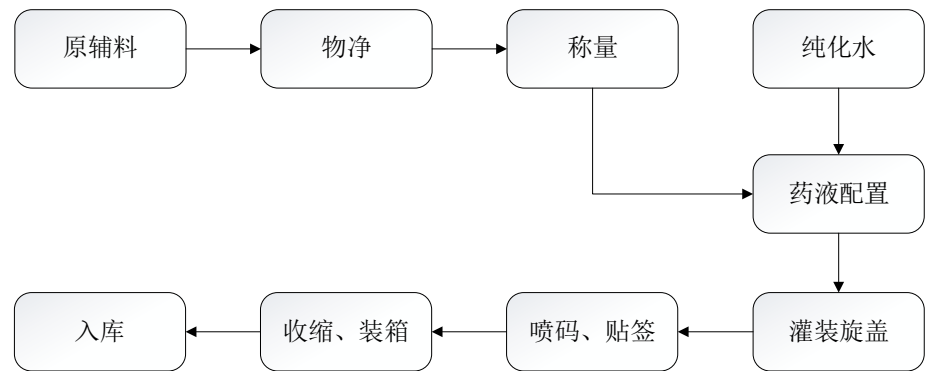
1、兽用中药涉及的中药材提取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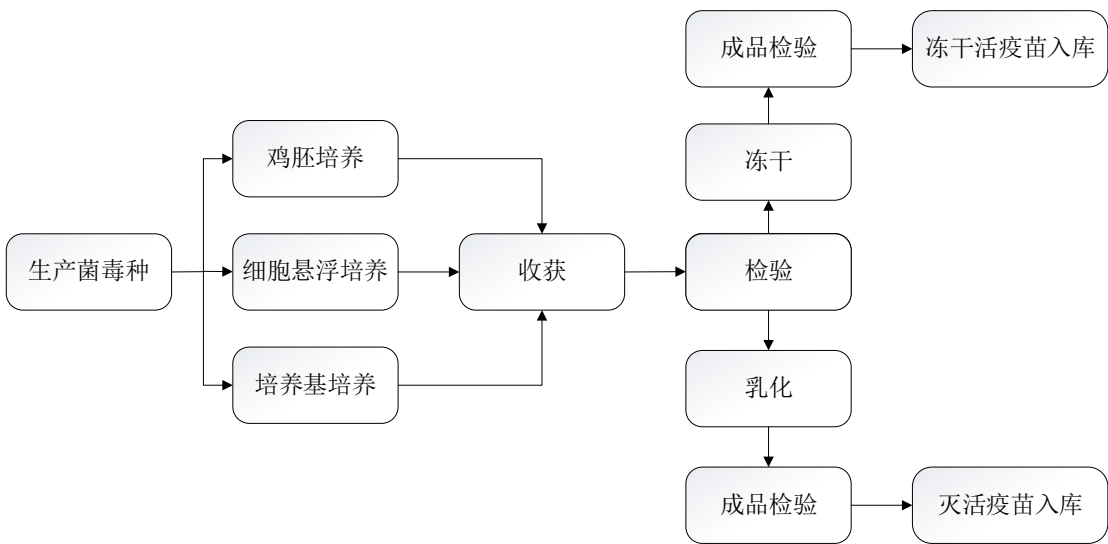
2、兽用中药、兽用化药的粉散剂型工艺流程



3、兽药中药、兽用化药口服液剂型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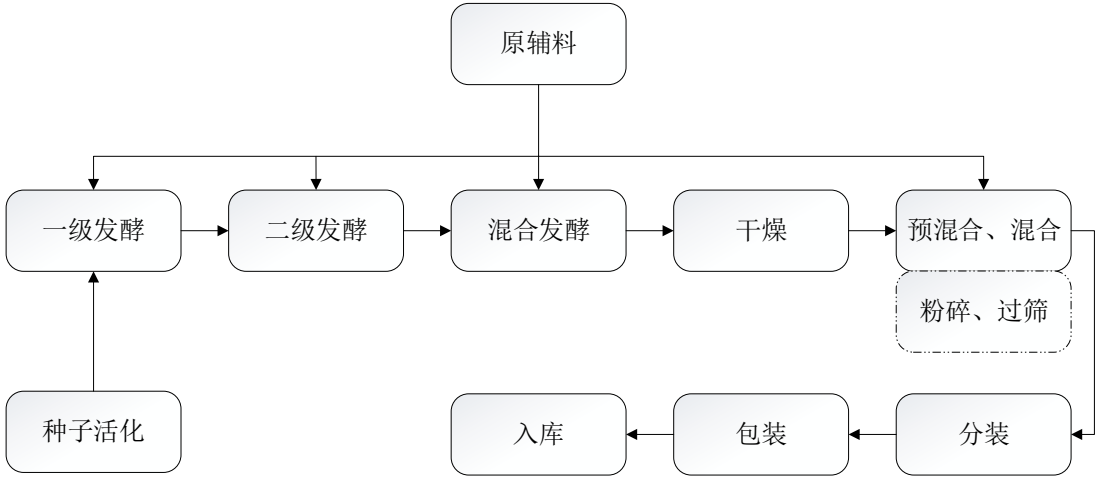


4、兽用疫苗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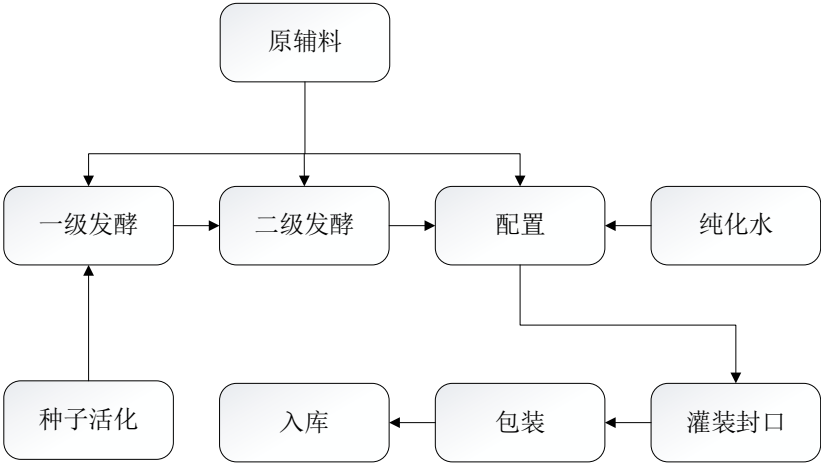


5、预混合饲料工艺流程

(1) 预混合饲料（固体）工艺流程图



(2) 预混合饲料（液体）工艺流程图



(七)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重视环保相关工作，按照规定对相关污染物进行处理和排放。报告期内，公司北京大兴厂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污染物、主要环保设施及处理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处理措施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	含毒/菌废水、含油废水、生活污水等	含毒/菌废水经灭活预处理、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再与其他生产废水一同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再生水厂处理	良好
废气	粉尘	经除尘装置过滤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良好
	氨、硫化氢、氯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等	经过滤、吸附等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处理措施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固废	危险废物	主要包括生产、实验、质检等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委托第三方机构处置	-
	一般工业固废	主要为废弃的包装材料，厂区内设有一般废物暂存场所，接纳、暂存厂区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整理后交第三方公司回收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安装消声器、厂房隔声等措施	-

注：报告期内，在北京大兴厂区开展生产的主体主要包括生泰尔、爱迪森、华夏兴洋、喜禽药业。

报告期内，公司内蒙古厂区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处理设施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处理措施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精制除杂废水、更换药材时的浓缩水、软水制备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地面擦洗废水等	拥有 1 套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安装有 COD（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废水在线监测系统，废水最终汇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良好
废气	颗粒物	经除尘装置过滤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良好
	氨气、臭气浓度、硫化氢、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等	经过滤、分解或催化还原、吸附、中和等措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固废	危险废物	主要包括一次性口罩手套、废活性炭、过氧化氢和次氯酸钠废包装材料、废 UV 灯管、实验废液等，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第三方机构处置	-
	一般工业固废	主要包括锅炉炉渣、污水处理站污泥、药渣、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放置于一般废物暂存区，定期外售处置；锅炉炉渣定期交第三方机构处置；药渣回用于生产或交由第三方机构处理	
噪声	各生产车间的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作隔音、隔振、降噪处理，输送泵单独隔开封闭，泵体基础设橡胶垫或弹簧减振器，空压机房等高噪声源房间等作隔音处理，厂区合理布局，将办公区与高噪声区隔离开	-

注：报告期内，在内蒙古厂区开展生产的主体为内蒙生泰尔。

公司拥有环境保护必要的设施设备且运行良好，生产经营涉及的污染物得到了有效处理。根据北京中晟国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分别出具的《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尽职调查报告（大兴篇）》《生泰尔（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设备配备较完善，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现有主体工程项目履行了环评和验收手续，相关环评批复和验收批复等文件齐全，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报告期内，生泰尔及子公司喜禽药业、内蒙生泰尔存在部分产品产量超过环境主管部门批复产能的情况。针对该情形，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已进行了积极整改。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告知书》《关于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生泰尔及子公司华夏兴洋、喜禽药业、爱迪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8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行政区域内未查询到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掌握的处罚信息；生泰尔及子公司华夏兴洋、喜禽药业、爱迪森相关生产项目自投产至今（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行政区域内未发现存在生态环境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处罚。

根据太仆寺旗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内蒙生泰尔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环保要求，能够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义务和依法排放、处置污染物的义务，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太仆寺旗环境保护局调查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预混合饲料（液体）生产项目投产至今（2021 年 3 月 12 日），未发现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厚生、薛冬梅已就相关事项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将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承担足额赔偿责任。

发行人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上述情况被环保部门给予过行政处罚或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且主管环保部门已确认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上述情况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继而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另外，鉴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在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前述事宜受到处罚时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进行足额赔偿，因此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兽用药品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类型包括兽用中药、兽用疫苗、预混合饲料、兽用化药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中的兽用药品制造（C2750）。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国家发改委公告 2017 年第 1 号）、《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所从事的兽用中药、兽用疫苗、预混合饲料（植物提取添加剂）等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及其下属各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是兽药行业的主管部门。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主要职能包括：起草畜牧业、饲料业、畜禽屠宰行业、兽医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监督管理兽医医政、兽药及兽医器械；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监督管理畜禽屠宰、饲料及其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组织实施国内动物防疫检疫；承担兽医国际事务、兽用生物制品安全管理和出入境动物检疫有关工作。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是农业农村部的直属事业单位，是国家级兽药评估检验监督机构，主要承担兽药评估，兽药、兽医器械质量监督、检验和兽药残留监控、菌（毒，虫）种保藏，以及兽药国家标准的制修订、标准品和对照品制备标定等工作，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保障动物源性食品安全提供有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省级兽药监察机构主要负责辖区内的兽药质量监督、检验、技术仲裁，调查、监督本辖区的兽药生产、经营和使用情况，指导辖区内企业的生产、经营及技术

交流和技术培训，参与国家标准的起草、修订等工作。地县级兽药监察机构主要负责辖区内流通的兽药质量监督、检验，协助省兽药监察机构对所在辖区兽药生产、经营企业的质量监督。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及相关监管部门制定了系统的监管体制和监管制度，对兽药产品的研发、注册、生产、经营实行严格的监管。

（1）兽药研发监管体制

国家鼓励研制新兽药，依法保护研制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研制新兽药应当进行安全性评价，新兽药的安全性评价系指在临床前研究阶段，通过毒理学研究等对一类新化学药品和抗生素对靶动物和人的健康影响进行风险评估的过程，包括急性毒性、亚慢性毒性、致突变、生殖毒性（含致畸）、慢性毒性（含致癌）试验以及用于食用动物时日允许摄入量（ADI）和最高残留限量（MRL）的确定。

研制新兽药应当在临床试验前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该新兽药实验室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及其他临床前研究资料。研制的新兽药属于生物制品的，应当在临床试验前向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需要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的，还应当具备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并在实验室阶段前报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2）新兽药注册监管体制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的规定，临床试验完成后，新兽药研制者可向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新兽药注册申请。研制用于食用动物的新兽药，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兽药残留试验并提供休药期、最高残留限量标准、残留检测方法及其制定依据等资料。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决定受理的新兽药资料送其设立的兽药评审机构进行评审，将新兽药样品送其指定的检验机构复核检验，并自收到评审和复核检验结论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新兽药证书，并发布该兽药的质量标准；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3）兽药生产监管体制

我国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兽药 GMP”），达到兽药 GMP 规定要求是从事兽药生产活动的准入条件，未取得兽药

GMP 合格证的兽药生产企业和兽用生物制品生产车间的《兽药生产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的有效期限一律不超过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的规定，从事兽药生产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兽药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必须具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厂房设施、质量管理机构以及符合要求的生产环境等，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发给兽药生产许可证。

兽药生产企业生产兽药，应当取得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产品批准文号，产品批准文号的有效期限为 5 年。兽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兽药国家标准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兽药生产企业改变影响兽药质量的生产工艺的，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核批准。兽药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生产记录，生产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兽药生产企业生产的每批兽用生物制品，在出厂前应当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检验机构审查核对，并在必要时进行抽查检验；未经审查核对或者抽查检验不合格的，不得销售。

（4）兽药经营监管体制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以及质量管理机构及人员，并经相应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兽药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为加强兽用药品监督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用药安全，我国制定了一系列的法规及政策，其中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生效/修订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01.2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2.2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2.2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 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0.2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04.24
6	兽药管理条例（2020 年修订）	国务院	2020.03.27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生效/修订时间
7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	国务院	2018.03.19
8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17 年修订）	国务院	2017.10.07
9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	2021.05.15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2020 年版）	农业农村部	2021.07.01
11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 年修订）	农业农村部	2020.06.01
12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	农业农村部	2019.04.25
13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	农业农村部	2019.04.25
14	兽药注册现场核查工作规范	农业农村部	2019.03.13
15	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	农业部	2017.11.30
16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7 年修订）	农业部	2017.11.30
17	兽药质量标准（2017 年版）	农业部	2017.04.07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2015 年版）	农业部	2016.11.15
19	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农业部	2015.12.09
20	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农业部	2015.12.09
21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	农业部	2015.05.25
22	兽用处方药与非处方药管理办法	农业部	2014.03.01
23	兽药注册办法	农业部	2005.01.01
24	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	农业部	2001.07.03
25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20 年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10.23

（2）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03	全国人大	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加强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加大重点领域食品安全问题联合整治力度；大力发展现代畜牧业，促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加强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强化农业气象服务
2	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2021.02	中共中央、国务院	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保护生猪基础产能，健全生猪产业平稳有序发展长效机制，积极发展牛羊产业，继续实施奶业振兴行动，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殖
3	关于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的通知	2021.02	农业农村部	2022 年，全国所有省份的规模养殖场户实现“先打后补”，年底前政府招标采购强免疫苗停止供应规模养殖场户；2025 年，逐步全面取消政府招标采购强免疫苗；修订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放开强免疫苗经营渠道，允许疫苗生产企业及其委托的兽药经营企业面向养殖场户销售疫苗
4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 7546 号建议的答复	2020.10	农业农村部	加大对兽药行业的政策支持，明确要加快中兽药产业发展，建立符合中兽药特点的注册制度，加强疗效确切中兽药和药物饲料添加剂研发，在中兽药药物饲料添加剂注册方面实现突破，批准了博落回散、山花黄芩提取物散可添加到商品饲料
5	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0.09	国务院办公厅	因地制宜发展规模化养殖，引导养殖场（户）改造提升基础设施条件，扩大养殖规模，提升标准化养殖水平；深化对外交流，加强先进设施装备、优良种质资源引进，开展动物疫苗科研联合攻关；加强兽用抗菌药综合治理，实施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药物饲料添加剂退出和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
6	2020 年畜牧兽医工作要点	2020.02	农业农村部	实施兽药残留监控计划和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计划。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加强兽药使用监督和指导，有序推进抗菌药类促生长药物饲料添加剂退出工作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194 号	2019.07	农业农村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退出除中药外的所有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兽药生产企业停止生产、进口兽药代理商停止进口相应兽药产品，同时注销相应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和进口兽药注册证书；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饲料生产企业停止生产含有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中药类除外）的商品饲料；改变抗球虫和中药类药物饲料添加剂管理方式，不再核发“兽药添字”批准文号，改为“兽药字”批准文号，可在商品饲料和养殖过程中使用
8	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工作方案（2018-2021 年）	2018.04	农业农村部	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力争通过 3 年时间，实施养殖环节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工作，推广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模式，减少使用抗菌药类药物饲料添加剂，兽用抗菌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兽药残留和动物细菌耐药问题得到有效控制
9	全国遏制动物源细菌耐药行动计划（2017-2020 年）	2017.06	农业部	推动促生长用抗菌药物逐步退出、强化兽用抗菌药物监督管理、健全动物源细菌耐药性检测体系、强化兽用抗菌药物残留监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控、开展兽用抗菌药物使用减量化示范，加强从业人员培训和公众宣传
10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2017.01	国家发改委	将 5 大领域 8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细化到 40 个重点方向，包含生物兽药、兽用生物制品及疫苗、生物饲料等
11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11	国务院	大力发展动植物病虫害防控新技术、新产品，建立基于病虫基因组信息的绿色农药、兽药创制技术体系，创制一批新型动物疫苗、生物兽药、植物新农药等重大产品，实现规模生产与应用，推动农业生产绿色转型。创制可替代抗生素的新型绿色生物饲料和高效生物肥料产品。
12	关于促进兽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04	农业部	支持发展安全高效的多价多联疫苗、新型标记疫苗及兽医诊断制品，加快开发水禽、宠物、牛羊和水产用疫苗；重点发展悬浮培养、浓缩纯化、基因工程等疫苗生产研制技术，提高疫苗生产技术水平。支持中兽药产业发展，建立符合中兽药特点的注册制度，整合中兽药企业优势资源，打造一批知名中兽药生产企业。加大传统中兽药传承和现代中兽药创新研究。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支持中兽药新产品研发。鼓励中兽药应用现代中药生产新技术、新工艺提高中兽药质量控制技术。加强疗效确切中兽药和药物饲料添加剂研发，扶持饲用抗生素替代产品创制
13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 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10	国务院	大力发展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大品种，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
14	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	2009.06	国务院办公厅	在现代生物产业重点发展领域中提出“大力发展生物农药、生物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物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动物疫苗、诊断试剂、现代兽用中药、生物兽药、生物渔药、微生物全降解农用薄膜等绿色农用生物制品，推进动植物生物反应器的产业化开发，促进高效绿色农业的发展”
15	农业科技发展规划（2006-2020 年）	2007.06	农业部	提出“研究开发新型疫苗、新型化学合成药、中兽药和诊断试剂，建立兽药安全评价体系”，国家鼓励在兽药行业的瓶颈性与紧迫性的科技领域超前部署，开展自主创新，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成果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国务院、农业农村部等政府部门推出多项支持性政策和指导性文件，支持和鼓励兽药相关产业的发展，为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019年7月，农业农村部发布第194号公告，决定停止生产、进口、经营、使用部分药物饲料添加剂，并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退出除中药外的所有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自2020年7月1日起，饲料生产企业停止生产含有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中药类除外）的商品饲料。2018年至2021年，农业农村部持续推广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模式，在养殖端减抗、限抗，以实现兽用抗菌药使用量“零增长”。随着饲料端禁抗政策的落地和养殖产业链减抗措施的持续收紧，替抗产品总体需求和市场空间将逐步打开，兽用中药作为重要的替代产品之一，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2020年4月，农业农村部发布《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新版兽药GMP”），所有兽药生产企业均应在2022年6月1日前达到新版兽药GMP要求，未达到新版兽药GMP要求的兽药生产企业（生产车间），其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有效期最长不超过2022年5月31日。新版兽药GMP在硬件方面提高了生产环境的净化级别，净化级别由原来的三级增变为A、B、C、D四级并增加生产环境动态监测，同时提高了企业生物安全控制要求，对生产、检验中排放的含有生物活性物质的废水、废气、废弃物也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新版兽药GMP的实施预计将有助于提高产业集中度、提升行业生产管理水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按照新版兽药GMP要求对相关生产线进行改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资质、运营模式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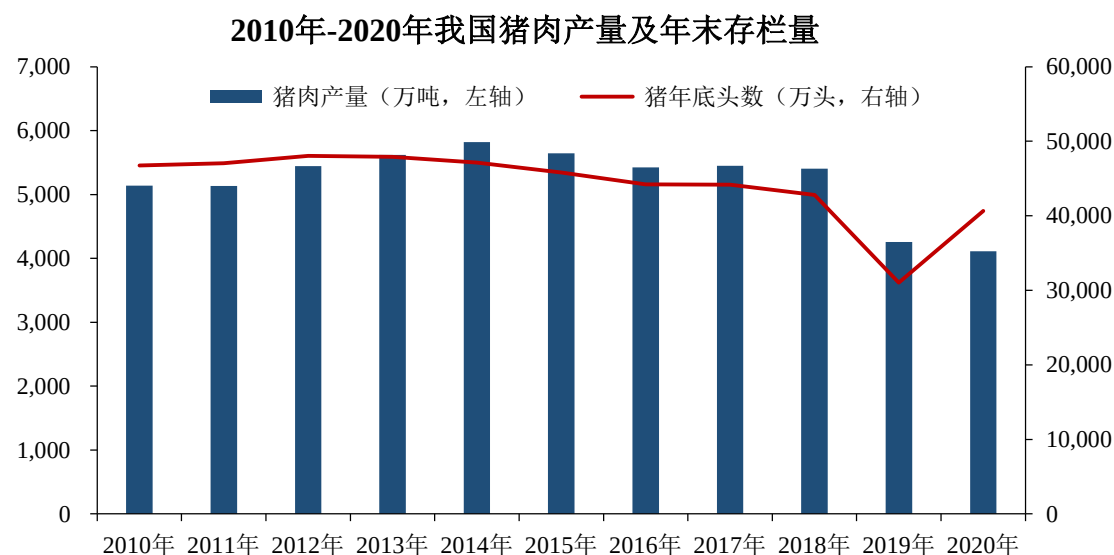
（三）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1、下游养殖行业发展情况

兽药行业直接服务于养殖业，养殖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性行业，市场广阔且需求增长稳定，随着国民收入逐步提升和人口结构转变，国内禽肉、猪肉、水产等消费需求呈不断增长趋势。国家扩大内需、鼓励消费的政策也为禽类、畜类、水产等养殖行业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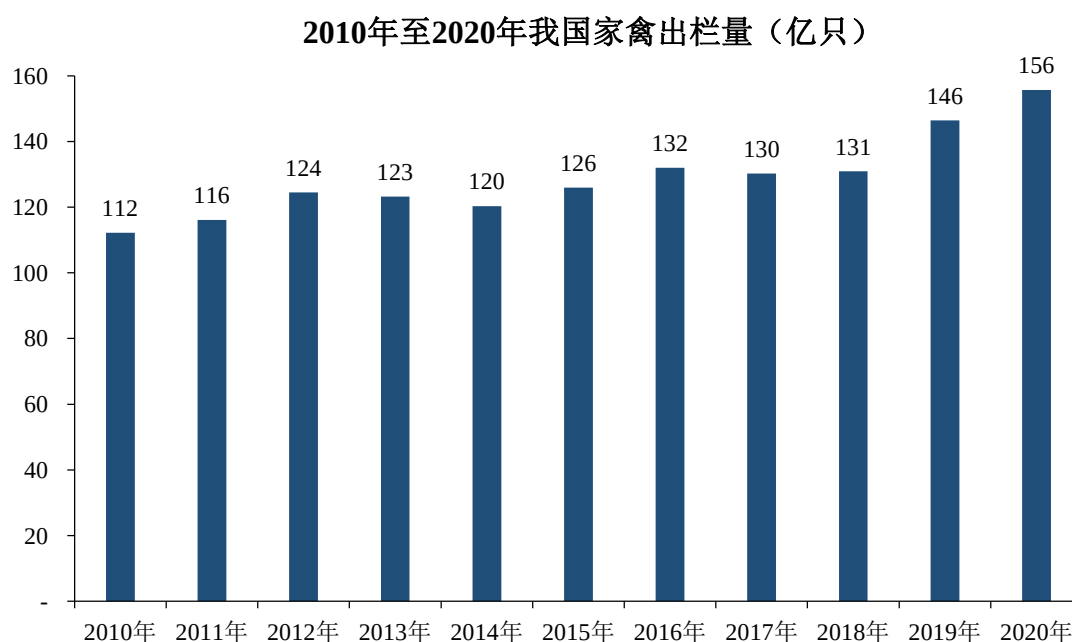
由于人口基数以及饮食习惯的双重影响，我国是世界上猪肉第一大生产国和

消费国，2010年至2020年我国猪肉产量均在4,000万吨以上。受非洲猪瘟影响，2019年我国猪肉产量及年末存栏量分别较2018年下滑21%和28%，2020年我国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强度明显下降，生猪生产恢复势头良好，2020年末生猪存栏量已经恢复到2017年末的90%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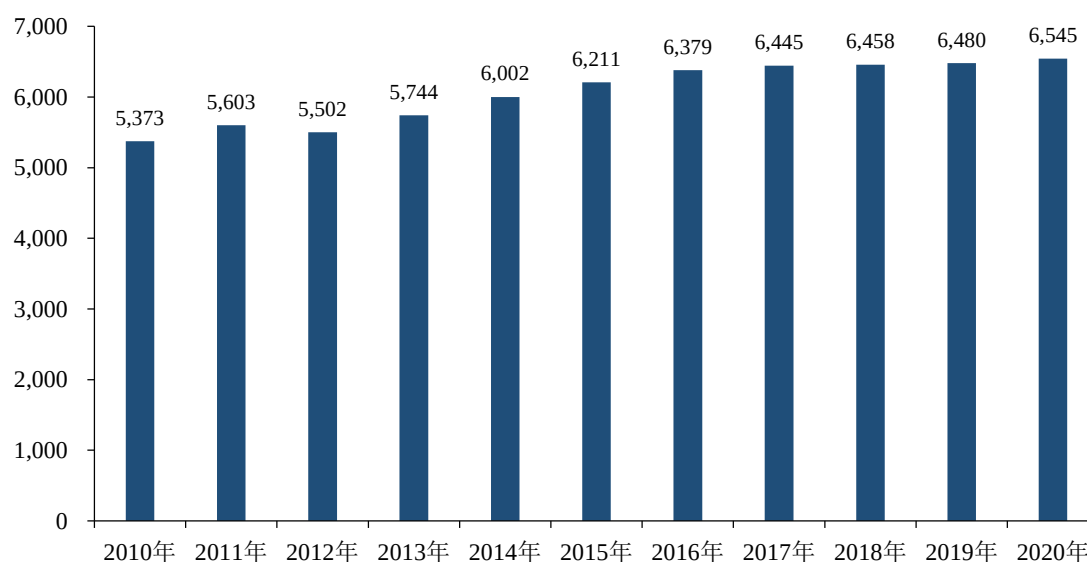
2010年至2020年，我国家禽年出栏量从112亿只增长至156亿只，呈增长趋势。2019年受非洲猪瘟影响，猪肉产量下降，作为猪肉的替代品，禽肉消费增长明显，家禽的出栏量增长较快，将会直接带动禽用兽药市场的增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0 年至 2020 年，我国水产品（包括鱼虾蟹等）总产量从 5,373 万吨增长到 6,545 万吨，水产养殖规模大且呈稳中有升的趋势，对水产养殖相关的兽药市场有较强的支撑作用。

2010年-2020年国内水产品总产量（万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整体来看，我国养殖行业呈健康有序发展态势，为兽药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2、兽药行业总体发展历程及趋势

20 世纪 60 年代以前，兽药产业尚未正式形成，动物治疗普遍使用人用药。1968 年，美国政府颁布《兽药修正案》，标志着兽药法制化管理的开始。20 世纪 60-80 年代，随着专业化、规模化养殖业的兴起、发展，扑灭烈性传染病和地方性流行病成为重点，促进了兽用化药、兽用疫苗等企业的快速发展。20 世纪末，随着养殖业向集约化发展，畜禽疾病由烈性传染病向慢性传染病、中毒病、营养代谢病和遗传病等转移，抗生素等化药的使用有效地降低了动物发病率，促生长药物、药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在提高动物生产性能方面作用突出，促进了养殖业的发展。进入 21 世纪，随着经济全球化、一体化的深入发展，兽药行业集中度呈不断提高趋势，国际兽药企业通过不断的并购、重组，形成了诸如硕腾公司、勃林格殷格翰、默沙东、礼蓝动保等国际巨头，前五大国际厂商的市场占有率超过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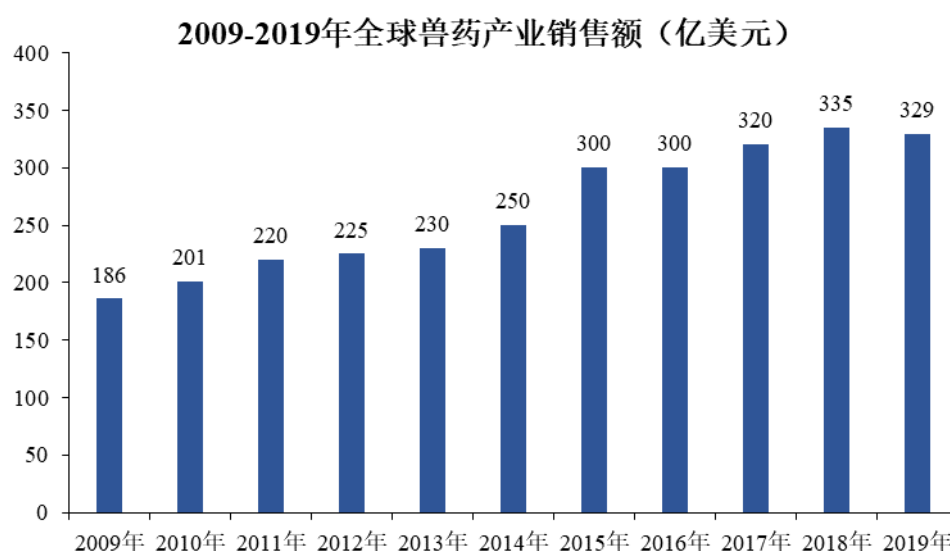
我国兽药行业起步晚于欧美等发达国家，20 世纪 90 年代起养殖业的发展带动了兽药产业的快速增长。自 2006 年起，随着我国兽药 GMP、兽药 GSP 等行业法律法规的实施，兽药行业生产经营逐步规范化。截至 2019 年末，我国大陆地区兽药生产企业约 1,700 家，市场规模超过 500 亿元。目前我国畜牧业正处于由农户散养向标准化、集约化、规模化养殖方式转变的重要时期，非洲猪瘟等疫情在一定程度上加速了畜牧业集中度的提升，规模化养殖比例的提升将极大促进畜牧业对兽药的需求，更加有利于规模大、产品质量好、注重与客户双赢的兽药企业发展，兽药产业的集中度将逐步提升。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升和社会结构的变化，人们越来越重视食品安全问题。由于抗菌药物的滥用，我国大部分药物耐药率是发达国家的 5-10 倍，为了保障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及公共卫生安全，我国已开始在饲料端禁抗，并持续推进在养殖环节限制使用抗生素（即养殖端限抗），对动物产品体内药品残留量的要求不断提高，高效、安全、消除快、低残留兽药的市场需求将呈增长趋势。

3、全球兽药市场发展情况

（1）全球兽药市场增长稳定，市场集中度较高

近年来，在全球人口及对食物需求持续增长驱动下，全球兽药产业市场规模呈现逐步增长趋势，从 2009 年至 2019 年，全球兽药产业销售规模（不含中国市场）由 186 亿美元增长至 329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87%。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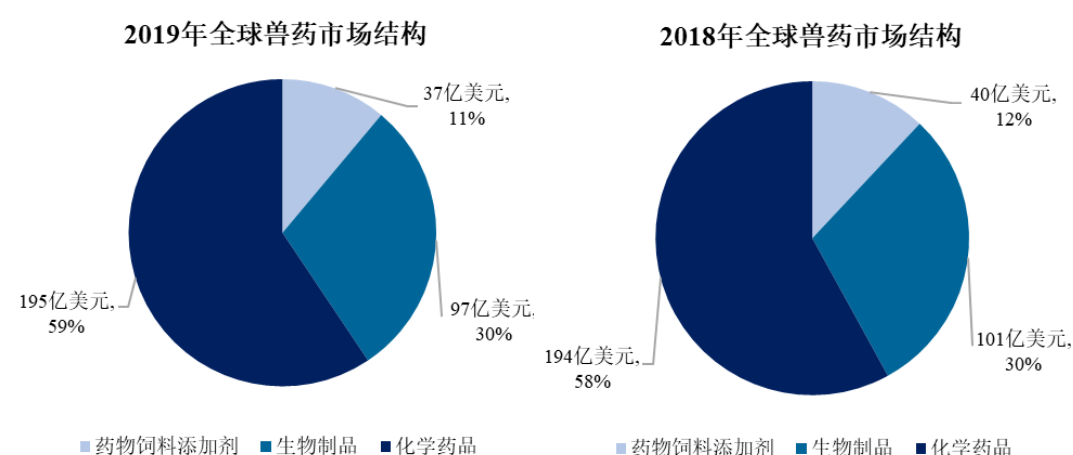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兽药协会《兽药产业发展报告》，不含中国市场数据

全球兽药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硕腾公司、勃林格殷格翰、默沙东、礼蓝动保等国际知名的大型兽药企业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2018 年前五大企业的合计销售额约 193 亿美元，占全球兽药市场规模的比例超过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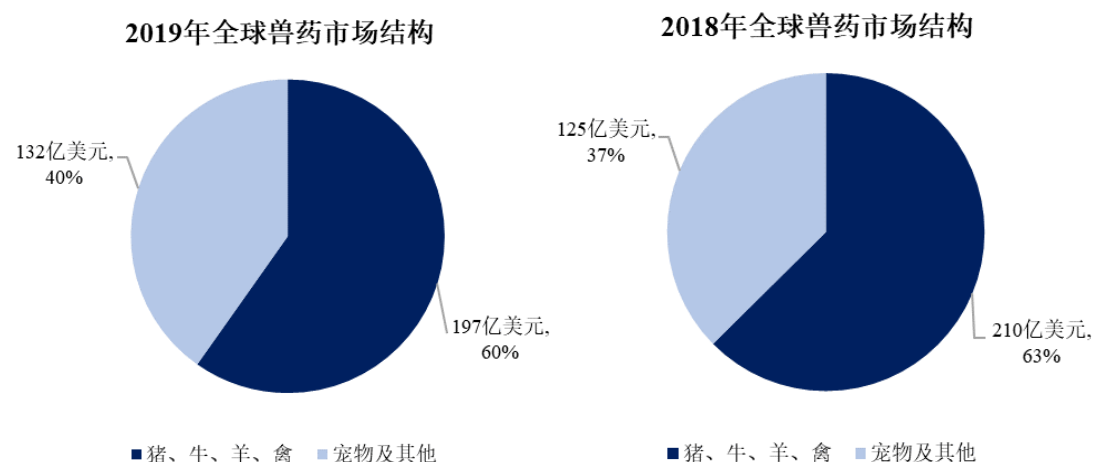
（2）兽用化药市场占比最大，宠物药品是重要组成部分

从产品类别的角度分析，全球兽药市场（不含中国市场）主要包括化学药品、生物制品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其中兽用化药（抗感染药、抗寄生虫药等）市场份额最大，市场占比接近 60%。2018 年、2019 年按照产品类别划分的全球兽药市场结构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兽药协会《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19 年度）》

从使用动物角度分析，全球兽药市场中猪、牛、羊、禽用药规模及占比最大，2019 年市场规模 197 亿美元，市场占比约 60%；宠物及其他兽药产品是全球市场重要的组成部分，2019 年市场占比约 40%，而同期我国宠物及其他兽药产品市场占比不到 4%，存在较大差异。2018 年、2019 年按照使用动物划分的全球兽药市场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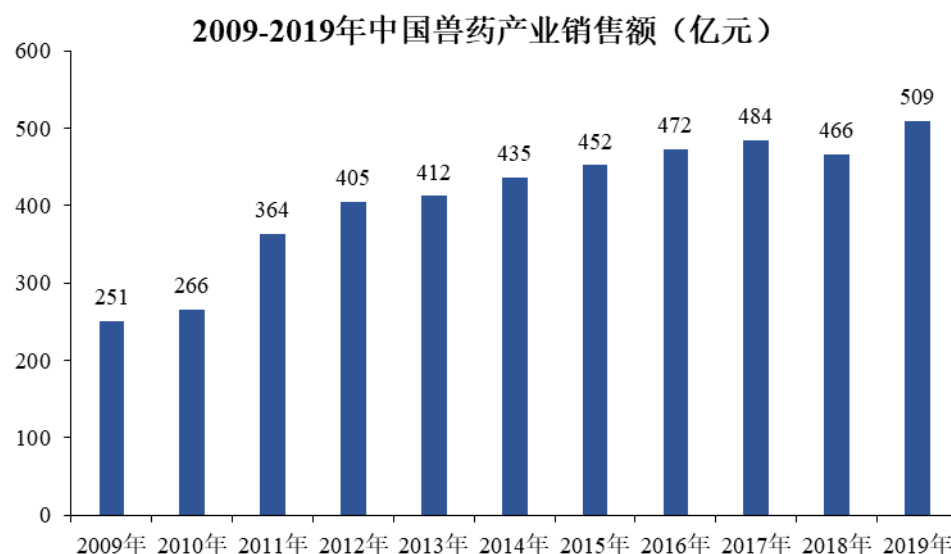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兽药协会《兽药产业发展报告》

4、我国兽药市场发展情况

(1) 我国兽药市场稳步增长，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

随着我国养殖业的快速发展，规模化、集约化程度不断提升，我国兽药产业取得了长足进步，近年来我国兽药产业进入稳步发展的轨道，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企业规模不断扩大、研发能力不断提升，在保障畜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2009年至2019年，我国兽药产业销售额由251亿元增长至509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34%，整体呈稳步增长态势。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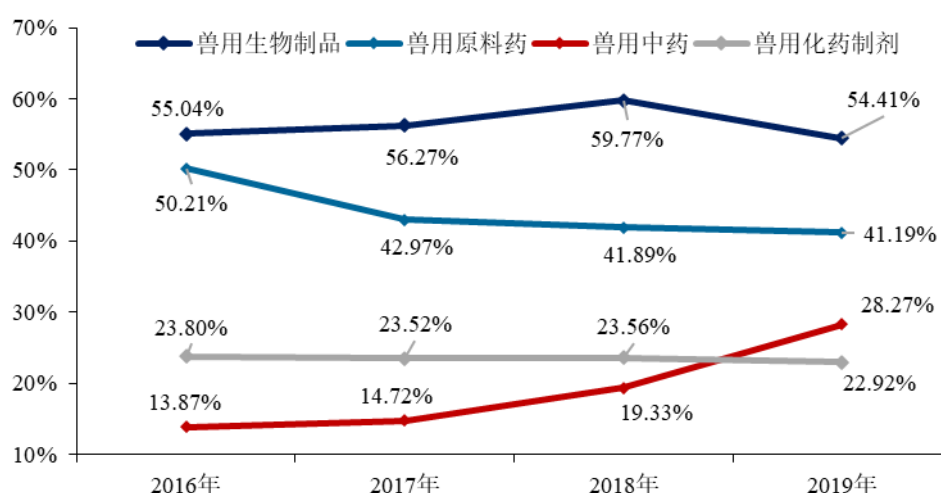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兽药协会《兽药产业发展报告》，统计数据已根据填报率修正。

我国兽药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行业内主要企业产销规模与国际知名大型企业相比存在较大差距。截至2019年末，我国大陆地区兽药生产企业约1,700家，

其中年销售额 2 亿元以下的中小企业数量超过 1,500 家，年销售额 2 亿元（含）以上的大型企业仅 62 家，市场整体较为分散。从产品类型来看，兽用疫苗的市场集中度高于兽用原料药、兽用中药和兽用化药，2016 年至 2019 年，兽用疫苗市场前十名企业集中度均超过 50%；兽用中药市场前十名企业集中度由 13.87% 增加至 28.27%，在所有产品类型中提升速度最快。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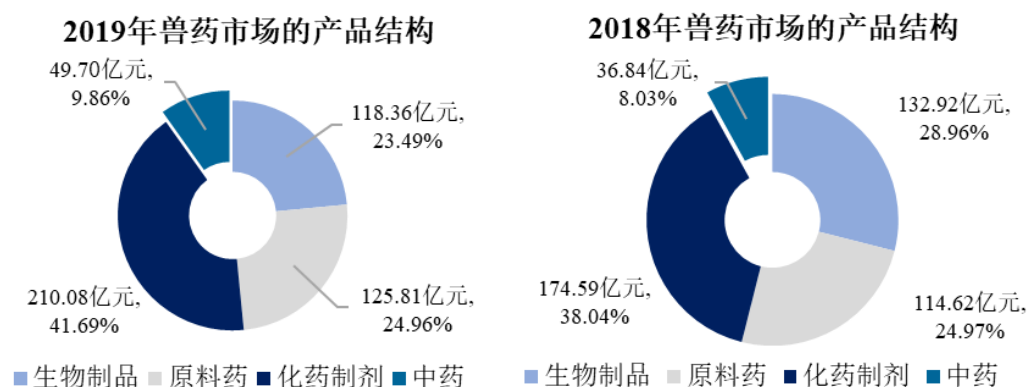
2016年以来不同产品类型前十名企业市场集中度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兽药协会《兽药产业发展报告》

（2）兽用中药是上升空间极大的朝阳产业，市场前景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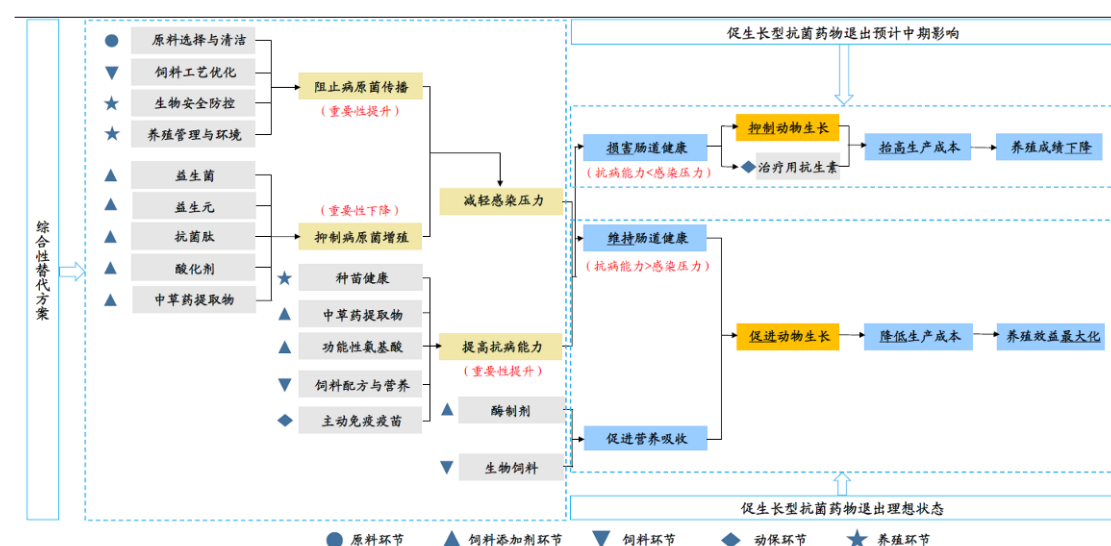
从产品类型来看，我国兽用中药市场规模相对较小但呈快速发展趋势，2019 年兽用中药市场规模 49.70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34.91%，是增长幅度最大的产品类别。与全球兽药市场结构类似，我国兽用化药市场份额占比也最大，兽用原料药、兽用疫苗的市场规模及占比相对较高，均超过 20%。具体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19 年度）》、《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18 年度）》

与兽用化药相比，兽用中药（含饲料添加用中兽药）是具有极大上升空间的

朝阳产业，发展前景看好。兽用中药自身具备绿色、天然的优势，目前全球范围内为应对细菌耐药性采取必要的限抗、减抗行动，兽用中药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2019年7月，我国农业农村部决定停止生产、进口、经营、使用部分药物饲料添加剂，并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退出除中药外的所有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自2020年7月1日起，饲料生产企业停止生产含有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中药类除外）的商品饲料。2018年至2021年，农业农村部持续推广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模式，在养殖端减抗、限抗，以实现兽用抗菌药使用量“零增长”。随着饲料端禁抗政策的落地和养殖产业链减抗措施的持续收紧，替抗产品总体需求和市场空间将逐步打开，根据东兴证券研究所估算，替抗产品的潜在市场空间超过百亿元。兽用中药（含饲料添加用中兽药）作为重要的替代产品之一，市场增长潜力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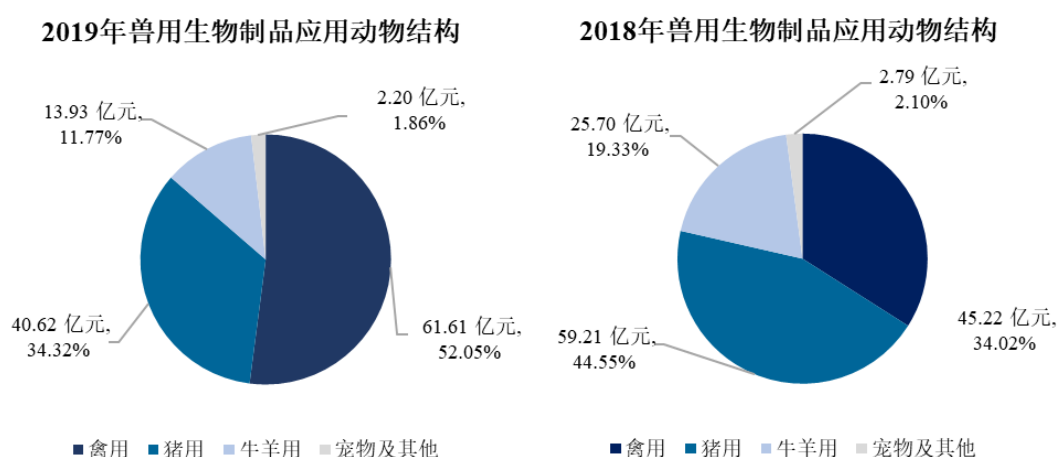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海通证券研究所

从国外的禁抗历史来看，欧盟自20世纪80年代开始逐步限制使用抗生素促生长剂，并自2006年全面禁用抗生素促生长剂，兽用抗菌药物的总体销量呈大幅下滑趋势，2017年荷兰和法国兽用抗菌药物市场规模较2005年分别下降了64.8%和58.2%。结合欧盟的饲料禁抗经验来看，单一产品很难实现完全替代抗生素促生长剂，需要建立农牧产业链各环节的综合性替代方案，预计我国在饲料端禁抗之后同样需要从维持动物肠道健康、促进营养吸收两大方面建立综合性的替代方案。根据研究机构分析，我国在饲料端禁抗后，提高动物抗病能力的重要性程度将上升、抑制病原菌增殖的重要性将下降。饲料添加用中兽药（类似于中

草药提取物)作为我国农业农村部仅保留的促生长类药物类饲料添加剂,具有增强动物抵抗力、促进动物生长等效果,预计将在我国饲料替抗方案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3) 兽用疫苗行业景气度向上,猪用疫苗短期受非洲猪瘟影响明显

疫苗免疫是预防和控制畜禽传染病最有效、最经济的策略之一,近年来随着我国养殖业规模化水平逐渐提高、养殖户防疫意识逐步加强以及政府对动物疫病的重视程度提高,我国兽用疫苗市场保持较好的发展态势。2019 年我国兽用疫苗市场规模 118.36 亿元,从应用的动物角度来看,猪、禽用疫苗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2019 年市场占比约 86%,较 2018 年提升约 8 个百分点。



资料来源:中国兽药协会《兽药产业发展报告》

2018 年 8 月以来,我国爆发非洲猪瘟疫情并在全国蔓延,该疫病目前尚无有效的预防或治疗手段,主要采取扑杀深埋等措施对发病猪群进行处理。受疫情影响,2019 年我国生猪出栏量及年末存栏量分别较 2018 年下滑 22%和 28%,养殖场在一定程度上也减少了基础疫苗免疫以降低接触频率,猪用疫苗市场规模有所下降,2019 年市场规模 40.62 亿元,较 2018 年下降 31.40%,猪用疫苗短期内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较大。2020 年我国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强度明显下降,关键环节病毒污染情况得到改善,生猪生产恢复势头良好,且规模化养殖水平进一步提升,2020 年末我国生猪存栏量已经恢复到 2017 年末的 90%以上,猪用疫苗市场规模预计将快速恢复,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2018 年以来我国家禽产品价格持续上涨带来养殖效益提升,家禽饲养规模持续扩大,根据中国畜牧业协会数据,2019 年我国商品代白羽肉鸡、黄羽肉鸡、

水禽出栏量分别为 44 亿羽、49 亿羽和 42 亿羽，同比增长 13%、25%和 45%，禽类养殖规模的增长直接推动了禽用疫苗市场规模的提升，2019 年禽用疫苗市场规模 61.61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36.25%，预计家禽生产将延续增长态势，将直接带动禽用疫苗市场增长。

我国牛、羊用疫苗市场规模相对较小，近年来我国牛、羊出栏量较为稳定，牛年出栏量约 4,000 万头至 4,500 万头、羊年出栏量约 3 亿头，根据开源证券研究所估算，牛、羊用疫苗潜在市场空间约 47 亿元。我国宠物用疫苗市场规模很小，且主要以进口为主，随着我国收入水平的提升、消费升级等因素影响，宠物用药市场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四）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公司注重技术创新，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

公司始终重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致力于成为技术驱动型创新公司，以科技创新带动市场拓展。公司属于成长型的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

（1）公司依靠自主创新开展生产经营

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与产品创新推动公司持续发展。自公司成立以来，已累计取得新兽药证书 31 项，其中报告期内取得新兽药证书 10 项，持续的创新能力助力公司不断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创新型产品，并通过现代化的生产工艺推进新技术、新产品的规模化应用，为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提供了持续的驱动力。凭借良好的创新能力，公司先后承担并完成了国家火炬计划、国家星火计划等国家级项目，获得了多项省部级科技奖项，众多产品获得了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证书。公司所处兽药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主要产品类型顺应国家减抗、限抗的产业政策导向，属于成长型的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

（2）持续研发投入推动公司创新发展

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 128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数 56 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14.97%，报告期内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优秀的研发队伍和持续的研发投入推动公司形成了具备技术优势的系列原研产品，为公司的创新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2、公司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积极开发新产品，适应下游传统产业的新需求，促进新旧产业深度融合。

（1）公司主营业务与传统产业紧密结合

公司主要产品类型包括兽用中药、兽用疫苗、预混合饲料、兽用化药等，广泛应用于禽类、畜类、水产、宠物等疾病的预防、治疗及生产性能改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产品主要服务于禽类、畜类、水产等养殖业。随着我国饲料端禁抗政策的落地和养殖产业链减抗措施的持续收紧，公司兽用中药、兽用疫苗等主要产品类型及研发方向受到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顺应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服务国家食品安全战略和绿色环保发展战略，利用新技术、新产品满足传统养殖产业的新需求，有助于提高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因此，公司主营业务与传统产业紧密结合，有利于促进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2）兽用中药与现代化高新技术的融合

兽药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的细分领域，中药产业属于我国传统产业且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公司遵循中药现代化研发生产理念，运用高效薄层色谱技术与高效液相色谱技术建立原研兽用中药定性定量标准，采用超声波提取技术、高速在线分离技术、膜分离技术及真空负压浓缩技术等现代化加工工艺保障产品疗效及质量稳定性，实现了传统产业与现代高新技术的充分融合。

（五）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情况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兽用药品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持续研发创新已形成具备技术优势的系列原研产品。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公司已取得新兽药证书 31 项、国家专利 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承担并完成国家火炬计划、国家星火计划等国家级项目，获得多项省部级科技奖项。

兽用中药领域，公司拥有 22 项新兽药证书，其中 2013 年至 2020 年，公司

获得 13 项新兽药证书，约占同期农业农村部核发的中药类新兽药证书数量的 15%，兽用中药产品市场份额及竞争力居行业领先地位。根据《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19 年度）》，兽用中药行业销售额排名前 10 位的企业合计销售额为 14.05 亿元，销售额前 10 名的入围门槛为 0.68 亿元。2019 年公司兽用中药销售额为 3.28 亿元，约占前 10 名企业合计销售额的 23%，市场份额行业领先。自 2020 年开始，我国在饲料端禁抗，公司的国家三类新兽药山花黄芩提取物散、女贞子提取物散、芪翁黄柏散、益母草提取物散是替代产品之一。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农业农村部仅批准了 5 个允许在饲料中添加的中兽药产品，公司拥有其中的 4 项，在药物饲料添加剂领域已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业务发展前景较好。

兽用疫苗领域，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及产品储备，在细菌高密度发酵技术、细胞全悬浮培养技术、基因工程技术等领域已取得重要进展或突破。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公司拥有农业农村部颁发的 9 项新兽药证书，其中牛曼氏杆菌病疫苗（A1 型 M164 株）为国内首项，应用基因工程技术的猪圆环病毒 2 型、猪肺炎支原体二联灭活疫苗（Cap 蛋白+SY 株）于 2020 年 9 月获农业农村部注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储备了阶梯化的在研项目近 30 项，其中处于临床试验及注册阶段的主要项目共 8 项，持续的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目前公司兽用疫苗产销规模相较于行业内主要企业仍较小，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兽用生物制品 GMP 基地建设一期项目”的实施，公司兽用疫苗领域新技术、新产品的产业化程度将得到大幅提高，市场份额及竞争地位有望进一步提升。

2、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2006 年以后，我国兽药行业开始实施 GMP、GSP 认证，行业壁垒有所提高，兽药市场进一步规范化发展，但国内兽药产业集中度仍相对较低，中小企业主要以低技术附加值的仿制药为主，低端产品市场竞争加剧。新兽药研发投入大、时间周期长、研发人才素质要求高、研发项目风险大，国内许多兽药企业研发投入积极性较低，一些关键性产业化技术长期没有突破，制约了产业向高技术、高附加值下游深加工产品领域延伸，产品技术水平相对较低，无法及时跟上和满足市场需求。发行人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已经形成了体系化、现代化、产业化的兽用中药生产技术，并在细菌高密度发酵、细胞全悬浮培养、基因工程等兽用疫苗

产业化技术方面取得突破或进展，技术水平整体具备较强竞争能力。

在兽用中药领域，公司拥有超微粉碎技术、气流粉碎技术、超声波提取技术、高速在线离心技术、真空减压浓缩技术、喷雾干燥技术等兽用中药相关核心制备技术（具体参见本节“七、公司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均已实现产业化应用，能够实现中药材的高效提取、分离、提纯等，可在提升生产效率的同时保障产品质量，具备较高的技术含量。

在兽用疫苗领域，公司拥有高效疫苗佐剂技术、疫苗稀释液保护剂技术、细胞全悬浮培养技术、细菌高密度发酵技术、基因工程研发平台技术等兽用疫苗相关核心技术（具体参见本节“七、公司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均已实现产业化应用，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兽药行业内国外主要企业包括硕腾公司、勃林格殷格翰、默沙东和礼蓝动保等，国内主要企业包括冀中药业、江西中成、齐鲁动保、瑞普生物、普莱柯、回盛生物、蔚蓝生物、青岛易邦等，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基本情况
行业内主要国外企业	
硕腾公司	硕腾公司原为辉瑞旗下动物保健部门，2012 年分拆独立，2013 年于纽交所主板上市，硕腾公司主要从事兽用疫苗、药品及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市场覆盖 100 多个国家或地区，其在中国注册和上市了一系列用于猪、家禽、宠物和奶牛的产品，包括疫苗、驱虫药、抗生素、饲料添加剂、消毒剂等
勃林格殷格翰	1885 年成立于德国，2017 年完成对赛诺菲旗下动物保健公司梅里亚的整合。勃林格殷格翰专注在疫苗、驱虫和治疗领域开发创新解决方案，2018 年净销售额近 40 亿欧元，业务覆盖 150 余个市场
默沙东	默沙东下属动物保健业务的商业网络覆盖全球 140 多个国家，研发中心遍布全球，包括 15 个生物疫苗研发中心和 3 个化药研发中心，由 500 多名科学家、研究员组成。在中国，默沙东动物保健分为家禽事业部、猪事业部、宠物事业部和反刍事业部四个部门，已在中国注册的产品种类近 50 种
礼蓝动保	礼蓝动保创立于 1954 年，总部位于美国印第安纳州格林菲尔德，纽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在全球拥有约 1 万名员工，20 个生产工厂，200 个品牌，为全球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全面的产品和技术服务，生产销售兽用药物、疫苗、驱虫药、酶制剂等产品
行业内主要国内企业	
冀中药业	冀中药业成立于 2005 年 7 月，注册资本 10,400 万元，主要产品包括兽药制剂、原料药、添加剂及非疫苗类生物制品，该公司通过服务养殖终端、大

公司简称	基本情况
	型养殖集团，实现了对国内养殖市场的广泛覆盖，同时出口至东南亚、中东、非洲、南美等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江西中成	江西中成成立于 2003 年 8 月，注册资本 2,028 万元，是集中兽药制剂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为一体的高科技创新企业，拥有八个剂型 13 条 GMP 生产线，营销网络覆盖全国。该公司拥有 37 个自主创新的中药注射剂、颗粒剂、口服液产品，其中双黄连粉针、黄芩粉针、黄连粉针获批国家三类新兽药
齐鲁动保	齐鲁动保成立于 1987 年，注册资本 1 亿元，下设生药公司、兽药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兽用生物制品、兽用化学药品、兽用原料药和饲料添加剂等。兽药公司现有 12 个兽用 GMP 车间，产品批准文号 112 个；生药公司下设 7 个 GMP 生产车间，63 个产品批准文号。该公司产品在欧洲、北美洲、澳大利亚、俄罗斯、南非、拉丁美洲等近 30 个国家和地区均有销售
瑞普生物	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兽用生物制品、兽用药物制剂（化学药品和功能性添加剂、中兽药、宠物药品等）、兽用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动物疫病整体防治解决方案的提供。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0 亿元、14.67 亿元、20.00 亿元
普莱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动物用生物制品、化学药品及中兽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转让。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08 亿元、6.63 亿元、9.29 亿元
蔚蓝生物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酶制剂、微生态制剂、生物制品、兽用中药、兽用化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8.14 亿元、8.47 亿元和 9.60 亿元
回盛生物	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兽用药品（包括化药制剂、原料药、中药制剂）、饲料及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22 亿元、4.27 亿元、7.77 亿元
青岛易邦	青岛易邦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 5,500 万元，由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控股，主要从事预防、诊断、治疗用兽用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拥有畜禽生物制品近 80 多项，新兽药证书 39 项，国家重点新产品 7 个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相关公司官方网站、定期报告或其他公开披露信息。

（六）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突出的兽用中药市场地位

公司在兽用中药市场份额居行业领先地位，根据《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19 年度）》，兽用中药行业销售额排名前 10 位的企业合计销售额为 14.05 亿元，销售额前 10 名的入围门槛为 0.68 亿元。2019 年公司兽用中药销售额为 3.28 亿元，约占前 10 名企业合计销售额的 23%，市场地位突出。截至 2021 年 5 月末，

公司拥有 22 项中药类新兽药证书，其中 2013 年至 2020 年，公司获得 13 项新兽药证书，约占同期农业部核发的中药类新兽药证书数量的 15%；农业部仅批准的 5 个允许在饲料中添加的中兽药产品，公司拥有其中的 4 项。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有效保障了公司兽用中药产品市场份额及竞争力，获取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实现了广泛的市场覆盖。

基于在兽用中药市场的突出地位、销售布局和广泛的客户资源，公司积极拓展兽用疫苗市场，推动兽用疫苗新技术、新产品产业化程度的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高。

（2）研发与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工作，把研发能力视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检测实验室、北京市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建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北京市博士后（青年英才）创新实践基地工作站，承担并完成国家火炬计划、国家星火计划项目，获得多项省部级科技奖项。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积累，在兽用中药和兽用疫苗领域，已具有较为显著的技术研发优势。

在兽用中药领域，公司拥有农业农村部颁发的黄芪多糖粉（口服液）、银黄注射液（可溶性粉）、甘胆口服液、板蓝根颗粒等 22 项新兽药证书，并取得多项相关产品与制备工艺的发明专利；其中饲料添加用中兽药方面，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农业农村部共颁发的 5 项新兽药证书，公司拥有其中的 4 项，形成了一定的先发优势，业务发展前景较好。

在兽用疫苗领域，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已在细菌高密度发酵技术、细胞全悬浮培养技术、基因工程技术等领域取得重要进展或突破；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公司拥有农业农村部颁发的 9 项新兽药证书，其中牛曼氏杆菌病疫苗（A1 型 M164 株）为国内首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储备了阶梯化的在研项目近 30 项，其中处于临床试验及注册阶段的主要项目共 8 项，持续的创新能力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奠定了良好基础。

公司及子公司的研发实力和相关成果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的认可，具体如下：

序号	荣誉/证书	评定单位/批准机关	获奖项目/单位	时间
1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	项目：鸡肠道健康关键营养	2021 年

序号	荣誉/证书	评定单位/批准机关	获奖项目/单位	时间
	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	部	技术及其应用；单位：生泰尔	
2	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四川省人民政府	项目：碳水化合物提高母猪繁殖效率的调控机制研究与应用；单位：生泰尔	2020 年
3	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广东省人民政府	项目：高效安全的禽重要肠道疾病防治新药创制与产业化应用；单位：生泰尔、爱迪森	2020 年
4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科学技术一等奖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项目：禽重要肠道疾病防治新药创制技术研究与应用；单位：爱迪森	2019 年
5	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安徽省人民政府	项目：我国南方奶牛高效健康饲养关键技术及应用；单位：生泰尔	2018 年
6	四川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四川省人民政府	项目：禽流感、新城疫等重大禽病防治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单位：生泰尔有限	2010 年
7	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证书	科学技术部星火计划办公室	项目：中兽药香连溶液的开发与推广应用；单位：生泰尔	2015 年
8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项目：新型甘胆提取物口服液；单位：生泰尔有限	2010 年
9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 6 部门	产品：一种具有抑菌抗炎促进生长的畜禽饲料药物添加剂—山花黄芩提取物散；单位：生泰尔	2020 年
10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 6 部门	产品：一种用于预防猪支原体肺炎的灭活疫苗—支倍康；单位：华夏兴洋	2019 年
11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 6 部门	产品：一种用于治疗家禽黄曲霉毒素中毒症的中药制剂—金葛解毒口服液；单位：生泰尔	2019 年
12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 6 部门	产品：一种用于母猪产后子宫灌注的纯中药制剂—益母红灌注液；单位：生泰尔	2018 年
13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 6 部门	产品：新型无油佐剂专利产品—法倍优；单位：华夏兴洋	2017 年
14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 6 部门	产品：一种防治鸡大肠杆菌病的锦心口服液；单位：生	2017 年

序号	荣誉/证书	评定单位/批准机关	获奖项目/单位	时间
			泰尔	
15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 6 部门	产品：一种新型植物源性兽用消毒剂香连溶液；单位：生泰尔	2017 年
16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 6 部门	产品：防治畜禽免疫抑制病的黄芪多糖组合物；单位：生泰尔	2015 年
17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 6 部门	产品：一种用于畜禽高温应激的兽用药物柴胡口服液；单位：生泰尔	2015 年

（3）营销网络及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拥有超过二十年的商业化经验，基于产品类别、动物类型、客户规模及地域分布等因素组建专业、高效的销售队伍，打造了一支专业化的营销团队，同时不断优化人员结构，以深耕市场渠道。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销售人员 302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35.32%，已建立覆盖全国的直销网络。为实现更广泛的市场覆盖，公司与中牧集团等经销商合作进一步拓展国内终端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除国内市场外，公司亦通过与境外经销商合作或参加国际性行业展会等方式拓展海外市场。

优质高效的售后服务是维系客户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技术服务人员一般具备兽医、兽药等专业背景且经过公司的系统培训，能够及时为客户提供产品使用培训和技术支持，及时了解并响应客户需求，进而形成了对市场的快速反应机制。此外，公司亦会定期或不定期邀请相关领域专家为终端客户讲解养殖技术或解疑答难，强有力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保证了公司能够及时、专业、准确地为客户提供产品咨询、产品使用培训和产品售后服务，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为客户解决问题，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4）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内畜禽养殖业在育种、饲料营养、环保、防疫等方面的技术水平和标准都有了新的提升，资金和技术壁垒增高，中小养殖户将逐渐被迫退出，行业朝规模企业集中的趋势将愈加明显。公司与下游大型养殖企业或饲料生产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公司已与温氏股份、正大集团、新希望集团等大型养殖企业或饲料生产企业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国内养殖产业集中度不断提升的大背景下，大型养殖集团或饲料生产

企业客户是公司实现长期发展、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基础。

（5）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管理团队，核心管理人员行业经验丰富，在公司平均任职时间均在 10 年以上，对公司情况极为熟悉，认同公司的发展理念和价值观，能够与公司共同发展、成长。专业、稳定的管理层有利于制定科学、合理的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并确保在日常工作中加以落实和执行，保障公司实现长期健康发展。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积极扩大优势产品产能、提高研发实力及加快新药研发进展，该等业务规划均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同时兽药行业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公司希望能够适时开展收购兼并以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获得新技术、拓展新市场，而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在一定程度上将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长期发展。

（2）经营规模仍相对较小

与国内外大型兽药企业相比，发行人在资金实力、融资渠道及生产、销售规模上均存在一定差距。从兽用中药领域来看，发行人虽已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市场集中度较低，公司市场占有率仍有待进一步提高；从兽用疫苗领域来看，发行人新技术、新产品产业化进度仍有待提高，产销规模与普莱柯、瑞普生物等上市公司仍存在一定差距。整体来看，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并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实现主要产品产销规模的提升，增强市场综合竞争力。

（七）发行人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发行人面临的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兽药产业是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的基础性产业，在保障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支持兽药产业健康发展，国务院、农业农村部先后出台了《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关于促进兽医产业健康发展的指

导意见》《全国遏制动物源细菌耐药行动计划（2017-2020 年）》《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工作方案（2018-2021 年）》等多项重要产业政策，对优化兽药产业结构、提高兽药质量、丰富产品种类、完善监管体系、提升创新能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从兽用中药领域来看，国家产业政策明确要加快中兽药产业发展，支持传统中兽药传承和现代中兽药创新研究，鼓励中兽药应用现代生产新技术、新工艺提高中兽药质量控制技术；支持建立符合中兽药特点的注册制度，加强疗效确切中兽药和药物饲料添加剂研发，扶持饲用抗生素替代产品创制，农业农村部推进实现药物饲料添加剂退出和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在养殖端减抗、限抗，以实现兽用抗菌药使用量“零增长”，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效。

从兽用疫苗领域来看，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重点发展悬浮培养、浓缩纯化、基因工程等疫苗生产研制技术，提高疫苗生产技术水平；支持发展安全高效的多价多联疫苗、新型标记疫苗及兽医诊断制品，鼓励加快开发水禽、宠物、牛羊和水产用疫苗，逐步淘汰有潜在安全风险、疗效不确切等问题的兽药。

公司兽用中药、兽用疫苗等主要产品类型及研发方向受到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顺应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服务国家食品安全战略和绿色环保发展战略，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2）下游养殖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兽药行业直接服务于养殖业，养殖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性行业，市场广阔且需求增长稳定，随着国民收入逐步提升和人口结构转变，国内禽肉、猪肉、水产等消费需求呈不断增长趋势。国家扩大内需、鼓励消费的政策也为禽类、畜类、水产等养殖行业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市场。2018 年我国居民人均食品中猪肉、家禽及其制品的消费量为 31.8 公斤/人，而发达国家为 52.28 公斤/人，我国畜禽等养殖市场还有很大的增长空间，亦将带动上游兽药产业市场的增长。当前阶段，我国养殖行业规模化程度仍处于较低水平，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由于技术、人才、资金和政策等原因，叠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养殖门槛逐步提高，中小养殖户被迫退出。规模化企业拥有技术、资金等资源，逐步弥补中小养殖户退出的市场，行业朝头部规模企业集中的趋势较为明显。公司拥有良好的大型养殖企业客户资源，未来有望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3）以预防为主的养殖理念转变

近年来，我国畜、禽养殖行业发展迅速，但也面临着传染性疾病尤其是烈性传染性疾病发生的风险，且在短期内难以得到有效控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畜禽养殖行业的健康发展。随着养殖行业规模化程度的逐步提升，规模化养殖企业对动物疫病防治更加重视，已逐步建立以预防为主的综合防治机制，综合养殖场所选址与布局、饲养管理、疫病防治手段等各方面措施以降低发生大规模经济损失的可能，养殖的理念从过去的“治疗为主”逐渐转变为“预防为主”。

兽用疫苗、兽用中药具备较好的疾病防治功效，在疫病防治转向预防为主的大背景下，下游养殖行业对优质兽用疫苗、兽用中药的需求量将大幅增长，行业内具备较强研发实力、产品质量较好的企业有望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2、发行人面临的挑战

国内兽药行业的企业规模、研发能力、技术水平参差不齐，由于新兽药研发资金投入大、时间周期长、研发人才素质要求高、研发项目风险大，国内低技术附加值的简单仿制药多，较多中小型兽药企业研发投入积极性较低，一些关键性产业化技术长期没有突破，制约了产业向高技术、高附加值下游深加工产品领域延伸，无法及时跟上和满足市场需求，也影响了我国兽药产业的国际竞争力。

（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经营情况比较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	客户类型
瑞普生物	主要从事兽用生物制品（动物疫苗）、化学药品、生物制剂、中兽药及天然植物药物、预混合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兽用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养殖企业、经销商、政府采购（强制免疫的疫苗产品）
普莱柯	主要从事动物用生物制品、化学药品及中兽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转让	养殖企业、经销商、政府采购（强制免疫的疫苗产品）
蔚蓝生物	主要从事酶制剂、微生态制剂、生物制品、兽用中药、兽用化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饲料、肥料生产企业、经销商、养殖企业（户）
回盛生物	主要从事兽用药品（包括化药制剂、原料药、中药制剂）、饲料及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养殖企业（户）、经销商
发行人	主要从事兽用药品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类型包括兽用中药、兽用疫苗、预混合饲料、	养殖企业（户）、经销商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	客户类型
	兽用化药等	

根据上表，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类似性，但产品结构和客户存在一定差异。瑞普生物、普莱柯以兽用疫苗产品为主，回盛生物以化药制剂为主，蔚蓝生物以酶制剂、微生态制剂为主，公司产品结构中兽用中药占比较大、兽用疫苗与兽用化药占比相对较低。

发行人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毛利和毛利率分析”之“6、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2、市场地位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瑞普生物	200,040.71	146,658.05	118,986.60
普莱柯	92,851.18	66,319.47	60,805.93
蔚蓝生物	96,024.94	84,677.80	81,397.05
回盛生物	77,745.85	42,721.71	42,187.42
发行人	55,965.34	51,598.67	49,742.29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相关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3、技术实力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拥有的新兽药证书、专利数量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项

公司简称	新兽药证书	专利数量	发明专利数量
瑞普生物	79	189	129
普莱柯	55	未披露	233
蔚蓝生物	37	未披露	71
回盛生物	10	未披露	38
发行人	31	23	17

注：1、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

2、瑞普生物数据截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数据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回盛生

物数据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普莱柯、蔚蓝生物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上表数据，发行人拥有的新兽药证书数量处于中间水平，但专利数量相对较少。

4、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其他关键业务数据、财务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的相关内容。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1）兽用中药、兽用化药

公司按照产品剂型对兽用中药、兽用化药进行产能备案，兽用中药、兽用化药主要剂型为粉散剂、口服液。报告期内，该两种剂型占兽用中药、兽用化药合计销售收入的比例约 85%。报告期内主要剂型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主要剂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粉散剂	产能（吨）	3,000.00	3,000.00	1,800.00
	产量（吨）	1,641.45	1,461.25	1,212.22
	产能利用率	54.72%	48.71%	67.35%
	销量（吨）	1,630.94	1,274.58	1,135.61
	产销率	99.36%	87.23%	93.68%
口服液	产能（千升）	4,800.00	4,800.00	2,400.00
	产量（千升）	2,725.33	2,424.40	2,318.34
	产能利用率	56.78%	50.51%	96.60%
	销量（千升）	2,606.29	2,143.66	2,167.58
	产销率	95.63%	88.42%	93.50%

注：产能数据来源于《中国兽药协会关于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产能的评估报告》。

报告期内，兽用中药、兽用化药主要剂型产销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2018 年粉散剂、口服液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7.35%和 96.60%，产能利用率较高。2019 年 1 月，内蒙生泰尔植物深加工及制剂生产建设项目完成环保验收，产能增长幅

度较大，2019 年主要剂型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2020 年，随着主要剂型产销量的增长，产能利用率有所提升。

（2）兽用疫苗

报告期内，公司兽用疫苗主要产品类别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活疫苗	产能（亿羽、头份）	24.16	24.16	24.16
	产量（亿羽、头份）	22.05	17.26	19.55
	产能利用率	91.27%	71.44%	80.92%
	销量（亿羽、头份）	20.96	16.52	18.74
	产销率	95.06%	95.71%	95.86%
灭活疫苗	产能（万毫升）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产量（万毫升）	18,497.10	16,723.32	15,093.07
	产能利用率	61.66%	55.74%	50.31%
	销量（万毫升）	18,631.48	15,797.18	13,656.51
	产销率	100.73%	94.46%	90.48%

注：产能数据来源于《中国兽药协会关于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产能的评估报告》。

（3）预混合饲料

报告期内，公司预混合饲料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能（吨、千升）	9,600.00	9,200.00	4,800.00
产量（吨、千升）	4,766.48	3,845.04	3,004.96
产能利用率	49.65%	41.79%	62.60%
销量（吨、千升）	4,783.11	3,421.51	2,821.68
产销率	100.35%	88.99%	93.90%

注：产能数据来源于《太仆寺旗农业和科技局关于生泰尔（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预混合饲料产品产能的评估报告》。

2、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兽用中药	32,985.92	59.28%	32,803.74	63.60%	30,797.18	62.44%
兽用疫苗	6,399.07	11.50%	4,927.48	9.55%	4,998.04	10.13%
预混合饲料	9,197.80	16.53%	8,024.46	15.56%	7,310.85	14.82%
兽用化药	6,734.07	12.10%	5,586.16	10.83%	6,035.55	12.24%
其他	324.63	0.58%	236.55	0.46%	181.86	0.37%
合计	55,641.49	100.00%	51,578.38	100.00%	49,323.47	100.00%

3、不同销售模式的金额及占比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直销与经销模式下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34,407.45	61.84%	40,136.18	77.82%	37,945.36	76.93%
经销	21,234.04	38.16%	11,442.20	22.18%	11,378.11	23.07%
合计	55,641.49	100.00%	51,578.38	100.00%	49,323.47	100.00%

4、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兽用中药	粉散剂	元/千克	135.33	-17.43%	163.89	-4.49%	171.59
	口服液	元/升	56.18	-13.43%	64.90	-4.12%	67.69
兽用疫苗	新流二联灭活疫苗(WD 株)	元/毫升	0.19	-6.31%	0.21	-4.26%	0.21
	猪支原体灭活疫苗(SY 株)	元/毫升	0.63	-20.74%	0.80	-1.10%	0.80
	法氏囊活疫苗	元/万羽	233.05	-4.06%	242.90	-1.67%	247.03
	新支二联活疫苗(LaSota 株)	元/万羽	55.17	-24.00%	72.59	-5.26%	76.62
	新支二联活疫苗(HB1 株)	元/万羽	120.28	-11.51%	135.94	-7.40%	146.80
预混合饲料	固体制剂	元/千克	18.75	-3.22%	19.37	-4.63%	20.31
	液体制剂	元/升	20.25	-34.22%	30.78	-13.51%	35.59

项目		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兽用化药	粉散剂	元/千克	99.44	-15.05%	117.06	17.24%	99.8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原因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相关内容。

5、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禽类、畜类、水产等养殖企业（户）以及饲料生产企业。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已与温氏股份、正大集团、新希望集团等国内大型养殖企业或饲料生产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二）主要客户情况

1、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2020 年度	1	中牧集团	17,865.83	31.92%
	2	温氏股份	3,743.71	6.69%
	3	正大集团	2,387.90	4.27%
	4	成三牧业	1,808.73	3.23%
	5	大台农集团	1,208.85	2.16%
	合计		27,015.02	48.27%
2019 年度	1	温氏股份	3,817.85	7.40%
	2	正大集团	2,547.18	4.94%
	3	中牧集团	2,313.74	4.48%
	4	天参农牧	1,549.20	3.00%
	5	圣农集团	1,427.31	2.77%
	合计		11,655.28	22.59%
2018 年度	1	温氏股份	3,051.19	6.13%
	2	正大集团	2,461.39	4.95%
	3	天参农牧	2,036.70	4.09%
	4	圣农集团	1,940.13	3.9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5	襄大集团	1,252.64	2.52%
	合计		10,742.06	21.60%

注：上述客户销售额按照合并口径披露，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分子公司销售额。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742.06 万元、11,655.28 万元和 27,015.0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60%、22.59%和 48.27%。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新增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相比上期存在新增情形，其中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中新增中牧集团，2020 年度新增成三牧业和大台农集团。发行人新增的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中牧集团

中牧集团成立于 1982 年，是央企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内知名的兽用药品现代贸易流通企业。为优化销售渠道、提高客户管理效率，公司于 2019 年 7 月与中牧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开始与其合作，由其主要承担面向中小型客户推广销售公司全系列产品，公司集中资源聚焦于大中型企业客户的开发、推广与维护。自双方合作以来，其订单具备连续性、持续性。

（2）成三牧业

成三牧业成立于 2007 年，是拥有种鸡、孵化、肉鸡养殖、饲料加工、肉鸡屠宰等多家工厂的一条龙企业集团。2016 年公司与其建立业务往来，向其销售兽用中药、兽用疫苗及预混合饲料等产品。自双方合作以来，其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3）大台农集团

大台农是中国养猪业的知名饲料品牌，在国内拥有多家成员企业，以广州大

台农饲料有限公司为例，其成立于 2006 年，主要产品包括乳猪教槽料、预混料、乳猪浓缩料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退出除中药外的所有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饲料生产企业对替抗产品的需求空间逐步打开。2020 年公司与大台农集团建立合作关系，向其销售杜仲叶提取物，该产品具有改善肠道，降低动物腹泻率的效用，可用于改善无抗饲料带来的仔猪腹泻和生长性能下降等问题。自双方合作以来，其订单具备连续性和持续性。

3、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当期收入/ 采购比例
2020 年度				
天津开发区升腾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	预混合饲料山华素等	107.23	0.19%
	采购	酿酒酵母培养物等	0.20	0.00%
齐鲁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销售	技术转让	63.54	0.11%
	采购	过硫酸氢钾复合物粉等	43.62	0.21%
桂林华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连翘粉、柴胡苗粉等	22.80	0.04%
	采购	黄芩、金银花提取物等	2,318.71	11.04%
2019 年度				
天津开发区升腾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	预混合饲料甘胆康等	45.01	0.09%
	采购	维吉尼亚霉素预混剂等化学原料药	7.76	0.05%
2018 年度				
北京正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	包装物	0.87	0.00%
	采购	包装物	5.82	0.04%

(1) 天津开发区升腾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发行人客户，主要向其销售预混合饲料。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根据境外客户要求、生产所需向其采购化学原料药和少量酿酒酵母培养物。

(2) 齐鲁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亦为兽药企业，公司主要向其采购化学原料药。2020 年，公司对齐鲁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的收入为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灭活疫苗（C1 株）的技术转让费。

（3）桂林华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主要从事植物提取物的生产销售。2020 年，因公司个别产品配方变更，部分不再使用的原材料向供应商桂林华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4）北京正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向北京正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销售少量包装物 PET 颗粒（聚酯切片），主要系该批包材不再符合企业需求，公司进行处理。

四、采购情况与主要供应商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辅材料采购总额分别为 16,384.19 万元、16,227.95 万元及 21,011.94 万元。公司采购的原辅材料种类繁多，主要包括中药材及提取物（如黄芩、金银花、山银花、柴胡等）、生物性原料（如低免鸡蛋、猪血清等）、化学原料药（如氟苯尼考、盐酸多西环素、盐酸大观霉素等）、辅料（如无水葡萄糖、麝香草酚、酒精等）以及包材（如包装箱、药瓶、标签等）等，各类原辅料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药材及提取物	8,526.99	40.58%	6,809.05	41.96%	6,731.90	41.09%
生物性原料	1,807.56	8.60%	878.26	5.41%	1,030.83	6.29%
化学原料药	3,386.12	16.12%	2,673.87	16.48%	2,705.24	16.51%
辅料	4,227.78	20.12%	3,327.08	20.50%	3,514.83	21.45%
包材	2,957.27	14.07%	2,496.79	15.39%	2,391.63	14.60%
其他	106.22	0.51%	42.90	0.26%	9.77	0.06%
合计	21,011.94	100.00%	16,227.95	100.00%	16,384.19	100.00%

注：上述数据为不含税金额，不含能源、设备、办公用品等采购。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较大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原材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金额
黄芩提取物（黄芩苷含量 85%）（元/千克）	346.35	23.14%	281.25	-5.68%	298.20
黄芩提取物（黄芩苷含量 80%）（元/千克）	295.64	26.14%	234.36	-	-
麝香草酚（元/千克）	154.55	166.92%	57.90	0.25%	57.76
氟苯尼考（元/千克）	379.61	-1.65%	385.96	-10.79%	432.63
板蓝根（元/千克）	18.81	117.56%	8.65	6.76%	8.10
黄芪（元/千克）	14.17	46.77%	9.65	-21.96%	12.37
黄芪根（元/千克）	11.29	38.42%	8.16	-	-
无水葡萄糖（细）（元/千克）	4.22	-0.15%	4.22	4.15%	4.05
低免鸡蛋（P）（元/枚）	1.00	2.32%	0.98	0.70%	0.97
猪血清（元/升）	499.20	-4.55%	522.97	40.63%	371.87
金银花提取物（粉剂）（元/千克）	56.41	0.78%	55.98	-	-
金银花提取物（口服）（元/千克）	75.28	12.91%	66.68	-11.23%	75.11
盐酸多西环素（元/千克）	579.39	34.56%	430.58	5.16%	409.46
盐酸大观霉（元/千克）	488.13	-7.51%	527.78	-14.02%	613.84
川芎（元/千克）	19.29	10.87%	17.40	-0.66%	17.51
山银花（元/千克）	69.64	25.04%	55.69	7.27%	51.92
1000ml 圆瓶（公用）（元/个）	1.53	0.02%	1.53	-2.66%	1.57
柴胡（元/千克）	69.17	21.44%	56.96	0.72%	56.55

2020 年公司采购金额较 2019 年增长 29.48%，主要系受销售收入增长及原材料价格增长所致。2020 年，中医药在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板蓝根、黄芩、黄芪、金银花、山银花、柴胡等中药材的供求关系较为紧张、运输成本相对较高，导致公司采购的中药材或其提取物价格均出现不同程度上涨，采购金额增长较大。此外，2020 年，麝香草酚、盐酸多西环素等原料受新冠肺炎疫情、上游主要厂家阶段性停产等因素影响，市场供应减少，价格上涨明显，采购金额增长较快。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主要能源包括电、蒸汽、煤、水等，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相对较小，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供应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生产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能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电（元/度）	722.83	0.65	631.52	0.67	603.99	0.69
蒸汽（元/立方米）	433.51	376.15	368.71	375.01	593.09	371.89
煤（元/吨）	367.84	535.03	384.37	526.41	269.78	565.34
水（元/立方米）	72.95	8.05	85.01	8.74	76.49	8.41
合计	1,597.12	-	1,469.61	-	1,543.35	-

注：上述采购数据不含税。

2020 年，公司水采购平均单价较 2019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水价有一定程度的减免政策，导致价格有所下降。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1、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2020 年度				
1	桂林华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黄芩、金银花提取物等	2,318.71	11.04%
2	诸城市浩天药业有限公司	黄芩提取物等	874.60	4.16%
3	甘肃中天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黄芪（根）、板蓝根等	845.76	4.03%
4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氟苯尼考等原料药	762.05	3.63%
5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川芎、姜黄等中药材	572.58	2.73%
合计			5,373.71	25.57%
2019 年度				
1	山东天华制药有限公司	黄芩提取物	1,463.30	9.02%
2	桂林华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金银花、黄芩提取物等	767.69	4.73%
3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氟苯尼考等原料药	684.99	4.22%
4	诸城市浩天药业有限公司	黄芩提取物等	591.97	3.65%
5	唐山科盟工贸有限公司	无水葡萄糖	582.71	3.59%
合计			4,090.66	25.2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2018 年度				
1	山东天华制药有限公司	黄芩提取物	1,732.64	10.58%
2	安国市聚福中药材有限公司	大黄、苦杏仁等中药材	720.43	4.40%
3	国邦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氟苯尼考等原料药	639.00	3.90%
4	隆回县金蕾药业有限公司	山银花等中药材	627.62	3.83%
5	唐山科盟工贸有限公司	无水葡萄糖	526.43	3.21%
合计			4,246.11	25.92%

注 1、统计口径包括原材料、辅料、包材等，不含能源、设备、办公用品等，数据不含税。

2、2019 年桂林华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数据包含其关联方桂林市华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92%、25.21%和 25.57%，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相比上期存在新增情形，其中 2019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桂林华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诸城市浩天药业有限公司，2020 年度新增甘肃中天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桂林华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桂林市华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桂林华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均从事植物提取物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其他健康产品的延伸开发，2018 年其通过上门拜访的形式与发行人建立业务联系，2019 年双方正式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主要向其采购黄芩、金银花提取物等。自双方合作以来，公司根据自身需求向其下达采购订单，采购具备连续性和持续性。

（2）诸城市浩天药业有限公司

诸城市浩天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主营产品包括肌醇、黄芩苷等，公司于 2008 年与其建立合作关系，向其采购黄芩提取物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自身需求向其下达采购订单，采购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3) 甘肃中天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中天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主要从事中药材、中药饮片等销售，公司于 2012 年与其建立联系，主要向其采购黄芪等。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需求向其下达采购订单，采购具备一定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4)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主营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于 2014 年与其建立联系，主要向其采购川芎、姜黄等中药材。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需求向其下达采购订单，采购具备一定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设备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32,816.98 万元，账面价值为 21,255.18 万元，成新率为 64.7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806.26	3,528.47	12,277.80	77.68%
专用设备	12,437.45	5,286.90	7,150.56	57.49%
通用设备	4,432.24	2,685.08	1,747.16	39.42%
运输设备	141.03	61.36	79.67	56.49%
合计	32,816.98	11,561.80	21,255.18	64.77%

1、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公司拥有的房产有 8 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所有权人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所有权人
1	X 京房权证兴字第 162707 号	大兴区永大路44号院1号楼	2,785.15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楼	华夏兴洋
2	X 京房权证兴字第 162705 号	大兴区永大路44号院2号楼	5,273.57	实验楼	华夏兴洋
3	X 京房权证兴字第 155912 号	大兴区永大路44号院3号楼	7,013.17	车间	华夏兴洋
4	X 京房权证兴字第 161061 号	大兴区永大路44号院4号楼	7,611.22	生产车间	华夏兴洋
5	X 京房权证兴字第 161062 号	大兴区永大路44号院5号楼	36.00	危险品库	华夏兴洋
6	X 京房权证兴字第 161064 号	大兴区永大路44号院6号楼	375.00	变电站	华夏兴洋
7	X 京房权证兴字第 161063 号	大兴区永大路44号院7号楼	3,048.23	质检室及动物房	华夏兴洋
8	蒙（2021）太仆寺旗不动产权第 0000151 号	宝昌镇振兴街北侧、腾飞路东侧	27,114.50	工业	内蒙生泰尔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不存在被抵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建筑未能取得房产证书，其中发行人位于北京市大兴区的厂区涉及约 160 平方米，发行人位于内蒙古的子公司内蒙生泰尔涉及约 3,000 平方米。

经走访相关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位于北京市大兴区的相关问题正在整改，若于 2021 年年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拆除，则不会对发行人给予行政处罚；内蒙生泰尔的相关建筑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会对内蒙生泰尔给予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厚生、薛冬梅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部分房产尚未办理完毕不动产权属登记手续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造成发行人其他损失的，其将承担全部损失和费用。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部分建筑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发行人自外部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产为 5 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至
1	生泰尔	广州京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仓库	广州市白云区槎龙村天枢街 71 号二楼 1、2	400.00	2022.05.09
2	生泰尔	周明芳	仓库	成都市新都区中集大道 227 号通祥福明物流园区 C9-1-11 号 (5-1-112)	281.70	2022.04.19
3	生泰尔	徐州慕尚商贸有限公司	仓库	徐州市食品城东约 1 公里, 迎宾大道北的库房 (编号为南 4 号库房)	350.00	2021.07.31
4	江苏华夏兴洋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运营事业部	办公	江苏省镇江新区港南路 300 号中小企业创业园 19 栋	50.00	2021.12.13
5	江苏爱宠族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运营事业部	办公	江苏省镇江新区港南路 300 号中小企业创业园 19 栋	50.00	2021.12.13

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 第 1、3 项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该等租赁房产仅作为仓库或临时办公使用, 占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低, 可替代性较强, 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产的依赖程度较小。因此, 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及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办理租赁房产备案手续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其他损失的, 其将承担全部损失。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1 年 5 月末, 公司共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平方米

序号	使用权证号	面积	座落	权利性质	用途	有效期至	使用权人
1	京兴国用 (2015 出) 第 00081 号	25,621.31	大兴区永大路 44 号	出让	工业	2061.12.15	华夏兴洋
2	蒙 (2021) 太仆寺旗不动产权第 000151 号	108,759.14	宝昌镇振兴街北侧、腾飞路东侧	出让	工业	2066.10.25	内蒙生泰尔
3	苏 (2021) 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19026 号	49,388.17	镇江新区百里环路以北、百里一路以东	出让	工业	2071.03.23	江苏华夏兴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其他被抵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2、商标

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注册商标共 357 项，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表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公司现持有注册商标均为自行申请获得，不存在设定质押等他项权利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分别与法国施维雅药厂、陈梓桥等存在两项商标诉讼，该等诉讼事项尚在审理过程中，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持有的商标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专利

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公司已经获得授权的专利共计 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外观专利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生泰尔	新型疫苗佐剂	ZL200710165168.8	发明专利	2007.11.05	原始取得
2	生泰尔	香连消毒液的制备及质量检测方法	ZL201110105898.5	发明专利	2011.04.27	原始取得
3	生泰尔	一种高活性黄芪多糖及其药物组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210199133.7	发明专利	2012.06.18	原始取得
4	生泰尔	一种防治家禽肾脏损伤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323886.9	发明专利	2013.07.30	原始取得
5	生泰尔	一种猪用中草药复合益生菌饲料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504190.6	发明专利	2013.10.24	原始取得
6	生泰尔	一种治疗大肠杆菌病的组合物	ZL201310628249.2	发明专利	2013.12.02	原始取得
7	生泰尔	一种水产消毒用的中草药颗粒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072837.7	发明专利	2014.03.03	原始取得
8	生泰尔	一种用于治疗母猪产后恶露不尽、发情迟缓的中兽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259935.6	发明专利	2015.05.21	原始取得
9	生泰尔	一种防治家禽腺胃炎肌胃炎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622987.4	发明专利	2017.07.27	原始取得
10	生泰尔	一种防治水产动物水霉病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913481.3	发明专利	2018.08.13	原始取得
11	生泰尔	包装桶	ZL201330380005.8	外观设计	2013.08.09	原始取得
12	生泰尔	包装箱	ZL201330380004.3	外观设计	2013.08.09	原始取得
13	生泰尔	药瓶	ZL201730394633.X	外观设计	2017.08.24	原始取得
14	华夏兴洋	新型无油佐剂制备方法及用途	ZL201310018498.X	发明专利	2013.01.18	原始取得
15	华夏兴洋	一株 H9N2 型禽流感毒株在疫苗开发上的应用	ZL201310323864.2	发明专利	2013.07.3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6	华夏兴洋	一种雏鸡自动喷雾免疫机	ZL201320859863.5	实用新型	2013.12.25	原始取得
17	华夏兴洋	一种鸡用电磁助力单针双液注射器	ZL201620483460.9	实用新型	2016.05.26	原始取得
18	华夏兴洋	塑料瓶	ZL201330416069.9	外观设计	2013.08.29	原始取得
19	喜禽药业	一种防治鸡黄曲霉毒素中毒症的中药组合物	ZL201310116748.3	发明专利	2013.04.07	原始取得
20	喜禽药业	一种中药组合物	ZL201410471415.7	发明专利	2014.09.17	受让取得
21	内蒙生泰尔	一种防治水产动物肝胆疾病的中药饲料预混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1192005.4	发明专利	2016.12.20	原始取得
22	内蒙生泰尔	一种治疗猪瘟病的中药制剂	ZL201410726576.6	发明专利	2014.12.04	受让取得
23	爱迪森	利用基因芯片检测小檗碱诱导RMMVECs 基因表达谱的方法	ZL201410369360.9	发明专利	2014.07.30	受让取得

注：受让取得指从第三方受让的专利，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专利转让。

上述第 20、22、23 项发明专利为受让取得，其他专利均为自主申请、原始取得。公司所有专利均在有效期内，公司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设定专利许可、质押等他项权利的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4、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51 项著作权，其中 5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表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及作品著作权”。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5、域名

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的主要域名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域名	网站备案号	有效期至
1	生泰尔	centreherbs.com	京 ICP 备 13004172 号-6	2023.03.21
2	生泰尔	ctrbio.com	京 ICP 备 13004172 号-4	2023.08.07
3	生泰尔	beijingxiqin.com	京 ICP 备 13004172 号-2	2025.03.31
4	生泰尔	ctherbs.com	京 ICP 备 13004172 号-5	2025.03.31
5	生泰尔	cvabio.com	京 ICP 备 13004172 号-3	2025.04.28
6	生泰尔	centredb.com	京 ICP 备 13004172 号-7	2025.08.19
7	爱宠族	wepetgroup.com	京 ICP 备 17053967 号-1	2026.09.01
8	爱宠族	ichzu.com	京 ICP 备 17053967 号-2	2026.06.20

（三）上述要素与所提供产品的内在联系

上述要素均为公司的主要资产，公司运用上述资产进行正常生产经营并获取收益。公司已经取得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使用情况良好，商标、专利、软著等的使用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障碍。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除已披露情况外，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

（四）业务资质情况

1、新兽药证书

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1 项新兽药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研制单位	新兽药名称	证书编号	分类	核发日期
1	生泰尔、爱迪森、普尔路威达	甘胆口服液	（2006）新兽药证字 74 号	三类	2006.12.12
2	生泰尔、爱迪森、普尔路威达	银黄注射液	（2007）新兽药证字 02 号	三类	2007.01.11
3	生泰尔、爱迪森	黄芩可溶性粉	（2007）新兽药证字 31 号	三类	2007.06.21
4	生泰尔、爱迪森	银黄可溶性粉	（2007）新兽药证字 32 号	三类	2007.06.21
5	生泰尔、爱迪森、普尔路威达	黄芪多糖口服液	（2008）新兽药证字 13 号	三类	2008.06.18
6	生泰尔、爱迪森	黄芪多糖粉	（2009）新兽药证字 05 号	三类	2009.02.11
7	生泰尔、爱迪森、普尔路威达、华夏本草	板蓝根颗粒	（2013）新兽药证字 6 号	三类	2013.01.30
8	生泰尔、爱迪森、普尔路威达、华夏本草	柴胡口服液	（2013）新兽药证字 18 号	三类	2013.03.28
9	生泰尔、爱迪森、普尔路威达、华夏本草	香连溶液	（2014）新兽药证字 17 号	三类	2014.05.13
10	生泰尔、华夏兴洋、齐鲁动保、保定瑞普、北京市兽医生物药品厂、科前生物、四川华派、山东华宏	猪支原体肺炎灭活疫苗	（2015）新兽药证字 11 号	三类	2015.02.26
11	生泰尔、爱迪森	苦参止痢颗粒	（2015）新兽药证字 32 号	三类	2015.07.03

序号	研制单位	新兽药名称	证书编号	分类	核发日期
12	生泰尔、爱迪森、普尔路威达、华夏本草、西南民族大学	金苓通肾口服液	(2015)新兽药证字 45 号	三类	2015.10.19
13	生泰尔、爱迪森、普尔路威达、华夏本草	金葛解毒口服液	(2015)新兽药证字 46 号	三类	2015.10.19
14	生泰尔、爱迪森、普尔路威达、华夏本草	茵栀黄口服液	(2016)新兽药证字 4 号	三类	2016.01.08
15	生泰尔、爱迪森、华夏本草	锦心口服液	(2016)新兽药证字 12 号	三类	2016.02.04
16	武汉中博、上海创宏、扬州优邦、浙江美保龙、华夏兴洋	猪伪狂犬病耐热保护剂活疫苗 (C 株)	(2016)新兽药证字 37 号	三类	2016.05.05
17	生泰尔、爱迪森	益母红灌注液	(2016)新兽药证字 57 号	三类	2016.08.25
18	生泰尔、爱迪森	山花黄芩提取物散	(2016)新兽药证字 67 号	三类	2016.10.25
19	生泰尔、华夏兴洋、内蒙生泰尔	鸡新城疫、禽流感 (H9 亚型) 二联灭活疫苗 (La Sota 株 + JD 株)	(2017)新兽药证字 47 号	三类	2017.08.31
20	生泰尔、华夏兴洋、浙江诗华诺倍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内蒙生泰尔	猪支原体肺炎灭活疫苗 (SY 株)	(2017)新兽药证字 59 号	三类	2017.12.25
21	生泰尔、华夏兴洋、武汉中博、上海创宏、内蒙生泰尔	副猪嗜血杆菌病三价灭活疫苗 (4 型 BJ02 株 + 5 型 GS04 株 + 13 型 HN02 株)	(2018)新兽药证字 10 号	三类	2018.04.20
22	生泰尔、爱迪森、喜禽药业、内蒙生泰尔	归芪益母口服液	(2018)新兽药证字 33 号	三类	2018.06.11
23	生泰尔、华夏兴洋	鸡新城疫灭活疫苗 (La Sota 株, 605 佐剂)	(2018)新兽药证字 34 号	三类	2018.06.11
24	生泰尔、爱迪森、喜禽药业、内蒙生泰尔	女贞子提取物散	(2019)新兽药证字 41 号	三类	2019.06.26
25	生泰尔、华夏兴洋、齐鲁动保、瑞普生物、北京市兽医生物药品厂	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灭活疫苗 (C1 株)	(2019)新兽药证字 53 号	三类	2019.08.23
26	生泰尔、华夏兴洋、内蒙生泰尔	牛曼氏杆菌病灭活疫苗 (A1 型 M164 株)	(2020)新兽药证字 17 号	二类	2020.05.12

序号	研制单位	新兽药名称	证书编号	分类	核发日期
27	生泰尔、华夏兴洋、吉林特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猪圆环病毒 2 型、猪肺炎支原体二联灭活疫苗（Cap 蛋白+SY 株）	（2020）新兽药证字 49 号	三类	2020.09.29
28	生泰尔、爱迪森、内蒙生泰尔、喜禽药业	芪翁黄柏散	（2020）新兽药证字 65 号	三类	2020.12.23
29	生泰尔、爱迪森、内蒙生泰尔、喜禽药业	参麦健胃片	（2020）新兽药证字 66 号	三类	2020.12.23
30	生泰尔、爱迪森、内蒙生泰尔、喜禽药业	常山抗球合剂	（2020）新兽药证字 67 号	三类	2020.12.23
31	生泰尔、爱迪森、喜禽药业、内蒙生泰尔	益母草提取物散	（2021）新兽药证字 16 号	三类	2021.04.02

注：新兽药证书无有效期。

2、生产许可证

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持有 8 项生产许可证，其中兽药生产许可证 5 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生产范围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至
兽药生产许可					
1	生泰尔	粉剂/散剂/预混剂、口服溶液剂	（2018）兽药生产证字 01063 号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3.10.07
2	喜禽药业	粉剂/散剂（含中药提取）/预混剂、口服溶液剂（含中药提取）	（2019）兽药生产证字 01052 号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4.11.18
3	爱迪森	粉针剂、粉剂/散剂（含中药提取）/预混剂、片剂（含中药提取）/颗粒剂（含中药提取）/胶囊剂（含中药提取）、软膏剂（含中药提取）、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最终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含中药提取）/滴眼剂、口服溶液剂（含中药提取）/酞剂（含中药提取）/滴耳剂、最终灭菌乳房注入剂（含中药提取）/最终灭菌子宫注入剂（含中药提取）、非氯消毒剂（液体）/透皮溶液剂/浇泼剂生产线	（2019）兽药生产证字 01012 号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4.01.06
4	华夏兴洋	胚毒活疫苗、胚毒灭活疫苗、细菌灭活疫苗、细胞毒活疫苗、细胞毒灭活疫苗、免疫学类诊断制品（A 类）	（2019）兽药生产证字 01064 号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2.05.31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生产范围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至
5	内蒙生泰尔	中药提取（甘草浸膏、刺五加浸膏、甘草流浸膏、黄芩提取物、连翘提取物）、粉剂/散剂（含中药提取）/预混剂、口服溶液剂（含中药提取）、颗粒剂（含中药提取）、滴耳剂、非氯消毒剂（液体）	（2017）兽药生产证字05032号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2022.07.31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6	内蒙生泰尔	产品类别：饲料添加剂；产品品种：杜仲叶提取物（有效成分为绿原酸、杜仲多糖、杜仲黄酮）；天然类固醇萨洒皂角苷（源自丝兰）；淫羊藿提取物（有效成分为淫羊藿苷）；紫苏籽提取物（有效成分为 α -亚油酸、亚麻酸、黄酮）；苜蓿提取物（有效成分为苜蓿多糖、苜蓿黄酮、苜蓿皂甙）；糖萜素（源自山茶籽饼）；绿原酸	蒙饲添（2020）T09042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2025.03.30
7	内蒙生泰尔	产品类别：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品种：绿原酸（源自山银花，原植物为灰毡毛忍冬）；枯草芽孢杆菌；天然类固醇萨洒皂角苷（源自丝兰）；糖萜素（源自山茶籽饼）；淫羊藿提取物（有效成分为淫羊藿苷）；杜仲叶提取物（有效成分为绿原酸、杜仲多糖、杜仲黄酮）；柠檬酸+富马酸+苹果酸；酿酒酵母；牛至香酚；橙皮素；生姜提取物（生姜浸膏）；甘草提取物（粉）；苜蓿提取物（有效成分为苜蓿多糖、苜蓿黄酮、苜蓿皂甙）；紫苏籽提取物（有效成分为 α -亚油酸、亚麻酸、黄酮）；迷迭香提取物	蒙饲添（2019）H09036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2024.12.08
8	内蒙生泰尔	产品类别：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品种：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宠物及特种动物）；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宠物及特种动物）；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宠物及特种动物）；液态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宠物及特种动物）；液态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宠物及特种动物）	蒙饲预（2017）09022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2022.07.03

3、兽药 GMP 证书

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持有 5 项兽药 GMP 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验收范围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1	生泰尔	粉剂/散剂/预混剂、口服溶液剂	（2018）兽药 GMP 证字 01006 号	北京市农业局	2023.10.07

序号	公司名称	验收范围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2	爱迪森	粉针剂、粉剂/散剂（含中药提取）/预混剂、片剂（含中药提取）/颗粒剂（含中药提取）/胶囊剂（含中药提取）、软膏剂（含中药提取）、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最终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含中药提取）/滴眼剂、口服溶液剂（含中药提取）/酞剂（含中药提取）/滴耳剂、最终灭菌乳房注入剂（含中药提取）/最终灭菌子宫注入剂（含中药提取）、非氯消毒剂（液体）/透皮溶液剂/浇泼剂生产线	（2019）兽药 GMP 证字 01001 号	北京市农业局	2024.01.06
3	华夏兴洋	胚毒活疫苗、胚毒灭活疫苗、细菌灭活疫苗、细胞毒活疫苗、细胞毒灭活疫苗、免疫学诊断制品（A类）	（2020）兽药 GMP 证字 01006 号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2.05.31
4	喜禽药业	粉剂/散剂（含中药提取）/预混剂、口服溶液剂（含中药提取）	（2019）兽药 GMP 证字 01007 号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4.11.18
5	内蒙生泰尔	中药提取（甘草浸膏、刺五加浸膏、甘草流浸膏、黄芩提取物、连翘提取物）、粉剂/散剂（含中药提取）/预混剂、口服溶液剂（含中药提取）、颗粒剂（含中药提取）、滴耳剂、非氯消毒剂（液体）	（2017）兽药 GMP 证字 05014 号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2022.07.31

4、兽药经营许可证

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发行人共持有 2 项兽药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1	生泰尔	（2020）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01007056 号	北京市大兴区农业农村局	兽用化学药品、中成药、中药材、抗生素、生化药品、原料药、外用杀虫剂、消毒剂（不含兽用生物制品）	2025.09.29
2	内蒙生泰尔	（2019）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2527002 号	太仆寺旗农牧业和生态保护局	兽药、器械、动物保健品、宠物食品、仪器仪表（不含动物生物制品）	2024.01.03

5、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持有 294 份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表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6、饲料类产品备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内蒙生泰尔共持有 160 项饲料类产品备案，其中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 156 项，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 4 项，具体

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表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饲料类产品备案”。

7、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华夏兴洋持有 1 项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适用范围	许可单位	有效期至
1	华夏兴洋	SYXK（京） 2018-0013	普通环境：地鼠、豚鼠、犬、猫、小型猪、兔、实验用猪、实验用牛、实验用羊、实验用鱼；屏障环境：大鼠、小鼠、地鼠、豚鼠、犬、猫、小型猪、兔、实验用鱼；隔离环境：大鼠、小鼠、地鼠、豚鼠、犬、猫、小型猪、兔、SPF 鸡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3.03.22

8、进出口资质证书

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进出口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登记编号	备案/核发日期	备案/登记机关
1	生泰尔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111336001N	2020.1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亦庄海关
2	生泰尔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161385	2020.10.2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北京大兴）
3	爱迪森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111336001R	2020.1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亦庄海关
4	爱迪森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161199	2020.08.0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北京大兴）
5	华夏兴洋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 关 编 码： 1113360017	2020.0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亦庄海关
6	华夏兴洋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161472	2020.12.0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北京大兴）

注：上述进出口资质证书均为长期有效。

9、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爱迪森持有 1 项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1	爱迪森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110115018354号	普通货运	北京市大兴区交通局	2024.07.12

10、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内蒙生泰尔持有 1 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项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内蒙生泰尔	（锡）卫消证字[2020]第 0001 号	消毒剂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03.04

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及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不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上述资质及证书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授予或被授予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七、公司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超声波提取技术、高速在线离心技术、真空减压浓缩技术、喷雾干燥技术、超微粉碎技术、气流粉碎技术等兽用中药相关制备技术；细胞全悬浮培养技术、细菌高密度发酵技术、基因工程研发平台技术、高效疫苗佐剂技术和疫苗稀释液保护剂技术等兽用疫苗相关技术，以及全自控发酵工艺技术、预混合饲料相关技术。上述核心技术由公司自主研发取得，具体情况简介如下：

应用产品类别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兽用中药	超声波提取技术	自主研发
	高速在线离心技术	自主研发
	真空减压浓缩技术	自主研发
	喷雾干燥技术	自主研发

应用产品类别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超微粉碎技术	自主研发
	气流粉碎技术	自主研发
兽用疫苗	细胞全悬浮培养技术	自主研发
	细菌高密度发酵技术	自主研发
	基因工程研发平台技术	自主研发
	高效疫苗佐剂技术	自主研发
	疫苗稀释液保护剂技术	自主研发
预混合饲料	全自控发酵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2、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发行人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长期的经验累积，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在保障公司产品质量的同时，提升了产品的生产效率和品质、降低了生产成本，增强了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如下：

（1）超声波提取技术

超声波提取技术是利用设备发出的超声波强烈振动药材细胞，从而强化成分的释放、扩散和溶解。经研究表明，超声波不仅可改变溶质的溶出、扩散过程，而且可激活某些酶与细胞参与的生理生化过程，公司在提取中草药成分如有机酸、多糖类等都有应用研究。公司利用超声波提取技术提高了收率、缩短了时间、降低了成本及能耗。

（2）高速在线离心技术

高速在线离心技术是以离心机为主要设备，通过离心机的高速运转，使离心加速度超过重力加速度，加速药液中杂质沉淀并除去的一种方法，该技术具有省时省力、药液可完全回收、有效成分含量高、澄明度高等优点，更适合于分离含有难以沉降过滤的细微粒或絮状物的悬浮液。例如，采用该技术制备的清热解毒口服液与水醇法进行比较，具有工艺流程短、成本相对较低、有效成分损失少等特点。

（3）真空减压浓缩技术

真空减压浓缩技术主要解决了中药提取温度偏高有效活性成分容易被破坏、提取液无效物质多、提纯较为困难等问题，同时具有高效、经济、实用、方便的特点，是实现中药提取现代化的有效途径和方法。该技术原理为：溶媒的沸点是

随着压力的升高而升高，随着压力的降低而相应降低，在真空减压条件下能够使中药提取温度大幅降低，可有效保障中药材中热敏性物质不受破坏，且提取温度可根据药材热敏性程度进行调节，适用范围较广。

（4）喷雾干燥技术

喷雾干燥技术是流化技术用于液体物料干燥的一种方法，主要应用于公司的兽用中药产品。该技术是通过机械作用将需要干燥的液体物料雾化，进而实现瞬间干燥，较为适用于热敏性物料。该技术能充分保持物料原有化学成分，且颗粒小，粒度均匀，表面积增大，易溶解于水，有利于动物的吸收和利用。

（5）超微粉碎技术

超微粉碎技术是一项提高药材利用效果的关键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兽用中药产品。传统中药制造的粉碎颗粒直径一般在 75 微米左右，采用超粉碎技术可以使颗粒直径达到 5-10 微米，一般药材的细胞破壁率可达 95%以上，可以使有效成分直接释放。超微粉碎技术可适用不同质地的药材，如含木质、纤维较多的药材，以及含胶质、脂肪、糖类较多成分的药材。该技术粉碎速度快且可在低温下进行，可在最大程度保留中药材的生物活性物质的同时，克服了局部过热的问题。

（6）气流粉碎技术

气流粉碎技术主要应用于中药材的精细加工，该技术是利用物料在高速气流的作用下，获得巨大的动能，在粉碎室中造成物料颗粒之间的高速碰撞，剧烈摩擦，以及高速气流对物料的剪切作用，从而达到粉碎物料的目的。这样原料被加工成极细的粉末，使原料具备了原来没有的一系列理化特征，有利于充分发挥中药材的效用。

（7）细胞全悬浮培养技术

细胞悬浮培养（生物反应器）技术已成为生物制药领域的关键技术之一。该技术是将游离的动物细胞悬浮在液体培养基中进行培养，经过一定时间，细胞的数量和总质量会不断增加并达到最高点，此时进行病毒的培养可最大程度的提高病毒培养滴度，提高生物利用率及生产效率，保障产品质量并降低生产成本。细胞悬浮培养技术是医药行业研发热点，在人用疫苗生产中已普及，但在兽用疫苗生产中还处于发展阶段，大多处于实验室研究阶段。通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公司

已经在牛的病毒性疫苗生产、常规病毒性疫苗生产中开发应用了该技术，能够有效提升产品的质量和产品竞争力。

（8）细菌高密度发酵技术

细菌高密度发酵技术是细菌类疫苗的关键技术之一，特别是支原体类疫苗。该技术是将细菌在液体培养基中进行高密度培养，细菌数量和总质量达到最大滴度后，收集菌液进行细菌纯化、去除内毒素，提高细菌疫苗的保护率、降低产品应激，并降低生产成本。通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公司已经在猪支原体肺炎灭活疫苗、副猪嗜血杆菌病三价灭活疫苗、牛曼氏杆菌病灭活疫苗的生产中应用了该技术，提升了产品的质量和产品竞争力。

（9）基因工程研发平台技术

基因工程研发平台技术是疫苗领域的研究热点，在人用疫苗生产中已大量应用，但在兽用疫苗生产中还处于发展阶段，大多处于实验室研究阶段。通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公司已经建立了大肠杆菌基因工程平台、杆状病毒基因工程平台、痘病毒基因工程平台。基因工程平台开发的产品解决了生物安全的问题，生产效率高；产品质量好并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已经在猪圆环病毒 2 型、猪肺炎支原体二联灭活疫苗等产品中开发应用了该技术，有效提升产品的质量和产品竞争力。

（10）高效疫苗佐剂技术

公司采用新型纳米技术，以高分子化合物作为缓释剂，利用水油亲和平衡（HLB）、温度倒相和免疫缓释原理，以纯化的植物提取物作为免疫增强剂和调节剂，研制了多种用途的佐剂，形成了高效疫苗佐剂技术。该佐剂为水溶性佐剂，粒径小，较为容易渗透血管屏障被机体吸收，具有低残留、副反应小、粘度低易注射、免疫增强效果理想等优点，能够实现在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有利于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保障动物源性食品安全。

（11）疫苗稀释液保护剂技术

公司经过多年技术研发与工艺积累，筛选出了对疫苗抗原有很好保护作用的耐热活性成分以及促进免疫的免疫增效成分。公司针对疫苗饮水、喷雾、滴鼻和点眼免疫等方式的不同，设计了相应的疫苗稀释液保护剂，形成了疫苗稀释液保护剂技术。该技术产品具有保护疫苗抗原、增强疫苗免疫效果、中和水中氯离子、调节饮水 PH 值、免疫指示等多重功效。

（12）全自控发酵工艺技术

公司通过反复实验筛选优势发酵菌种并进行中药驯化，菌种发酵过程中所用基本营养物质主要来源于中药提取剩余物。在发酵阶段，将菌种与中药提取液体剩余物或残渣混合，发酵过程可实现全程自动化控制，发酵菌种崩解后亦具有中药功效。全自控发酵工艺技术大幅提升了中药提取剩余物的利用效率，降低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3、核心技术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序号	核心技术	对应的专利或保护方式
1	超声波提取技术	一种高活性黄芪多糖及其药物组合物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号：201210199133.7）
2	高速在线离心技术	
3	真空减压浓缩技术	
4	喷雾干燥技术	
5	超微粉碎技术	一种防治水产动物肝胆疾病的中药饲料预混剂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号：ZL201611192005.4）
6	气流粉碎技术	一种防治家禽腺胃炎肌胃炎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号：ZL.201710622987.4）
7	细胞全悬浮培养技术	专有技术
8	细菌高密度发酵技术	专有技术
9	基因工程研发平台技术	专有技术
10	高效疫苗佐剂技术	新型疫苗佐剂（发明专利号：ZL200710165168.8）
11	疫苗稀释液保护剂技术	新型无油佐剂制备方法及其用途（发明专利号：201310018498.X）
12	全自控发酵工艺技术	一种猪用中草药复合益生菌饲料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号：ZL201310504190.6）

4、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公司主要兽用中药、兽用疫苗及预混合饲料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43,508.49	40,556.11	37,632.74
主营业务收入	55,641.49	51,578.38	49,323.47
占比	78.19%	78.63%	76.30%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对应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37,632.74 万元、40,556.11 万元和 43,508.4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30%、78.63%和 78.19%。

（二）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所获得的各项知识产权

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公司拥有授权专利共计 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著作权 51 项，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2、所获得主要奖项和荣誉

公司及子公司的研发实力和相关成果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的认可，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六）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之“1、公司的竞争优势”。

（三）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负责人	进展情况	经费预算	拟达到的目标及与行业水平比较
兽用中药					
1	一种治疗犬产后恶露不尽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秦俊杰	实验室研究阶段	305.00	拟申请国家三类新兽药证书
2	一种治疗犬便秘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秦俊杰	实验室研究阶段	325.00	拟申请国家三类新兽药证书
3	防治鸡大肠杆菌病纯中药制剂的开发	李福元	处方筛选阶段	330.00	拟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4	一种治疗奶牛产后恶露不尽的中药组合物	秦俊杰	已完成全部研究	350.00	拟获得农业农村部公告
5	一种防治鸡传染性鼻炎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李福元	处方筛选阶段	360.00	拟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6	一种用于治疗犬血虚的中药组合物及	秦俊杰	实验室研究阶段	366.00	拟申请国家三类新兽药证书

序号	项目名称	负责人	进展情况	经费预算	拟达到的目标及与行业水平比较
	其制备方法				
7	促母猪发情纯中药制剂的开发	李福元	处方筛选和临床试验验证阶段	380.00	拟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8	牛腹泻疾病防控关键技术研发与标准化操作规程示范推广（中兽药）	王秀敏	实验室研究阶段	385.00	拟申请专利及国家新兽药证书
9	抗奶牛乳房炎病原菌水提中药制剂的开发	李福元	处方筛选阶段	465.00	拟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10	一种治疗犬湿热泄泻的中药组合物及制备方法	秦俊杰	已完成试验实验室研究	465.00	拟申请国家三类新兽药证书
11	牛腹泻疾病防控关键技术研发与标准化操作规程示范推广（疫苗）	赵卓	实验室研究阶段	465.00	拟申请专利及国家新兽药证书
12	一种用于促进犬骨折恢复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秦俊杰	实验室研究阶段	467.00	拟申请国家三类新兽药证书
13	一种抗水产寄生虫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李福元	处方筛选阶段	550.00	拟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14	金银花中药提取生产工艺技术研究	严永	实验室研究阶段	600.00	可以合理降低金银花提取的成本
15	一种防治水产动物肝胆疾病的中药饲料预混剂及制备方法	程安达	申报注册阶段	600.00	拟申请国家三类新兽药证书
16	一种防治仔猪腹泻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吕慧源	注册审批阶段	600.00	拟申请国家三类新兽药证书
17	板蓝根中药深加工生产工艺技术研究	严永	实验室研究阶段	650.00	可以合理降低板蓝根提取的成本
兽用疫苗					
18	猪传胸三价灭活疫苗	李晓亮	临床试验阶段	330.00	拟申请国家三类新兽药证书
19	鸭浆流二联灭活疫苗	尚川川	临床试验阶段	340.00	拟申请国家三类新兽药证书
20	家禽三联疫苗	尚川川	申报注册阶段	345.00	拟申请国家三类新兽药证书

序号	项目名称	负责人	进展情况	经费预算	拟达到的目标及与行业水平比较
21	新支流三联灭活疫苗	尚川川	申报注册阶段	367.00	拟申请国家三类新兽药证书
22	鸡支原体二联灭活疫苗	尚川川	中试试验阶段	400.00	拟申请国家三类新兽药证书
23	新支流法四联灭活疫苗	尚川川	临床试验阶段	406.00	拟申请国家三类新兽药证书
24	牛梭菌四联灭活疫苗	商云鹏	实验室研究阶段	520.00	拟申请国家三类新兽药
25	牛支原体灭活疫苗	商云鹏	申报注册阶段	520.00	拟申请国家三类新兽药证书
26	牛鼻炎副流感二联灭活疫苗	胡义彬	申报注册阶段	540.00	拟申请国家二类新兽药证书
27	牛腹泻二价亚单位疫苗	尚川川	实验室研究阶段	570.00	拟申请国家三类新兽药证书
28	猪三联疫苗	李晓亮	实验室研究阶段	675.00	拟申请国家三类新兽药证书
29	猪塞内卡灭活疫苗	李晓亮	实验室研究阶段	675.00	拟申请国家三类新兽药证书
30	犬三联灭活疫苗	金扩世	实验室研究阶段	750.00	拟申请国家三类新兽药证书
31	牛四联灭活疫苗	商云鹏	实验室研究阶段	850.00	拟申请国家三类新兽药证书
32	犬四联活疫苗	金扩世	实验室研究阶段	950.00	拟申请国家三类新兽药证书
33	胃腹肠三联苗	李晓亮	申报注册阶段	968.00	拟申请国家三类新兽药证书

注：公司在研项目数量较多，主要项目按照经费预算 300 万元以上统计。

（四）公司研发投入

1、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5,368.12	5,523.58	4,512.64
营业收入	55,965.34	51,598.67	49,742.2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59%	10.70%	9.07%

2、研发费用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验耗材	1,793.56	2,676.28	2,001.66
员工薪酬	2,352.16	1,959.66	1,596.27
技术试验费	365.47	355.41	334.75
折旧及摊销费	333.64	269.23	296.46
办公费	221.18	171.84	222.67
差旅费	203.42	83.02	26.20
其他	98.69	8.14	34.64
合计	5,368.12	5,523.58	4,512.64

（五）合作研发与技术受让情况

1、合作研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进行的主要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1）PCV2 和 PRRS 二联亚单位疫苗合作研发项目

2011 年 4 月，生泰尔有限与哈尔滨动物生物制品公司、哈兽研签署《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各方共同研发猪圆环病毒病、蓝耳病新型二联亚单位疫苗。哈尔滨动物生物制品公司主要负责完成 PCV2 和 PRRS 二联亚单位疫苗制备和实验室研究，提供疫苗规程申报的研究资料，完成疫苗中试生产和检验，申报农业部临床试验审批，协助生泰尔有限开展临床试验和新产品注册申请部分工作。生泰尔主要负责提供免疫佐剂的相关技术和材料，提供疫苗规程申报免疫佐剂方面的研究资料，负责进行临床试验的实施和数据整理，负责进行新产品注册申报，协助哈尔滨动物生物制品公司开展实验室研究和中试生产研究部分工作。哈兽研负责提供 PCV2 和 PRRSV 免疫保护性蛋白稳定表达系统，确保 PCV2 和 PRRSV 免疫保护性蛋白的免疫原性。各方约定共同申请新兽药证书，新兽药证书的知识产权归哈尔滨动物生物制品公司、哈兽研所有，生泰尔有限仅有该产品的生产权，无向其他方转让该产品生产权的权利，也不具有向任何其他方以任何形式提供或泄露生产种毒及生产工艺技术的权利，以及应用该疫苗研发其他疫苗及改进生产工艺的权利。新兽药证书和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利益分配根据生泰尔有限生产

该疫苗连续三年获得的销售额的 5%提成给哈尔滨动物生物制品公司。各方对涉及的所有研究内容承担保密责任并承担因泄密造成的所有损失，保密期限为 5 年。

(2) PCV2 亚单位疫苗新产品合作研发项目

2013 年 6 月，生泰尔有限与哈尔滨动物生物制品公司签署《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双方共同研发 PCV2 亚单位疫苗。哈尔滨动物生物制品公司主要负责完成 PCV2 亚单位疫苗制备和实验室实验研究，提供疫苗规程申报的研究资料，完成疫苗中试生产和检验，申报农业部临床试验审批和开展新产品注册申请的部分工作。生泰尔有限主要负责提供免疫佐剂及相关技术和资料，提供疫苗规程申报免疫佐剂方面的研究资料，协助进行临床试验的实施和数据整理，负责新产品注册并协助哈尔滨动物生物制品公司开展实验室研究和中试生产研究部分工作。双方约定生泰尔有限享有新兽药证书署名权，新兽药证书的知识产权归哈尔滨动物生物制品公司所有，生泰尔有限拥有该产品的永久生产权和销售权，但无向任何其他方转让该产品生产和销售的权利，也不具有向任何其他方以任何形式提供或泄露生产种毒及生产工艺技术转让的权利。双方对涉及的所有研究内容承担保密责任并承担因泄密造成的所有损失，保密期限为 20 年。

(3)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耐热保护剂活疫苗（La Sota 株+YZ90 株）合作研发项目

2014 年 2 月，华夏兴洋与华南农业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共同研发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耐热保护剂活疫苗（La Sota 株+YZ90 株）。华南农业大学负责完成鸡传染性支气管炎病毒 YZ90 株种毒所有实验室研究报告，并提供检验合格的基础毒种，提供疫苗规程申报所需的所有研究资料和证明性文件资料，提供二联苗实验室研究必要的技术指导和所需的人员和场地，与华夏兴洋共同开展新产品的临床试验申报、临床试验及新产品注册申请。华夏兴洋负责耐热冻干保护剂工艺和佐剂稀释液技术的研究，负责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耐热保护剂活疫苗（La Sota 株+YZ90 株）所有实验室研究，提供疫苗规程申报所需的所有研究资料和证明性文件资料，负责二联苗的中试生产和检验，与华南农业大学共同开展临床申报、临床试验及新产品注册申请。双方约定均享有新兽药证书署名权，新兽药证书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在双方一致同意的前提下，该技术成果的生产权和销售权可以转让给第三方，但转让和许可使用最多

不得超过 3 家，转让合同由双方共同签订，技术成果的转让及许可使用收益双方按 1:1 比例分配。双方对涉及的所有研究内容承担保密责任并承担因泄密造成的所有损失，保密期限为 10 年。

(4) 鸡传染性鼻炎三价灭活疫苗合作研发项目

2016 年 7 月，生泰尔与北京农科院兽医所签署《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双方共同参与研究开发鸡传染性鼻炎（A 型+B 型+C 型）三价灭活疫苗新产品。北京农科院兽医所主要负责完成副鸡嗜血杆菌 B 型菌种相关的所有实验室研究，并指导生泰尔开展实验室研究工作和新产品的注册申报；生泰尔主要负责鸡嗜血杆菌 A 型和 C 型菌种相关的所有实验室研究以及疫苗制备所需的免疫佐剂相关研究工作，并负责中试生产和检验以及临床试验实施等。双方约定共同拥有该技术产品知识产权，生泰尔拥有该产品的永久生产权和销售权，且只能在具有所有权或控股的生产厂范围内实施。在双方同意的前提下，可将该产品的生产权和销售权转让给第三方，但原则不超过两家，转让收益 40%由北京农科院兽医所享有，60%由生泰尔享有。双方对涉及的所有研究内容承担保密责任并承担因泄密造成的所有损失，保密期限为 20 年。

(5) 猪传染性胃肠炎、流行性腹泻、大肠杆菌三联五阶疫苗合作研发项目

2017 年 6 月，华夏兴洋与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签订《猪传染性胃肠炎、流行性腹泻、大肠杆菌（K88、K99、987P）三联五阶新型疫苗联合开发协议书》，双方合作开展该三联五阶新型疫苗的研究，联合申报国家新兽药证书。华夏兴洋主要负责猪传染性胃肠炎病毒、流行性腹泻病毒的分离，种毒的筛选、种子批的制备，以及三联苗的生产工艺研究、中试生产和临床试验等；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主要负责提供生产检验用表达 K88、K99、987P 抗原的大肠杆菌菌种以及种子批的制备，并为产品研发提供技术指导等。双方约定共同享有该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相关知识产权收益华夏兴洋占 70%，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占 30%，各方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监测期内，若华夏兴洋自行生产、销售该产品应向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支付技术使用费作为对其不生产、销售的补偿，具体金额按向第三方单家转让金额的 30%计算，若监测期内未能向第三方实施转让，则补偿金额合计为 450 万元。监测期满后，向第三方进行转让时，转让收益双方知识产权比例进行分配，如签订转让合同时，华夏兴洋不同意转让，需

每次向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支付转让合同金额的 30%作为补偿。双方对产品的技术资料及相关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未经各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方泄密。

（6）猪传染性胸膜肺炎三价灭活疫苗合作研发项目

2017 年 6 月，生泰尔与安徽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签署《合作协议》，双方共同开发猪传染性胸膜肺炎（血清 2 型、7 型、12 型）三价灭活疫苗新产品。安徽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主要负责猪传染性胸膜肺炎三价灭活疫苗新产品的所有实验室研究，并指导、协助生泰尔开展产品中试研究和产品注册申报；生泰尔主要负责在 GMP 生产车间完成 5 批产品的中试研究和检验，以及临床试验和新兽药注册资料的申报等。双方共同拥有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该技术产品的生产权归生泰尔所有，不再进行第三方转让。

2、技术受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相关技术使用权情况如下：

（1）受让鸡新城疫耐热保护剂活疫苗技术使用权

2013 年 5 月，华夏兴洋与中海生物签署《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约定中海生物将鸡新城疫病毒 La Sota 株种毒及鸡新城疫耐热保护剂活疫苗（La Sota 株）的生产工艺使用权以非独占形式转让给华夏兴洋，华夏兴洋仅拥有自己生产的权利及相应产品经销权，无其他任何权利，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年，若合同签订时华夏兴洋未取得与该技术产品相适应的 GMP 证书和相关生产资质，则自取得之日起计算，技术使用费总额为 65 万元。五年期满后，华夏兴洋若继续使用该技术生产相应产品，应当征得中海生物同意，若无不可抗力因素，中海生物应当同意华夏兴洋按约定的实施方式继续使用，并不再收取技术秘密使用费。2015 年 3 月，华夏兴洋取得了该产品批准文号，有效期五年。

2019 年 4 月，中海生物出具《关于同意继续使用鸡新城疫耐热保护剂活疫苗（La Sota 株）产品技术秘密的回函》，同意华夏兴洋继续使用该技术秘密生产相应产品，若无不可抗力因素，不再收取技术秘密使用费。2019 年 10 月，华夏兴洋完成该产品批准文号的续展。

（2）受让鸡传染性法氏囊病耐热保护剂疫苗技术使用权

2013年5月，华夏兴洋与中海生物签署《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约定中海生物将鸡传染性法氏囊病病毒 B87 株和 BC6-85 株种毒及其鸡传染性法氏囊病耐热保护剂疫苗的生产工艺使用权以非独占形式转让给华夏兴洋，华夏兴洋仅拥有自己生产的权利及相应产品经销权，无其他任何权利，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年，若合同签订时华夏兴洋未取得与该技术产品相适应的 GMP 证书和相关生产资质，则自取得之日起计算，技术使用费总额为 65 万元。五年期满后，华夏兴洋若继续使用该技术生产相应产品，应当征得中海生物同意，若无不可抗力因素，中海生物应当同意华夏兴洋按约定的实施方式继续使用，并不再收取技术秘密使用费。2014 年 8 月，华夏兴洋取得了该产品批准文号，有效期五年。

2019 年 4 月，中海生物出具《关于同意继续使用鸡传染性法氏囊病耐热保护剂活疫苗产品技术秘密的回函》，同意华夏兴洋继续使用该技术秘密生产相应产品，若无不可抗力因素，不再收取技术秘密使用费。2019 年 7 月，华夏兴洋完成该产品批准文号的续展。

（3）受让鸡新城疫、禽流感（H9 亚型）二联灭活疫苗（La Sota 株+WD 株）技术使用权

2013 年 8 月，华夏兴洋与北京农科院兽医所签署《鸡新城疫、禽流感（H9 亚型）二联灭活苗技术成果使用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华夏兴洋以非独占形式使用北京农科院兽医所鸡新城疫、禽流感（H9 亚型）二联灭活疫苗（La Sota 株+WD 株）的新兽药证书等获得该产品的生产、检验和销售权利，技术成果转让费总额为 100 万元，协议有效期至 2033 年 8 月 15 日止。

2014 年 8 月，华夏兴洋取得了该产品批准文号，并于 2019 年 6 月完成该产品批准文号的续展。

（4）受让猪伪狂犬病耐热保护剂活疫苗（C 株）技术使用权

2014 年 8 月，华夏兴洋与武汉中博、上海创宏签订《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约定武汉中博、上海创宏将其拥有的猪伪狂犬病耐热保护剂活疫苗（C 株）的生产技术以非独占形式转让给华夏兴洋，并联合申报该产品的新兽药证书。华夏兴洋仅享有该技术产品新兽药监测期满后的生产、销售权利，实施期限为长期。

2016年5月，华夏兴洋取得该技术产品的新兽药证书，监测期为三年。2019年12月，华夏兴洋取得了该产品批准文号，有效期五年。

(5) 受让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减蛋综合征、禽流感四联灭活疫苗技术使用权

2015年8月，华夏兴洋与北京农科院兽医所签署《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华夏兴洋以非独占形式使用北京农科院兽医所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减蛋综合征、禽流感（H9亚型）四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M41株+HSH23株+WD株）新兽药证书等，获得该技术产品的生产、检验和销售权利，技术成果转让费总额为90万元，协议有效期至2035年8月27日止。

2017年2月，华夏兴洋取得了该产品批准文号，有效期五年。

(6) 受让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技术使用权

2015年8月，华夏兴洋与哈兽研签订《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约定哈兽研将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CH-IR株）种毒、生产工艺技术以非独占形式转让给华夏兴洋，华夏兴洋可生产销售该技术产品，不得用于生产其他疫苗等其他用途，实施期限截至2035年8月8日，技术使用费总额为500万元。合同到期后，若华夏兴洋申请再次续签内容与本协议一致的合同，哈兽研必须同意，且不再支付技术转让使用费。

2017年4月，华夏兴洋取得了该产品批准文号，有效期五年。

(7) 受让猪圆环病毒2型、猪支原体肺炎二联灭活疫苗技术使用权

2016年1月，华夏兴洋与温氏大华农签订《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约定温氏大华农将其拥有的猪圆环病毒2型、猪支原体肺炎二联灭活疫苗（JM株+M1203株）生产技术使用权转让给华夏兴洋，该技术产品获得新兽药证书且华夏兴洋按规定支付转让费后进行技术资料的交接。华夏兴洋仅拥有该产品生产、销售的权利，实施期限为长期，技术使用费总额为1,100万元，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支付30%、产品通过相关部门复核检验后支付40%、获得新兽药证书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3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技术产品尚未取得新兽证书，尚不满足合同的交接条件。

(8) 受让鸡马立克氏病活疫苗技术使用权

2017 年 1 月，华夏兴洋与肇庆大华农签署《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约定肇庆大华农将其拥有的鸡马立克氏病活疫苗（CVTR 株）生产技术使用权转让给华夏兴洋，该技术产品获得新兽药证书且华夏兴洋按约定支付转让费后进行技术资料的交接。华夏兴洋仅享有在监测期及期满后的生产权和经销权，实施期限为长期，技术使用费总额为 600 万元，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 20%，产品通过相关部门复核检验后支付 30%，获得新兽药证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技术产品尚未获得新兽药证书，尚不满足技术资料的交接条件。

（9）受让鸭病毒性肝炎 3 型活疫苗技术使用权

2017 年 10 月，华夏兴洋与武汉中博、上海创宏签署《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约定武汉中博、上海创宏将其拥有的鸭病毒性肝炎 3 型活疫苗（HB80 株）生产技术转让给华夏兴洋，该技术产品获得新兽药证书且华夏兴洋按约定支付转让费后进行技术资料的交接。华夏兴洋只享有该产品的生产权和经销权（含新兽药监测期内），生产范围只在所有权为华夏兴洋或其控股的一家生产厂内（即只能有一家企业生产），实施期限为长期，技术使用费总额为 400 万元，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2018 年 3 月 15 日前支付 20%，产品通过相关部门复核检验后支付 20%，获得新兽药证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技术产品尚未获得新兽药证书，尚不满足技术资料的交接条件。

（10）受让鸡传染性喉气管炎重组鸡痘病毒基因工程疫苗技术使用权

2019 年 8 月，华夏兴洋与哈兽研签署《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约定哈兽研将其鸡传染性喉气管炎重组鸡痘病毒基因工程疫苗的种毒、生产工艺使用权以非独占方式转让给华夏兴洋，华夏兴洋只在自有或控股的一家生产厂范围内实施生产该技术产品，且不得用作生产其他疫苗等用途，实施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年，技术使用费总额为 400 万元。合同到期后，若生泰尔再次续签内容与本协议一致的合同，哈兽研必须同意，且不再支付技术转让使用费。

2020 年 7 月，华夏兴洋取得了该产品批准文号，有效期五年。

（11）受让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 亚型）、传染性法氏囊

病四联灭活疫苗技术使用权

2019年9月，华夏兴洋与普莱柯签署《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约定普莱柯将其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亚型）、传染性法氏囊病四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M41株+SZ株+rVP2蛋白）技术使用权以非独占形式转让给华夏兴洋，华夏兴洋只可在自有或控股的一个生产厂内生产和销售该技术产品，无其他任何权利，实施期限为长期，技术使用费固定金额700万元，并承担普莱柯的技术服务和指导费。

2020年12月，华夏兴洋取得了该产品批准文号，有效期五年。

（12）受让鸡毒支原体、传染性鼻炎二联灭活疫苗技术使用权

2019年10月，华夏兴洋与哈兽研签订《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约定哈兽研将其拥有的鸡毒支原体、传染性鼻炎（A、C型）二联灭活疫苗生产工艺技术使用权转让给华夏兴洋，华夏兴洋拥有该产品的生产销售权，生产范围只在华夏兴洋或其控股的一家生产厂区范围内且限于北京地区生产，该技术不得用作生产其他疫苗等其他用途，实施期限截至2029年10月8日，技术使用费合计130万元。合同到期后，华夏兴洋有权按照约定继续生产、销售该技术产品，且无需支付相关技术使用费。

2020年6月，华夏兴洋取得了该产品批准文号，有效期五年。

（六）发行人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共855人，其中研发技术人员128人，占员工总数的14.97%。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江厚生先生、王秀敏女士、王力先生，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七）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创新安排及技术储备情况

1、技术创新机制与安排

持续的技术创新是保持企业技术领先并支撑公司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公司始终将研发创新作为企业成长的主要动力。公司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1）公司建立以客户需求为基础的研发理念，深入了解行业发展趋势、政策导向及客户需

求状况，从而确定重点研发方向；（2）公司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坚持培养与引进并举，不断增加人才总量、优化人才结构、提高人才素质，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人才保障；（3）公司注重对研发人员的激励，制定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及奖励制度，并对部分技术骨干进行股权激励，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保证了公司研发创新的持续性和人才激励的有效性。

2、技术储备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技术储备参见本节“七、公司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三）在研项目情况”。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并开展经营活动。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为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明确了各个专门委员会的权责及决策程序等。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公司已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效规范地运作。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董事会制度。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效规范地运作。

2、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监事会制度。监事会依法行使公司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2、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3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监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由李玉华、郑海发和韦旭斌 3 人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超过三分之一，其中李玉华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权益。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投资方案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随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和优化，独立董事将能更好地发挥作用，公司也将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良好的制度环境和工作条件。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办理公司治理、股权管理等其相关职责范围内的事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范，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条件、职权、职责等。

自公司建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来，董事会秘书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历次会议记录，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认真履行了其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构成以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以及建立对公司管理层绩效评价机制和激励机制，发行人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在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1、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018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江厚生、胡旭波、郑海发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江厚生担任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

战略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2、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2018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夏立军、韦旭斌、王秀敏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中夏立军、韦旭斌为独立董事，由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夏立军担任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2020年6月，夏立军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李玉华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3、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的选择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2018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薛冬梅、郑海发、韦旭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其中郑海发、韦旭斌为独立董事，由独立董事韦旭斌担任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

提名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2018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夏立军、郑海发、鲁祥武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夏立军、郑海发为独立董事，由独立董事郑海发担任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2020年6月，夏立军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李玉华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工作细则》等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七）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相继制定或完善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公司已经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或类似情况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情况。

三、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情况。

四、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估：

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并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严格遵守执行。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公司认为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基本规范，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

立信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238 号），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七、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生泰尔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相应承继了生泰尔有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财务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应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采购生产、推广销售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的稳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除发行人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同泽同创、同泽投资、同泽同诚和同泽同赢，该等企业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实质性业务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厚生、薛冬梅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生泰尔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直系亲属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

生泰尔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以下统称“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除资产重组、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直系亲属或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直系亲属控制的主体先行收购或培育后择机注入生泰尔等情形外，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直系亲属今后亦不会自行从事、或直接/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从事与生泰尔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2、如果未来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直系亲属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最终产品与生泰尔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直系亲属承诺生泰尔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生泰尔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将授予生泰尔及其下属企业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生泰尔及其下属企业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优先权。

3、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直系亲属、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直系亲属目前控制的企业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不会向业务与生泰尔及其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同业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直系亲属保证不利用所持有的生泰尔股份，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生泰尔或生泰尔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5、如出现因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直系亲属、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直系亲属目前控制的企业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生泰尔及其下

属企业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生泰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江厚生先生，实际控制人为江厚生先生、薛冬梅女士。江厚生先生、薛冬梅女士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同泽同创	实际控制人江厚生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同泽投资4.76%的合伙份额
2	同泽投资	实际控制人江厚生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公司6.09%的股份
3	同泽同诚	实际控制人江厚生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公司1.53%的股份
4	同泽同赢	实际控制人江厚生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公司1.39%的股份

同泽同创、同泽投资、同泽同诚、同泽同赢均为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启明	直接持有公司 10.69% 的股份，与苏州启明共同控制公司 13.57% 的股份
2	苏州启明	直接持有公司 2.88% 的股份，与北京启明共同控制公司 13.57% 的股份
3	济鑫上海	直接持有公司 5.83% 的股份，与 LYFE Capital、嘉兴济峰共同控制公司 12.32% 的股份
4	LYFE Capital	直接持有公司 3.81% 的股份，与济鑫上海、嘉兴济峰共同控制公司 12.32% 的股份
5	嘉兴济峰	直接持有公司 2.68% 的股份，与济鑫上海、LYFE Capital 共同控制公司 12.32% 的股份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报告期末，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鲁祥武	直接持有公司 6.40% 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上述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²，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关联方。

5、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的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²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科威拜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江厚生的妹夫担任总经理
2	玖佰陆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江厚生的妹夫担任董事
3	山东拜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江厚生的妹夫担任执行董事
4	科威拜沃（山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江厚生的妹夫担任执行董事
5	北京拜沃有机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江厚生的妹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北京九日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鲁祥武之子出资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
7	深圳前海恒瑞方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秀敏之兄出资 70%
8	北京中诚方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王秀敏之兄控制
9	北京众诚方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王秀敏之兄控制
10	北京中诚方圆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王秀敏之兄控制
11	筑邦（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王秀敏之兄控制
12	常州王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王秀敏之兄控制
13	常州筑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王秀敏之兄控制
14	上海启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持股 50%
15	苏州启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持股 50%
16	苏州启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启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启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上海启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启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苏州启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启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珠海启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启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苏州启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启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北京启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启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北京启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启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启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启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启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7	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上海启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上海启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启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苏州启明融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启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3	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三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启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4	苏州工业园区启华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启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5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启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6	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五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启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7	苏州工业园区启华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启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8	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七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启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9	北京启明融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启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0	珠海启明融新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启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1	珠海启明融新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启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2	启明维创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43	启明维创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44	北京启明创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45	飞依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46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47	上海松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48	上海杏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49	珠海迪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50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1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52	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53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54	北海康成（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55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56	哈尔滨和心诺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57	上海博恩登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58	微泰医疗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59	苏州康乃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60	苏州景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61	德琪（浙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62	杭州颐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63	深圳圣诺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64	恒翼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65	和心诺泰医药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66	上海原能细胞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67	北京圆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68	启峰资本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69	上海爱科百发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70	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71	北京圆心惠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72	Antengene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73	Arrail Group Limited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74	Ark Biosciences Inc.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75	Access Medical Systems, Ltd.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76	Shanzhen INC.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77	Qiming Corporate GP V, Limited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78	Qiming GP VII, LLC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79	Springhill Fund Limited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80	Qiming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 Ltd	公司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81	宁波医者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胡旭波配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6.94% 的份额
82	宁波科洛尼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配偶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3	宁波曜焱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胡旭波配偶持股 90%
84	上海曜影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上海曜影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配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85	上海盛和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6	上海曜影医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7	上海曜尚门诊部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8	上海曜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配偶担任执行董事
89	上海曜欣门诊部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配偶担任总经理
90	上海盛和红枫康复医学门诊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91	江苏苏博生物医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之弟担任董事
92	Winhealth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公司董事胡旭波之弟担任董事
93	山东百多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之弟担任董事
94	乐威医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之弟担任董事
95	浙江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之弟担任董事
96	武汉爱博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之弟担任董事
97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之弟担任董事
98	深圳天海正元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玉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99	珠海宝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玉华持股 100%的企业持股 90%
100	遂川五斗江职业培训学校	公司独立董事李玉华出资 100%，并担任负责人
101	上海博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公司独立董事李玉华出资 100%，并担任负责人
102	北京中鼎盛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玉华及其配偶、父亲合计出资 100%，李玉华父亲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03	北京华杰博想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玉华及其父母合计出资 100%，李玉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04	江西省五斗江辅导学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玉华及其父母合计间接出资 70%，李玉华之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105	北京中企利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玉华担任执行董事
106	北京德勤中企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玉华配偶出资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07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郑海发担任董事、副总裁
108	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郑海发担任经理
109	临沂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郑海发担任董事
110	北京甲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郑海发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1	梅河口汇鑫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郑海发之弟出资 80%，并担任负责人
112	杭州元具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郑海发出资 100%，并担任董事
113	山东公用集团济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秀峰女婿之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14	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郝砚彬担任董事
115	北京联众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郝砚彬担任董事
116	北京艺妙神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郝砚彬担任董事
117	北京海步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郝砚彬担任董事
118	北京中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郝砚彬担任董事
119	宜明（北京）细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郝砚彬担任董事
120	二十一世纪晨哨数据（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罗军华之兄担任董事

公司关联自然人通过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6、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或参股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7 家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爱迪森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喜禽药业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华夏兴洋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爱宠族	公司全资子公司
5	内蒙生泰尔	公司全资子公司
6	江苏华夏兴洋	公司全资子公司
7	江苏爱宠族	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或其他参股公司。

7、其他关联方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主要是截至报告期末的过去十二个月内与公司存在上述 1-6 项情形之一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绥芬河市璟鑫世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鲁祥武之子出资 80%，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2	上海和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3 月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任
3	CANbridge Pharmaceuticals, Inc.	公司董事胡旭波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4	Connect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公司董事胡旭波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5	恒瑞方圆（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秀敏之兄曾出资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6	广州康泰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郑海发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7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夏立军担任董事，夏立军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公司独立董事
8	上海巴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夏立军出资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夏立军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公司独立董事
9	夏立军	公司原独立董事，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
10	田芳芳	公司原职工监事，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

除上述关联方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其他在交易发生日之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上述 1-6 项情形之一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采购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工生物	采购试验耗材、基因测序	3.10	2.57	2.83
占当期实验耗材金额比例	-	0.17%	0.10%	0.14%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0.01%	0.00%	0.01%

公司董事胡旭波曾担任生工生物的董事，已于 2018 年 11 月离任。报告期内，公司从生工生物采购少量试验耗材和基因测序服务，采购金额很小，采购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2）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48.99	265.98	195.85

注：上述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包含公司承担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等。

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中，除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其余均为从生工生物采购试验耗材的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关联方为公司或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江厚生、薛冬梅	生泰尔	3,000.00	2015.01.27	2018.01.25	是
江厚生、薛冬梅	爱迪森	3,000.00	2018.08.02	2021.05.31	是

2021 年 1 月 19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爱迪森、江厚生、薛冬梅、华夏兴洋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2018 年 8 月 2 日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2018 年小金朝授字第 057 号）终止履行，且相关抵押、担保事项一并终止。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生工生物	0.05	0.25	1.33
其他应付款	江厚生	-	-	5.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生工生物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3 万元、0.25 万元和 0.05 万元。2018 年末，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厚生其他应付款余额 5.00 万元，为公司取得的应付江厚生的“昌聚工程”创新类人才政府补贴款。

4、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工生物	采购试验耗材、基因测序	3.10	2.57	2.83
江厚生、薛冬梅	为公司提供担保	-	-	3,000.00
江厚生、薛冬梅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3,000.00	3,000.00	3,000.00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8-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的独立董事李玉华、郑海发、韦旭斌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均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同时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四）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

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8 位董事会成员中有 3 位独立董事，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此外，为减少和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生泰尔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在与生泰尔及其下属子公司必须进行关联交易时，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

/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生泰尔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前述关联交易行为，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生泰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生泰尔输送利益。

3、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生泰尔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生泰尔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五）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及后续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是指在报告期内曾是公司的关联方，但截止报告期末及其前 12 个月内与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1	北京市黄淮海生物技术研究所以	实际控制人江厚生曾担任法定代表人，已于2017年5月注销
2	北京浩生经贸公司	实际控制人江厚生曾担任法定代表人，已于2017年8月注销
3	北京中天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江厚生之弟持股99%，已于2018年8月注销
4	北京华夏英才兽医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薛冬梅持有65%股权，已于2017年10月注销
5	北京璟鑫世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鲁祥武之子出资95%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已于2019年10月注销
6	北京鑫富汇通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鲁祥武配偶出资100%，已于2019年12月注销
7	成都鑫富汇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鲁祥武配偶间接控制，已于2018年11月注销
8	北京斯百德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鑫富汇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鲁祥武之子担任董事长、经理，已于2018年6月离任
9	苏州方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王秀敏之兄控制，已于2019年6月注销
10	北京众诚方圆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王秀敏之兄持股50%，已于2019年3月注销
11	北京创彩腾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般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秀敏之兄曾担任总经理并持股80%，已于2019年4月退出
12	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曾担任董事，已于2018年11月离任
13	快康（杭州）医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曾担任董事，已于2018年1月离任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14	执鼎医疗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曾担任董事，已于2019年6月离任
15	鼎科医疗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曾担任董事，已于2019年7月离任
16	邦尔骨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邦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曾担任董事，已于2019年8月离任
17	杭州芝兰健康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望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曾担任董事，已于2019年12月离任
18	陕西强森社区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曾担任董事，已于2019年8月离任
19	BBI Life Sciences Corporation	公司董事胡旭波曾担任董事，已于2018年4月离任
20	广州暴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曾担任董事，已于2017年3月离任
21	北京豪腾嘉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曾担任董事，已于2017年1月离任
22	当乐（北京）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曾担任董事，已于2017年2月离任
23	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曾担任董事，已于2017年6月离任
24	豪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曾担任董事，已于2017年3月离任
25	上海启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启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19年4月注销
26	上海戴是凯康复医学门诊部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配偶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2018年6月离任
27	上海曜荣门诊部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旭波配偶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2018年5月离任
28	深圳佳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郑海发曾持股70%并担任董事长，郑海发已于2018年11月转让全部股权并离任董事长
29	中房联合城乡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郑海发曾持股70%并担任董事，郑海发已于2019年1月转让全部股权并离任董事
30	中房联合城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郑海发曾控制，已于2019年2月起不再控制
31	北京海创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玉华之父曾控制，已于2019年2月注销
32	珠海财智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玉华间接持股90%，已于2019年12月注销
33	北京麦迪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郝砚彬曾担任董事，已于2019年11月离任
34	上海复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罗军华之兄曾持股90%，已于2017年3月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与生工生物持续发生少量交易，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与上述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企业报告期内未发生过交易，亦未发生资金往来，已注销的关联方的资产、人员未进入发行人。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228 号）。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立信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认真阅读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

一、财务会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484,778.58	47,785,578.71	32,926,741.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379,563.55	-	-
应收票据	599,085.90	-	9,897,655.56
应收账款	226,420,880.34	222,852,144.14	212,001,559.09
应收款项融资	1,062,301.70	1,730,650.00	-
预付款项	7,272,806.34	9,878,569.19	22,581,976.09
其他应收款	2,609,393.25	3,878,639.22	3,439,478.14
存货	79,399,635.48	80,003,941.51	75,885,345.58
其他流动资产	590,579.50	5,333,228.65	23,707,056.96
流动资产合计	490,819,024.64	371,462,751.42	380,439,813.2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12,551,788.08	217,157,289.98	205,718,135.99
在建工程	1,962,098.19	11,925,267.38	19,760,656.27

资产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无形资产	43,914,304.10	38,646,573.28	36,875,008.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50,667.60	7,048,731.78	6,069,890.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52,577.20	14,847,670.80	7,336,657.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5,131,435.17	289,625,533.22	275,760,349.39
资产总计	765,950,459.81	661,088,284.64	656,200,162.68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54,024,510.56	53,747,041.64	89,235,008.75
合同负债	21,815,466.67	-	-
预收款项	-	6,527,717.11	27,050,553.68
应付职工薪酬	2,497,466.18	2,599,813.13	2,794,882.31
应交税费	7,046,695.06	10,958,227.05	7,493,564.65
其他应付款	5,214,078.74	4,685,866.84	4,554,391.81
其他流动负债	566,136.06	-	-
流动负债合计	91,164,353.27	78,518,665.77	131,128,401.2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0,126,441.31	9,460,784.51	10,532,927.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26,441.31	9,460,784.51	10,532,927.90
负债合计	101,290,794.58	87,979,450.28	141,661,329.10
股东权益			
股本	57,451,080.00	57,451,080.00	57,451,080.00
资本公积	281,426,767.81	281,426,767.81	256,890,478.47
盈余公积	19,649,030.52	12,796,331.58	12,796,331.58
未分配利润	306,132,786.90	221,434,654.97	187,400,943.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64,659,665.23	573,108,834.36	514,538,833.58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664,659,665.23	573,108,834.36	514,538,833.5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765,950,459.81	661,088,284.64	656,200,162.68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18,373.68	12,349,765.07	3,887,211.35

资产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085,676.84	-	-
应收票据	599,085.90	-	8,827,655.56
应收账款	114,089,218.80	114,179,290.42	153,180,640.24
应收款项融资	594,301.70	630,650.00	-
预付款项	3,087,300.97	2,461,389.93	9,967,835.18
其他应收款	156,481,810.17	151,086,111.74	158,102,688.12
存货	4,301,681.95	7,331,275.80	21,285,787.27
其他流动资产	807.03	1,972,278.38	-
流动资产合计	421,958,257.04	290,010,761.34	355,251,817.7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31,041,441.89	229,431,441.89	196,881,441.89
固定资产	6,550,571.74	10,198,280.52	12,435,367.30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46,490.70	55,345.74	208,742.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9,966.38	3,701,077.25	3,032,574.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0,000.00	850,000.00	309,09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898,470.71	244,236,145.40	212,867,224.77
资产总计	662,856,727.75	534,246,906.74	568,119,042.49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3,569,182.06	6,154,397.72	7,695,571.52
合同负债	1,706,476.95	-	-
预收款项	-	3,320,612.59	21,295,598.93
应付职工薪酬	1,306,147.78	1,337,794.47	1,520,129.76
应交税费	3,752,582.84	2,974,904.73	6,144,067.06
其他应付款	142,270,561.09	88,911,129.53	90,740,345.20
其他流动负债	176,719.90	-	-
流动负债合计	162,781,670.62	102,698,839.04	127,395,712.4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62,781,670.62	102,698,839.04	127,395,712.47
股东权益			
股本	57,451,080.00	57,451,080.00	57,451,080.00

资产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本公积	282,941,490.70	282,941,490.70	258,405,201.36
盈余公积	19,339,403.81	12,486,704.87	12,486,704.87
未分配利润	140,343,082.62	78,668,792.13	112,380,343.79
股东权益合计	500,075,057.13	431,548,067.70	440,723,330.0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662,856,727.75	534,246,906.74	568,119,042.49

(二) 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9,653,355.20	515,986,653.02	497,422,876.32
减：营业成本	275,742,228.03	195,388,229.05	194,482,394.52
税金及附加	4,748,215.63	4,162,673.14	5,053,790.20
销售费用	85,940,886.49	133,824,972.45	152,440,207.37
管理费用	38,105,931.54	72,496,385.16	30,439,875.45
研发费用	53,681,189.40	55,235,803.62	45,126,391.95
财务费用	506,476.46	261,604.13	-189,728.54
其中：利息费用	-	56,652.13	-
利息收入	247,309.38	193,804.50	39,049.95
加：其他收益	8,644,412.75	6,386,210.54	2,363,858.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6,867.97	134,054.79	403,635.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25,646.51	-16,339,266.85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6,121,344.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943.90	1,022,825.66	-536,395.95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07,251,005.76	45,820,809.61	66,179,698.74
加：营业外收入	-	1,413,272.51	280,463.44
减：营业外支出	1,347,663.21	1,526,918.67	504,176.37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05,903,342.55	45,707,163.45	65,955,985.8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14,352,511.68	11,673,452.01	7,180,428.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550,830.87	34,033,711.44	58,775,557.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550,830.87	34,033,711.44	58,775,557.4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1,550,830.87	34,033,711.44	58,775,557.41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1.59	0.59	1.02
稀释每股收益	1.59	0.59	1.0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5,566,199.73	234,792,131.39	392,410,086.79
减：营业成本	103,795,297.32	106,529,388.80	177,599,654.02
税金及附加	1,725,582.96	1,484,144.68	2,295,986.81
销售费用	41,478,047.79	86,147,720.41	125,264,613.11
管理费用	11,054,692.35	45,663,170.82	11,551,282.31
研发费用	20,112,626.96	19,973,252.64	20,926,115.23
财务费用	102,370.93	25,835.21	51,196.71
其中：利息费用	-	13,380.41	-
利息收入	100,608.46	26,878.44	12,322.53
加：其他收益	2,575,099.72	1,740,131.90	1,174,033.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5,676.8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72,640.60	-9,348,028.02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5,509,383.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2,853.40	-532,522.20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8,935,717.38	-32,596,423.89	49,853,365.9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	103,736.64	269,404.37
减：营业外支出	979,199.88	1,489,251.55	504,176.37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77,956,517.50	-33,981,938.80	49,618,593.95
减：所得税费用	9,429,528.07	-270,387.14	5,359,328.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526,989.43	-33,711,551.66	44,259,265.2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526,989.43	-33,711,551.66	44,259,265.2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526,989.43	-33,711,551.66	44,259,265.27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6,312,850.78	519,744,367.45	498,664,763.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52,505.21	1,248,557.11	949,155.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39,311.10	6,269,206.76	5,190,866.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404,667.09	527,262,131.32	504,804,785.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578,157.10	211,611,734.07	180,005,571.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435,995.32	103,487,107.18	97,634,770.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732,790.85	36,892,102.30	45,256,039.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20,011.82	128,697,408.59	156,624,349.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5,066,955.09	480,688,352.14	479,520,73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337,712.00	46,573,779.18	25,284,054.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000,000.00	38,000,000.00	2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7,304.42	134,054.79	403,635.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0	30,000.00	27,107.9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77,304.42	38,164,054.79	22,430,743.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72,784.48	44,860,167.20	30,664,361.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1,350,000.00	25,000,000.00	8,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622,784.48	69,860,167.20	38,664,361.6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545,480.06	-31,696,112.41	-16,233,618.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032.07	-18,829.93	-119,314.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额）	-15,300,800.13	14,858,836.84	8,931,121.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785,578.71	32,926,741.87	23,995,620.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84,778.58	47,785,578.71	32,926,741.87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5,845,258.55	230,597,618.27	370,839,350.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96,088.06	712,818.29	892,155.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82,933.98	2,229,913.45	54,114,83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724,280.59	233,540,350.01	425,846,343.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451,741.14	30,606,099.61	182,427,936.0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241,447.28	46,470,729.40	51,272,976.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11,601.18	22,468,712.03	29,075,008.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20,478.58	89,276,832.02	115,841,021.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925,268.18	188,822,373.06	378,616,94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99,012.41	44,717,976.95	47,229,400.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0,000.00	22,091.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30,000.00	22,091.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7,273.28	3,731,598.95	1,294,383.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4,960,000.00	32,550,000.00	47,64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387,273.28	36,281,598.95	48,934,383.9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387,273.28	-36,251,598.95	-48,912,292.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130.52	-3,824.28	-54,783.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额）	-9,631,391.39	8,462,553.72	-1,737,675.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49,765.07	3,887,211.35	5,624,886.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8,373.68	12,349,765.07	3,887,211.35

二、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下游养殖行业景气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兽用中药、兽用疫苗、预混合饲料、兽用化药等，上述产品主要应用于鸡、猪、牛、羊、鱼等禽、畜、水产的养殖领域，因此下游养殖行业的景气程度是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随着国民收入逐步提升和人口结构转变，国内禽肉、猪肉等消费需求呈不断增长趋势；国家扩大内需、鼓励消费的政策也为畜禽等养殖行业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市场。2018 年我国居民人均食品中猪肉、家禽及其制品的消费量为 31.8 公斤/人，而发达国家为 52.28 公斤/人，我国养殖行业还有很大的增长空间，有利于兽药产业的发展。

养殖行业景气度受到供需关系、疫病等多种因素的影响。2018 年 8 月，非洲猪瘟于国内多地爆发，致使整体生猪存栏量持续减少，2019 年我国生猪出栏量及年末存栏量分别较 2018 年下滑 22%和 28%；2020 年我国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强度明显下降，关键环节病毒污染情况得到改善，生猪生产恢复势头良好，且规模化养殖水平进一步提升，2020 年末我国生猪存栏量已经恢复到 2017 年末的 90%以上。同时，2018 年以来我国家禽产品价格持续上涨带来养殖效益提升，家禽饲养规模持续扩大，根据中国畜牧业协会数据，2019 年我国商品代白羽肉鸡、黄羽肉鸡、水禽出栏量分别为 44 亿羽、49 亿羽和 42 亿羽，同比增长 13%、25%和 45%。近年来，我国牛、羊出栏量则较为稳定。

若未来下游养殖行业出现持续增速减缓或负增长的情形，则可能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下游养殖行业对兽用中药防治理念的认可

兽用中药对动物疾病防治的作用除体现在某一种动物疾病的疗效上，更重要的是通过使用兽用中药提高动物的整体免疫力、降低动物养殖过程中的整体发病率，同时降低目前下游养殖行业整体的抗生素使用量。在我国饲料端禁抗、养殖

端限抗的大背景下，下游养殖行业对于兽用中药防治理念的认可程度将对兽用中药行业未来市场的扩张构成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未来业绩表现。

3、新产品和新应用领域的市场拓展

公司通过 10 多年的技术研发，目前已具有 30 余个新兽药证书、近 300 个猪用、牛用、家禽、水产类兽药产品生产批准文号。此外，公司也正在加强兽用中药和兽用疫苗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并对饲料等领域进行市场拓展。公司新产品和新应用领域的市场拓展能否取得突破对公司未来成长具有较大影响。

4、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兽用生物制品 GMP 基地建设一期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增强兽用疫苗新产品的研发生产，提升公司在兽用疫苗领域的研发实力和竞争实力。募投项目能否顺利实施并实现预期收益，将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以及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和综合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和综合毛利率是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反映了公司盈利能力的高低。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4.57%和 7.88%，收入规模逐年稳步增长且最近一年增幅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0.58%、62.12%和 50.49%，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较强。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之比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营业收入之比是观察公司经营活动健康状态的有效指标，体现了收入质量的高低并反映了销售回款能力的强弱。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631.29	51,974.44	49,866.4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55,965.34	51,598.67	49,742.2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08.34%	100.73%	100.2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9,866.48 万元、51,974.44 万元和 60,631.29 万元，与各期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 100.25%、100.73% 和 108.34%，体现了公司良好的回款能力。

三、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和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2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生泰尔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59,653,355.20元、515,986,653.02元、497,422,876.32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存在可能操纵收入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收入的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测试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并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等，确认主要客户与公司及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存货收发存记录、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物流单据、客户对账单、发票、回款等证据，向客户函证应收款项余额及当期销售额； 5、检查主要客户合同、出库单等，核实公司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6、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评价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2、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52,676,215.27元、257,993,654.83元、237,383,356.14元，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26,255,334.93元、35,141,510.69元、25,381,797.05。由于应收账款余额重大且坏账准备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应收账款减值为关键审计事项。	1、复核管理层有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分析检查应收账款账龄划分及坏账计提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3、选取样本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账面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4、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账龄时间长的客户，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与债务人有关的信息，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情形。对于账龄时间长的应收账款，立信还与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了解账龄时间长的原因以及管理层对于其可回收性的评估。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

与公司财务会计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为税前利润的 5%。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爱迪森	是	是	是
喜禽药业	是	是	是
华夏兴洋	是	是	是
爱宠族	是	是	是
内蒙生泰尔	是	是	是
江苏华夏兴洋	是	否	否
江苏爱宠族	是	否	否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夏兴洋和江苏爱宠族，注册资本分别为 10,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华夏兴洋和江苏爱宠族的实缴资本为零元。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

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

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1)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①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②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①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①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

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前 5 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B、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组合 1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年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中的应收出口退税款、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单位内部职工有关的往来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C、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认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

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五）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六）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

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

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土地使用权证
非专利技术	5-20 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受益期限
软件使用权	3-10 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可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九）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收入

1、2020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准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一般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3）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一般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 具体原则

内销: ①在产品运抵买方指定地点, 买方确认收货后为内销收入确认时点; ②在产品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并进行验收, 在买方向公司出具使用量确认单据后确认收入;

外销: 以货物报关后装船出口日为外销收入确认时点。

技术转让收入: 技术转让的收入于合同执行条款完成时确认。

2、2020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准则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 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 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 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 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 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

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具体原则

内销：①在产品运抵买方指定地点，买方确认收货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②在产品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并进行验收，在买方向公司出具使用量确认单据后确认收入；

外销：以货物报关后装船出口日为外销收入确认时点；

技术转让收入：技术转让的收入于合同执行条款完成时确认。

3、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对收入确认产生的影响

（1）业务模式

公司销售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针对直销客户和经销客户均采用买断式的销售模式。公司不同业务模式下均是履行了合同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不同业务模式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对收入确认时点无差异。

（2）合同条款

公司与客户签订有效的销售合同/订单，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各方的履约义务，合同通常包括货物的数量、价格、质量标准、货物交付、结算、质保期（如适用）等条款。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公司合同履约义务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无差异，对收入确认金额无影响。

4、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现有业务模式、销售合同条款下，不会因实施新收入准则而对公司收入确认的结果产生影响。因此，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申报期内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申报无需编制备考报表。

5、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比较分析

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瑞普生物、普莱柯、蔚蓝生物及回盛生物的收入确认方法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公司	收入确认方法
瑞普生物	①国内销售：在公司发货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②国外销售：在公司发货并取得出口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普莱柯	A、政府采购模式 政府采购主要有两种类型：一种为招“资格标”，招标时只确定供应商的入围资格和采购单价，不确定采购总量，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在合格供应商中选择合适的厂商分批安排采购计划，主要省份包括河南省、海南省等；另一种为“数量标”，政府根据防控目标制定采购计划并分为若干标的公开招标，招标时政府综合考虑供应商的资质、投标价格等因素，选择合适的供应商，中标时确定采购价格、数量，招“数量标”的主要省份有云南省、四川省、湖南省等。公司按照实际发货量经采购方验收确认时确认收入。 B、经销商销售 公司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和经销商采购规模与经销商协商确定经销商的年度回款计划、产品销售单价等，公司按照经销商的订单发货，货品经经销商验收后确认收入。 C、大集团直销 公司根据集团养殖场的规模以及养殖场的采购量，结合公司规定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销售给集团养殖场的价格。公司在实际发货并经集团客户验收确认收入。
蔚蓝生物	A、内销收入 a、公司负责发货并运输的，产品发出到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确认，

公司	收入确认方法
	完成产品所有权上的控制权转移，确认收入的实现。 b、由对方自提货物的，产品出库手续办理完毕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完成产品所有权上的控制权转移，确认收入的实现。 B、外销收入 a、执行离岸价销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运输方式发运，产品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经海关放行并取得报关单和装运提单，完成产品所有权上的控制权转移，确认收入的实现。 b、执行到岸价(CIF、C&F)或到客户工厂(DAP)销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运输方式发运，产品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经海关放行并取得报关单和装运提单，货物到达合同约定的目的地，完成产品所有权上的控制权转移，确认收入的实现
回盛生物	内销收入：直销业务的，于公司发货后并取得客户的签收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经销业务的，于公司发货后并取得经销商的签收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零售业务的，于商品交付给客户并收款或取得收款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收入：在货物完成报关并取得报关单及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在产品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并进行验收及在买方向公司出具使用量确认单据确认收入的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	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	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
内销收入	在产品运抵买方指定地点，买方确认收货	51,542.91	92.63%	47,262.83	91.63%	45,759.90	92.78%
	根据使用量确认单据确认收入	1,106.53	1.99%	1,568.21	3.04%	1,005.80	2.04%
	小计	52,649.44	94.62%	48,831.04	94.67%	46,765.70	94.81%
外销收入		2,992.05	5.38%	2,747.35	5.33%	2,557.78	5.19%
合计		55,641.49	100.00%	51,578.38	100.00%	49,323.47	100.00%

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采用根据使用量确认单据确认收入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4%、3.04%和 1.99%，占比较低，因此，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基本一致。

（十一）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十三）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用于购建长期资产项目用途的资金；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 not 用于购建长期资产项目用途的奖励、扶持、退税等资金；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相关补助资金用途是否用于购建长期资产。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四）租赁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十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1,899,214.65	-162,008,295.80
	应收票据	9,897,655.56	8,827,655.56
	应收账款	212,001,559.09	153,180,640.2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9,235,008.75	-7,695,571.52
	应付票据	-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应付账款	89,235,008.75	7,695,571.52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应收票据	-9,897,655.56	-8,827,655.56
	应收款项融资	9,897,655.56	8,827,655.56
将部分“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00,000.00	-

(3)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相关解读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并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对关于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的填列进行了明确。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对 2018 年度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	其他收益	161,763.15	90,379.03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对 2018 年度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以及其他社保相关的补贴，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期间 2018 年度的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	-161,763.15	-90,379.03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与收入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6,527,717.11	-3,320,612.59
	合同负债	6,244,150.12	3,145,566.36
	其他流动负债	283,566.99	175,046.23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22,381,602.73	-1,883,196.85
	合同负债	21,815,466.67	1,706,476.95
	其他流动负债	566,136.06	176,719.90
将原通过“销售费用”核算的与履约成本相关的运输费、服务费调整为“合同履约成本”并进而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12,972,812.29	5,353,995.15
	销售费用	-12,972,812.29	-5,353,995.15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立信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239 号），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0.87	-6.42	-53.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1.51	638.43	230.9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6.69	13.41	40.3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47.70	7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21	97.33	-22.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3.97	-2,433.16	406.07
所得税影响数	-106.32	-56.45	-40.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34.77	-1,699.15	632.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55.08	3,403.37	5,877.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20.31	5,102.52	5,245.01

七、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0	16%、13%、10%、9%、6%、5%、3%、0	17%、16%、11%、10%、6%、5%、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5%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5%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15%、2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和 9%。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增值税

（1）生泰尔、爱迪森、喜禽药业及内蒙生泰尔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饲料产品中的复合预混料所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华夏兴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按照应税收入的 3%计缴增值税。

根据《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6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

税[2016]36号)及其附件三《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六款规定,一般纳税人享受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时免征增值税。报告期内,生泰尔、华夏兴洋、喜禽药业、爱迪森已就技术转让收入在国家科学技术部完成增值税免税备案。

2、企业所得税

(1) 生泰尔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2018年7月19日向生泰尔联合下发的编号为GR20181100052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公司在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按15%计征。

(2) 爱迪森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2018年7月19日向爱迪森联合下发的编号为GR20181100016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爱迪森在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按15%计征。

(3) 喜禽药业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2018年7月19日向喜禽药业联合下发的编号为GR20181100062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喜禽药业在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按15%计征。

(4) 华夏兴洋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原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2016年12月1日、2019年10月15日向华夏兴洋联合下发的编号为GR201611000990、GR20191100235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华夏兴洋在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按15%计征。

(5) 内蒙生泰尔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于2018年12月3日向内蒙生泰尔联合下发的编号为GR20181500012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内蒙生泰尔在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按15%计征。

八、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分产品和分地区的情况列示如下：

（一）主营业务分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兽用中药	32,985.92	59.28%	32,803.74	63.60%	30,797.18	62.44%
兽用疫苗	6,399.07	11.50%	4,927.48	9.55%	4,998.04	10.13%
预混合饲料	9,197.80	16.53%	8,024.46	15.56%	7,310.85	14.82%
兽用化药	6,734.07	12.10%	5,586.16	10.83%	6,035.55	12.24%
其他	324.63	0.58%	236.55	0.46%	181.86	0.37%
合计	55,641.49	100.00%	51,578.38	100.00%	49,323.47	100.00%

（二）主营业务分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0,224.99	18.38%	16,933.46	32.83%	16,860.08	34.18%
华北地区	21,740.93	39.07%	7,975.56	15.46%	6,034.22	12.23%
东北地区	7,933.09	14.26%	8,177.47	15.85%	7,632.39	15.47%
华南地区	5,269.68	9.47%	5,760.34	11.17%	4,430.96	8.98%
华中地区	3,575.07	6.43%	5,341.72	10.36%	5,832.27	11.82%
西南地区	3,138.73	5.64%	2,723.22	5.28%	3,592.21	7.28%
西北地区	766.95	1.38%	1,919.28	3.72%	2,383.56	4.83%
境外地区	2,992.05	5.38%	2,747.35	5.33%	2,557.78	5.19%
合计	55,641.49	100.00%	51,578.38	100.00%	49,323.47	100.00%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5.38	4.73	2.90
速动比率（倍）	4.51	3.71	2.32
资产负债率（合并）	13.22%	13.31%	21.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56%	19.22%	22.4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57	9.98	8.9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9	2.37	2.51
存货周转率（次）	3.46	2.51	3.0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395.98	7,234.55	9,016.4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155.08	3,403.37	5,877.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20.31	5,102.52	5,245.01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807.80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59%	10.70%	9.07%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2.49	0.81	0.4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7	0.26	0.16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和无形资产摊销；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9、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费用化的研发费用+本期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营业收入；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9	1.59	1.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2	1.41	1.41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6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8	0.89	0.89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1	1.02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1	0.91	0.91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2 + E_i \times M_i/M_0 - E_j \times M_j/M_0 \pm E_k \times M_k/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S ， $S=S_0 + S_1 + S_i \times M_i/M_0 - S_j \times M_j/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

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5,641.49	99.42%	51,578.38	99.96%	49,323.47	99.16%
其他业务收入	323.84	0.58%	20.28	0.04%	418.81	0.84%
合计	55,965.34	100.00%	51,598.67	100.00%	49,742.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9,742.29 万元、51,598.67 万元和 55,965.34 万元，营业收入稳健增长。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16%、99.96%和 99.4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技术开发转让、技术服务等收入。

一方面，国内养殖业在育种、饲料营养、环保、防疫等方面的技术水平和标准不断提高，对于资金、技术和抗风险的能力不断增强，中小养殖户逐渐退出，养殖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集团化客户养殖规模持续提升。另一方面，食品安全问题越来越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关注，在农业农村部推广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模式，养殖端减抗、限抗的背景下，下游养殖行业对兽用中药、兽用疫苗等产品的需求逐渐提高，公司整体收入呈现出稳步上升的趋势。

2、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兽用中药	32,985.92	59.28%	32,803.74	63.60%	30,797.18	62.44%
兽用疫苗	6,399.07	11.50%	4,927.48	9.55%	4,998.04	10.13%
预混合饲料	9,197.80	16.53%	8,024.46	15.56%	7,310.85	14.82%
兽用化药	6,734.07	12.10%	5,586.16	10.83%	6,035.55	12.24%
其他	324.63	0.58%	236.55	0.46%	181.86	0.37%
合计	55,641.49	100.00%	51,578.38	100.00%	49,323.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兽用中药、兽用疫苗、预混合饲料和兽用化药，上述四种主要产品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9.63%、99.54% 及 99.42%。公司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 4.57%，主要系兽用中药及预混合饲料的收入规模增长所致。公司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7.88%，主要系兽用疫苗、预混合饲料的收入规模增长所致。

（1）兽用中药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兽用中药销售收入分别为 30,797.18 万元、32,803.74 万元和 32,985.92 万元，呈稳步上升趋势；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2.44%、63.60% 和 59.28%，是公司的收入占比最大的主导产品，也是公司最具有优势的产品。兽用中药是以中药材为主要原料，具有天然性、功效整体性、低毒副作用、低残留、不易导致病原微生物产生抗药性等特点，有利于提升动物源食品安全。上述特点符合国家对兽药产品质量日益严格的要求，越来越受到下游养殖企业的认可。报告期内，随着国家养殖端减抗、限抗政策的逐步落地，公司主要兽用中药产品的销售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

公司兽用中药以粉散剂、口服液两类剂型为主，报告期内，主要剂型的销量、单价及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粉散剂	销量（吨）	1,250.80	19.77%	1,044.33	23.77%	843.76
	平均单价（元/千克）	135.33	-17.43%	163.89	-4.49%	171.59
	收入（万元）	16,926.79	-1.10%	17,115.47	18.22%	14,477.75
口服液	销量（万升）	230.78	16.70%	197.76	1.64%	194.5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平均单价（元/升）	56.18	-13.43%	64.90	-4.12%	67.69
	收入（万元）	12,966.36	1.02%	12,835.03	-2.55%	13,170.59
其他	收入（万元）	3,092.77	8.40%	2,853.23	-9.39%	3,148.84
合计	收入（万元）	32,985.92	0.56%	32,803.74	6.52%	30,797.18

公司产品应用广泛，主要涉及禽类、畜类、水产等下游养殖领域，终端用户既有规模大、专业化的大中型养殖企业，又包括数量众多、分布广泛的中小养殖户。公司自 2019 年 7 月与中牧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开始与其合作；中牧集团是国内领先的兽用药品贸易流通企业，销售规模大、渠道完善，承担了较多面向中小养殖户的产品推广销售，能够在扩大销量的基础上有效减少发行人销售费用支出，使得公司集中资源聚焦于大中型企业客户的开发、推广与维护，因而公司在终端售价基础上给予其较大的价格折扣。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来自中牧集团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313.74 万元和 17,865.83 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4.48%和 31.92%，销售规模快速增长。随着来自中牧集团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2020 年度公司兽用中药主要产品平均单价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向中牧集团、其他客户销售粉散剂和口服液的平均销售单价及销量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元/升

产品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价	销量占比	平均单价	销量占比	平均单价	销量占比
粉散剂	中牧集团	89.29	36.49%	99.67	7.94%	-	-
	其他客户	161.78	63.51%	169.43	92.06%	171.59	100.00%
口服液	中牧集团	28.84	35.49%	30.53	9.05%	-	-
	其他客户	71.23	64.51%	68.32	90.95%	67.69	100.00%

公司对中牧集团的销售价格较低、中牧集团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主要因为中牧集团具有较强的销售能力，承担了较多面向中小养殖户的产品推广销售，有效减少了公司的销售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0.65%、25.94%和 15.3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下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0.54%、9.89%和 14.51%，虽然公司向中牧集团售价相对较低，但未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 兽用疫苗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兽用疫苗销售收入分别为 4,998.04 万元、4,927.48 万元及 6,399.07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3.15%；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0.13%、9.55%及 11.50%，收入占比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20 年度公司兽用疫苗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9.87%，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的猪支原体灭活疫苗（SY 株）销售收入增加 629.33 万元及公司于 2020 年推出的新产品支鼻二联灭活疫苗实现销售收入 286.26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 20 余种兽用疫苗，其中销量较大的产品包括新流二联灭活疫苗（WD 株）、猪支原体灭活疫苗（SY 株）、法氏囊活疫苗、新支二联活疫苗（LaSota 株）、支鼻二联灭活疫苗、新支二联活疫苗（HB1 株）、伪狂犬活疫苗等。报告期内，主要兽用疫苗的销量、单价及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新流二联灭活疫苗（WD 株）	销量（万毫升）	14,585.15	-0.40%	14,643.50	13.63%	12,887.48
	单位售价（元/毫升）	0.19	-6.31%	0.21	-4.26%	0.21
	收入（万元）	2,804.69	-6.69%	3,005.65	8.79%	2,762.91
猪支原体灭活疫苗（SY 株）	销量（万毫升）	1,231.01	565.84%	184.88	3003.05%	5.96
	单位售价（元/毫升）	0.63	-20.74%	0.80	-1.10%	0.80
	收入（万元）	776.47	427.72%	147.14	2968.80%	4.79
法氏囊活疫苗	销量（万羽）	21,595.60	13.74%	18,987.10	-31.33%	27,650.30
	单位售价（元/万羽）	233.05	-4.06%	242.90	-1.67%	247.03
	收入（万元）	503.28	9.12%	461.20	-32.48%	683.04
新支二联活疫苗（LaSota 株）	销量（万羽）	50,185.80	5.31%	47,656.60	-21.46%	60,678.10
	单位售价（元/万羽）	55.17	-24.00%	72.59	-5.26%	76.62
	收入（万元）	276.90	-19.96%	345.96	-25.59%	464.92
新支二联活疫苗（HB1 株）	销量（万羽）	18,852.00	2.28%	18,431.00	-14.05%	21,443.10
	单位售价（元/万羽）	120.28	-11.51%	135.94	-7.40%	146.80
	收入（万元）	226.76	-9.49%	250.54	-20.41%	314.79
支鼻二联灭活疫苗	销量（万毫升）	916.25	-	-	-	-
	单位售价（元/毫升）	0.31	-	-	-	-
	收入（万元）	286.26	-	-	-	-
其他	收入（万元）	1,524.72	112.66%	716.98	-6.59%	767.5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合计	收入（万元）	6,399.07	29.87%	4,927.48	-1.41%	4,998.04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兽用疫苗产品平均单价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9 年 7 月引入中牧集团作为重点合作经销商，给予中牧集团的销售折扣较大所致。随着来自中牧集团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2020 年公司兽用疫苗各产品平均单价出现不同程度下降。

以公司兽药疫苗销售金额最大的产品新流二联灭活疫苗（WD 株）为例，报告期内公司向中牧集团、其他客户的平均销售单价及销量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毫升

产品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价	销量占比	平均单价	销量占比	平均单价	销量占比
新流二联 灭活疫苗 (WD 株)	中牧集团	0.15	46.13%	0.13	1.68%	-	-
	其他客户	0.23	53.87%	0.21	98.32%	0.21	100.00%
	合计	0.19	100.00%	0.21	100.00%	0.21	100.00%

（3）预混合饲料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预混合饲料产品系在利用生产兽用中药时的中药材提取剩余物基础上，通过发酵等工艺生产而成，减少废物排放、践行“绿色循环经济”，同时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报告期内，公司预混合饲料收入分别为 7,310.85 万元、8,024.46 万元和 9,197.8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82%、15.56%和 16.53%，销售收入及占比持续上升。报告期内，公司预混合饲料品种达到 50 余种，主要包括固体制剂和液体制剂两类剂型，各类剂型的销量、单价及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固体制剂	销量（吨）	3,243.56	47.61%	2,197.34	22.91%	1,787.70
	平均单价（元/千克）	18.75	-3.22%	19.37	-4.63%	20.31
	收入（万元）	6,080.36	42.85%	4,256.36	17.23%	3,630.88
液体制剂	销量（万升）	153.96	25.76%	122.42	18.39%	103.40
	平均单价（元/升）	20.25	-34.22%	30.78	-13.51%	35.59
	收入（万元）	3,117.44	-17.27%	3,768.10	2.39%	3,679.98
合计	收入（万元）	9,197.80	14.62%	8,024.46	9.76%	7,310.85

报告期内，固体制剂和液体制剂的销量及销售收入呈现稳步增长趋势。2020年固体制剂和液体制剂的平均销售单价下滑，主要系公司对经销商中牧集团的销量占比升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向中牧集团、其他客户销售固体制剂和液体制剂的平均销售单价及销量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KG

产品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价	销量占比	平均单价	销量占比	平均单价	销量占比
固体制剂	中牧集团	11.95	57.78%	10.28	7.46%	-	-
	其他客户	28.05	42.22%	20.10	92.54%	20.31	100.00%
	合计	18.75	100.00%	19.37	100.00%	20.31	100.00%
液体制剂	中牧集团	13.75	75.25%	12.69	7.82%	-	-
	其他客户	40.01	24.75%	32.31	92.18%	35.59	100.00%
	合计	20.25	100.00%	30.78	100.00%	35.59	100.00%

2020 年度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固体制剂和液体制剂平均销售单价上涨，主要系直销客户结构占比上升所致。

（4）兽用化药收入变动分析

兽用化药是公司推广兽用中药产品过程中，结合下游养殖行业特点，为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而开发销售，并非公司重点研发和推广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兽用化药所销售的产品种类达 80 余种，主要为抗生素类、抗寄生虫类和消毒类等通用产品。公司兽用化药制剂以粉散剂、针剂、口服液三类剂型为主，报告期内，主要剂型的销量、单价及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粉散剂	销量（吨）	380.14	65.10%	230.25	-21.11%	291.85
	平均单价（元/千克）	99.44	-15.05%	117.06	17.24%	99.85
	收入（万元）	3,780.04	40.25%	2,695.28	-7.51%	2,914.08
针剂	销量（万升）	17.81	23.49%	14.42	-5.60%	15.28
	平均单价（元/升）	71.49	-14.01%	83.14	0.16%	83.01
	收入（万元）	1,273.29	6.19%	1,199.05	-5.44%	1,268.08
口服液	销量（万升）	29.85	79.69%	16.61	-25.13%	22.19
	平均单价（元/升）	30.09	-19.38%	37.32	14.34%	32.6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收入（万元）	897.99	44.85%	619.92	-14.40%	724.17
其他	收入（万元）	782.75	-26.98%	1,071.91	-5.08%	1,129.22
合计	收入（万元）	6,734.07	20.55%	5,586.16	-7.45%	6,035.55

2019 年度，兽用化药销量整体下降主要系受非洲猪瘟影响。2019 年我国生猪出栏量及年末存栏量分别较 2018 年下滑 22%和 28%，养殖终端市场需求减少、兽用化药需求量降低，从而导致公司兽用化药销量有所下降。2019 年度粉散剂的平均销售价格上涨主要系售价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上升所致。粉散剂的主要产品为氟苯尼考粉，2018 年和 2019 年按照包装规格分类的销量、销售单价和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氟苯尼考粉 20%(1 千克*15 袋)	销量（吨）	2.15	4.01
	平均单价（元/千克）	123.28	123.17
	收入（万元）	264.93	494.20
	销售占比	23.43%	43.21%
氟苯尼考粉 20%（0.1 千克*100 袋）	销量（吨）	4.35	2.86
	平均单价（元/千克）	174.14	178.59
	收入（万元）	756.85	511.45
	销售占比	66.93%	44.72%
其他	收入（万元）	109.09	138.14
合计	收入（万元）	1,130.86	1,143.79

2019 年氟苯尼考粉 20%（0.1 千克*100 袋）的销售占比上涨导致氟苯尼考粉的平均销售单价上涨。

2020 年度，兽用化药平均销售单价下降主要系战略合作商中牧集团的销售占比上升及人民币兑美元升值使得兽用化药外销单价下降所致，兽用化药的销量和销售收入整体上涨，主要系盐酸大观霉素盐酸林可霉素可溶性粉和氟苯尼考粉的销量上涨所致。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氟苯尼考粉	销量（吨）	94.92	27.75%	74.30	-7.15%	80.02
	平均单价（元/千克）	140.68	-7.57%	152.20	6.48%	142.9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收入（万元）	1,335.31	18.08%	1,130.86	-1.13%	1,143.79
盐酸大观霉素盐酸林可霉素可溶性粉	销量（吨）	49.16	319.99%	11.71	181.40%	4.16
	平均单价（元/千克）	128.62	-36.92%	203.91	-8.84%	223.68
	收入（万元）	632.32	164.93%	238.67	156.52%	93.04

2020 年度，盐酸大观霉素盐酸林可霉素可溶性粉的平均单价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售价较低的经销商中牧集团的销售占比上升所致。

（5）其他

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主要包括宠物饲料、饲料原料等产品，报告期内，其他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81.86 万元、236.55 万元和 324.63 万元，呈现持续上涨态势，主要系宠物饲料的销售收入上涨所致。

3、分季节列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11,337.83	20.38%	11,805.48	22.89%	11,239.31	22.79%
二季度	13,549.46	24.35%	12,461.22	24.16%	12,645.58	25.64%
三季度	12,608.47	22.66%	12,670.49	24.57%	11,274.61	22.86%
四季度	18,145.73	32.61%	14,641.18	28.39%	14,163.98	28.72%
合计	55,641.49	100.00%	51,578.38	100.00%	49,323.47	100.00%

公司下游主要为禽类、畜类、水产等养殖行业，由于季节的更替所造成的气温变化对动物机体抵抗各种病原体的能力有所影响，一般来说，随着秋冬季的降温，动物机体的免疫能力下降，畜禽养殖群发性和流行性疾病更易发生，对治疗性兽药产品的需求量也随之增加，所以公司畜禽类产品收入在秋冬季节实现较多。对于水产类养殖行业，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为其养殖淡季，用药需求量少，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为其养殖旺季，用药需求量大。因此可以有效降低公司收入的季度性波动。

综上，受季节变化等影响，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略高系行业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一致。

4、分地区列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地区	52,649.44	94.62%	48,831.04	94.67%	46,765.70	94.81%
华东地区	10,224.99	18.38%	16,933.46	32.83%	16,860.08	34.18%
华北地区	21,740.93	39.07%	7,975.56	15.46%	6,034.22	12.23%
东北地区	7,933.09	14.26%	8,177.47	15.85%	7,632.39	15.47%
华南地区	5,269.68	9.47%	5,760.34	11.17%	4,430.96	8.98%
华中地区	3,575.07	6.43%	5,341.72	10.36%	5,832.27	11.82%
西南地区	3,138.73	5.64%	2,723.22	5.28%	3,592.21	7.28%
西北地区	766.95	1.38%	1,919.28	3.72%	2,383.56	4.83%
境外地区	2,992.05	5.38%	2,747.35	5.33%	2,557.78	5.19%
合计	55,641.49	100.00%	51,578.38	100.00%	49,323.47	100.00%

注：以客户所在地为依据进行划分，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实现的收入以该经销商所在地归集；其中华东包括安徽、福建、江苏、江西、山东、上海、浙江，华北包括北京、河北、内蒙古、山西、天津，东北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华中包括河南、湖北、湖南，华南包括广东、广西、海南，西南包括贵州、四川、西藏、云南、重庆，西北包括甘肃、宁夏、青海、陕西、新疆。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81%、94.67%及 94.62%，均保持在 90%以上。与我国禽类、畜类养殖行业的区域分布情况相适应，华东地区、华北地区、东北地区、华南地区和华中地区为公司重点市场，上述区域合计实现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70%、85.67%和 87.60%，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一致。2019 年和 2020 年华北地区的销售占比逐步上升，主要原因为 2019 年 7 月起公司来自经销商中牧集团的收入增长迅速，2020 年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 32.11%；中牧集团注册地位于北京，其收入统计纳入华北地区所致。

5、分销售模式列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模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模式	34,407.45	61.84%	40,136.18	77.82%	37,945.36	76.93%
经销模式	21,234.04	38.16%	11,442.20	22.18%	11,378.11	23.07%
合计	55,641.49	100.00%	51,578.38	100.00%	49,323.47	100.00%

公司建立了以集团客户直销和经销商渠道销售相结合的营销网络，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对于集团化、规模化养殖的大客户，公司采取直销模式，实行订单制销售。集团化养殖客户的采购需求较大、主动防疫意识强，对售前售后服务的要求较高，为有效地把控销售渠道、提高客户粘性，公司会委派专门的销售人员与技术专家为其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公司已经与温氏股份、正大集团、圣农发展等多家大型集团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对于中小型的客户，公司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模式。对于公司自行开发的客户，一般采用直销模式，公司与其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对于养殖规模较小的客户一般采用经销模式，在降低公司销售、管理成本的同时，借助大型经销商的销售网络扩大市场覆盖。

2020 年度经销模式的销售占比上升，主要系 2019 年 7 月公司开始与中牧集团进行战略合作，中小养殖户主要由中牧集团进行服务所致。2020 年度全年面向中小养殖户的销售活动均主要由中牧集团开展，而 2019 年其销售时长为约 5 个月，因而公司 2020 年度经销收入占比大幅上升。

2018-2020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销销售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莱柯	45,409.38	49.50%	33,611.97	51.51%	32,374.57	53.96%
蔚蓝生物	13,057.98	38.54%	8,118.68	27.94%	6,286.31	23.18%
回盛生物	43,204.09	41.33%	20,314.23	49.07%	14,968.90	60.27%
生泰尔	21,234.04	38.16%	11,442.20	22.18%	11,378.11	23.07%

注：普莱柯、回盛生物及蔚蓝生物的上述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瑞普生物定期报告未披露相关经销数据，下同。

最近三年，公司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23.07%、22.18%和 38.16%。报告期内，

公司经销收入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和销售策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所差异所致。兽用中药是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而同行业竞争对手主要以兽用疫苗和兽用化药为主，市场对兽用疫苗和兽用化药产品认识度较高，而对兽用中药的产品尚需普及，且兽用中药和其他产品的使用存在一定差异，使得公司需要不断进行市场推广并向客户直接进行技术指导和服务，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的占比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经销商的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经销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2020年度	1	中牧集团	17,865.83	84.14%	31.92%
	2	TOSAM INTEGRATED SERVICES LIMITED	854.86	4.03%	1.53%
	3	Societe Abou Youssouf Pour Les Produits Veterinaires Et.Agricoles	328.00	1.54%	0.59%
	4	Dexvet Ghana Limited	185.34	0.87%	0.33%
	5	长沙一家人实业有限公司	185.03	0.87%	0.33%
		合计	19,419.06	91.45%	34.70%
2019年度	1	中牧集团	2,313.74	20.22%	4.48%
	2	TOSAM INTEGRATED SERVICES LIMITED	701.12	6.13%	1.36%
	3	南京华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6.47	1.45%	0.32%
		杭州华瑞饲料有限公司	133.22	1.16%	0.26%
		小计	299.69	2.62%	0.58%
	4	河南众牧鑫贸易有限公司	279.59	2.44%	0.54%
	5	新疆石大爱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1.03	2.02%	0.45%
		合计	3,825.16	33.43%	7.41%
2018年度	1	南京华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2.48	2.57%	0.59%
		杭州华瑞饲料有限公司	235.77	2.07%	0.47%
		小计	528.25	4.64%	1.06%
	2	TOSAM INTEGRATED SERVICES LIMITED	489.39	4.30%	0.98%
	3	新疆石大爱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66.96	3.23%	0.74%
	4	Zasco International Co., Ltd.	277.25	2.44%	0.56%
	5	河南众牧鑫贸易有限公司	224.04	1.97%	0.4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经销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合计	1,885.90	16.57%	3.79%

注：上述客户销售额按照合并口径披露，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分子公司销售额。

上述主要客户中，中牧集团为公司 2019 年度开始合作的新增经销商客户；中牧集团为国内领先的兽用药品现代贸易流通企业，公司通过与其合作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有效提升销售规模，同时亦使得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提升较多。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的基本信息如下：

(1) 中牧集团

注册资本	113,205.16 万元	成立时间	1982 年 12 月 4 日
销售内容	兽用中药、兽用化药、兽用疫苗、预混合饲料		
股权结构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兽药经营（具体范围以许可证为准）；草产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大宗饲料原料、宠物食品的销售		

(2) TOSAM INTEGRATED SERVICES LIMITED

注册资本	10 万奈拉	成立时间	2006 年 3 月 20 日
销售内容	兽用化药、兽用中药、预混合饲料		
股权结构	Samuel Elijah Iyelolu, Toyin Folsade Iyelolu		
主营业务	提供兽医和生物安全产品、饲料添加剂、动物营养产品和家禽设备		

(3) Societe Abou Youssouf Pour Les Produits Veterinaires Et. Agricoles

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10 年 5 月 15 日
销售内容	兽用化药		
股权结构	Mr Hassan Youssouf Khali 持股 34%，Mr Younous Brahim Younous 持股 33%，Mr Brahim Mahamat Kabbass 持股 33%		
主营业务	药品和兽医设备进口及分销、农产品分销		

(4) 长沙一家人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1 年 11 月 16 日
销售内容	兽用中药、预混合饲料		
股权结构	李宏斌持股 57.02%，何志强持股 30.71%，李晓斌持股 4.74%，曾德勇持股 4.62%，龚仓云持股 2.91%		
主营业务	饲料添加剂批发；淀粉及淀粉制品、新型杜仲叶、皮、籽及杜仲深加工系列产品、农副产品、饲料原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销售；农药销售（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兽药经营		

(5) 河南众牧鑫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7 日

销售内容	兽用中药、兽用化药
股权结构	余延卫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销售：兽药、兽用疫苗、消毒剂、饲料添加剂。

(6) 新疆石大爱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30 日
销售内容	兽用中药、兽用化药		
股权结构	李进珠持股 99.00%，田莹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畜牧养殖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兽医技术服务，生物制剂、生物制品的研发及销售；兽药、饲料及添加剂、诊断试剂盒、兽医用器械、畜牧养殖设备销售		

(7) 南京华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8 日
销售内容	兽用中药、兽用化药、预混合饲料		
股权结构	储国华持股 61.00%，姚江峰持股 20.00%，吴兵兵持股 19.00%		
主营业务	生物制品的研发；生物制品、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宠物食品、宠物用品、畜牧机械及配件、化工原料		

(8) 杭州华瑞饲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2 年 1 月 15 日
销售内容	兽用中药、兽用化药、预混合饲料		
股权结构	储国华持股 50.55%，应晓蕾持股 23.15%，周志洪持股 16.30%，郭瑞忠持股 10.00%		
主营业务	批发零售：兽用化学药品、中兽药，兽用生物制品（国家强制免疫疫苗除外）（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农产品（除食品），畜牧机械及配件，畜产品；服务：农业技术、畜牧业养殖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9) Zasco International Co., Ltd.

注册资本	100 万苏丹镑	成立时间	2003 年 4 月 15 日
销售内容	兽用化药		
股权结构	Mr. Zuhair Hassan 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家禽饲料、家禽设备和其他家禽相关产品、兽医药品贸易		

(10) Dexvet Ghana Limited

注册资本	1 万加纳元	成立时间	2008 年
销售内容	兽用中药、兽用化药		
股权结构	Samuel Acheampong, Dr. George Osafo		
主营业务	动物保健品进口批发零售		

注：上述境外客户的基本信息来自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企业导读报告，上述境内客户的基本信息来自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销商数量	88	394	535
新增经销商数量	23	71	103
新增经销商数量占比	26.14%	18.02%	19.25%
新增经销商销售金额	641.96	3,177.98	1,163.47
新增经销商销售金额占当期经销收入比例	3.02%	27.77%	10.23%
新增经销商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15%	6.16%	2.36%
退出经销商数量	329	212	158
退出经销商数量占比	83.50%	39.63%	26.73%

注：同一控制下的经销商承接业务不作为新增或退出经销商，退出经销商的数量占比为占上一期经销商数量的比例。退出经销商数量系指上年有销售，当年销售金额为 0.00 万元的经销商数量；新增经销商数量系指上年销售金额为 0.00 万元，当年有销售收入的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数量持续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9 年 7 月与中牧集团开始合作所致。

6、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418.81 万元、20.28 万元及 323.84 万元。2018 年度和 2020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和 2020 年公司副猪三价灭活疫苗和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灭活疫苗（C1 株）的产品研发完成，分别实现技术转让收入 400.00 万元和 242.32 万元。

7、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销售收入存在回款方与合同方不一致的情况，主要系集团客户内部关联单位回款、客户法人代表或其亲属、员工回款、与客户存在合作关系的第三方回款、物流公司、公司职工代收回款等原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团内回款	505.81	46.24%	458.79	33.69%	745.26	50.79%
境外客户指定付款	381.70	34.90%	231.73	17.02%	26.54	1.81%
客户员工回款	137.30	12.55%	393.22	28.87%	362.70	24.72%
公司职工代收回款	19.29	1.76%	12.60	0.93%	1.47	0.10%
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	11.99	1.10%	110.42	8.11%	81.73	5.57%
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其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	8.05	0.74%	55.99	4.11%	152.98	10.42%
政府采购项目回款	-	-	5.89	0.43%	6.15	0.42%
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物流等合规方式或渠道完成付款	-	-	-	-	22.56	1.54%
其他客户关联方回款	29.66	2.71%	93.26	6.85%	68.08	4.64%
合计	1,093.80	100.00%	1,361.90	100.00%	1,467.48	100.0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5%	-	2.64%	-	2.95%	-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性，金额较小且持续降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8、现金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回款金额	-	0.17	11.56
公司收入总额	55,965.34	51,598.67	49,742.29
比例	-	0.00%	0.02%

2018 年和 2019 年度，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形，已整改完毕。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控制现金收付交易等问题。

（二）营业成本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7,546.60	99.90%	19,538.82	100.00%	19,444.54	99.98%
其他业务成本	27.62	0.10%	-	0.00%	3.70	0.02%
合计	27,574.22	100.00%	19,538.82	100.00%	19,448.24	100.00%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逐步扩大，公司营业成本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9,448.24 万元、19,538.82 万元和 27,574.22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9.98%、100.00% 和 99.90%，是营业成本最主要组成部分，与公司营业收入构成相匹配。公司其他业务成本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技术开发转让、原材料等，规模较小，成本也相应较低。

1、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兽用中药	13,180.19	47.85%	9,990.38	51.13%	10,263.02	52.78%
兽用疫苗	4,591.37	16.67%	3,050.11	15.61%	3,161.84	16.26%
预混合饲料	4,671.54	16.96%	2,701.31	13.83%	2,228.12	11.46%
兽用化药	4,832.11	17.54%	3,639.44	18.63%	3,689.98	18.98%
其他	271.39	0.99%	157.58	0.81%	101.58	0.52%
合计	27,546.60	100.00%	19,538.82	100.00%	19,444.54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9,444.54 万元、19,538.82 万元和 27,546.60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9.02%，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6.21%，主营业务成本增速高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公司向中牧集团售价较低且中牧集团 2020 年度收入占比较大，使得公司产品 2020 年度平均售价整体有所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兽用中药、兽用疫苗、预混合饲料、兽用化药等成本构成，上述产品合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9.48%、99.19% 及 99.01%。

2、主营业务成本项目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9,931.74	72.36%	14,214.91	72.75%	14,046.71	72.24%
直接人工	2,035.72	7.39%	1,565.85	8.01%	1,971.11	10.14%
制造费用	4,282.41	15.55%	3,758.06	19.23%	3,426.72	17.62%
运输费及销售佣金	1,296.73	4.71%	-	-	-	-
合计	27,546.60	100.00%	19,538.82	100.00%	19,444.5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较为稳定。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2020 年度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原通过“销售费用”核算的运输费、销售佣金调整至“合同履约成本”并进而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2020 年度，剔除新收入准则影响后，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75.93%、7.76%和 16.31%。

（1）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14,046.71 万元、14,214.91 万元和 19,931.74 万元；剔除新收入准则影响后，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72.24%、72.75%和 75.93%，是最主要的成本构成部分。公司采购的直接材料主要为黄芩提取物、黄连、板蓝根、黄芪、柴胡等中药材原材料和氟苯尼考、甘草酸单铵盐、酒石酸泰乐菌素、磷酸替米考星、盐酸大观霉素等化药原材料等。2020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包括两方面原因：（1）直接材料中占比较高的预混合饲料收入提高，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自 2018 年的 14.82% 增长至 2020 年的 16.53%；（2）原材料价格上升，尤其是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涨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明细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药材及提取物	8,501.27	42.65%	6,241.00	43.90%	5,885.40	41.90%
生物性原料	1,639.10	8.22%	803.32	5.65%	889.16	6.33%
化学原料药	3,423.21	17.17%	2,234.56	15.72%	2,613.36	18.60%
辅料	3,820.08	19.17%	2,919.02	20.53%	2,642.60	18.8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包材	2,547.01	12.78%	2,015.88	14.18%	2,009.46	14.31%
其他	1.07	0.01%	1.14	0.01%	6.72	0.05%
合计	19,931.74	100.00%	14,214.91	100.00%	14,046.71	100.00%

(2) 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公司中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1,971.11 万元、1,565.85 万元及 2,035.72 万元，剔除新收入准则影响后，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0.14%、8.01%和 7.76%，逐年下降。2019 年公司直接人工成本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1）兽用疫苗业务生产工艺提升、相应减少人工投入；（2）内蒙古厂区的兽用中药生产车间投入使用，其逐步承接北京大兴厂区转移过去的生产任务，当地生产工人平均工资低于北京地区，使得直接人工占比降低。2020 年度，公司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继续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度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使得直接材料占比增幅较大所致。

(3) 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别为 3,426.72 万元、3,758.06 万元及 4,282.41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剔除新收入准则影响后，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17.62%、19.23%和 16.31%。2019 年度，公司制造费用占比略有增长主要系内蒙生泰尔的部分车间转固投入生产，分摊折旧摊销金额增加所致；2020 年度，公司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下降，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使得直接材料占比增幅相对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明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与摊销费	1,701.62	39.74%	1,487.71	39.59%	1,303.02	38.03%
水电燃料费	1,288.90	30.10%	1,125.09	29.94%	1,001.54	29.23%
机物料	770.40	17.99%	795.43	21.17%	766.20	22.36%
职工薪酬	211.27	4.93%	163.74	4.36%	141.44	4.13%
外协加工费	44.52	1.04%	33.31	0.89%	72.71	2.12%
其他	265.70	6.20%	152.78	4.07%	141.81	4.1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4,282.41	100.00%	3,758.06	100.00%	3,426.72	100.00%

3、现金采购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采购原辅材料及能源时使用现金结算的情形。

（三）营业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兽用中药	19,805.73	69.76%	22,813.36	71.16%	20,534.15	67.78%
兽用疫苗	1,807.70	6.37%	1,877.36	5.86%	1,836.20	6.06%
预混合饲料	4,526.26	15.94%	5,323.15	16.60%	5,082.73	16.78%
兽用化药	1,901.96	6.70%	1,946.71	6.07%	2,345.57	7.74%
其他	53.24	0.19%	78.98	0.25%	80.28	0.26%
主营业务毛利	28,094.89	98.95%	32,039.56	99.94%	29,878.93	98.63%
其他业务毛利	296.22	1.05%	20.28	0.06%	415.11	1.37%
合计	28,391.11	100.00%	32,059.84	100.00%	30,294.05	100.00%

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30,294.05 万元、32,059.84 万元和 28,391.11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毛利较 2018 年度增加 1,765.79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期营业收入实现约 4% 的增长，以及毛利率较高的兽用中药产品销量上升等因素综合所致。2020 年度营业毛利较 2019 年度减少 3,668.73 万元，主要原因为：（1）新收入准则影响导致运输费用及销售佣金调入营业成本 1,296.73 万元；（2）2019 年引入的重要经销商中牧集团的销售占比由 2019 年度的 4.48% 上升至 31.92%，公司向中牧集团售价较低，使得营业毛利下降；（3）2020 年新冠肺炎影响使得黄芩、黄芪、板蓝根、麝香草酚等部分中药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99%，是营业毛利的最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毛利占比较低，与公司收入结构相匹配。报告期内，兽用中药、兽用疫苗、预混合饲料、兽用化药贡献了绝大部分毛利，上述业务毛

利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73%、99.75%及 99.81%，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其中，兽用中药系公司主导产品，也是公司毛利贡献最大的产品，随着下游行业对兽用中药防治理念的认可程度加深，预计未来兽用中药对公司的毛利贡献还将继续保持较高水平。

2、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兽用中药	60.04%	58.94%	69.55%	63.57%	66.68%	61.91%
兽用疫苗	28.25%	11.43%	38.10%	9.55%	36.74%	10.05%
预混合饲料	49.21%	16.43%	66.34%	15.55%	69.52%	14.70%
兽用化药	28.24%	12.03%	34.85%	10.83%	38.86%	12.13%
其他	16.40%	0.58%	33.39%	0.46%	44.14%	0.37%
主营业务毛利率	50.49%	99.42%	62.12%	99.96%	60.58%	99.16%
其他业务毛利率	91.47%	0.58%	100.00%	0.04%	99.12%	0.84%
综合毛利率	50.73%	100.00%	62.13%	100.00%	60.90%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 99%以上由主营业务构成，因此综合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数量和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0.90%、62.13%和 50.73%，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2020 年度公司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有：

（1）2020 年度实施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用及销售佣金调入营业成本，剔除新收入准则影响后，综合毛利率为 52.82%；（2）战略合作经销商中牧集团销售占比快速提升，公司向其售价较低；（3）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使得部分中药材的采购成本上升。

3、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兽用中药、兽用疫苗、兽用化药及预混合饲料构成，分产品毛利率及收入占比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兽用中药

剔除新收入准则影响后，报告期内，兽用中药毛利率分别为 66.68%、69.55%和 61.83%，呈一定波动趋势。其中，2019 年度兽用中药毛利率较 2018 年度升高

2.87 个百分点，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降低 7.72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兽用中药主要产品平均单位售价、平均单位成本、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粉散剂	销量（吨）	1,250.80	19.77%	1,044.33	23.77%	843.76
	平均单价（元/千克）	135.33	-17.43%	163.89	-4.49%	171.59
	平均成本（元/千克）	55.19	3.80%	53.17	-18.56%	65.29
	毛利率	59.22%	-12.35%	67.56%	9.05%	61.95%
	收入（万元）	16,926.79	-1.10%	17,115.47	18.22%	14,477.75
口服液	销量（万升）	230.78	16.70%	197.76	1.64%	194.57
	平均单价（元/升）	56.18	-13.43%	64.90	-4.12%	67.69
	平均成本（元/升）	19.15	1.24%	18.92	-0.77%	19.06
	毛利率	65.91%	-6.97%	70.85%	-1.37%	71.84%
	收入（万元）	12,966.36	1.02%	12,835.03	-2.55%	13,170.59
其他	收入（万元）	3,092.77	8.40%	2,853.23	-9.39%	3,148.84
合计	收入（万元）	32,985.92	0.56%	32,803.74	6.52%	30,797.18

注：1、平均单位售价=当期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当期产品销量，系不含增值税的产品平均收入额，下同；

2、平均单位成本=当期产品销售的营业成本/当期产品销量，下同。

①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

2019 年和 2020 年度，公司兽用中药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9 年 7 月起公司与销售价格较低的中牧集团的销售占比上升所致。具体分析参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②产品成本波动的影响

2019 年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中药材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以及公司在不影响产品质量的情况下，开始部分使用采购单价略低的黄芪根和黄芩提取物（黄芩苷含量 80%）分别代替黄芪和黄芩提取物（黄芩苷含量 85%）进行生产所致。该种因素导致 2019 年的毛利率有小幅上涨。2020 年单位成本上涨，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中药采购价格上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中药原料采购单价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黄芩提取物(黄芩苷含量 85%)	346.35	23.14%	281.25	-5.68%	298.20
黄芩提取物(黄芩苷含量 80%)	295.64	26.14%	234.36	-	-
麝香草酚	154.55	166.92%	57.90	0.25%	57.76
板蓝根	18.81	117.56%	8.65	6.76%	8.10
黄芪	14.17	46.77%	9.65	-21.96%	12.37
黄芪根	11.29	38.42%	8.16	-	-
金银花提取物（粉剂）	56.41	0.78%	55.98	-	-
金银花提取物（口服）	75.28	12.91%	66.68	-11.23%	75.11

注：黄芩提取物（黄芩苷含量 85%）价格高于黄芩提取物（黄芩苷含量 80%）主要系对黄芩的加工精细差异及黄芩中的黄芩苷含量不同。

2020 年度，公司重要的兽用中药原材料黄芩、黄芪、板蓝根、麝香草酚的采购单价上涨幅度较大，从而增加了产品的材料成本，降低了兽用中药毛利率水平。

综上所述，2019 年公司兽用中药产品毛利率略有上涨主要系兽用中药原材料采购价格下跌及公司调整生产成本所致；2020 年公司兽用中药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毛利率较低的中牧集团销售收入占比上升和原材料中药材采购价格上涨所致。

（2）兽用疫苗毛利率变动分析

剔除新收入准则影响后，报告期内，兽用疫苗的毛利率分别为 36.74%、38.10% 和 33.27%。报告期内，公司兽用疫苗主要产品平均单位售价、平均单位成本、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新 流 二 联 灭 活 疫 苗 (WD 株)	销量（万毫升）	14,585.15	-0.40%	14,643.50	13.63%	12,887.48
	单位售价（元/毫升）	0.19	-6.31%	0.21	-4.26%	0.21
	单位成本（元/毫升）	0.15	2.14%	0.15	-11.60%	0.17
	毛利率	21.97%	-22.72%	28.43%	26.45%	22.48%
	收入（万元）	2,804.69	-6.69%	3,005.65	8.79%	2,762.91
猪支原	销量（万毫升）	1,231.01	565.84%	184.88	3003.05%	5.9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体灭活疫苗(SY株)	单位售价 (元/毫升)	0.63	-20.74%	0.80	-1.10%
	单位成本 (元/毫升)	0.48	-30.95%	0.69	-37.64%
	毛利率	24.59%	82.90%	13.45%	-136.08%
	收入 (万元)	776.47	427.72%	147.14	2968.80%
法氏囊活疫苗	销量 (万羽)	21,595.60	13.74%	18,987.10	-31.33%
	单位售价 (元/万羽)	233.05	-4.06%	242.90	-1.67%
	单位成本 (元/万羽)	73.23	68.89%	43.36	-0.41%
	毛利率	68.58%	-16.52%	82.15%	-0.27%
	收入 (万元)	503.28	9.12%	461.20	-32.48%
新支二联活疫苗 (LaSota株)	销量 (万羽)	50,185.80	5.31%	47,656.60	-21.46%
	单位售价 (元/万羽)	55.17	-24.00%	72.59	-5.26%
	单位成本 (元/万羽)	27.66	-12.15%	31.49	-25.09%
	毛利率	49.86%	-11.94%	56.63%	25.43%
	收入 (万元)	276.90	-19.96%	345.96	-25.59%
新支二联活疫苗(HB1株)	销量 (万羽)	18,852.00	2.28%	18,431.00	-14.05%
	单位售价 (元/万羽)	120.28	-11.51%	135.94	-7.40%
	单位成本 (元/万羽)	25.98	-10.60%	29.06	-22.38%
	毛利率	78.40%	-0.28%	78.62%	5.54%
	收入 (万元)	226.76	-9.49%	250.54	-20.41%

①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

2019 年和 2020 年度，公司兽用疫苗的平均销售价格下降，主要系 2019 年 7 月起公司与销售价格较低的中牧集团的销售占比上升所致。具体分析参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②产品成本波动的影响

2019 年度，新流二联灭活疫苗（WD 株）、新支二联活疫苗（LaSota 株）和新支二联活疫苗（HB1 株）的单位成本均有不同程度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工艺及人员配置优化使得人工成本降低及产销量上涨使得分摊的单位制造费用降低所致。2020 年前述三种疫苗的单位成本继续降低，主要系整体疫苗产销量上升使得单位制造成本降低所致。

猪支原体灭活疫苗（SY 株）系报告期内公司新推出的产品，随着产销量的上升使得单位制造成本逐渐降低，毛利率也随之升高。

综上所述，2019 年公司兽用疫苗产品毛利率略有上涨主要系工艺及人员配置优化使得人工成本降低及产销量上涨使得分摊的单位制造费用降低所致；2020 年公司兽用疫苗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毛利率较低的中牧集团销售收入占比上升所致。

（3）预混合饲料毛利率变动分析

剔除新收入准则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预混合饲料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9.52%、66.34%及 52.79%，毛利率持续向下波动的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固体制剂	销量（吨）	3,243.56	47.61%	2,197.34	22.91%	1,787.70
	平均单价（元/千克）	18.75	-3.22%	19.37	-4.63%	20.31
	平均单位成本（元/千克）	8.47	24.95%	6.78	5.67%	6.41
	毛利率	54.83%	-15.67%	65.01%	-4.98%	68.42%
	收入（万元）	6,080.36	42.85%	4,256.36	17.23%	3,630.88
液体制剂	销量（万升）	153.96	25.76%	122.42	18.39%	103.40
	平均单价（元/升）	20.25	-34.22%	30.78	-13.51%	35.59
	平均单位成本（元/升）	10.40	5.05%	9.90	-5.34%	10.46
	毛利率	48.63%	-28.31%	67.83%	-3.93%	70.61%
	收入（万元）	3,117.44	-17.27%	3,768.10	2.39%	3,679.98
合计	收入（万元）	9,197.80	14.62%	8,024.46	9.76%	7,310.85

①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

2019 年和 2020 年度，公司预混合饲料的销售价格持续下降，主要系 2019 年 7 月起公司对销售价格较低的中牧集团的销售占比上升所致。具体分析参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②产品成本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预混合饲料的单位制造成本波动较小，2020 年固体制剂的平均单位成本上涨主要系中药材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上涨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预混合饲料产品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原因为毛利

率较低的中牧集团销售收入占比不断上升所致。

(4) 兽用化药毛利率变动分析

剔除新收入准则影响后，报告期内，兽用化药毛利率分别为 38.86%、34.85% 和 29.11%，兽用化药毛利率持续降低的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粉散剂	销量（吨）	380.14	65.10%	230.25	-21.11%	291.85
	平均单价（元/千克）	99.44	-15.05%	117.06	17.24%	99.85
	单位成本（元/千克）	70.46	-7.45%	76.14	12.34%	67.78
	毛利率	29.15%	-16.60%	34.96%	8.84%	32.12%
	收入（万元）	3,780.04	40.25%	2,695.28	-7.51%	2,914.08
针剂	销量（万升）	17.81	23.49%	14.42	-5.60%	15.28
	平均单价（元/升）	71.49	-14.01%	83.14	0.16%	83.01
	单位成本（元/升）	54.51	-16.23%	65.07	31.68%	49.42
	毛利率	23.75%	9.32%	21.73%	-46.30%	40.47%
	收入（万元）	1,273.29	6.19%	1,199.05	-5.44%	1,268.08
口服液	销量（万升）	29.85	79.69%	16.61	-25.13%	22.19
	平均单价（元/升）	30.09	-19.38%	37.32	14.34%	32.64
	单位成本（元/升）	20.52	-15.24%	24.21	32.95%	18.21
	毛利率	31.80%	-9.49%	35.13%	-20.54%	44.22%
	收入（万元）	897.99	44.85%	619.92	-14.40%	724.17

①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

2019 年度，公司兽用化药的平均销售价格上涨，主要系公司售价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上升所致。2020 年度，公司兽用化药的销售价格下降，主要系销售价格较低的中牧集团的销售占比上升所致。具体分析参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②产品成本波动的影响

2019 年度，兽用化药产销量整体下降及部分兽用中药生产线转移至内蒙古厂区，使得北京大兴厂区的兽用化药产品分摊的单位制造费用上升，导致兽用化药平均单位成本略有上升。2020 年随着兽用化药产销量上升导致平均单位成本略有下降。

综上所述，2019 年度，兽用化药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产量整体下降及兽用化

药产品分摊的单位制造费用上升，导致平均单位成本上升所致。2020 年兽用化药毛利率继续下降，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中牧集团销售收入占比不断上升所致。

4、不同销售区域的毛利率分析

剔除新收入准则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照境内、境外销售区域划分的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境内地区	54.13%	94.62%	63.69%	94.67%	61.43%	94.81%
境外地区	29.88%	5.38%	34.25%	5.33%	45.05%	5.19%
主营业务毛利率	52.82%	100.00%	62.12%	100.00%	60.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61.43%、63.69%和 54.13%，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5.05%、34.25%和 29.88%，整体而言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低于境内，主要系由客户结构及产品结构差异等因素造成，具体如下：

（1）客户结构差异。外销客户主要以经销商为主，且不同于国内销售时发行人在各地设置大量销售人员及技术人员，国外销售的后期产品推广主要由国外经销商负责进行，因此发行人外销产品除了前期进入市场的推广费用以外，后期产生的推广费用较少，因此外销客户的毛利率相对较低。

（2）产品结构差异。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以兽用化药为主，报告期内，兽用化药的销售收入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63%、76.10%和 76.81%，而境内占比则分别为 8.99%、7.16%和 8.43%，显著低于境外。公司兽用化药主要为通用型产品，报告期内平均销售毛利率为 34.06%，低于其他类型产品 61.55%，因此产品销售结构的差异亦导致境外地区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与境内外竞争环境及客户结构差异相匹配。

2019 年度，境外地区毛利率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度兽用化药产量整体下降及兽用化药产品分摊的单位制造费用上升，使得兽用化药毛利率降低所致。2020 年境外地区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公司外销主要以美元计价结算，2020 年人民币兑美元升值使得折合人民币的销售价格降低所致。

5、分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分析

剔除新收入准则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照直销、经销划分的毛

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直销模式	66.79%	61.84%	66.22%	77.82%	61.85%	76.93%
经销模式	30.19%	38.16%	47.73%	22.18%	56.34%	23.07%
主营业务毛利率	52.82%	100.00%	62.12%	100.00%	60.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61.85%、66.22%和 66.79%，经销模式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6.34%、47.73%和 30.19%，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销售毛利率持续降低主要系公司 2019 年 7 月与销售毛利率较低的经销商中牧集团的合作规模持续扩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按照境内、境外划分的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境内地区	30.47%	88.04%	51.84%	80.69%	59.24%	82.41%
境外地区	28.12%	11.96%	30.55%	19.31%	42.74%	17.59%
经销模式毛利率	30.19%	100.00%	47.73%	100.00%	56.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地区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9.24%、51.84%和 30.47%，境外地区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2.74%、30.55%和 28.12%，报告期内，境外地区经销毛利率低于境内地区经销毛利率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兽用化药产品在境外地区销售占比较高所致。报告期内，兽用化药的销售收入占境外经销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40%、81.74%和 84.96%，而境内占比则分别为 12.14%、12.47%和 13.59%，显著低于境外。

6、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专注于兽用中药、兽用疫苗、预混合饲料、兽用化药等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选取了与公司主营业务相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
1	瑞普生物	300119.SH	从事兽用生物制品和兽用制剂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产品覆盖动物疫病预防、诊断、治疗、促生长以及调节免疫机制等
2	普莱柯	603566.SH	从事兽用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兽用生物制品和兽用化学药品等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
3	蔚蓝生物	603739.SH	主要从事兽用化药、生物制品、兽用中药、酶制剂、微生物生态制剂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4	回盛生物	300871.SZ	主要从事兽用药品（包括化药制剂、原料药、中药制剂、饲料及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瑞普生物	54.04%	52.33%	50.11%
普莱柯	64.32%	61.15%	67.07%
蔚蓝生物	48.73%	48.38%	49.68%
回盛生物	37.03%	38.31%	43.55%
平均值	51.03%	50.04%	52.60%
生泰尔	50.73%	62.13%	60.90%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毛利率较高的直销模式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致。2020 年度，公司毛利率低于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与行业平均值较为接近，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对毛利率较低的经销商中牧集团销售占比上升所致。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销售费用	8,594.09	15.36%	13,382.50	25.94%	15,244.02	30.65%
管理费用	3,810.59	6.81%	7,249.64	14.05%	3,043.99	6.12%
研发费用	5,368.12	9.59%	5,523.58	10.70%	4,512.64	9.07%
财务费用	50.65	0.09%	26.16	0.05%	-18.97	-0.04%
合计	17,823.45	31.85%	26,181.88	50.74%	22,781.67	45.80%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2,781.67 万元、26,181.88 万元及 17,823.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80%、50.74%及 31.85%。

2019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金额较 2018 年度增加 3,400.21 万元，主要原因为：

（1）当期因计提股份支付 2,453.63 万元及确认前次首发申请的中介服务费，导致管理费用规模较大；（2）加大研发投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1,010.94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金额较 2019 年度减少 8,358.43 万元，主要原因为：

（1）市场推广费和差旅费降低、将与履约成本相关的运输费、销售佣金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核算等因素，使得销售费用大幅下降；（2）2020 年末产生股份支付，使得管理费用下降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薪酬	4,481.65	52.15%	4,506.65	33.68%	3,890.92	25.52%
市场推广费	1,492.61	17.37%	4,046.26	30.24%	6,200.11	40.67%
差旅费	1,732.96	20.16%	2,002.93	14.97%	2,455.27	16.11%
运输费	-	-	1,321.86	9.88%	1,103.84	7.24%
招待费	413.17	4.81%	502.51	3.75%	428.40	2.81%
折旧与摊销费	175.42	2.04%	260.43	1.95%	308.23	2.02%
服务费	25.06	0.29%	399.32	2.98%	406.24	2.66%
会务费	42.53	0.49%	133.31	1.00%	144.90	0.95%
办公费	46.15	0.54%	26.81	0.20%	19.31	0.13%
易耗品	68.18	0.79%	18.08	0.14%	138.91	0.91%
租赁费	31.21	0.36%	18.57	0.14%	-	-
其他	85.16	0.99%	145.77	1.09%	147.88	0.97%
合计	8,594.09	100.00%	13,382.50	100.00%	15,244.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5,244.02 万元、13,382.50 万元及 8,594.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65%、25.94%及 15.36%。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持续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系市场推广费、差旅费的减少以及 2020 年施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履约成本相关的运输费、销售佣金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核算所致。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员工薪酬、市场推广费、差旅费、运输费等，合计费用总额分别为 13,650.14 万元、11,877.70 万元及 7,707.22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9.54%、88.76%及 89.68%，是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具体情况如

下：

（1）职工薪酬

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为销售服务相关人员的工资、奖金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工资薪酬费用分别为 3,890.92 万元、4,506.65 万元和 4,481.65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5.52%、33.68%和 52.15%，是销售费用中主要组成部分。2019 年度，职工薪酬上涨，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上涨，销售人员的人均绩效提高所致。2020 年度，职工薪酬略有下降，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政府给予的社保费用减免政策以及职工福利活动减少所致。

（2）市场推广费

公司生产的兽用中药、兽用疫苗、预混合饲料及兽用化药应用广泛，主要涉及禽类、畜类、水产等下游养殖领域。大型养殖企业的专业化能力相对较高，对于兽用中药的认知度较高，而中小养殖户则需要通过市场推广及指导提高兽用中药的认知度。市场推广费主要系公司采取集中推广的方式进行产品推广和宣传的支出，主要推广形式包括产品技术推广会、研讨展览会及相关促销品支出等，并以中小养殖户为主要受众。2018 年度及之前，面向中小养殖户的推广基本由公司自行开展，相关推广活动的举办较为频繁、推广费支出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市场推广费分别为 6,200.11 万元、4,046.26 万元和 1,492.61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0.67%、30.24%和 17.37%，金额及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均出现大幅下降。

2019 年度，公司市场推广费较 2018 年减少 2,153.85 万元，降幅为 34.74%，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 7 月起，对于中小养殖户等终端用户，由之前的直销模式为主转为通过战略合作伙伴中牧集团销售的经销模式为主。2019 年 7 月，公司与中牧集团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并于 2019 年 8 月正式开始合作，主要通过中牧集团的销售网络向中小养殖户经销公司产品；公司集中资源聚焦于大中型企业客户的开发、推广与维护，直接向中小养殖户开展的销售活动大幅减少。上述销售方式转变后，公司基于终端销售价格给予中牧集团较大的价格折扣，面向中小散户的销售推广工作亦主要由中牧集团进行，公司主要提供技术支持，从而使公司 2019 年度市场推广费金额大幅降低。

2020 年度，市场推广费仅为 1,492.61 万元，较 2019 年度降幅达 63.11%，主

要原因包括两方面：①2020 年度全年面向中小养殖户的推广活动均主要由中牧集团开展，而 2019 年 1-7 月的推广活动仍由公司自身承担，后续的 8-12 月的推广活动由中牧集团逐步承接，因而公司 2020 年度面向中小养殖户的推广费支出继续大幅下降；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自行开展的线下产品技术推广会议举办场次明显减少，使得推广费进一步降低。

（3）差旅费

差旅费主要为公司开拓市场、拜访客户、提供技术服务相关的差旅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差旅费分别为 2,455.27 万元、2,002.93 万元和 1,732.96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6.11%、14.97%和 20.16%。2019 年度，公司差旅费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 2019 年 7 月与中牧集团合作后，面向中小养殖户的销售活动减少所致。2020 年度，公司差旅费的持续降低，除前述原因外，销售人员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减少了差旅活动。

2020 年度差旅费的下降幅度小于推广费的下降幅度，主要原因如下：①2019 年末，公司销售人员人数为 222 人，2020 年末公司销售人员人数增加到 302 人，销售人员数量有所增加；②兽用中药、兽用疫苗、预混合饲料的新产品推出，亦需要进行相关的推介活动。

（4）运输费

运输费主要归集内销业务中部分项目根据合同约定由公司承担的运费。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用金额分别为 1,103.84 万元和 1,321.86 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24%和 9.88%。2019 年度公司运输费用同比增长 19.75%，主要系当期公司销售规模增长所致。2020 年度，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为 0，主要原因为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原通过“销售费用”核算的与履约成本相关的运输费 952.36 万元调整主营业务成本所致；运输费金额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9 年 7 月与中牧集团合作后，中牧集团及其经销商直接到公司仓库提货，公司不再向中小养殖户直接发货，运费减少所致。剔除中牧集团的销售收入后，报告期内，运输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4%、2.56%和 2.52%，占比较为稳定。

（5）其他销售费用

除上述费用外，公司销售费用中的服务费、会务费金额变动较大，具体分析

如下：

①服务费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服务费主要包括产品销售佣金、销售平台服务费、第三方售后技术指导服务等其他服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服务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佣金	-	-	284.80	71.32%	335.50	82.59%
其他服务费	25.06	100.00%	114.52	28.68%	70.74	17.41%
服务费合计	25.06	100.00%	399.32	100.00%	406.24	100.00%

2020 年度，服务费较 2019 年度减少 374.26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原通过“销售费用”核算的与履约成本相关服务费中的销售佣金 344.92 万元调整主营业务成本所致。其他服务费主要包括公司使用销售平台服务费、第三方售后技术指导服务、出口产品认证服务等。

②会务费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会务费主要为销售部门内部相关人员举办关于产品策划、产品培训、工作总结及规划相关会议而产生的会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会务费分别为 144.90 万元、133.31 万元和 42.53 万元，2020 年会务费金额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较多采用线上形式召开会议，线下会议大幅减少所致。

（6）销售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瑞普生物	17.81%	19.05%	19.46%
普莱柯	22.72%	24.82%	24.19%
蔚蓝生物	17.00%	20.37%	17.41%
回盛生物	6.76%	9.09%	11.08%
平均值	16.07%	18.33%	18.04%
生泰尔	15.36%	25.94%	30.65%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①销售模式差异

普莱柯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经销商销售、政府招标采购和大集团直销三种方式。政府招标采购生物制品主要针对国家强制免疫产品，通常是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每年安排 1-2 次政府招标，企业按照规定参加政府招标采购即可，针对该种销售模式产生的销售费用相对较少。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构成中，有相当比例的收入是通过政府招标采购实现的，从而造成销售费用率低于本公司。

②产品差异

兽用中药是发行人目前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同行业竞争对手主要以兽用疫苗和兽用化药为主，市场对产品认识的差异和产品具体使用的差异导致发行人在推广费、差旅费等方面支出较大。一方面，对终端用户而言，兽用化药见效快的特点已经深入人心，而兽用中药的主要作用是治疗和预防，因此需要发行人不断进行市场推广并给客户进行技术指导。另一方面，在客户接受兽用中药防治理念的情况下，与兽用化药一次性或一段期间使用的特性不同，兽用中药的使用需要在养殖过程中建立科学的使用方案，需要长期使用，最终达到提高动物生产性能并减少发病率的效果。因此，在客户能够接受兽用中药防治理念的情况下，也需要销售人员在使用过程中不断进行技术指导和服务。

前述销售模式及产品差异导致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在市场推广费等方面支出较大。

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全面开始与经销商中牧集团合作，前述针对中小养殖户的推广活动主要由中牧集团承接，导致销售费用率下降。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薪酬	2,362.15	61.99%	2,469.50	34.06%	1,769.13	58.12%
股份支付	-	-	2,453.63	33.84%	-	-
服务费	312.93	8.21%	892.00	12.30%	139.06	4.5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及摊销费	556.70	14.61%	517.10	7.13%	442.29	14.53%
办公费	225.19	5.91%	277.36	3.83%	301.14	9.89%
差旅费	62.37	1.64%	157.52	2.17%	151.87	4.99%
会议费	4.64	0.12%	66.00	0.91%	34.24	1.12%
招待费	23.18	0.61%	25.94	0.36%	22.27	0.73%
通讯费	25.92	0.68%	31.62	0.44%	24.43	0.80%
其他	237.52	6.23%	358.97	4.95%	159.57	5.24%
合计	3,810.59	100.00%	7,249.64	100.00%	3,043.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043.99 万元、7,249.64 万元和 3,810.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2%、14.05%和 6.81%，2019 年度金额较大、占比较高主要系当年计提大额股份支付费用及确认前次首发申请中介服务费所致。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员工薪酬、股份支付、服务费、折旧摊销费及办公费等，合计费用总额分别为 2,651.61 万元、6,609.59 万元和 3,456.97 万元，占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 87.11%、91.17%和 90.72%，是管理费的主要构成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员工薪酬分别为 1,769.13 万元、2,469.50 万元和 2,362.15 万元，占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 58.12%、34.06%和 61.99%。2019 年度，管理费用中员工薪酬整体上涨，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管理人员数量有所上升，同时员工薪资水平有所上涨所致；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政府给予的社保费用减免政策及职工福利支出减少所致。

（2）股份支付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2019 年 12 月，公司通过由原股东向同泽同诚、同泽同赢 2 个员工持股平台和 3 名骨干员工转让 172 万股股份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转让的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之“（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1、2019 年 12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同泽同诚、同泽同赢 2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

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17 元，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系按照 2020 年 7 月外部投资者创盈卓雅与青岛聿澍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价格 31.34 元/股确认，公司将授予的股份在授予当期一次性全部确认行权，导致当期因股份支付增加管理费用 2,453.63 万元。

（3）服务费

服务费主要为公司支付给中介机构的审计、咨询、法务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服务费分别为 139.06 万元、892.00 万元和 312.93 万元，占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 4.57%、12.30%和 8.21%。2019 年度，公司服务费金额较高，主要系前次首发申请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在当期确认所致。

（4）折旧及摊销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费分别为 442.29 万元、517.10 万元和 556.70 万元，占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 14.53%、7.13%和 14.61%。公司折旧及摊销费持续增长，主要系管理人员使用的内蒙生泰尔的办公设备、质检设备、库房等固定资产持续增加所致。

（5）办公费

办公费主要为公司管理部门发生的邮电费、资料费、低值易耗品等费用开支及办公用品消耗。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办公费分别为 301.14 万元、277.36 万元和 225.19 万元，占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 9.89%、3.83%和 5.91%。公司办公费持续有所下降，主要系加强费用管控所致。

（6）管理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瑞普生物	8.26%	9.64%	9.25%
普莱柯	8.81%	10.43%	10.30%
蔚蓝生物	9.86%	10.76%	9.92%
回盛生物	4.42%	5.56%	4.86%
平均值	7.84%	9.10%	8.58%
生泰尔	6.81%	14.05%	6.12%

整体来看，公司管理费用率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处于中低水平。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水平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当期公司因股份支付形成大额管理费用及确认前次首发申请中介机构服务费用所致，剔除上述两种因素影响，公司管理费用率为 8.69%，仍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注重内部管理效率，费用管控较为严格，公司的业务招待费及其他费用合计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验耗材	1,793.56	33.41%	2,676.28	48.45%	2,001.66	44.36%
员工薪酬	2,352.16	43.82%	1,959.66	35.48%	1,596.27	35.37%
技术试验费	365.47	6.81%	355.41	6.43%	334.75	7.42%
折旧及摊销费	333.64	6.22%	269.23	4.87%	296.46	6.57%
办公费	221.18	4.12%	171.84	3.11%	222.67	4.93%
差旅费	203.42	3.79%	83.02	1.50%	26.20	0.58%
其他	98.69	1.84%	8.14	0.15%	34.64	0.77%
合计	5,368.12	100.00%	5,523.58	100.00%	4,512.64	100.00%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512.64 万元、5,523.58 万元和 5,368.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7%、10.70%和 9.59%，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为巩固在兽用中药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增强在疫苗板块的技术优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将所有研发支出均费用化处理，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人工费用及实验耗材构成，报告期内前述费用合计占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73%、83.93%和 77.23%，具体情况如下：

（1）实验耗材

公司研发过程中投入的实验耗材主要包括检验试剂，禽类、畜类、水产等实验动物以及实验药品、药材及疫苗等。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实验耗材金额分别为 2,001.66 万元、2,676.28 万元和 1,793.56 万元，占研发费用比重分别为 44.36%、48.45%和 33.41%。2019 年度，实验耗材投入较多，主要系公司不断加大兽药和

疫苗研发投入，使公司投入研发实验的材料、猪、牛等实验动物数量增加所致。2020 年度，实验耗材投入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养殖场临床试验的开展活动减少所致。

（2）员工薪酬

报告期内员工薪酬分别为 1,596.27 万元、1,959.66 万元和 2,352.16 万元，占研发费用比重分别为 35.37%、35.48%和 43.8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员工薪酬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提高研发技术人员工资水平所致。

（3）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支出金额和实施进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数量多达 70 余项，其中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支出金额和实施进度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整体预算	截至 2020 年末实施进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一种治疗犊牛肺热咳喘证的中药组合物	860	已获得农业部公告	-	546.36	294.45
2	犬四联活疫苗	950	实验室研究阶段	362.39	289.26	98.95
3	一种防治鸡住白细胞原虫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640	临床试验阶段	524.16	76.44	-
4	板蓝根中药深加工生产工艺技术研究	650	实验室研究阶段	201.48	314.55	41.07
5	犬三联灭活疫苗	750	实验室研究阶段	264.38	213.58	77.43
6	一种防治水产动物肝胆疾病的中药饲料预混剂及制备方法	600	申报注册阶段	-	372.88	177.13
7	牛四联灭活疫苗	850	实验室研究阶段	201.59	220.96	112.37
8	一种防治仔猪腹泻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600	注册审批阶段	-	300.36	219.05
9	胃腹肠三联苗	968	申报注册阶段	124.19	108.40	249.94
10	金银花中药提取生产工艺技术研究	600	实验室研究阶段	157.49	269.40	31.40
11	抗奶牛乳房炎病原菌水提中药制剂的开发	465	处方筛选阶段	55.73	167.42	189.53
12	猪三联疫苗	675	实验室研究阶段	41.64	343.32	-

序号	研发项目	整体 预算	截至 2020 年 末实施进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3	一种治疗犬消化不良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421	已取得新兽药证书	-	201.46	177.92
14	一种治疗鸡球虫病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430	已取得新兽药证书	-	132.14	242.30
15	牛腹泻二价亚单位疫苗	570	实验室研究阶段	70.87	199.78	101.05
16	一种抗水产寄生虫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550	处方筛选阶段	317.53	49.18	-
17	猪塞内卡灭活疫苗	675	实验室研究阶段	334.53	3.56	-
18	牛鼻炎副流感二联灭活疫苗	540	申报注册阶段	136.25	168.97	21.85
19	一种鸡肠道健康相关的饲料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283	已完结	-	-	310.16
20	牛支原体灭活疫苗	520	申报注册阶段	77.56	152.91	64.41
21	一种治疗犬产后恶露不尽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305	实验室研究阶段	86.42	92.35	94.21
22	牛曼氏杆菌病灭活疫苗	560	已完结	64.38	141.30	62.34
23	宠物粮风味添加剂开发	260	实验室研究阶段	108.04	81.58	56.57
24	一种防治鸡传染性鼻炎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360	处方筛选阶段	174.61	65.01	-
25	绿原酸申报新饲料添加剂	280	已完结	-	142.19	96.84
26	一种治疗犬湿热泄泻的中药组合物及制备方法	465	已完成实验室研究	161.80	74.91	-
27	牛梭菌四联灭活疫苗	520	实验室研究阶段	223.94	4.67	-
28	一种仔猪抗腹泻药物饲料添加剂开发及其制备方法	325	已取得新兽药证书	-	-	205.35
29	一种治疗犬皮肤瘙痒症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96	临床试验阶段	44.99	64.92	88.30
30	一种增强肉鸡免疫力的中草药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283	已完结	-	-	190.92
31	一种治疗奶牛产后恶露不尽的中药组合物	350	已完成全部研究	128.49	56.58	-
32	猪圆支二联灭活疫苗	675	已取得新兽药证书	80.50	55.63	33.80
33	一种用于促进犬骨折恢复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467	实验室研究阶段	158.02	-	-
34	一种治疗猪风热感冒的中药	298	已完结	-	-	146.94

序号	研发项目	整体 预算	截至 2020 年 末实施进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35	大兴科技计划-新型纳米水佐剂禽用疫苗的研发及转化	180	已完结	146.42	-	-
36	家禽五联疫苗	286	实验室研究阶段	50.09	59.38	19.05
37	一种预防奶牛隐性乳房炎的中药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612	已完成全部研究	-	-	129.39
38	鸭浆流二联灭活疫苗	340	临床试验阶段	36.10	53.85	37.51
39	一种用于治疗犬血虚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366	实验室研究阶段	126.65	-	-
40	牛腹泻疾病防控关键技术研发与标准化操作规程示范推广	465	实验室研究阶段	113.20	-	-
41	新支流法四联灭活疫苗	406	临床试验阶段	35.10	44.78	22.97
合计				4,608.54	5,068.08	3,593.21

注：上表列示的研发项目系报告期支出金额合计在 100 万元以上。

(4) 研发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瑞普生物	5.58%	6.46%	6.75%
普莱柯	12.37%	13.69%	12.08%
蔚蓝生物	8.32%	8.86%	8.56%
回盛生物	3.65%	4.94%	4.83%
平均值	7.48%	8.49%	8.06%
生泰尔	9.59%	10.70%	9.07%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在可比上市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重视产品创新，研发投入力度较大，以保持和提高公司的产品竞争力，保证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	5.67	-
减：利息收入	24.73	19.38	3.90
汇兑损益	59.56	-5.79	-28.50
手续费及其他	15.82	45.67	13.43
合计	50.65	26.16	-18.9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18.97 万元、26.16 万元和 50.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4%、0.05%和 0.09%，金额及占比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及手续费构成。2019 年度的利息支出主要系应收银行承兑票据提前贴现产生的利息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及其他有息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存在一定波动。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等作为结算货币，且对部分客户授予账期，公司存在出口收入结算周期，确认收入到收款结汇期间的汇率波动将产生汇兑损益。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人民币整体呈现贬值趋势导致产生汇兑收益；2020 年度，人民币升值，导致外销收入产生汇兑损失。

2019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中手续费及其他较多，主要系给予客户的现金折扣较多所致。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14	115.98	178.27
教育费附加	141.14	115.98	178.27
房产税	117.39	101.84	78.51
土地使用税	38.65	38.65	28.70
残疾人保障金	36.50	43.82	41.63
合计	474.82	416.27	505.38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505.38 万元、416.27 万元和 474.82 万元，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构成。2019 年度，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的减少使得税金及附加整体降低，主要系当期因在建工程建设采购物料增加导致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因而当期应纳增值税规模降低所致。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861.51	638.43	230.3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93	0.19	6.07
合计	864.44	638.62	236.3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促进产业发展资金	125.00	141.00	-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国际创新资源支持资金	-	107.56	-	与收益相关
国家新药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	100.0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促进专项补助	-	20.89	-	与收益相关
规模以上企业项目奖励资金	10.00	40.00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项目	-	10.00	-	与收益相关
中草药加工项目基础建设补贴	57.93	30.57	-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补助	9.13	5.32	-	与资产相关
实验室创新补助	90.44	94.82	95.22	与资产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6.99	9.99	16.52	与收益相关
中药提取车间扩建项目补助	13.00	13.00	13.00	与资产相关
双创企业自主奖励	-	-	2.21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奖金	3.00	-	-	与收益相关
重点研发项目补助	339.54	43.00	91.00	与收益相关
短期出口信用险保费支持资金	-	5.53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支持资金	1.54	1.03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95.65	14.55	10.10	与收益相关
湖北籍员工补贴	1.23	-	-	与收益相关
残疾人岗位补贴	1.54	-	-	与收益相关
退污水处理费	7.06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建设科研工作站的补助	30.00	-	-	与收益相关
大兴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47.44	-	-	与收益相关
	2.96	-	-	与资产相关
科协经费	1.89	-	-	与收益相关
双创项目基金	-	0.71	1.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及专利补贴	7.18	0.47	1.2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61.51	638.43	230.31	

2019 年度，公司政府补助同比增加 408.12 万元，主要系当期获得“促进产业发展资金”、“中关村国际创新资源支持资金”和“国家新药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补助金额较高所致。2020 年度，公司政府补助同比增加 223.07 万元，主要系当期获得大兴科技计划项目（新型纳米水佐剂禽用疫苗）经费及其他重点项目研发补助所致。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106.69	13.41	40.36
合计	106.69	13.41	40.36

公司投资收益均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获得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40.36 万元、13.41 万元和 106.69 万元。2019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少，主要系当年理财投资规模相对较少所致。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26.35	-1,603.32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77	-30.60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45	-	-
合计	-342.56	-1,633.93	-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633.93 万元和-342.56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为-1,603.32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部分长期未能收回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	-612.13
合计	-	-	-612.1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612.13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全部为坏账损失。2019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612.13 万元，主要系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应收账款的预计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中列示所致。

坏账损失及存货跌价损失的计提参见本节“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具体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	3.69	102.28	-53.64
合计	3.69	102.28	-53.6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偶发固定资产处置产生的损益。

7、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与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外收入	-	141.33	28.05
其中：政府补助	-	-	0.60
往来款核销	-	137.33	26.05
其他	-	4.00	1.40
营业外支出	134.77	152.69	50.42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4.56	108.70	-
对外捐赠	10.00	35.00	46.60
其他	40.21	8.99	3.82
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00%	3.08%	0.43%
营业外支出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27%	3.34%	0.7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较低，并具有偶发性特征，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	1,295.44	1,265.23	836.51
递延所得税	139.81	-97.88	-118.47
合计	1,435.25	1,167.35	718.04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718.04 万元、1,167.35 万元和 1,435.25 万元，各期所得税费用总额变化主要系各期利润总额的波动所致。2019 年度所得税费用总额较高，主要系当期发生员工股份支付未在税前抵扣使得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产生永久性差异所致。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及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0.87	-6.42	-53.6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1.51	638.43	230.9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6.69	13.41	40.3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47.70	7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21	97.33	-22.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3.97	-2,433.16	406.07
所得税影响额	-106.32	-56.45	-40.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34.77	-1,699.15	632.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55.08	3,403.37	5,877.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20.31	5,102.52	5,245.0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助、进行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技术转让收入以及银行理财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76%、-49.93%和 11.30%，2019 年度占比较高，主要系受股份支付金额较大所致；股份支付不具有持续性，该事项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七）主要税项缴纳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税种及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项实际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2,398.74	2,213.04	3,235.86
企业所得税	1,798.05	823.30	797.72

报告期内，公司最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各种税金，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纳税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况。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已就纳税情况出具了证明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纳税额逐年增长，与公司收益水平的提高相一致。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增值税纳税额下降，主要原因为内蒙生泰尔当期因在建工程建设采购物料增加导致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可抵扣的进项税较多导致。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95.44	1,265.23	836.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9.81	-97.88	-118.47
合计	1,435.25	1,167.35	718.04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10,590.33	4,570.72	6,595.60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88.55	685.61	989.3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7.66	-43.64	-26.3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88.66	49.35	-53.8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99.3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5.12	485.86	35.4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2.07	-35.27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05.78	665.34	386.75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590.45	-637.50	-511.88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2.62	-2.40	-2.02
所得税费用	1,435.25	1,167.35	718.04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	13.55%	25.54%	10.89%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与所得税税率 15%产生差异，主要系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以及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所致。2019 年度，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主要系当期发生员工股份支付未在税前抵扣所致。

3、税收优惠影响分析

除了子公司爱宠族及报告期末新设立的江苏华夏兴洋和江苏爱宠族之外，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是国家对相关行业和企业的长期政策支持，具有持

续性，短时间内不会进行政策调整。同时考虑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实力、研发及创新能力，预计未来公司仍将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因此，公司在未来一定时期内的经营业绩不会因其所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而受到重大影响。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9,081.90	64.08%	37,146.28	56.19%	38,043.98	57.98%
非流动资产	27,513.14	35.92%	28,962.55	43.81%	27,576.03	42.02%
合计	76,595.05	100.00%	66,108.83	100.00%	65,620.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5,620.02 万元、66,108.83 万元和 76,595.05 万元。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呈现逐年稳步增加的趋势。2020 年，公司流动资产占比有所增加，主要系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大，相应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增加较大所致。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248.48	6.62%	4,778.56	12.86%	3,292.67	8.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37.96	28.60%	-	-	-	-
应收票据	59.91	0.12%	-	-	989.77	2.60%
应收账款	22,642.09	46.13%	22,285.21	59.99%	21,200.16	55.73%
应收款项融资	106.23	0.22%	173.07	0.47%	-	-
预付款项	727.28	1.48%	987.86	2.66%	2,258.20	5.94%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260.94	0.53%	387.86	1.04%	343.95	0.90%
存货	7,939.96	16.18%	8,000.39	21.54%	7,588.53	19.95%
其他流动资产	59.06	0.12%	533.32	1.44%	2,370.71	6.23%
合计	49,081.90	100.00%	37,146.28	100.00%	38,043.9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38,043.98 万元、37,146.28 万元和 49,081.9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98%、56.19%和 64.08%，整体呈现增长趋势。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及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33%、94.39%和 97.53%。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14	0.00%	0.14	0.00%	1.37	0.04%
银行存款	3,248.34	100.00%	4,778.42	100.00%	3,291.30	99.96%
合计	3,248.48	100.00%	4,778.56	100.00%	3,292.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292.67 万元、4,778.56 万元和 3,248.48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65%、12.86%和 6.6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增长 1,485.89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增加较多所致。2020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资金规模不断扩大，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了部分理财产品，因而 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有所下降。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4,037.96 万元，系公司购买的尚未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高流动性的产品，对公司资金流动性和经营安排不存在重大影响。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	-	-	-	989.77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63.36	100.00%	-	-	-	-
账面余额	63.36	100.00%	-	-	989.77	100.00%
减：坏账准备	3.45	-	-	-	-	-
账面净额	59.91	-	-	-	989.7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106.23	100.00%	173.07	100.00%	-	-
合计	106.23	100.00%	173.07	100.00%	-	-

公司 2019 年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持有的用于背书转让或贴现目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应收款项融资中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账面净额分别为 989.77 万元、173.07 万元和 166.14 万元，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60%、0.47%和 0.34%，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1,057.81	-	1,512.36	-	1,668.16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1,057.81	-	1,512.36	-	1,668.16	-

公司重视现金流管理，主要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收取回款。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公司亦接受部分信用良好的客户使用票据回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商业承兑汇票很少。公司对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商业承兑汇票按照与应收款项相同的会计估计计提

减值准备。

(4)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1,200.16 万元、22,285.21 万元和 22,642.0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73%、59.99%和 46.13%。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①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5,267.62	25,799.37	23,738.34
减：坏账准备	2,625.53	3,514.15	2,538.18
应收账款净额	22,642.09	22,285.21	21,200.16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5.15%	50.00%	47.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72%、50.00% 和 45.15%，占比整体稳定，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基本匹配。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8 年末上升 2.28 个百分点。为优化销售渠道、提高客户管理效率，2019 年 7 月，公司引入经销商中牧集团。公司向中牧集团销售产品金额较大，2019 年中牧集团成为公司应收账款第一大客户，使得公司 2019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有所增加所致。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9 年下降 4.85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加大了回款催收力度，客户回款情况较好所致。

②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9,386.97	76.73%	19,858.55	76.97%	18,447.64	77.71%
1 至 2 年	3,577.07	14.16%	3,823.51	14.82%	3,492.50	14.71%
2 至 3 年	1,350.44	5.34%	1,462.32	5.67%	867.97	3.66%
3 至 4 年	773.82	3.06%	482.55	1.87%	276.00	1.16%
4 至 5 年	151.37	0.60%	76.64	0.30%	362.60	1.53%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5 年以上	27.95	0.11%	95.80	0.37%	291.63	1.23%
应收账款余额	25,267.62	100.00%	25,799.37	100.00%	23,738.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77.71%、76.97%和 76.73%。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A、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参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金融工具”。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0.12.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69.92	3.05%	769.9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497.70	96.95%	1,855.61	7.57%
合计	25,267.62	100.00%	2,625.53	10.39%
2019.12.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64.18	7.61%	1,964.1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835.19	92.39%	1,549.97	6.50%
合计	25,799.37	100.00%	3,514.15	13.62%
2018.12.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0.63	4.00%	776.00	81.6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787.71	96.00%	1,762.18	7.73%
合计	23,738.34	100.00%	2,538.18	10.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2020.12.31	1 年以内	19,386.97	79.14%	969.35	5.00%
	1 至 2 年	3,558.04	14.52%	355.80	10.00%
	2 至 3 年	970.71	3.96%	194.14	20.00%

报告期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3 至 4 年	449.48	1.83%	224.74	50.00%
	4 至 5 年	104.62	0.43%	83.70	80.00%
	5 年以上	27.88	0.11%	27.88	100.00%
	合计	24,497.70	100.00%	1,855.61	7.57%
2019.12.31	1 年以内	19,797.79	83.06%	989.89	5.00%
	1 至 2 年	3,192.88	13.40%	319.29	10.00%
	2 至 3 年	652.79	2.74%	130.56	20.00%
	3 至 4 年	147.37	0.62%	73.69	50.00%
	4 至 5 年	39.04	0.16%	31.23	80.00%
	5 年以上	5.32	0.02%	5.32	100.00%
	合计	23,835.19	100.00%	1,549.97	6.50%
2018.12.31	1 年以内	18,252.63	80.10%	912.63	5.00%
	1 至 2 年	3,222.59	14.14%	322.26	10.00%
	2 至 3 年	799.24	3.51%	159.85	20.00%
	3 至 4 年	223.38	0.98%	111.69	50.00%
	4 至 5 年	170.59	0.75%	136.47	80.00%
	5 年以上	119.28	0.52%	119.28	100.00%
	合计	22,787.71	100.00%	1,762.18	7.73%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项下，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73%、6.50%和 7.57%，整体相对稳定。

B、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2020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蔚蓝生物	3.23%	38.37%	76.10%	100.00%	100.00%	100.00%
瑞普生物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普莱柯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回盛生物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生泰尔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2019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蔚蓝生物	2.40%	36.00%	75.00%	100.00%	100.00%	100.00%
瑞普生物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普莱柯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回盛生物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生泰尔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2018 年，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蔚蓝生物	5.00%	10.00%	40.00%	100.00%	100.00%	100.00%
瑞普生物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普莱柯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回盛生物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生泰尔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根据账龄计提坏账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相当，符合行业特点，坏账计提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④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2020.12.31	中牧集团	2,052.79	8.12%
	正大集团	1,796.96	7.11%
	襄大集团	1,398.93	5.54%
	成三牧业	1,136.94	4.50%
	东辽绿谷	769.80	3.05%
	合计	7,155.42	28.32%
2019.12.31	中牧集团	2,567.23	9.95%
	正大集团	1,915.97	7.43%
	襄大集团	1,247.95	4.84%
	温氏股份	975.37	3.78%
	成三牧业	758.61	2.94%
	合计	7,465.13	28.94%
2018.12.31	正大集团	2,270.73	9.57%

报告期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山西锦绣	1,050.41	4.42%
	圣农集团	1,014.16	4.27%
	成三牧业	987.55	4.16%
	襄大集团	961.38	4.05%
	合计	6,284.23	26.47%

注：1、中牧集团包括其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中亚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2、正大集团包括青岛正大有限公司、黑龙江正大实业有限公司、吉林德大有限公司等集团内公司等；

3、襄大集团包括宜城市襄大农牧有限公司、襄大农牧（蒙城）有限公司、宜城市襄大农牧有限公司、襄大农牧（松滋）有限公司等公司；

4、成三牧业包括大连华康成三牧业有限公司、大连成三畜牧业有限公司、丹东禾丰成三牧业有限公司、大连成三农牧有限公司等公司；

5、温氏股份包括富川广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阳春市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广东华农温氏畜牧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分公司、富川广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等公司；

6、山西锦绣包括闻喜县锦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孝义市锦绣农牧有限公司、沁水县大象惠农养殖有限公司等公司；

7、圣农集团包括福建圣农发展（浦城）有限公司、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欧圣实业（福建）有限公司、福建欧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合计分别为 6,284.23 万元、7,465.13 万元和 7,155.42 万元，占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6.47%、28.94%和 28.32%，占比相对稳定。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占比较 2018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9 年末公司对中牧集团的应收账款较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⑤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5,267.62	25,799.37	23,738.34
期后回款金额	10,866.76	19,003.67	19,452.77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回款比例	43.01%	73.66%	81.95%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率分别为 81.95%、73.66%和 43.01%, 公司各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整体良好。

(5) 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原材料款、预付经营费用和中介机构服务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258.20 万元、987.86 万元和 727.28 万元, 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94%、2.66%和 1.48%, 金额及占比相对较低。

2019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8 年末有所下降, 主要是系 2019 年末预付的经营费用及中介机构服务费下降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11.22	84.04%	934.65	94.61%	1,785.68	79.08%
1-2 年	116.07	15.96%	53.21	5.39%	472.21	20.91%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0.30	0.01%
合计	727.28	100.00%	987.86	100.00%	2,258.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所占比例分别为 79.08%、94.61%和 84.04%, 账龄结构较为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报告期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2020.12.3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9.81	23.35%
	诸城市浩天药业有限公司	72.48	9.97%
	南京文森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6.50	9.14%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37.74	5.19%
	郑州索飞经贸有限公司	30.75	4.23%
	合计	377.28	51.88%
2019.12.31	山东天华制药有限公司	353.13	35.75%
	广东合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4.00	12.55%

报告期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3.21	11.46%
	广西富凤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73.94	7.49%
	大庆市宝地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73.20	7.41%
	合计	737.48	74.66%
2018.12.31	盘锦民发饲料厂	387.50	17.16%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300.00	13.2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9.43	11.49%
	山东天华制药有限公司	210.00	9.30%
	广西富凤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133.94	5.93%
	合计	1,290.88	57.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项	379.36	100.00%	499.52	100.00%	425.00	100.00%
账面余额	379.36	100.00%	499.52	100.00%	425.00	100.00%
减：坏账准备	118.43	-	111.66	-	81.06	-
账面净额	260.94	-	387.86	-	343.9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343.95 万元、387.86 万元和 260.9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0%、1.04%和 0.53%，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①其他应收款项具体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及保证金	318.50	83.96%	313.20	62.70%	325.10	76.49%
个人备用金	10.15	2.67%	123.77	24.78%	53.16	12.51%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个人部分社保	50.26	13.25%	37.67	7.54%	33.84	7.96%
应收出口退税款	0.45	0.12%	23.42	4.69%	11.78	2.77%
经营费用	-	-	1.46	0.29%	1.13	0.27%
合计	379.36	100.00%	499.52	100.00%	425.00	10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个人备用金、职工个人部分社保等，金额相对较低。其中，押金及保证金主要为部分客户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公司按客户要求支付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②其他应收款项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账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64.86	43.46%	277.52	55.56%	138.92	32.69%
1 至 2 年	52.50	13.84%	48.00	9.61%	168.98	39.76%
2 至 3 年	34.00	8.96%	67.00	13.41%	33.00	7.76%
3 至 4 年	46.00	12.13%	23.00	4.60%	48.10	11.32%
4 至 5 年	19.00	5.01%	48.00	9.61%	20.00	4.71%
5 年以上	63.00	16.61%	36.00	7.21%	16.00	3.76%
账面余额	379.36	100.00%	499.52	100.00%	425.00	100.00%
减：坏账准备	118.43	-	111.66	-	81.06	-
账面净额	260.94	-	387.86	-	343.9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账龄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不存在长账龄的大额其他应收款项。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0.12.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00	3.95%	15.00	100.00%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4.36	96.05%	103.43	28.39%
合计	379.36	100.00%	118.43	31.22%
2019.12.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00	3.00%	15.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4.52	97.00%	96.66	19.95%
合计	499.52	100.00%	111.66	22.35%
2018.12.3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25.00	100.00%	81.06	19.07%
合计	425.00	100.00%	81.06	19.07%

④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2020.12.31	山东亚太中慧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	13.18%
	北票市宏发食品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0.00	10.54%
	潍坊市聚天农牧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	5.27%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5.00	3.95%
	内蒙古爱养牛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5.00	3.95%
	合计		140.00	36.89%
2019.12.31	中慧食品有限公司寿光养殖分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70.00	14.01%
	史晓军	个人备用金	25.80	5.16%
	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23.42	4.69%
	潍坊市聚天农牧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	4.00%
	内蒙古优然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6.00	3.20%
	合计		155.22	31.06%
2018.12.31	太仆寺旗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保证金	85.00	20.00%
	中慧食品有限公司寿光养殖分公司	保证金	40.00	9.41%
	邹英明	个人备用金	22.27	5.24%
	潍坊市聚天农牧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	4.71%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	3.53%
	合计		182.27	42.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 182.27 万元、155.22 万元和 140.00 万元，占比分别为 42.89%、31.06%和 36.89%。

(7)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316.38	54.36%	4,517.28	56.46%	3,883.27	51.17%
库存商品	2,715.85	34.20%	2,812.29	35.15%	3,134.05	41.30%
发出商品	339.94	4.28%	474.19	5.93%	208.70	2.75%
在产品	350.76	4.42%	137.62	1.72%	322.39	4.25%
委托加工物资	217.03	2.73%	59.02	0.74%	40.11	0.53%
存货余额	7,939.96	100.00%	8,000.39	100.00%	7,588.53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存货净额	7,939.96	100.00%	8,000.39	100.00%	7,588.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净额分别为 7,588.53 万元、8,000.39 万元和 7,939.96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9.95%、21.54%和 16.18%。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两项合计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2.47%、91.62%和 88.57%，具体如下：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3,883.27 万元、4,517.28 万元和 4,316.38 万元，占当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1.17%、56.46%和 54.36%。公司采用“以产定购”并对原材料辅以一定安全库存量的采购模式，根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及原材料市场情况进行采购，合理确定原材料备货规模。

②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3,134.05 万元、2,812.29 万元和 2,715.85 万元，占当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1.30%、35.15%和 34.2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强生产管理和库存商品管理所致。

③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为公司已发货、客户尚未签收确认的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

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208.70 万元、474.19 万元和 339.94 万元，占当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75%、5.93%和 4.28%，发出商品规模整体较小。

④在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兽用中药、兽用疫苗、预混合饲料、兽用化药等，其中兽用中药、预混合饲料、兽用化药的生产周期较短，通常在一周以内（兽用中药包含中药材提取物时间）即可完成生产、包装并入库，相应在产品金额较小。而兽用疫苗的生产周期较长，通常需要 1-3 个月的时间。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主要系尚未生产完成、验收入库的各类兽用疫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322.39 万元、137.62 万元和 350.76 万元，占当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25%、1.72%和 4.42%。公司在产品规模整体较小，报告期各期末有所波动，主要与生产、发货安排有关。

⑤委托加工物资

除兽用中药、兽用疫苗、预混合饲料、兽用化药等主要产品外，公司还涉足宠物饲料。公司宠物饲料产品主要采用委托加工模式，由公司采购原材料并委托合作方进行生产，公司向其支付委托加工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分别为 40.11 万元、59.02 万元和 217.03 万元，占当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53%、0.74%和 2.73%。

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存货的账面价值小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因此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具体原因如下：一、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较小；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未发生大幅不利变动，产品毛利率一直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三、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远快于公司主要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的保质期。

（8）其他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理财产品	-	-	-	-	1,300.00	54.84%
留抵增值税	48.38	81.92%	313.83	58.84%	882.18	37.21%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待抵扣进项税	0.16	0.26%	-	-	134.95	5.69%
预缴企业所得税	10.52	17.81%	219.50	41.16%	53.57	2.26%
合计	59.06	100.00%	533.32	100.00%	2,370.71	100.00%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抵扣的增值税及预缴企业所得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370.71 万元、533.32 万元和 59.06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3%、1.44%和 0.12%。2019 年开始，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核算。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1,255.18	77.25%	21,715.73	74.98%	20,571.81	74.60%
在建工程	196.21	0.71%	1,192.53	4.12%	1,976.07	7.17%
无形资产	4,391.43	15.96%	3,864.66	13.34%	3,687.50	13.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5.07	2.05%	704.87	2.43%	606.99	2.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5.26	4.02%	1,484.77	5.13%	733.67	2.66%
合计	27,513.14	100.00%	28,962.55	100.00%	27,576.0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7,576.03 万元、28,962.55 万元和 27,513.14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为主，两项合计金额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97%、88.32%和 93.22%。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原值	32,816.98	100.00%	31,270.18	100.00%	27,983.80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15,806.26	48.16%	15,147.78	48.44%	13,382.73	47.82%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设备	141.03	0.43%	111.84	0.36%	85.56	0.31%
通用设备	4,432.24	13.51%	4,674.09	14.95%	4,396.46	15.71%
专用设备	12,437.45	37.90%	11,336.46	36.25%	10,119.05	36.16%
累计折旧	11,561.80	100.00%	9,554.45	100.00%	7,411.98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3,528.47	30.52%	2,769.11	28.98%	2,084.97	28.13%
运输设备	61.36	0.53%	46.68	0.49%	78.87	1.06%
通用设备	2,685.08	23.22%	2,569.84	26.90%	2,073.33	27.97%
专用设备	5,286.90	45.73%	4,168.81	43.63%	3,174.82	42.83%
减值准备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运输设备	-	-	-	-	-	-
通用设备	-	-	-	-	-	-
专用设备	-	-	-	-	-	-
账面价值	21,255.18	100.00%	21,715.73	100.00%	20,571.81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12,277.80	57.76%	12,378.67	57.00%	11,297.76	54.92%
运输设备	79.67	0.37%	65.16	0.30%	6.69	0.03%
通用设备	1,747.16	8.22%	2,104.25	9.69%	2,323.14	11.29%
专用设备	7,150.56	33.64%	7,167.65	33.01%	6,944.23	33.76%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571.81 万元、21,715.73 万元和 21,255.1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4.60%、74.98%和 77.25%，是公司非流动资产中主要的组成部分。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8 年增加 3,286.38 万元，主要系内蒙古厂区房屋建筑物、设备等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未有减值迹象。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口服液生产线智能升级项目	99.90	50.92%	347.77	29.16%	349.84	17.70%
植物深加工及制剂生产建设项目	55.29	28.18%	641.87	53.82%	1,580.73	79.99%
兽用疫苗、饲料预混料及宠物食品生产建设项目	41.02	20.91%	202.89	17.01%	45.50	2.30%
合计	196.21	100.00%	1,192.53	100.00%	1,976.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金额分别为 1,976.07 万元、1,192.53 万元和 196.2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7%、4.12%和 0.71%。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在建工程项目陆续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建工程陆续转入固定资产，使得在建工程账面金额有所减少。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原值	6,075.58	100.00%	5,313.97	100.00%	4,983.97	100.00%
土地使用权	3,104.33	51.10%	3,104.33	58.42%	3,104.33	62.29%
非专利技术	2,800.00	46.09%	2,100.00	39.52%	1,770.00	35.51%
软件使用权	171.25	2.82%	109.64	2.06%	109.64	2.20%
累计摊销	1,684.14	100.00%	1,449.31	100.00%	1,296.47	100.00%
土地使用权	470.74	27.95%	408.46	28.18%	346.20	26.70%
非专利技术	1,102.25	65.45%	936.74	64.63%	873.65	67.39%
软件使用权	111.15	6.60%	104.11	7.18%	76.62	5.91%
减值准备	-	-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	-
账面价值	4,391.43	100.00%	3,864.66	100.00%	3,687.50	100.00%
土地使用权	2,633.58	59.97%	2,695.86	69.76%	2,758.13	74.80%
非专利技术	1,697.75	38.66%	1,163.26	30.10%	896.35	24.31%
软件使用权	60.09	1.37%	5.53	0.14%	33.02	0.90%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和软件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87.50 万元、3,864.66 万元和 4,391.4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37%、13.34%和 15.96%。

①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分别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和内蒙古自治区太仆寺旗，使用状况良好。2021 年 3 月，公司另取得位于江苏省镇江市的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1、土地使用权”。

②非专利技术

公司非专利技术主要为购买的兽用疫苗相关技术。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专利技术账面原值分别为 1,770.00 万元、2,100.00 万元和 2,800.00 万元，占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的比例分别为 35.51%、39.52%和 46.0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专利技术账面原值增加，主要系公司购买鸡痘病毒基因工程疫苗、支鼻二联灭活疫苗和鸡四联灭活疫苗等兽用疫苗技术所致。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46.29	411.94	3,625.31	543.80	2,619.13	392.87
递延收益	1,012.64	151.90	946.08	141.91	1,053.29	157.9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18	1.23	127.77	19.17	374.17	56.13
合计	3,767.11	565.07	4,699.15	704.87	4,046.59	606.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606.99 万元、704.87 万元和 565.07 万元。公司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和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等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公司预计未来将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行抵扣，进而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339.26	249.77	183.67
预付技术转让款	766.00	1,235.00	550.00
合计	1,105.26	1,484.77	733.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工程设备款和预付技术转让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733.67 万元、1,484.77 万元和 1,105.2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6%、5.13%和 4.02%，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二）负债状况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9,116.44	90.00%	7,851.87	89.25%	13,112.84	92.56%
非流动负债	1,012.64	10.00%	946.08	10.75%	1,053.29	7.44%
合计	10,129.08	100.00%	8,797.95	100.00%	14,166.13	100.00%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较少，负债结构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金额分别为 14,166.13 万元、8,797.95 万元和 10,129.08 万元。2018 年末，公司负债余额相对较高，主要系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流动负债规模较大所致。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5,402.45	59.26%	5,374.70	68.45%	8,923.50	68.05%
合同负债	2,181.55	23.93%	-	-	-	-
预收款项	-	-	652.77	8.31%	2,705.06	20.63%
应付职工薪酬	249.75	2.74%	259.98	3.31%	279.49	2.13%
应交税费	704.67	7.73%	1,095.82	13.96%	749.36	5.71%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521.41	5.72%	468.59	5.97%	455.44	3.47%
其他流动负债	56.61	0.62%	-	-	-	-
合计	9,116.44	100.00%	7,851.87	100.00%	13,112.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预收款项和应交税费构成，上述四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4.40%、90.72%和 90.92%。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款	4,755.52	88.03%	4,268.91	79.43%	6,803.40	76.24%
工程及设备款	352.07	6.52%	1,008.38	18.76%	1,845.71	20.68%
经营费用	154.86	2.87%	97.42	1.81%	274.39	3.07%
技术转让款	140.00	2.59%	-	-	-	-
合计	5,402.45	100.00%	5,374.70	100.00%	8,923.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923.50 万元、5,374.70 万元和 5,402.4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8.05%、68.45%和 59.26%。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和工程及设备款。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3,548.80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内蒙古厂区逐步建设完成，应付工程款余额减少；②2018 年公司因兴建内蒙古厂区，投入资金规模较大，使得公司资金较为紧张，一定程度上放缓了应付账款的支付速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欠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2020.12.31	1	甘肃中天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65.31	4.91%
	2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48.48	4.60%

报告期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3	隆回辉煌药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4.61	3.79%
	4	内蒙古奥普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90.00	3.52%
	5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73.70	3.22%
	合计			1,082.10	20.03%
2019.12.31	1	安国市聚福中药材有限公司	货款	441.47	8.21%
	2	桂林华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50.31	6.52%
	3	安徽正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及设备款	247.80	4.61%
	4	河北吉星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货款	236.11	4.39%
	5	美康中药材有限公司	货款	228.03	4.24%
	合计			1,503.72	27.98%
2018.12.31	1	安国市聚福中药材有限公司	货款	665.75	7.46%
	2	内蒙古绿草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583.00	6.53%
	3	隆回县金蕾药业有限公司	货款	400.14	4.48%
	4	隆回友好湘蕾金银花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货款	351.98	3.94%
	5	安徽正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及设备款	247.80	2.78%
	合计			2,248.67	25.20%

(2)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款	-	-	510.02	78.13%	2,592.31	95.83%
技术转让费	-	-	142.75	21.87%	112.75	4.17%
合计	-	-	652.77	100.00%	2,705.06	100.00%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705.06 万元和 652.7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63%和 8.31%。

公司终端用户既有规模大、专业化的大中型养殖企业，又包括数量众多、分布广泛的中小养殖户。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公司对部分客户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模式，从而形成预收款项。2019 年 7 月开始，公司与中牧集团进行战略合作，由其承担面向中小养殖户的销售推广工作。公司给予中牧集团一定期限

的付款信用期，其无需预付货款，因而 2019 年公司预收款项下降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公司不存在长期挂账的大额预收款项。

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 1 年以上大额预收款项，不存在预收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3）合同负债

2020 年开始，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客户合同款项中不含税金的部分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为 2,181.5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23.93%，较 2019 年末的预收款项出现大幅增加，主要系预收吉林特研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兽用疫苗技术转让款 1,600.00 万元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薪酬	249.75	100.00%	259.36	99.76%	270.19	96.6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0.62	0.24%	9.30	3.33%
合计	249.75	100.00%	259.98	100.00%	279.4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79.49 万元、259.98 万元和 249.7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3%、3.31%和 2.74%。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应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以及奖金等。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减免缴纳了部分社保费用，因而应付职工薪酬有所降低。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428.99	60.88%	282.81	25.81%	438.81	58.56%
企业所得税	183.02	25.97%	685.63	62.57%	243.70	32.52%
个人所得税	49.64	7.04%	93.22	8.51%	15.58	2.08%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51	3.05%	17.08	1.56%	25.64	3.42%
教育费附加	21.51	3.05%	17.08	1.56%	25.64	3.42%
合计	704.67	100.00%	1,095.82	100.00%	749.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749.36 万元、1,095.82 万元和 704.6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71%、13.96%和 7.73%。

2019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346.46 万元,主要系尚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余额增加所致。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项	521.41	100.00%	468.59	100.00%	455.44	100.00%
合计	521.41	100.00%	468.59	100.00%	455.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55.44 万元、468.59 万元和 521.4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7%、5.97%和 5.72%,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主要为经营费用和个人往来等。公司其他应付款项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费用	437.94	83.99%	423.12	90.30%	417.93	91.76%
个人往来	68.16	13.07%	26.26	5.60%	19.96	4.38%
保证金及押金	7.00	1.34%	7.00	1.49%	15.00	3.29%
办公设备	4.19	0.80%	7.35	1.57%	2.54	0.56%
其他	4.11	0.79%	4.86	1.04%	-	-
合计	521.41	100.00%	468.59	100.00%	455.44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经营费用主要包括尚未支付的报销款、运费等日常经营费用。

(7) 其他流动负债

2020 年开始,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先收取客户合同款项中的待转增

值税销项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为 56.6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62%。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1,012.64	100.00%	946.08	100.00%	1,053.29	100.00%
合计	1,012.64	100.00%	946.08	100.00%	1,053.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053.29 万元、946.08 万元和 1,012.64 万元，全部由递延收益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均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与收益/资产相关
中药提取车间扩建项目	-	13.00	26.00	与资产相关
实验室创新补助	579.63	670.06	764.88	与资产相关
中草药加工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201.27	231.84	262.41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补助	22.05	31.18	-	与资产相关
二期土地返还款	180.10	-	-	与资产相关
大兴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29.60	-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12.64	946.08	1,053.29	

（三）股东权益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本	5,745.11	5,745.11	5,745.11
资本公积	28,142.68	28,142.68	25,689.05
盈余公积	1,964.90	1,279.63	1,279.63
未分配利润	30,613.28	22,143.47	18,740.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6,465.97	57,310.88	51,453.88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66,465.97	57,310.88	51,453.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分别为 51,453.88 万元、57,310.88 万元和 66,465.97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公司股东权益增长主要来源于各年实现的净利润。

1、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均为 5,745.108 万元。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初余额	28,142.68	25,689.05	25,689.05
本期增加	-	2,453.63	-
本期减少	-	-	-
期末余额	28,142.68	28,142.68	25,689.05

2019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增加 2,453.63 万元，系 2019 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提股份支付所致。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初余额	1,279.63	1,279.63	837.04
本期增加	685.27	-	442.59
本期减少	-	-	-
期末余额	1,964.90	1,279.63	1,279.63

公司按照当期税后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019 年，由于母公司净利润为负，因此未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随着盈利的积累逐年增加，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调整前期初未分配利润	22,143.47	18,740.09	13,305.13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143.47	18,740.09	13,305.13
加：本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55.08	3,403.37	5,877.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85.27	-	442.59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613.28	22,143.47	18,740.09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1、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余额为 10,129.08 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公司主要负债为日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付账款、合同负债、预收款项和应交税费等；公司无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和合同承诺债务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亦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2、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偿债能力指标具体如下：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5.38	4.73	2.90
速动比率（倍）	4.51	3.71	2.32
资产负债率（合并）	13.22%	13.31%	21.59%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395.98	7,234.55	9,016.42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807.80	不适用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前利润 / 利息支出。

(1)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90 倍、4.73 倍和 5.3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32 倍、3.71 倍和 4.51 倍，流动资产远大于流动负债，公司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主要系销售规模持续增长的同时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持续增加致使期末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规模同比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瑞普生物	1.83	1.41	1.46	1.21	2.05	1.66
普莱柯	3.04	2.58	4.26	3.71	4.22	3.81
蔚蓝生物	2.72	2.26	3.84	3.26	1.82	1.43
回盛生物	3.48	3.10	1.44	1.08	1.98	1.39
平均值	2.77	2.34	2.75	2.32	2.52	2.07
生泰尔	5.38	4.51	4.73	3.71	2.90	2.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有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2)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1.59%、13.31%和 13.22%，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瑞普生物	29.81%	33.85%	24.81%

公司简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普莱柯	15.73%	12.98%	14.06%
蔚蓝生物	23.16%	19.43%	33.21%
回盛生物	21.29%	41.81%	30.45%
平均值	22.50%	27.02%	25.63%
生泰尔	13.22%	13.31%	21.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银行借款，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较小。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9,016.42 万元、7,234.55 万元和 13,395.98 万元，2019 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同比下降 1,781.87 万元，主要系当年度因股份支付确认的管理费用金额较大所致。随着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规模整体增长，盈利能力稳步增强。

3、影响偿债能力的其他因素分析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表外融资等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未来 12 个月，公司预计不会大幅增加有息负债，负债余额会随着业务的发展有所变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248.48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4,037.96 万元，足以支付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的负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28.41 万元、4,657.38 万元和 14,333.77 万元，现金流较为充沛。因此，公司偿债能力良好。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9	2.37	2.51
存货周转率（次）	3.46	2.51	3.0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8	0.78	0.81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1、2.37 和 2.49，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在收入规模扩大的同时能够有效控制回款，应收账款周转能力较强。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7、2.51 和 3.46，公司存货周转保持良好状况。2019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当年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及原材料市场情况，增加了原材料的备货所致。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1、0.78 和 0.78，公司收入规模与总资产规模同步增长，整体相对稳定。

4、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指标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瑞普生物	5.06	4.02	3.28
	普莱柯	5.57	4.92	4.88
	蔚蓝生物	5.41	5.40	5.79
	回盛生物	5.19	4.87	7.16
	平均值	5.31	4.80	5.28
	生泰尔	2.49	2.37	2.51
存货周转率	瑞普生物	2.93	2.68	2.40
	普莱柯	2.63	2.40	2.39
	蔚蓝生物	4.26	4.27	4.41
	回盛生物	4.90	3.41	3.40
	平均值	3.68	3.19	3.15
	生泰尔	3.46	2.51	3.07
总资产周转率	瑞普生物	0.54	0.45	0.40
	普莱柯	0.47	0.35	0.33

指标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蔚蓝生物	0.70	0.76	0.89
	回盛生物	0.65	0.77	1.04
	平均值	0.59	0.58	0.67
	生泰尔	0.78	0.78	0.8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公司业务收入以兽用中药为主，瑞普生物、普莱柯以兽用疫苗产品为主，回盛生物以化药制剂为主，蔚蓝生物以酶制剂、微生态制剂为主，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相应客户群体存在差异；另一方面，瑞普生物、普莱柯以兽用疫苗产品为主，销售模式中存在政府招标采购的情形，与公司销售模式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间水平。由于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表明公司具备较强的资产运营能力。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四）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简要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40.47	52,726.21	50,48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506.70	48,068.84	47,95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33.77	4,657.38	2,528.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7.73	3,816.41	2,243.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62.28	6,986.02	3,866.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54.55	-3,169.61	-1,623.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0	-1.88	-11.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0.08	1,485.88	893.11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893.11 万元、1,485.88 万元和-1,530.08 万元，2020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主要系购买的理财产品期末尚未赎回所致。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631.29	51,974.44	49,866.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5.25	124.86	94.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3.93	626.92	51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40.47	52,726.21	50,480.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57.82	21,161.17	18,000.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43.60	10,348.71	9,763.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73.28	3,689.21	4,525.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2.00	12,869.74	15,66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506.70	48,068.84	47,95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33.77	4,657.38	2,528.4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28.41 万元、4,657.38 万元和 14,333.77 万元，呈现持续快速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持续增加所致。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928.08	531.22	385.10
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收入	1,776.29	50.28	93.7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收入	24.73	19.38	3.90
职工有关的往来	41.90	6.58	2.83
押金及保证金	-	11.90	-
赔款及其他	2.93	7.56	33.52
合计	2,773.93	626.92	519.09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和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收入。2020 年度，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9 年度增加 2,147.01 万元，主要系收到吉林特研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疫苗技术转让款 1,600.00 万元所致。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费用	8,660.68	12,808.42	15,597.58
捐赠及其他	50.21	37.03	50.42
手续费	15.82	16.29	13.43
押金及保证金	5.30	8.00	1.00
合计	8,732.00	12,869.74	15,662.43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付现的经营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费用呈逐年下降态势，主要系公司自 2019 年 7 月与中牧集团建立合作关系后，面向中小养殖户开展推广活动大幅减少，从而推广费支出大幅下降所致。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33.77	4,657.38	2,528.41
净利润	9,155.08	3,403.37	5,877.56
差额	5,178.69	1,254.01	-3,349.1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 -3,349.15 万元、1,254.01 万元和 5,178.6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影响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因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9,155.08	3,403.37	5,877.56
加：信用减值损失	342.56	1,633.93	-
资产减值准备	-	-	612.13
固定资产折旧	2,570.81	2,408.66	2,142.38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	-
油气资产折耗	-	-	-
无形资产摊销	234.83	249.51	278.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9	-102.28	53.6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56	108.7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30	1.88	11.9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69	-13.41	-40.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81	-97.88	-118.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43	-411.86	-2,520.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5.48	-856.87	-4,939.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12.24	-4,119.99	1,171.17
其他	-	2,453.6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33.77	4,657.38	2,528.41

注：其他指 2019 年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金额。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受存货的变动、经营性应收及应付项目的变动、股份支付等综合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瑞普生物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43.95	38,360.90	17,488.18
净利润	43,949.06	22,379.86	14,10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5,105.11	15,981.04	3,383.70
普莱柯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83.16	14,010.30	12,627.19
净利润	22,774.41	10,924.63	13,56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3,408.75	3,085.67	-934.29
蔚蓝生物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99.72	6,532.71	8,575.14
净利润	12,230.48	8,939.14	9,29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5,069.24	-2,406.43	-718.77
回盛生物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4.93	10,524.15	2,109.56
净利润	15,015.61	6,876.64	7,14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10,180.68	3,647.51	-5,030.60

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相同。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00.00	3,800.00	2,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3	13.41	40.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	3.00	2.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7.73	3,816.41	2,243.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7.28	4,486.02	3,066.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135.00	2,500.00	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62.28	6,986.02	3,866.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54.55	-3,169.61	-1,623.3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23.36 万元、-3,169.61 万元和-15,854.5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内蒙古厂区建设投资金额较大，以及 2020 年购买银行理财规模

较大，综合导致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较高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筹资活动，亦未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因而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

（五）重大资本性支出

1、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是构成公司资本性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066.44 万元、4,486.02 万元和 1,927.28 万元。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子公司江苏爱宠族建设项目的支出，其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部分的相关内容。

（六）流动性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3,112.84 万元、7,851.87 万元和 9,116.44 万元，主要系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短期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292.67 万元、4,778.56 万元和 3,248.48 万元，2020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银行理财产品）为 14,037.96 万元，能够保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1.59%、13.31%和 13.22%，持续保持在较低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28.41 万元、4,657.38 万元和 14,333.77 万元，现金流量均为正。整体来看，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

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将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断开发新产品、提升技术开发水平和优化产品工艺流程，提高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提高回款效率，进一步提升现

金流量水平。综上，公司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管理能力较强。随着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资产规模将持续增长。公司致力于兽用中药、兽用疫苗、预混合饲料和兽用化药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一套较为完善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业务环节相结合的业务模式，广泛应用于禽类、畜类、水产、宠物等疾病预防、治疗。凭借较好的技术服务及产品质量，公司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与温氏股份、正大集团、圣农集团等大型企业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了重要保障。公司发展态势良好，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未来公司将继续立足于自主创新，加强研发投入，不断促进技术、产品的升级，为公司业绩的提升和经营规模的扩大营造充分的发展空间。如果募集资金项目成功实施，将扩大公司的收入规模，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对子公司江苏华夏兴洋和江苏爱宠族累计出资 7,000.00 万元。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2018 年 8 月 2 日，爱迪森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2018 年小金朝授字第 057 号），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爱迪森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18 年 8 月 2 日，江厚生、薛冬梅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8 年小金朝授字第 057 号），约定为爱迪森《授信协议》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 年 8 月 2 日，华夏兴洋与招商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8 年小金朝授字第 057 号），约定华夏兴洋以其房产及土地为爱迪森《授信协议》提供抵押担保。

2021 年 1 月 19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爱迪森、江厚生、薛冬梅、华夏兴洋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2018 年 8 月 2 日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2018 年小金朝授字第 057 号）终止履行，且相关抵押、担保事项一并终止。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1,057.81 万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四、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相关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规模及使用计划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916.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兽用生物制品 GMP 基地建设一期项目	37,979.40	37,979.4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349.82	10,349.82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56,329.22	56,329.22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少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如果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或用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允许的其他项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如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审批、备案及环评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备案及环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证号	环评批复文号
1	兽用生物制品 GMP 基地建设一期项目	镇新审批发备[2021]53 号	镇新审批环审[2021]32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镇新审批发备[2021]76 号	镇新审批环审[2021]31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业务经营的支持作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将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对公司实现未来经营战略、提升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将具有重要的支持作用。

兽用生物制品 GMP 基地建设一期项目旨在建设满足公司兽用疫苗新产品、新技术生产要求的产线，以扩大公司兽用疫苗新产品的产业化水平，并进一步提高兽用疫苗的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加强公司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能够有效扩大公司的实验研发场所，为公司开展自主创新、巩固技术优势奠定良好基础，并适度扩充研发人员队伍，服务于公司持续研发创新，进而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为公司提供必要的流动资金支持，保障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运转。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兽用生物制品 GMP 基地建设一期项目

1、项目情况简介

兽用生物制品 GMP 基地建设一期项目拟在江苏省镇江新区金港大道以北、青龙山路以东新建包括活疫苗车间、灭活疫苗车间、质检楼、仓库等在内的生产基地，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江苏华夏兴洋。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8 亿毫升灭活疫苗、18 亿羽（头）份活疫苗的生产能力，完全达产后预计年均可实现销售收

入 53,304.00 万元。

2、项目的必要性

（1）更好的满足生产质量监管要求

2020 年 4 月，农业农村部发布《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 年修订）》，自 2020 年 6 月起执行。所有兽药生产企业均应在 2022 年 6 月 1 日前达到新版兽药 GMP 要求，未达到新版兽药 GMP 要求的兽药生产企业（生产车间），其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 GMP 证书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2022 年 5 月 31 日。新版兽药 GMP 在硬件方面提高了生产环境的净化级别，净化级别由原来的三级增变为 A、B、C、D 四级并增加生产环境动态监测，同时提高了企业生物安全控制要求，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有感染人风险的人兽共患病病原微生物以及芽孢类微生物的，应在生物安全风险评估基础上，至少采取专用区域、专用设备和专用空调排风系统等措施，确保生物安全。对生产、检验中排放的含有生物活性物质的废水、废气、废弃物也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

报告期内，华夏兴洋是公司兽用疫苗生产经营主体，其生产厂房产于 2011 年开始规划建设，现有 5 条符合旧版 GMP 规范的疫苗产线，生产及检验条件不能完全满足新版兽药 GMP 的要求，公司已在着手根据新版兽药 GMP 要求改造现有生产线，包括提高净化级别、增加净化功能车间面积等，受北京大兴厂区内疫苗车间规划、配套设施等因素限制，预计在疫苗产线完成改造后，实际生产能力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为了满足公司未来兽用疫苗的产能需求、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公司需要尽快开展兽用疫苗新产能建设。

（2）实现新产品、新技术的产业化发展

近年来，公司在细菌高密度发酵技术、细胞全悬浮培养技术，基因工程技术等领域取得突破或进展。2018 年以来，公司取得了农业农村部颁发的 5 项疫苗类新兽药证书，其中牛曼氏杆菌病疫苗（A1 型 M164 株）为国内首项，应用基因工程技术的猪圆环病毒 2 型、猪肺炎支原体二联灭活疫苗（Cap 蛋白+SY 株）于 2020 年 9 月获农业农村部注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储备阶梯化的在研项目近 30 项，其中处于临床试验及注册阶段的主要项目共 8 项。公司兽用疫苗领域的新技术、新产品市场前景良好，但公司现有生产线规划建设时间较早，难以很好的满足新技术、新工艺对于生产线的要求，难以快速实现新技术、新产品的

产业化。本项目建成后将增加病毒、蛋白纯化等技术设备和工艺，大幅提高设备自动化程度及生产效率，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及市场竞争力。

3、项目的可行性

（1）兽用疫苗市场空间广阔

疫苗免疫是预防和控制畜禽传染病最有效、最经济的策略之一，近年来随着我国养殖业规模化水平逐渐提高、养殖户防疫意识逐步加强以及政府对动物疫病的重视程度提高，我国兽用疫苗市场保持较好的发展态势，2019 年我国兽用疫苗市场规模 118.36 亿元。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8 亿毫升灭活疫苗、18 亿羽（头）份活疫苗的生产能力。公司新增灭活疫苗产能、活疫苗产能分别占 2019 年我国市场销售量的 3.55%和 1.32%，占比很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毫升、亿羽（头）份

项目	灭活疫苗	活疫苗
2019 年我国市场销售量（A）	225.51	1,359.33
公司新增产能（B）	8.00	18.00
市场占比（B/A）	3.55%	1.32%

注：2019 年我国市场销售量数据来源于《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19 年度）》

整体来看，我国兽用疫苗市场规模较大，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兽用疫苗新增产能较市场总体需求相对较小，有利于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2）公司拥有良好的销售渠道和客户基础

公司基于产品类别、动物类型、客户规模及地域分布等因素组建专业、高效的销售队伍，深耕市场以实现渠道下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销售人员 302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35.32%，已建立起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凭借持续的产品创新、稳定的产品质量及良好的技术服务，在行业内树立了较好的品牌形象，拥有广泛的客户资源，并与温氏股份、正大集团等国内大型养殖企业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37,979.4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资金额	投入占比
1	建设投资	34,483.59	90.80%
1.1	建设工程费	10,989.61	28.94%
1.2	配套工程费	2,639.13	6.95%
1.3	设备购置费	16,600.00	43.71%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12.77	6.88%
1.5	基本预备费	1,642.08	4.32%
2	铺底流动资金	3,495.81	9.20%
合计		37,979.40	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具体施工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作内容	T+1		T+2		T+3	
		Q1-Q2	Q3-Q4	Q1-Q2	Q3-Q4	Q1-Q2	Q3-Q4
1	勘察设计、前期准备						
2	土建工程、水电配套						
3	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4	试车投产、项目验收						

6、项目审批情况

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针对本项目已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镇新审批发备[2021]53号），项目代码为2102-321171-89-01-211341；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针对本项目已出具《关于对<华夏兴洋（江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兽用生物制品GMP基地建设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镇新审批环审[2021]32号），本项目已履行必要的项目备案、审批手续。

7、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拟在江苏省镇江新区金港大道以北、青龙山路以东进行建设，项目已取得编号为“苏（2021）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19026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8、项目环保情况

（1）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生物性废气、恶臭气体、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生物性废气、恶臭气体、有机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27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27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生物制药行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3560-2019）、《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对应的相关标准。

（2）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活毒废水、一般废水和生活污水，活毒废水采用专用管道收集排至高压蒸汽灭菌设备，用蒸汽加热至 121 摄氏度灭菌，保持半小时，冷却后与除油设备处理后的乳化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一般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也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物接触氧化+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的污水经检测达标后与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排水、蒸汽冷凝水一起排入污水排放口，接管至专业水处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废水接管执行《生物制药行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3560-2019）。

（3）固体废弃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废垫料、废一次性实验物品等危险废物将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鸡胚、蛋渣经鸡胚无害化装置处理，达《有机肥料（NY525-2012）》标准后，作为有机肥料用于公司内部；待鉴别污泥在项目投入运行后按要求进行鉴别，在未鉴别前按照危废进行管理；废纯水制备材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4）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行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冷冻机组、空压机组、冷却塔、离心机、超高速离心机、连续流离心机、蠕动泵等设备，将严格落实优选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减震隔声、加强保养、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等措施。

9、经济效益评价

经测算，本项目达产后年销售收入 53,304.00 万元，项目税前内部收益率为 21.67%，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8.87%，税前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37 年，

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71 年，项目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盈利水平。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情况简介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在江苏镇江新区金港大道以北、青龙山路以东新建研发实验楼，购置研发用酶标仪、冻干机、抗原浓缩机、荧光定量 PCR、超速离心机等设备，并适度扩充专业化的研发人员。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江苏华夏兴洋。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研发能力。

2、项目的必要性

（1）有助于改善研发条件、提升研发实力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多年的积累形成了一定的技术研发优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对公司研发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对于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需求，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公司需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配套先进的研发与检测设备，全面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

（2）有助于加快研发项目产业化进程

近年来畜牧业疫情不断发生，养殖业免疫意识进一步提高，对疫苗品种及类型的需求更加多样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储备阶梯化的疫苗类在研项目近 30 项，其中处于临床试验及注册阶段的主要项目共 8 项，研发及产业化进程有待进一步提高。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研发队伍将得到扩充，新产品的研发创新能力将得到显著提高，为公司未来扩充产品线提供储备，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3、项目的可行性

（1）丰富的研发经验

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工作，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检测实验室、北京市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建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北京市博士后（青年英才）创新实践基地工作站，承担并完成国家火炬计划、国家星火计划项目，获得多项省部级科技奖项。经过多年的技

术研发积累，已形成具备技术优势的系列原研产品。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公司在兽用疫苗领域拥有 9 项新兽药证书，其中牛曼氏杆菌病疫苗(A1 型 M164 株)为国内首项，应用基因工程技术的猪圆环病毒 2 型、猪肺炎支原体二联灭活疫苗(Cap 蛋白+SY 株)于 2020 年 9 月获农业农村部注册。公司丰富的研发经验，将有利于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2) 持续的研发投入

公司将研发能力视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 128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14.97%，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分别为 4,512.64 万元、5,523.58 万元和 5,368.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7%、10.70%和 9.59%，持续的研发投入让公司保持了较强的创新能力，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公司已取得农业农村部颁发的 31 项新兽药证书，其中报告期内取得 10 项，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合理的研发投入，为项目实施提供充足资金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 10,349.82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资金额	投入占比
1	建设投资	8,693.85	84.00%
1.1	设备购置费	4,611.20	44.55%
1.2	建设工程费	3,375.00	32.61%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3.66	2.84%
1.4	基本预备费	413.99	4.00%
2	项目实施费	1,655.97	16.00%
合计		10,349.82	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周期为 36 个月，实施进度安排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工作内容	T+1		T+2		T+3	
		Q1-Q2	Q3-Q4	Q1-Q2	Q3-Q4	Q1-Q2	Q3-Q4
1	勘察设计、前期准备						
2	土建工程、水电配套						

序号	工作内容	T+1		T+2		T+3	
		Q1-Q2	Q3-Q4	Q1-Q2	Q3-Q4	Q1-Q2	Q3-Q4
3	设备采购、人员配备						
4	主要研发项目的推进						

6、项目审批情况

江苏省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针对本项目已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镇新审批发备[2021]76号),项目代码为2103-321171-89-01-586206;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针对本项目已出具《关于对<华夏兴洋(江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新审批环审[2021]31号),本项目已履行必要的项目备案、审批手续。

7、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拟在江苏省镇江新区金港大道以北、青龙山路以东进行建设,项目已取得编号为“苏(2021)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19026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8、项目环保情况

(1)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废水、洁净区废水、非洁净区废水和生活污水等,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接入专业水处理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执行《生物制药行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3560-2019)表2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2)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废气(有机废气)、生物性废气、硫酸雾、氯化氢、甲醛,所有废气均经一套废气处理装置(三级过滤器+碱液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7m排气筒)处理。废气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生物制药行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3560-2019)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

(3) 固体废弃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次性耗材、实验废液、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培养基、

残渣，进行蒸汽高温高压消毒灭菌灭活处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白油、危废化品包装、废酸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未鉴别污泥，按照要求进行鉴别，在未鉴别前按照危废进行管理。普通废包装，手机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离心机、粉碎机、研磨仪、搅拌器、空压机等设备，将严格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位置、对高噪声设备减震支撑等措施。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将随之提升，为满足公司营运需求、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业务规模的增长需要营运资金的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保持增长态势，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9,742.29 万元、51,598.67 万元和 55,965.34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存货、应收账款规模预计将呈逐步上升的趋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公司需要补充更多流动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

（2）有利于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

近年来畜牧业疫情不断发生，养殖业免疫意识进一步提高，对兽药品种及类型的需求更加多样化。同时，随着饲料端禁抗政策的落地和养殖产业链减抗措施的持续收紧，替抗产品总体需求和市场空间将逐步打开。行业内企业不断扩大在产品研发、产线升级、品牌建设和营销服务方面的投入，发展面临良好发展机遇，同时也存在巨大的挑战。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在产能扩张、品牌推广、售后服务等多方面都需要进行持续的投入，流动资金需求较大。

为抓住良好的行业发展机遇，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提升产业化水平及市场竞争力奠定基础。

四、公司战略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引导下，公司将积极发挥兽用中药特色产品优势，大力推进兽用疫苗规模化发展，实现产品结构再优化，提高综合抗风险能力，并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等方式，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及公司技术实力，巩固公司在兽用中药领域的市场地位，大幅提升在生物制品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成为国内兽药行业具有广泛影响力的领先企业，为保障动物源性食品安全贡献力量。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保持持续创新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分别为 4,512.64 万元、5,523.58 万元和 5,368.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7%、10.70%和 9.59%，持续的研发投入保证了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共取得 10 项新兽药证书，其中兽用中药 5 项，兽用疫苗 5 项，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2、优化整合销售渠道，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客户管理效率，优化整合了销售渠道。2019 年 7 月，公司与中牧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开始与其合作，由其主要承担面向中小型客户的产品推广销售，公司集中资源加大对大型养殖企业的开发及维护力度，委派专门的销售人员与技术专家为大型养殖企业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提高客户粘性，有效地把控销售渠道。公司已经与温氏股份、正大集团、新希望集团等多家大型集团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公司的业务规模的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

3、重视质量管理工作，多环节控制风险

公司根据兽药产业相关法规与质量体系的要求，建立健全了与其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将质量管理要求贯穿于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整个产品周期，严格管控生产经营各环节，重视客户信息反馈处理，为客

户提供安全有效的产品。同时，通过与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有效保障公司核心原材料供货的质量及稳定性。

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员层级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适当从外部引进专业人才，并优化内部人才晋升机制，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优化员工合理的年龄结构和知识结构，公司员工整体素质和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产能布局与提升规划

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扩大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增加在兽用疫苗领域的产能布局，计划实施“兽用生物制品 GMP 基地建设一期项目”，通过新建生产基地、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优化生产工艺，以提高公司兽用疫苗新产品、新技术的产业化水平，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为实现经营规模快速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2、技术研发与产品规划

继续加强兽用中药（含饲料添加用中兽药）新产品的研发和注册，重视宠物相关产品的研发。在我国饲料端禁抗、养殖端限抗的大背景下，积极推广公司兽用中药产品，巩固、提升公司在兽用中药市场的竞争优势并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

积极推进家禽疫苗、猪用疫苗、牛用疫苗和宠物疫苗的新产品研发、注册及上市，加快推进水佐剂疫苗产品的规模化生产、销售以及基因工程疫苗产品的上市工作，并以兽用疫苗相关核心技术为支撑，持续优化升级疫苗产品、提升市场竞争力。

3、市场与品牌推广规划

基于公司现有兽用中药市场的销售布局，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并做好售前咨询、辅导、培训以及售后服务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充分挖掘客户需求，整合公司集团客户资源，推广公司养殖方案，助力客户做好无抗养殖。充分利用公司在畜牧行业领域的客户资源，积极开拓兽用疫苗市场，扩大现有生产规模及销售网络，实现疫苗产品规模化经营。此外，通过客户拜访、参加展会

等方式积极开拓境外市场，扩大公司销售渠道及国际知名度。

公司将对自身品牌建设进行科学、系统的梳理与再定位，完善品牌发展规划，丰富品牌内涵，构建品牌管理体系。同时加大品牌宣传推广力度，用卓越、知名的品牌形象提升公司经营层次与竞争优势，使生泰尔品牌充分体现公司的技术创新特色、产品品质优势、国际化经营格局，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奠定良好基础。

4、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大学、研究所等科研机构的合作，推动提升专业技术人员的创新和开发能力，积极组织技术人员到客户现场访谈和调研，掌握行业重点需求和技术；定期邀请专家在公司内部举行技术研讨会，创建良好的技术研发氛围，不断提高人员素质；实行包括股权激励机制、等级考核机制等在内的人才激励机制和绩效考核制度，吸引、留住人才。

5、外延式收购兼并规划

公司未来将适时寻求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标的作为收购兼并对象，以整合优质资源，完善产品和服务布局，实现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上市进入资本市场，建立多元化融资渠道，有助于公司择机实施并购，从而实现快速发展。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一般要求、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及披露制度、信息披露违规责任追究等事项都进行了详细规定。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信息披露的审核与披露主要流程如下：

公司证券事务部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常设机构，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的信息披露应遵循如下内部审批程序：（1）信息披露的文稿由董事会秘书撰稿或审核，其中定期报告的草案应由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编制后交由董事会秘书审核；（2）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披露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其它临时公告。

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除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外的临时报告：（1）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公章；（2）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字。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建立情况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联系电话为 010-56330775，

证券事务部作为投资者关系工作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

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实现公司的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将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平等地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1、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5）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6）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2、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4)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5) 企业文化建设；

(6)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3、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可以包括发布公告、现场会议、答复电话咨询、答复网络咨询等。公司应尽可能采取多种方式和途径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以保障沟通的有效性和效率性。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 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对公司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①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④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但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后，现金分红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在确定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口径为基础，在计算分红比例时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 1 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应当相应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采取固定比例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即任意 3 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的资金视同为现金分红）。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弥补后的金额为基数计算当年现金分红。

在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尽量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 ①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 ② 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 ③ 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 ④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3、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公司根据投资规划、企业经营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经营融资环境、股东意愿和要求，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发行上市后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计划如下：

1、公司制定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保证公司长久、持续、健康的经营能力。

2、公司制定规划遵循的原则

- (1) 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 (2) 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
- (3) 处理好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公司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4) 坚持现金分红为主，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1)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2)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将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电话、邮件、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长期发展等实际情况的变化，认真

论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股东权益为原则，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5）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6）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7）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2）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但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后，现金分红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在确定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口径为基础，在计算分红比例时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 1 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采取固定比例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即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且任意 3 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的资金视同为现金分红）。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弥补后的金额为基数计算当年现金分红。在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尽量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

（4）公司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②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③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④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

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至少每 3 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确保股东回报规划内容不违反《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需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并充分考虑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且股东大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变更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或其他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增加了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要求、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以及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等约定。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21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之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股份比例分享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

为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2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并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以切实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选择公司经营者的权利。同时《公司章程（草案）》还规定了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以保证社会公众股东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机制的建立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2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已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

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比例限制。公司已制定了《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对征集投票权作出了详细规定。

五、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 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为重大销售合同。公司与主要客户通常签订框架合同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验收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约定，具体交易事项则以订单的形式进行约定；与部分主要客户亦根据其需要采用签署批次合同的形式。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前十大客户主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种类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有效期	履行情况
2018 年							
1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呼毒清、富特、富泰、好易洁	框架合同	-	2017.11	2017.11.25-2018.11.25	履行完成
		新优流	框架合同	-	2017.11	2017.11.25-2018.11.25	履行完成
2	宜城市襄大农牧有限公司	芪黄素、金美康、生泰蓝等	框架合同	-	-	2018.01.01-2018.06.30	履行完成
		芪黄素、金美康、生泰蓝等	框架合同	-	-	2018.07.01-2019.06.30	履行完成
3	淮安天参有限公司	甘胆康、黄芪	框架合同	-	-	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成
4	成都绿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芪黄素、天然康、生泰蓝等	批次合同	163.82	2018.12	-	履行完成
		天然康、芪黄素、畜力宁等	批次合同	103.80	2017.12	-	履行完成
5	丹东禾丰成三牧业有限公司	新优流	框架合同	-	2017.12	2017.12.31-2018.12.31	履行完成
		银黄口服液、生泰蓝	框架合同	-	2017.12	2017.12.31-2018.12.31	履行完成
6	江苏天参有限公司	甘胆康、黄芪	框架合同	-	-	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成
7	广州天谐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泰蓝、益母红灌注液、清开素	框架合同	-	2018.01	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成
8	TOSAM INTEGRATED SERVICES LIMITED	-	框架合同	-	2015.12	2015.12.29-2020.12.28	履行完成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种类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有效期	履行情况
9	淮安天参农牧水产有限公司	甘胆康、黄芪	框架合同	-	-	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成
10	漯河双汇万中禽业发展有限公司	柴胡口服液	框架合同	-	2017.11	2017.11.11-2019.12.04	履行完成
2019 年							
1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	2019.07	2019.07.11-2024.07.10	履行中
2	丹东禾丰成三牧业有限公司	新优流	框架合同	-	2019.01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成
		银黄口服液	框架合同	-	2019.01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成
3	湖北襄大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芪黄素、金美康、生泰蓝等	框架合同	-	-	2019.07.01-2020.06.30	履行完成
4	淮安天参有限公司	芪黄素、甘胆康、香连溶液、山华素	框架合同	-	-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成
5	广州天谱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泰蓝、益母红灌注液、清开素	框架合同	-	2019.01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成
6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新优流	框架合同	-	2018.11	2018.11.25-2020.12.31	履行完成
7	山东前胡农牧有限公司	呼毒清、果根素、富特等	框架合同	-	2019.01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成
		药品	框架合同	-	2019.01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成
		疫苗	框架合同	-	2019.01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成
8	TOSAM INTEGRATED SERVICES LIMITED	-	框架合同	-	2015.12	2015.12.29-2020.12.28	履行完成
9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芪黄素、银黄口服液、肝肾康等	框架合同	-	2018.04	2018.04.25-2019.04.25	履行完成
		呼毒清、芪黄素、天然康	框架合同	-	2019.05	2019.04.26-2020.04.25	履行完成
10	福建圣农发展（浦城）有限公司	新优流	框架合同	-	2018.11	2018.11.25-2020.12.31	履行完成
2020 年							
1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	2019.07	2019.07.11-2024.07.10	履行中
2	中亚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	2019.07	2019.07.11-2024.07.10	履行中
3	丹东禾丰成三牧业有限公司	果根素、生泰蓝、肝肾康、银黄口服	框架合同	-	2020.01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成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种类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有效期	履行情况
		液、富特等					
4	广州天谐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泰蓝、益母红灌注液、清开素	框架合同	-	2019.12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成
5	TOSAM INTEGRATED SERVICES LIMITED	-	框架合同	-	2015.12	2015.12.29-2020.12.28	履行完成
6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呼毒清、芪黄素等	框架合同	-	-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成
7	山东前胡农牧有限公司	新优流、新支威	框架合同	-	2020.01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成
		药品	框架合同	-	2020.01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成
8	青岛新牧益弘商贸有限公司	黄芪多糖粉	框架合同	-	2019.12	2019.12.16-2020.12.31	履行完成
		黄芪多糖粉、银黄可溶性粉、板蓝根颗粒	框架合同	-	2020.09	2020.09.10-2021.07.31	履行中
9	湖北襄大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芪黄素、金美康、生泰蓝等	框架合同	-	-	2019.07.01-2020.06.30	履行完成
		芪黄素、金美康、生泰蓝等	框架合同	-	-	合同有效期至货款两讫止	履行中
10	东辽绿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香连溶液、芪黄素等	批次合同	125.59	2020.12	-	履行完成

(二)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山东天华制药有限公司	黄芩提取物	434.00	2017.11	履行完成
2	山东天华制药有限公司	黄芩提取物	532.50	2018.01	履行完成
3	山东天华制药有限公司	黄芩提取物	360.00	2018.06	履行完成
4	山东天华制药有限公司	黄芩提取物	432.00	2018.06	履行完成
5	隆回金蕾药业有限公司	山银花	340.68	2018.07	履行完成
6	山东天华制药有限公司	黄芩提取物	345.00	2018.08	履行完成
7	隆回友好湘蕾金银花种植农民	山银花	325.00	2018.09	履行完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专业合作社				
8	山东天华制药有限公司	黄芩提取物	450.00	2018.11	履行完成
9	山东天华制药有限公司	黄芩提取物	300.00	2019.01	履行完成
10	山东天华制药有限公司	黄芩提取物	320.00	2019.11	履行完成
11	山东天华制药有限公司	黄芩提取物	480.00	2019.11	履行完成
12	甘肃中天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黄芪	305.42	2020.03	履行完成
13	桂林华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黄芩提取物	707.20	2020.04	履行完成
14	诸城市浩天药业有限公司	黄芩提取物	340.00	2020.09	履行完成
15	诸城市浩天药业有限公司	黄芩提取物	395.00	2020.11	履行中

（三）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太仆寺旗三联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植物深加工及制剂生产建设项目 2 栋综合车间	310.00	2017.04	履行完成
2	致兴国际钢结构（北京）有限公司	2#综合厂房建设项目	370.00	2017.06	履行完成
3	北京澳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车间及提取车间净化装修工程	750.00	2017.08	履行完成
4	致兴国际钢结构（北京）有限公司	1#库房、发酵车间及平台钢结构建设项目	590.00	2017.08	履行完成
5	北京天成兴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库房和酶解车间土建及钢结构厂房工程	554.40	2019.03	履行完成
6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瓶口服液生产线	580.00	2017.06	履行完成
7	北京迦南莱米特科技有限公司	喷干粉收集生产线、粉剂气流混合生产线	359.00	2017.07	履行完成
8	上海高机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种子罐系统、发酵罐系统、操作平台、控制软件等	450.00	2017.10	履行完成

（四）技术转让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技术转让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受让技术						
1	武汉中博、上海创宏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受让猪伪狂犬病耐热保护剂活疫苗（C株）技术使用权	360.00	2014.08	履行中
2	哈兽研	技术转让合同	受让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CH-1R株）技术使用权	500.00	2015.08	履行中
3	温氏大华农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受让猪圆环病毒2型、猪支原体肺炎二联灭活疫苗（JM株+M1203株）技术使用权	1,100.00	2016.01	履行中
4	肇庆大华农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受让鸡马立克氏病活疫苗（CVTR株）技术使用权	600.00	2017.01	履行中
5	武汉中博、上海创宏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受让鸭病毒性肝炎3型活疫苗（HB80株）技术使用权	400.00	2017.10	履行中
6	哈兽研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受让鸡传染性喉气管炎重组鸡痘病毒基因工程疫苗技术使用权	400.00	2019.08	履行中
7	普莱柯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受让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亚型）、传染性法氏囊病四联灭活疫苗技术使用权	700.00	2019.09	履行中
转让技术或技术开发						
1	齐鲁动保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及补充协议	组织开发猪支原体肺炎灭活疫苗，生泰尔享有技术转让权，其他方享有使用权	50.00	2008.08	履行中
	保定瑞普			550.00	2009.11、2015.01	履行中
	北京市兽医生物药品厂			61.34	2010.11	履行中
	山东华宏			100.00	2011.03	履行中
	四川华派			550.00	2011.04、2015.03	履行中
	科前生物			400.00	2011.04、2015.01	履行中
2	上海创宏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对外转让副猪嗜血杆菌三价灭活疫苗技术使用权	150.00	2014.08	履行中
	武汉中博			250.00	2014.08	履行中
3	保定瑞普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对外转让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灭活疫苗（C1株）	204.25	2015.10	履行中
	北京市兽医生物药品厂			50.00	2015.10	履行中
	齐鲁动保			50.00	2015.10	履行中
4	浙江诗华诺倍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对外转让猪肺炎支原体灭活疫苗（SY株）技术使用权	1,000.00	2017.10	履行中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5	吉林特研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对外转让猪圆环病毒 2 型、猪肺炎支原体二联灭活疫苗（Cap 蛋白+SY 株）技术使用权	2,000.00	2020.09	履行中

（五）银行授信合同及抵押、担保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及抵押、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2015 年 1 月 27 日，生泰尔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2014 年朝授字第 129 号），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向生泰尔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

2015 年 1 月 27 日，江厚生、薛冬梅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4 年朝授字第 129 号），约定为生泰尔《授信协议》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5 年 1 月 27 日，华夏兴洋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 年朝授字第 129 号），约定华夏兴洋以其房产为生泰尔《授信协议》提供抵押担保。

2018 年 8 月 2 日，爱迪森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2018 年小金朝授字第 057 号），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爱迪森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18 年 8 月 2 日，江厚生、薛冬梅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8 年小金朝授字第 057 号），约定为爱迪森《授信协议》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 年 8 月 2 日，华夏兴洋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8 年小金朝授字第 057 号），约定华夏兴洋以其房产及土地为爱迪森《授信协议》提供抵押担保。

2021 年 1 月 19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爱迪森、江厚生、薛冬梅、华夏兴洋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2018 年 8 月 2 日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2018 年小金朝授字第 057 号）终止履行，且相关抵押、担保事项一并终止。

除上述合同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借款、担保以及对外投资等重大合同。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两项商标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生泰尔作为原告的诉讼事项

2018年11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作出《第19815008号“金美康 CENTRE 及图”商标准予注册的决定》（（2018）商标异字第0000056486号），核准了发行人的商标注册申请，并驳回了法国施维雅药厂（LES LABORATOIRES SERVIER，以下简称“施维雅”）提出的对发行人的商标异议。

2019年4月10日，施维雅对第19815008号“金美康 CENTRE 及图（指定颜色）”商标提出无效宣告申请。2020年4月1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关于第19815008号“金美康 CENTRE 及图（指定颜色）”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20]第0000073975号），对发行人该商标予以无效宣告。

2020年5月20日，发行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前述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并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2020年6月4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决定立案受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2、生泰尔作为第三人的诉讼事项

2019年10月22日，陈梓桥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销生泰尔第1512549第5类“百乐得；BIOTECH”商标在“牲畜用洗涤剂”等全部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

2020年4月2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关于第1512549号第5类“百乐得；BIOTECH”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撤三字[2020]第Y009092号），驳回陈梓桥对发行人该商标的撤销申请。

2020年5月14日，陈梓桥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前述决定并申请复审。2020年11月3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关于第1512549号“百乐得 BIOTECH”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商评字[2020]第0000311648号），决定复审商标的注册予以维持。

2021年1月18日，陈梓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商标撤销复审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前述第0000311648号复审决定并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复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除前述两项商标诉讼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标的额2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3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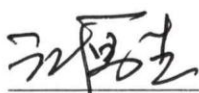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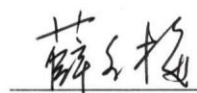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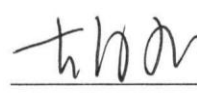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江厚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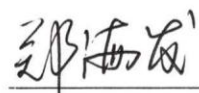

薛冬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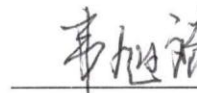

鲁祥武


王秀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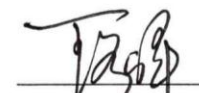

胡旭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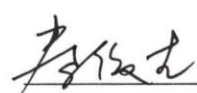

李玉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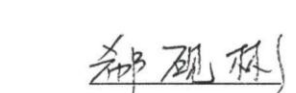

郑海发


韦旭斌

全体监事签名：


王秀峰


秦俊杰


郝砚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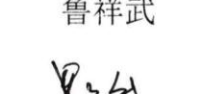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江厚生


鲁祥武


王秀敏


姜殿国


罗军华



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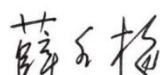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江厚生

实际控制人：


江厚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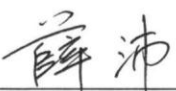

薛冬梅

2021年6月21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薛 沛

保荐代表人：


隋玉瑶


潘 可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与原件一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同建斌 律师

2021/5/10 专项授权书 (2021-0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总经理李格平先生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培训学习期间，特授权刘乃生先生行使下列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代表保荐机构总经理签署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尽职调查报告、募集说明书等项目文件声明、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保荐书。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授权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格平

仅供生泰尔IPO项目使用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徐 昆

周慧琳

2021年 6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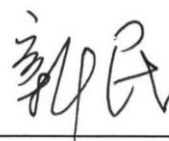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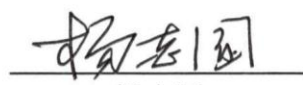

姚 辉




李新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金燕 肖明

资产评估师 金燕 资产评估师 肖明

47000434 31000649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伟墩

杨伟墩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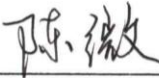
七、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张宗良	 张纪浩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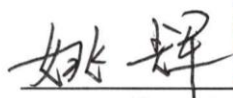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八、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姚 辉



郭 斌（已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郭斌原为本所出具《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368 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个人原因于 2016 年 7 月离职，无法在验资机构声明上签字，不会对上述验资报告的有效力产生影响。

特此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九、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姚辉 李新民

姚辉 李新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一) 发行保荐书；
(二) 上市保荐书；
(三) 法律意见书；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 公司章程（草案）；
(六)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详见附录）；
(七)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一)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三、文件查阅地址

发行人：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 44 号

联系人：王秀敏

联系电话： 010-56330775

传真：010-56330787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9 层

联系人：隋玉瑶、潘可

联系电话：010-65608299

传真：010-86451190

附表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生泰尔		7473199	5	2031.05.20	原始取得
2	生泰尔	晋 金	7473196	5	2031.05.20	原始取得
3	生泰尔	源佰草	47503139	31	2031.04.27	原始取得
4	生泰尔	普球清	48884426	31	2031.04.27	原始取得
5	生泰尔	禽利来	48862307	31	2031.04.20	原始取得
6	生泰尔	天富康	48862327	31	2031.04.20	原始取得
7	生泰尔	百安服	48864459	31	2031.04.20	原始取得
8	生泰尔	芪 特	48864871	31	2031.04.20	原始取得
9	生泰尔	美洁清	48872300	31	2031.04.20	原始取得
10	生泰尔	百考利	48874279	31	2031.04.20	原始取得
11	生泰尔	加富门	48877613	31	2031.04.20	原始取得
12	生泰尔	金泰蓝	48877619	31	2031.04.20	原始取得
13	生泰尔	普美健	48877655	31	2031.04.20	原始取得
14	生泰尔	达丽健	48877991	31	2031.04.20	原始取得
15	生泰尔	常球清	48880823	31	2031.04.20	原始取得
16	生泰尔	新久蓝	48882248	31	2031.04.20	原始取得
17	生泰尔		48552417	31	2031.04.13	原始取得
18	生泰尔	水草青青	48884463	31	2031.04.13	原始取得
19	生泰尔	泰易康	48881236	31	2031.04.13	原始取得
20	生泰尔	林普美	48867860	31	2031.04.13	原始取得
21	生泰尔	康泰蓝	48877626	31	2031.04.13	原始取得
22	生泰尔	金美康	45464829	5	2031.04.06	原始取得
23	生泰尔	宠吉泰	46205663	5	2031.04.06	原始取得
24	生泰尔	香连	45466885	5	2031.03.27	原始取得
25	生泰尔	源味九分	47820220	31	2031.03.13	原始取得
26	生泰尔		1536546	5	2031.03.13	原始取得
27	生泰尔		1536545	5	2031.03.13	原始取得
28	生泰尔	普尔	1536486	5	2031.03.13	原始取得
29	生泰尔	佳丽堂	43410082	5	2031.03.06	原始取得
30	生泰尔	一味至上	47953918	31	2031.02.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31	生泰尔	清开素	47031765	31	2031.02.27	原始取得
32	生泰尔	呼必康	48068840	31	2031.02.27	原始取得
33	生泰尔	生华素 SHENGHUASU	1528509	5	2031.02.27	原始取得
34	生泰尔	普球清 PUQIUQING	1528508	5	2031.02.27	原始取得
35	生泰尔	普尔兴 PUERXING	1528507	5	2031.02.27	原始取得
36	生泰尔	普洁净 PUJIEJING	1528506	5	2031.02.27	原始取得
37	生泰尔	芪御	47532693	31	2031.02.20	原始取得
38	生泰尔	 CENTRE	1525763	5	2031.02.20	原始取得
39	生泰尔	富特	1521737	5	2031.02.13	原始取得
40	生泰尔		1517852	5	2031.02.06	原始取得
41	生泰尔	格林福得	1512525	5	2031.01.27	原始取得
42	生泰尔	百乐得 BIOTECH	1512549	5	2031.01.27	原始取得
43	生泰尔	常锦素	47034799	31	2031.01.27	原始取得
44	生泰尔	益甘速	47032895	31	2031.01.27	原始取得
45	生泰尔	生华素	46654383	31	2031.01.27	原始取得
46	生泰尔	喜汪	46185255	5	2031.01.20	原始取得
47	生泰尔	淘喜得	46177766	5	2030.12.27	原始取得
48	生泰尔	淘喜得	46179006	31	2030.12.27	原始取得
49	生泰尔	汪族健	46179023	31	2030.12.27	原始取得
50	生泰尔	喵族康	46179932	31	2030.12.27	原始取得
51	生泰尔	百可生	46180523	31	2030.12.27	原始取得
52	生泰尔	禽泰素	46185646	31	2030.12.27	原始取得
53	生泰尔	康畅泰	46187042	31	2030.12.27	原始取得
54	生泰尔	宠吉泰	46204918	31	2030.12.27	原始取得
55	生泰尔	淘喜安	46193398	31	2030.12.27	原始取得
56	生泰尔	底健宝	46200080	31	2030.12.27	原始取得
57	生泰尔	水无忧	46210911	31	2030.12.27	原始取得
58	生泰尔	底无忧	46186129	31	2030.12.27	原始取得
59	生泰尔	虾倍壮	46191595	31	2030.12.27	原始取得
60	生泰尔	蛋康泰	46202694	31	2030.12.27	原始取得
61	生泰尔	草美	46186701	31	2030.12.27	原始取得
62	生泰尔	藻旺	46200175	31	2030.12.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63	生泰尔	泰力康	46186757	31	2030.12.27	原始取得
64	生泰尔	益母健	46200216	31	2030.12.27	原始取得
65	生泰尔	盖乐维	46200223	31	2030.12.27	原始取得
66	生泰尔	汪族乐	46210851	31	2030.12.27	原始取得
67	生泰尔	喵族乐	46200034	31	2030.12.27	原始取得
68	生泰尔		44993666	5	2030.12.27	原始取得
69	生泰尔	生泰安康	46206188	31	2030.12.27	原始取得
70	生泰尔	普洁净	45539361	3	2030.12.13	原始取得
71	生泰尔	禽祥	43393740	31	2030.12.06	原始取得
72	生泰尔	爱美加	43404493	5	2030.12.06	原始取得
73	生泰尔	百清素	44942345	31	2030.11.27	原始取得
74	生泰尔	爱多美	43387913	5	2030.11.27	原始取得
75	生泰尔	支圆康	44965550	31	2030.11.13	原始取得
76	生泰尔	新支康	44946403	31	2030.11.13	原始取得
77	生泰尔	健清舒	43404063	31	2030.10.06	原始取得
78	生泰尔	禽祥	43403546	5	2030.09.27	原始取得
79	生泰尔	保扶宁	43402165	31	2030.09.27	原始取得
80	生泰尔	佳丽堂	43402156	31	2030.09.27	原始取得
81	生泰尔	加易优	43400505	31	2030.09.27	原始取得
82	生泰尔	畜美乐	43400171	31	2030.09.27	原始取得
83	生泰尔	畜祥	43391540	31	2030.09.27	原始取得
84	生泰尔	畜祥	43387880	5	2030.09.20	原始取得
85	生泰尔	爱宠康	41615094	5	2030.08.20	原始取得
86	生泰尔	天富康	41605804	5	2030.08.13	原始取得
87	生泰尔	喜至	37167247	5	2030.07.27	原始取得
88	生泰尔	爱宠族	41365278	3	2030.07.20	原始取得
89	生泰尔	生泰尔	41366478	44	2030.07.20	原始取得
90	生泰尔		41361897	3	2030.07.20	原始取得
91	生泰尔	茂实	39911097	5	2030.07.13	原始取得
92	生泰尔	生泰尔	41367507	3	2030.07.06	原始取得
93	生泰尔	华夏兴洋	41347421	3	2030.07.06	原始取得
94	生泰尔	解益素	41623769	31	2030.06.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95	生泰尔	底 优	41619982	5	2030.06.20	原始取得
96	生泰尔	甘宜康	41618732	31	2030.06.20	原始取得
97	生泰尔	倍育美	41618719	31	2030.06.20	原始取得
98	生泰尔	优宠宝	41615010	31	2030.06.20	原始取得
99	生泰尔	加富康	41614994	31	2030.06.20	原始取得
100	生泰尔	百克宁	41613795	31	2030.06.20	原始取得
101	生泰尔	百安素	41613475	5	2030.06.20	原始取得
102	生泰尔	酵多美	41613376	31	2030.06.20	原始取得
103	生泰尔	石时清	41611905	5	2030.06.20	原始取得
104	生泰尔	加红美	41611785	31	2030.06.20	原始取得
105	生泰尔	百可安	41610664	31	2030.06.20	原始取得
106	生泰尔	渔泰康	41610652	31	2030.06.20	原始取得
107	生泰尔	泰美可	41610257	31	2030.06.20	原始取得
108	生泰尔	石时清	41608646	31	2030.06.20	原始取得
109	生泰尔	清香素	41608230	31	2030.06.20	原始取得
110	生泰尔	水 优	41605730	31	2030.06.20	原始取得
111	生泰尔	宠肤安	41604193	31	2030.06.20	原始取得
112	生泰尔	虾安泰	41603443	31	2030.06.20	原始取得
113	生泰尔	渔泰康	41602454	5	2030.06.20	原始取得
114	生泰尔	生泰康	41599652	31	2030.06.20	原始取得
115	生泰尔	健仔乐	41599617	31	2030.06.20	原始取得
116	生泰尔	生泰优	41598126	5	2030.06.20	原始取得
117	生泰尔	毛球净	41597724	31	2030.06.20	原始取得
118	生泰尔		41349429	31	2030.06.06	原始取得
119	生泰尔	生泰源康	39496963	5	2030.06.06	原始取得
120	生泰尔	爱迪森	41358477	44	2030.06.06	原始取得
121	生泰尔		41362296	3	2030.05.27	原始取得
122	生泰尔		41341102	44	2030.05.27	原始取得
123	生泰尔	富源素	39649929	5	2030.05.27	原始取得
124	生泰尔	草本健	39506954	5	2030.05.20	原始取得
125	生泰尔	加 富 门	6635492	5	2030.04.13	原始取得
126	生泰尔	七珍素	37167251	31	2030.03.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27	生泰尔	八宝素	37167250	5	2030.03.27	原始取得
128	生泰尔	七珍素	37167249	5	2030.03.27	原始取得
129	生泰尔	蟹立安	39701099	31	2030.03.20	原始取得
130	生泰尔	润水清	39693633	31	2030.03.20	原始取得
131	生泰尔	益壮欣	39691795	31	2030.03.20	原始取得
132	生泰尔	健多多	39691404	31	2030.03.20	原始取得
133	生泰尔	草清爽	39689821	31	2030.03.20	原始取得
134	生泰尔	犊长健	39685996	31	2030.03.20	原始取得
135	生泰尔	千合菌	39681954	31	2030.03.20	原始取得
136	生泰尔	达立壮	39676669	31	2030.03.20	原始取得
137	生泰尔	草本健	39672819	31	2030.03.20	原始取得
138	生泰尔	赐能素	38512248	31	2030.03.13	原始取得
139	生泰尔	泰易康	39656897	5	2030.03.06	原始取得
140	生泰尔	刍牧康	39653135	5	2030.03.06	原始取得
141	生泰尔	鱼康泰	39654624	5	2030.02.27	原始取得
142	生泰尔	猪康宝	39653136	5	2030.02.27	原始取得
143	生泰尔	康泰蓝	39653120	5	2030.02.27	原始取得
144	生泰尔	金泰蓝	39649922	5	2030.02.27	原始取得
145	生泰尔	草康健	39646407	5	2030.02.27	原始取得
146	生泰尔	金福素	38512249	31	2030.02.27	原始取得
147	生泰尔	草仙素	38512251	31	2030.01.27	原始取得
148	生泰尔	百乐得	38512245	31	2030.01.27	原始取得
149	生泰尔	普洁净	38512244	31	2030.01.27	原始取得
150	生泰尔	普尔兴	38512243	31	2030.01.27	原始取得
151	生泰尔	金齐素	38512090	31	2030.01.27	原始取得
152	生泰尔	加富泰	38512239	31	2030.01.20	原始取得
153	生泰尔	山华素	38512087	31	2030.01.20	原始取得
154	生泰尔	生泰壮	38512086	31	2030.01.20	原始取得
155	生泰尔	加富维	38512242	31	2030.01.13	原始取得
156	生泰尔	本草粒粒净	38512241	31	2030.01.13	原始取得
157	生泰尔	可康素	38512236	31	2030.01.13	原始取得
158	生泰尔	精解素	38512089	31	2030.01.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59	生泰尔	速复安	37167252	31	2029.12.06	原始取得
160	生泰尔	速复安	37167244	5	2029.12.06	原始取得
161	生泰尔	水草青青	37167242	5	2029.12.06	原始取得
162	生泰尔	料宝	34562929	31	2029.10.27	原始取得
163	生泰尔	宠益健	33718389	31	2029.08.27	原始取得
164	生泰尔	宠爱友佳	33718396	5	2029.06.06	原始取得
165	生泰尔	仔康健	33718391	5	2029.06.06	原始取得
166	生泰尔	健仔乐	33718390	5	2029.06.06	原始取得
167	生泰尔	加富多	33718381	5	2029.06.06	原始取得
168	生泰尔	家富康	33718378	5	2029.05.27	原始取得
169	生泰尔		5035287	5	2029.04.27	原始取得
170	生泰尔	锦心	29466941	5	2029.04.20	原始取得
171	生泰尔	小鲜蛋	31887026	5	2029.03.20	原始取得
172	生泰尔	小鲜蛋	31887025	5	2029.03.20	原始取得
173	生泰尔	小鲜蛋	31887024	44	2029.03.20	原始取得
174	生泰尔		31887023	35	2029.03.20	原始取得
175	生泰尔	金多糖	4776056	5	2029.02.13	原始取得
176	生泰尔	爱迪森	4905243	5	2029.01.27	原始取得
177	生泰尔	益甘速	29466944	5	2029.01.20	原始取得
178	生泰尔		4869925	5	2029.01.20	原始取得
179	生泰尔	甘泰蓝	28606175	31	2028.12.27	原始取得
180	生泰尔	甘泰蓝	28606174	5	2028.12.27	原始取得
181	生泰尔	免优流	28606189	31	2028.12.20	原始取得
182	生泰尔	草青素	28606191	31	2028.12.13	原始取得
183	生泰尔	生益佳	28606190	31	2028.12.13	原始取得
184	生泰尔	水易优	28606188	31	2028.12.13	原始取得
185	生泰尔	草易康	28606185	31	2028.12.13	原始取得
186	生泰尔	产复泰	28606183	31	2028.12.13	原始取得
187	生泰尔	草青素	28606179	5	2028.12.13	原始取得
188	生泰尔	花香素	28606177	5	2028.12.13	原始取得
189	生泰尔	生益佳	28606176	5	2028.12.06	原始取得
190	生泰尔	草易康	28606171	5	2028.12.06	原始取得
191	生泰尔	FRY _{小妙}	27374720	31	2028.11.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92	生泰尔	金福素	4716090	5	2028.11.13	原始取得
193	生泰尔	长金树	4716089	5	2028.11.13	原始取得
194	生泰尔	FRY _小 炒	27374719	44	2028.10.27	原始取得
195	生泰尔	wowpet	26351902	5	2028.09.06	原始取得
196	生泰尔	OHPET	26351901	5	2028.08.27	原始取得
197	生泰尔	IBDCON	26351900	5	2028.08.27	原始取得
198	生泰尔	K-herbs	26351899	5	2028.08.27	原始取得
199	生泰尔	达丽健	26351898	5	2028.08.27	原始取得
200	生泰尔		26351896	5	2028.08.27	原始取得
201	生泰尔		26351895	44	2028.08.27	原始取得
202	生泰尔		26351894	44	2028.08.27	原始取得
203	生泰尔		26351893	35	2028.08.27	原始取得
204	生泰尔		26351892	31	2028.08.27	原始取得
205	生泰尔	香肥素	24808612	5	2028.06.20	原始取得
206	生泰尔	齐佳康	24808611	5	2028.06.20	原始取得
207	生泰尔	生泰净	24808610	5	2028.06.20	原始取得
208	生泰尔	吉风素	24808609	5	2028.06.20	原始取得
209	生泰尔	生泰佳	24808608	5	2028.06.20	原始取得
210	生泰尔	生泰佳	24808607	31	2028.06.20	原始取得
211	生泰尔	吉风素	24808606	31	2028.06.20	原始取得
212	生泰尔	齐佳康	24808605	31	2028.06.20	原始取得
213	生泰尔	生泰净	24808567	31	2028.06.20	原始取得
214	生泰尔	宠益康	23280310	5	2028.05.27	原始取得
215	生泰尔	加富美	23280314	5	2028.03.13	原始取得
216	生泰尔	球安康	23280313	5	2028.03.13	原始取得
217	生泰尔	生泰健	23280312	5	2028.03.13	原始取得
218	生泰尔	舒水爽	23280311	5	2028.03.13	原始取得
219	生泰尔	加富美	23280309	31	2028.03.13	原始取得
220	生泰尔	球安康	23280308	31	2028.03.13	原始取得
221	生泰尔	宠益康	23280307	31	2028.03.13	原始取得
222	生泰尔	舒水爽	23280306	31	2028.03.13	原始取得
223	生泰尔	生泰健	23280305	31	2028.03.13	原始取得
224	生泰尔		21949392	35	2028.01.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225	生泰尔		21949391	44	2028.01.06	原始取得
226	生泰尔		20419068	35	2027.10.20	原始取得
227	生泰尔	爱宠族	20059001	31	2027.09.20	原始取得
228	生泰尔	新益免	20732102	31	2027.09.13	原始取得
229	生泰尔	ICHZU	20419073	35	2027.08.13	原始取得
230	生泰尔		20419069	35	2027.08.13	原始取得
231	生泰尔		20419067	35	2027.08.13	原始取得
232	生泰尔	爱宠族	20059003	35	2027.08.06	原始取得
233	生泰尔		20059006	35	2027.07.13	原始取得
234	生泰尔		20059005	31	2027.07.13	原始取得
235	生泰尔		20059004	5	2027.07.13	原始取得
236	生泰尔	希瑪 止泻宝	4124464	5	2027.06.27	原始取得
237	生泰尔		19815198	5	2027.06.13	原始取得
238	生泰尔		19814832	5	2027.06.13	原始取得
239	生泰尔		19814751	5	2027.06.13	原始取得
240	生泰尔		19814457	5	2027.06.13	原始取得
241	生泰尔	术易	19521441	31	2027.05.20	原始取得
242	生泰尔	金苓	19521440	5	2027.05.20	原始取得
243	生泰尔	益免	19521437	31	2027.05.20	原始取得
244	生泰尔	生泰壮	19521439	5	2027.05.13	原始取得
245	生泰尔	甘宜康	19254193	5	2027.04.13	原始取得
246	生泰尔	常锦素	19254192	5	2027.04.13	原始取得
247	生泰尔	爱宠族	19254191	5	2027.04.13	原始取得
248	生泰尔	精解素	18910196	5	2027.02.20	原始取得
249	生泰尔	山黄素	18910195	5	2027.02.20	原始取得
250	生泰尔	山华素	18910194	5	2027.02.20	原始取得
251	生泰尔	GS-Herbs	18485782	5	2027.01.13	原始取得
252	生泰尔	CG-Herbs	18485785	5	2027.01.06	原始取得
253	生泰尔	C-Herbs	18485783	5	2027.01.06	原始取得
254	生泰尔	天然康	17483557	35	2026.11.27	原始取得
255	生泰尔	金美康	17483555	35	2026.11.20	原始取得
256	生泰尔	美洁清	17118761	5	2026.08.20	原始取得
257	生泰尔	百根素	15223946	5	2025.10.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258	生泰尔	清香素	15223943	5	2025.10.13	原始取得
259	生泰尔	山果素	15223942	5	2025.10.13	原始取得
260	生泰尔	金齐素	14639600	5	2025.09.20	原始取得
261	生泰尔	福本康	14639596	5	2025.09.20	原始取得
262	生泰尔	健力素	15084697	5	2025.08.13	原始取得
263	生泰尔	吉甘素	14639599	5	2025.08.06	原始取得
264	生泰尔	清风素	14639597	5	2025.08.06	原始取得
265	生泰尔	可康素	14634470	5	2025.08.06	原始取得
266	生泰尔	常球清	14634469	5	2025.08.06	原始取得
267	生泰尔	赐能素	3591708	5	2025.07.20	原始取得
268	生泰尔	双子座	3591710	5	2025.07.06	原始取得
269	生泰尔	猎户星	3591709	5	2025.07.06	原始取得
270	生泰尔	禽利来	15084876	5	2025.06.27	原始取得
271	生泰尔	禽得健	15084810	5	2025.06.27	原始取得
272	生泰尔	解益素	15084766	5	2025.06.27	原始取得
273	生泰尔	加富维	15084657	5	2025.06.27	原始取得
274	生泰尔	黄橙素	15084520	5	2025.06.27	原始取得
275	生泰尔	倍育美	14718028	5	2025.06.27	原始取得
276	生泰尔	生泰蓝	13946056	5	2025.04.20	原始取得
277	生泰尔	林普美	13946043	5	2025.04.20	原始取得
278	生泰尔	百考利	13946031	5	2025.04.20	原始取得
279	生泰尔	加富泰	13946087	5	2025.04.13	原始取得
280	生泰尔	加富强	13946084	5	2025.04.13	原始取得
281	生泰尔	加富尼考	13946076	5	2025.04.13	原始取得
282	生泰尔	普美来	13232306	5	2025.02.13	原始取得
283	生泰尔	蜘蛛星	3525309	5	2025.02.13	原始取得
284	生泰尔	小熊座	3525308	5	2025.02.13	原始取得
285	生泰尔	哈 雷	3525307	5	2025.02.13	原始取得
286	生泰尔	易美强	13218674	5	2025.01.27	原始取得
287	生泰尔	球易洁	13232363	5	2025.01.20	原始取得
288	生泰尔	畜力宁	13232438	5	2025.01.13	原始取得
289	生泰尔	生泰强	13232388	5	2025.01.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290	生泰尔	金肥素	13232211	5	2025.01.13	原始取得
291	生泰尔	百可利	13219066	5	2025.01.13	原始取得
292	生泰尔	百安服	13219037	5	2025.01.13	原始取得
293	生泰尔	呼易平	13232179	5	2025.01.06	原始取得
294	生泰尔	福百利	13219449	5	2025.01.06	原始取得
295	生泰尔	普美生	13232332	5	2024.12.27	原始取得
296	生泰尔	果叶根	3461942	5	2024.11.27	原始取得
297	生泰尔	草仙素	3461943	5	2024.11.27	原始取得
298	生泰尔	果根素	3461941	5	2024.11.27	原始取得
299	生泰尔	花仙素	3461940	5	2024.11.27	原始取得
300	生泰尔	新久蓝	12704396	5	2024.10.20	原始取得
301	生泰尔	法倍优	12704274	5	2024.10.20	原始取得
302	生泰尔	新支优	12704217	5	2024.10.20	原始取得
303	生泰尔	清开素	12703781	5	2024.10.20	原始取得
304	生泰尔	清根素	12702784	5	2024.10.20	原始取得
305	生泰尔	本草粒粒净	12702666	5	2024.10.20	原始取得
306	生泰尔	加富维	12295269	5	2024.08.27	原始取得
307	生泰尔	加红美	12295192	5	2024.08.27	原始取得
308	生泰尔	百服力	12295067	5	2024.08.27	原始取得
309	生泰尔	生泰尔	11950453	35	2024.06.20	原始取得
310	生泰尔	华夏兴洋	11364877	5	2024.01.20	原始取得
311	生泰尔		11364876	5	2024.01.20	原始取得
312	生泰尔		11364875	5	2024.01.20	原始取得
313	生泰尔	金雀	3054512	5	2024.01.20	原始取得
314	生泰尔		3050113	5	2023.08.06	原始取得
315	生泰尔	金确	3050111	5	2023.02.27	原始取得
316	生泰尔	新生代	1908062	5	2022.08.20	原始取得
317	生泰尔	利福多	9198281	5	2022.07.06	原始取得
318	生泰尔	加富	9198285	5	2022.04.27	原始取得
319	生泰尔	香连	9251668	5	2022.03.27	原始取得
320	生泰尔		9217218	5	2022.03.20	原始取得
321	生泰尔	赐能	9198282	5	2022.03.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322	华夏兴洋	新联康	46322274	5	2030.12.27	原始取得
323	华夏兴洋	禽多优	39800694	5	2030.04.20	原始取得
324	华夏兴洋	蓝倍优	39800087	5	2030.03.20	原始取得
325	华夏兴洋	鸡支优	39800400	5	2030.03.13	原始取得
326	华夏兴洋	生泰圆	33718399	5	2029.06.27	原始取得
327	华夏兴洋	支圆安	29466940	5	2029.01.06	原始取得
328	华夏兴洋	福倍优	28606166	5	2028.12.13	原始取得
329	华夏兴洋	免优流	28606165	5	2028.12.13	原始取得
330	华夏兴洋	水易优	28606164	5	2028.12.13	原始取得
331	华夏兴洋	免易佳	28606163	5	2028.12.13	原始取得
332	华夏兴洋	新流康	25081761	5	2028.10.06	原始取得
333	华夏兴洋	新支圆	25081758	5	2028.07.06	原始取得
334	华夏兴洋	支圆优	25081763	5	2028.06.27	原始取得
335	华夏兴洋	圆倍康	25081762	5	2028.06.27	原始取得
336	华夏兴洋	支圆净	25081760	5	2028.06.27	原始取得
337	华夏兴洋	水易优	25081757	5	2028.06.27	原始取得
338	华夏兴洋	新水康	25081756	5	2028.06.27	原始取得
339	华夏兴洋	全优保	21244527	5	2027.11.06	原始取得
340	华夏兴洋		20501753	35	2027.10.20	原始取得
341	华夏兴洋		20501752	35	2027.10.20	原始取得
342	华夏兴洋	新益免	20732105	5	2027.09.13	原始取得
343	华夏兴洋	新优康	19521445	5	2027.05.20	原始取得
344	华夏兴洋	牛优利	19521449	5	2027.05.20	原始取得
345	华夏兴洋	禽多多	19521444	5	2027.05.13	原始取得
346	华夏兴洋	四倍优	19254189	5	2027.04.13	原始取得
347	华夏兴洋	联倍优	19254187	5	2027.04.13	原始取得
348	华夏兴洋	蛋倍康	18910202	5	2027.02.20	原始取得
349	华夏兴洋	支倍优	18910199	5	2027.02.20	原始取得
350	华夏兴洋	支倍康	18910198	5	2027.02.20	原始取得
351	华夏兴洋	新流保	18910209	5	2027.02.20	原始取得
352	华夏兴洋	蛋倍优	18910203	5	2027.02.20	原始取得
353	华夏兴洋	免易优	13967039	5	2025.03.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354	华夏兴洋	新优流	13967064	5	2025.02.27	原始取得
355	喜禽药业	芪特	14020753	5	2025.03.13	原始取得
356	喜禽药业	禽力安	13967134	5	2025.02.27	原始取得
357	爱迪森	普美健	13966917	5	2025.03.06	原始取得

附表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及作品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软件/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取得方式
软件著作权						
1	生泰尔	水霉抑制药物工艺优化应用系统 V1.0	2014SR214222	2014.02.14	2014.12.29	原始取得
2	生泰尔	银黄粉对肉鸡抑菌促生长作用应用系统 V1.0	2014SR214218	2014.05.16	2014.12.29	原始取得
3	生泰尔	中药活性成分绿原酸在动物饲料中的应用系统 V1.0	2014SR214213	2014.04.11	2014.12.29	原始取得
4	生泰尔	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灭活疫苗生产应用系统 V1.0	2012SRBJ0164	2009.11.24	2012.02.22	原始取得
5	生泰尔	合成右旋糖酐铁工艺应用系统 V1.0	2012SRBJ0168	2011.08.16	2012.02.22	原始取得
6	生泰尔	牛病毒性腹泻疾病防控系统 V1.0	2012SRBJ0165	2010.10.20	2012.02.22	原始取得
7	生泰尔	黄芪多糖口服液提高宠物机体的免疫力控制系统 V1.0	2012SRBJ0166	2010.10.26	2012.02.22	原始取得
8	生泰尔	黄芪多糖粉防治畜禽免疫抑制病的防控系统 V1.0	2012SRBJ0167	2011.11.23	2012.02.22	原始取得
9	生泰尔	牛副流感灭活疫苗控制系统 V1.0	2012SRBJ0163	2011.11.29	2012.02.22	原始取得
10	生泰尔	大肠杆菌混合感染检测系统 V1.0	2009SRBJ4874	2009.01.01	2009.07.22	原始取得
11	生泰尔	肠毒综合症检验系统 V1.0	2009SRBJ4872	2009.03.02	2009.07.22	原始取得
12	生泰尔	生泰尔抗病毒感染系统 V1.0	2009SRBJ4867	2009.01.30	2009.07.22	原始取得
13	生泰尔	流行性感冒预防系统 V1.0	2009SRBJ4866	2008.06.17	2009.07.22	原始取得
14	生泰尔	鸭浆膜炎病诊断系统 V1.0	2009SRBJ4860	2008.07.19	2009.07.22	原始取得
15	生泰尔	鸡流感病预防系统 V1.0	2009SRBJ4875	2008.07.18	2009.07.22	原始取得
16	生泰尔	猪病诊断与防治智能系统 V1.0	2001SR1066	2000.10.01	2001.04.1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取得方式
17	生泰尔	养殖业专家咨询系统 V1.0	2001SR1065	2000.10.01	2001.04.11	原始取得
18	生泰尔	鸡病诊断与防治智能系统 V1.0	2001SR0334	2000.10.01	2001.02.08	原始取得
19	喜禽药业	药剂生产工艺调配系统 V1.0	2017SR451645	2016.06.24	2017.08.16	原始取得
20	喜禽药业	药剂生产自动计算加药控制系统 V1.0	2017SR449441	2015.10.15	2017.08.15	原始取得
21	喜禽药业	抗菌药物应用管理系统 V1.0	2017SR451692	2014.06.20	2017.08.16	原始取得
22	喜禽药业	扶正解毒粉生产线控制系统 V1.0	2014SR164064	2014.05.20	2014.10.30	原始取得
23	喜禽药业	参白粉对肉鸡生产全自动药品包装机系统 V1.0	2014SR164060	2014.08.19	2014.10.30	原始取得
24	喜禽药业	禽用酸化剂装瓶流水线控制系统 V1.0	2014SR164057	2014.03.19	2014.10.30	原始取得
25	喜禽药业	兽药粉剂半自动填包系统 V1.0	2013SR142367	2013.03.27	2013.12.10	原始取得
26	喜禽药业	多种药液掺混控制系统 V1.0	2013SR142294	2013.10.15	2013.12.10	原始取得
27	喜禽药业	兽药配比系统 V1.0	2013SR142289	2013.07.09	2013.12.10	原始取得
28	喜禽药业	板蓝根防治动物病毒性应用系统 V1.0	2012SRBJ0318	2010.10.18	2012.02.22	原始取得
29	喜禽药业	爽水素的水质调控系统 V1.0	2012SRBJ0311	2010.05.03	2012.02.22	原始取得
30	喜禽药业	益母素提高蛋鸡生产性能应用系统 V1.0	2012SRBJ0310	2011.07.11	2012.02.22	原始取得
31	喜禽药业	合成盐酸土霉素应用系统 V1.0	2012SRBJ0307	2011.10.16	2012.02.22	原始取得
32	喜禽药业	双黄连口服液工艺应用系统 V1.0	2012SRBJ0304	2011.03.14	2012.02.22	原始取得
33	喜禽药业	本草益生菌对蛋鸡腹泻应用系统 V1.0	2012SRBJ0319	2011.09.20	2012.02.22	原始取得
34	爱迪森	香参止痢药片自动装瓶机控制系统 V1.0	2014SR164114	2014.08.19	2014.10.30	原始取得
35	爱迪森	宠物肝脏保健中药提取车间自动化系统 V1.0	2014SR164086	2014.03.17	2014.10.30	原始取得
36	爱迪森	防治家禽肾损伤中药生产控制系统 V1.0	2014SR164082	2014.06.24	2014.10.3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取得方式
37	爱迪森	清热解毒板蓝根颗粒浸膏提取工艺系统 V1.0	2013SR142334	2013.03.27	2013.12.10	原始取得
38	爱迪森	药品干燥生产过程控制系统 V1.0	2013SR142198	2013.09.24	2013.12.10	原始取得
39	爱迪森	补脾健胃中药平胃粉应用系统 V1.0	2012SRBJ0173	2011.12.01	2012.02.22	原始取得
40	爱迪森	草仙素对仔猪腹泻的防治系统 V1.0	2012SRBJ0172	2010.09.13	2012.02.22	原始取得
41	爱迪森	纯中药奶牛乳房药浴液应用系统 V1.0	2012SRBJ0171	2009.12.14	2012.02.22	原始取得
42	爱迪森	赐能对水产动物的促生长应用系统 V1.0	2012SRBJ0170	2011.04.13	2012.02.22	原始取得
43	爱迪森	聚维酮碘合成工艺控制系统 V1.0	2012SRBJ0169	2011.09.27	2012.02.22	原始取得
44	爱迪森	茵栀黄口服液防治鸡脂肪肝综合症的防控系统 V1.0	2012SRBJ0174	2011.08.22	2012.02.22	原始取得
45	爱迪森	爱迪森疫苗栽种测试管理系统 V1.0	2009SRBJ3819	2009.03.08	2009.05.15	原始取得
46	爱迪森	爱迪森畜用抗病毒临床检验管理系统 V1.0	2009SRBJ3816	2009.03.08	2009.05.15	原始取得
47	爱迪森	爱迪森畜用疫苗注射检测系统 V1.0	2009SRBJ3809	2009.02.08	2009.05.15	原始取得
48	爱迪森	爱迪森抗传染临床检验管理系统 V1.0	2009SRBJ3808	2009.03.08	2009.05.15	原始取得
49	爱迪森	爱迪森疫苗稀释检测管理系统 V1.0	2009SRBJ3818	2009.03.08	2009.05.15	原始取得
50	爱迪森	爱迪森抗感染临床检验管理系统 V1.0	2009SRBJ3817	2009.03.09	2009.05.15	原始取得
作品著作权						
51	华夏兴洋	一系列用于兽用疫苗产品的标签	国 作 登 字 -2021-F-000431 02	-	2021.02.24	原始取得

附表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序号	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生泰尔			
1	银黄可溶性粉	兽药字 010635229	2024.08.21
2	香连溶液	兽药字 010635291	2024.08.21
3	归芪益母口服液	兽药字 010635361	2024.07.07
4	杨树花口服液	兽药字 010635077	2024.06.23
5	阿苯达唑伊维菌素粉	兽药字 010636042	2024.05.08
6	柴胡口服液	兽药字 010635347	2024.04.28
7	黄芪多糖口服液	兽药字 010635231	2024.04.28
8	盐酸林可霉素可溶性粉	兽药字 010636080	2024.04.14
9	茵栀黄口服液	兽药字 010635321	2024.04.14
10	双黄连口服液	兽药字 010635030	2024.03.27
11	甘胆口服液	兽药字 010635217	2024.03.27
12	黄芪多糖粉	兽药字 010635236	2024.03.27
13	银黄提取物口服液	兽药字 010636557	2024.03.27
14	山花黄芩提取物散	兽药字 010635338	2022.11.05
爱迪森			
15	麻杏石甘口服液	兽药字 010126112	2026.05.20
16	杨树花口服液	兽药字 010125077	2026.05.20
17	铁风抗球散	兽药字 010125273	2026.05.13
18	常青散	兽药字 010125241	2026.05.13
19	甘胆口服液	兽药字 010125217	2026.05.13
20	金葛解毒口服液	兽药字 010125314	2026.02.07
21	黄芪多糖粉	兽药字 010125236	2026.02.07
22	参麦健胃片	兽药字 010125389	2026.02.07
23	常山抗球合剂	兽药字 010125390	2026.02.07
24	芪翁黄柏散	兽药字 010125388	2026.02.07
25	苦参止痢颗粒	兽药字 010125309	2026.01.31
26	银黄可溶性粉	兽药字 010125229	2026.01.31
27	大黄侧柏叶合剂	兽药字 010125218	2026.01.31

序号	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28	南柴胡注射液	兽药字 010125344	2025.12.22
29	锦心口服液	兽药字 010125323	2025.12.20
30	氟尼辛葡甲胺注射液	兽药字 010122102	2025.12.20
31	氟尼辛葡甲胺注射液	兽药字 010122284	2025.11.30
32	磺胺二甲嘧啶钠注射液	兽药字 010121603	2025.11.30
33	阿苯达唑伊维菌素片	兽药字 010126059	2025.09.29
34	氟尼辛葡甲胺注射液	兽药字 010122278	2025.09.29
35	伊维菌素溶液	兽药字 010126292	2025.06.11
36	硫酸头孢喹肟注射液	兽药字 010122296	2025.06.11
37	盐酸多西环素子宫注入剂	兽药字 010126636	2025.06.11
38	硫氰酸红霉素可溶性粉	兽药字 010121492	2025.05.21
39	戊二醛溶液	兽药字 010123263	2025.05.21
40	戊二醛溶液	兽药字 010123264	2025.05.21
41	稀戊二醛溶液	兽药字 010121279	2025.04.22
42	复方戊二醛溶液	兽药字 010123269	2025.04.12
43	癸甲溴铵溶液	兽药字 010123272	2025.04.12
44	癸甲溴铵溶液	兽药字 010123273	2025.04.12
45	戊二醛苯扎溴铵溶液	兽药字 010122459	2025.04.12
46	盐酸林可霉素乳房注入剂（泌乳期）	兽药字 010126638	2025.03.31
47	地克珠利溶液	兽药字 010122045	2025.03.26
48	乳酸环丙沙星可溶性粉	兽药字 010122073	2025.03.26
49	虾康颗粒	兽药字 010125129	2025.03.26
50	右旋糖酐铁注射液	兽药字 010121065	2025.03.26
51	复方磺胺氯达嗪钠粉	兽药字 010122252	2025.03.26
52	伊维菌素片	兽药字 010126254	2025.03.26
53	苯扎溴铵溶液	兽药字 010122513	2025.03.26
54	月苳三甲氯铵溶液	兽药字 010122015	2025.03.26
55	苯扎溴铵溶液	兽药字 010121232	2025.03.15
56	癸甲溴铵碘复合溶液	兽药字 010126404	2025.03.15
57	癸甲溴铵碘复合溶液	兽药字 010126405	2025.03.15

序号	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58	枸橼酸碘溶液	兽药字 010122464	2025.03.15
59	浓戊二醛溶液	兽药字 010121662	2025.03.15
60	碘附	兽药字 010122228	2025.03.15
61	硫酸庆大霉素可溶性粉	兽药字 010126185	2025.03.09
62	恩诺沙星注射液	兽药字 010122523	2025.03.09
63	戊二醛癸甲溴铵溶液	兽药字 010126245	2025.01.12
64	氟苯尼考溶液	兽药字 010122111	2025.01.12
65	盐酸大观霉素盐酸林可霉素可溶性粉	兽药字 010122602	2025.01.12
66	玉屏风口服液	兽药字 010125243	2025.01.07
67	碘醚柳胺混悬液	兽药字 010121559	2025.01.07
68	氯氰碘柳胺钠注射液	兽药字 010121480	2025.01.07
69	山花黄芩提取物散	兽药字 010125338	2022.06.04
70	女贞子提取物散	兽药字 010125371	2024.12.30
71	多拉菌素注射液	兽药字 010122294	2024.12.05
72	维生素 AD 注射液	兽药字 010122975	2024.11.27
73	盐酸林可霉素可溶性粉	兽药字 010126081	2024.11.27
74	阿苯达唑混悬液	兽药字 010126670	2024.11.27
75	复方酮康唑软膏	兽药字 010126018	2024.11.27
76	阿莫西林可溶性粉	兽药字 010122859	2024.09.29
77	恩诺沙星溶液	兽药字 010121298	2024.09.15
78	硫酸新霉素可溶性粉	兽药字 010121524	2024.09.15
79	土霉素注射液	兽药字 010122786	2024.09.02
80	维生素 AD 注射液	兽药字 010124525	2024.09.02
81	注射用硫酸头孢噻肟	兽药字 010122303	2024.07.07
82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	兽药字 010126175	2024.07.07
83	注射用氨苄西林钠	兽药字 010121304	2024.07.07
84	盐酸林可素注射液	兽药字 010121365	2024.07.07
85	注射用头孢噻呋钠	兽药字 010122020	2024.07.07
86	注射用头孢噻呋钠	兽药字 010122019	2024.07.07
87	注射用头孢噻呋钠	兽药字 010122021	2024.07.07

序号	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88	替米考星预混剂	兽药字 010122193	2024.06.23
89	香连溶液	兽药字 010125291	2024.06.03
90	氟苯尼考粉	兽药字 010122110	2024.04.28
91	土霉素注射液	兽药字 010122782	2024.04.16
92	氟苯尼考注射液	兽药字 010122540	2024.04.14
93	补益清宫散	兽药字 010126328	2024.04.14
94	氟苯尼考注射液	兽药字 010122551	2024.04.14
95	乌梅散	兽药字 010125023	2024.04.14
96	催奶灵散	兽药字 010125187	2024.04.14
97	酒石酸泰乐菌素可溶性粉	兽药字 010122732	2024.04.14
98	土霉素注射液	兽药字 010122787	2024.04.14
99	阿苯达唑伊维菌素粉	兽药字 010126042	2024.03.27
100	氟苯尼考粉	兽药字 010122539	2024.03.27
101	氟苯尼考粉（水产用）	兽药字 010129014	2024.03.27
102	盐酸环丙沙星盐酸小檗碱预混剂	兽药字 010122161	2024.03.19
103	维生素 C 注射液	兽药字 010121411	2024.02.17
104	伊维菌素溶液	兽药字 010126291	2024.02.17
105	氟苯尼考注射液	兽药字 010122109	2024.02.10
106	氟苯尼考粉	兽药字 010122538	2024.02.10
107	吡喹酮片	兽药字 010122514	2024.02.10
108	吡喹酮片	兽药字 010121174	2024.02.10
109	紫草膏	兽药字 010125184	2024.02.10
110	阿苯达唑片	兽药字 010121194	2024.01.24
111	阿苯达唑片	兽药字 010122502	2024.01.24
112	阿苯达唑片	兽药字 010121196	2024.01.24
113	银藿散	兽药字 010126602	2023.12.24
114	注射用硫酸头孢喹肟	兽药字 010122451	2023.12.24
115	穿心莲注射液	兽药字 010125122	2023.12.13
116	双丁注射液	兽药字 010126734	2023.12.13
117	碘甘油	兽药字 010121551	2023.12.13

序号	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18	磷酸泰乐菌素预混剂	兽药字 010123035	2023.10.18
119	双黄连可溶性粉	兽药字 010126744	2023.10.08
120	归芪益母口服液	兽药字 010125361	2023.09.27
121	消疮散	兽药字 010125144	2023.08.20
122	氯硝柳胺片	兽药字 010121483	2023.08.20
123	板蓝根颗粒	兽药字 010125272	2023.08.20
124	白头翁散	兽药字 010125053	2023.08.13
125	浓碘酊	兽药字 010121553	2023.07.31
126	宫炎清溶液	兽药字 010122098	2023.06.20
127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兽药字 010121146	2023.06.20
128	复合维生素 B 注射液	兽药字 010124571	2023.06.03
129	磺胺二甲嘧啶钠注射液	兽药字 010121604	2023.05.21
130	益母生化合剂	兽药字 010126155	2023.05.21
131	盐酸左旋咪唑注射液	兽药字 010121352	2023.05.21
132	安乃近注射液	兽药字 010121151	2023.05.21
133	氯氰碘柳胺钠注射液	兽药字 010121481	2023.05.21
134	盐酸环丙沙星可溶性粉	兽药字 010122606	2023.05.21
135	银黄提取物口服液	兽药字 010126557	2023.04.24
136	藿香正气口服液	兽药字 010126103	2023.04.24
137	清解合剂	兽药字 010125163	2023.04.24
138	白头翁口服液	兽药字 010126138	2023.04.17
139	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	兽药字 010126011	2023.04.17
140	柴胡口服液	兽药字 010125347	2023.04.17
141	碘甘油乳头浸剂	兽药字 010122335	2023.04.12
142	驱球止痢合剂	兽药字 010126596	2023.03.12
143	替米考星溶液	兽药字 010122264	2023.01.24
144	黄芪多糖口服液	兽药字 010125231	2023.11.19
145	右旋糖酐铁注射液	兽药字 010121063	2022.08.13
146	阿莫西林可溶性粉	兽药字 010121199	2022.08.13
147	浓戊二醛溶液	兽药字 010121278	2022.07.09

序号	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48	戊二醛、苯扎溴铵溶液（水产用）	兽药字 010129275	2022.07.09
149	稀戊二醛溶液（水产用）	兽药字 010129072	2022.07.09
150	戊二醛、苯扎溴铵溶液（水产用）	兽药字 010129276	2022.07.09
151	稀戊二醛溶液	兽药字 010122582	2022.06.25
152	黄芪多糖注射液	兽药字 010122244	2022.06.25
153	聚维酮碘溶液	兽药字 010121575	2022.06.22
154	聚维酮碘溶液	兽药字 010121576	2022.06.22
155	黄芪多糖注射液	兽药字 010122711	2022.06.19
156	酒石酸泰乐菌素可溶性粉	兽药字 010122733	2022.06.14
157	聚维酮碘溶液（水产用）	兽药字 010129042	2022.03.27
158	聚维酮碘溶液（水产用）	兽药字 010129048	2022.03.27
159	金苓通肾口服液	兽药字 010125313	2021.12.13
160	益母红灌注液	兽药字 010125336	2021.11.10
161	银黄注射液	兽药字 010125223	2021.11.09
162	茵栀黄口服液	兽药字 010125321	2021.10.23
163	白陶土	兽药字 010121103	2021.08.15
164	健胃散	兽药字 010125134	2021.08.15
165	硫酸黏菌素可溶性粉	兽药字 010122758	2021.08.15
166	止痢散	兽药字 010125037	2021.08.15
167	双黄连口服液	兽 药 字 （ 2016 ） 010125030	2021.06.21
168	柴胡注射液	兽 药 字 （ 2016 ） 010125137	2021.06.21
169	伊维菌素注射液	兽 药 字 （ 2016 ） 010121128	2021.06.06
喜禽药业			
170	阿莫西林可溶性粉	兽药字 010522859	2025.12.20
171	酒石酸泰乐菌素可溶性粉	兽药字 010522733	2025.12.20
172	硫酸庆大霉素可溶性粉	兽药字 010526185	2025.12.20
173	硫酸新霉素可溶性粉	兽药字 010521524	2025.12.20
174	金苓通肾口服液	兽药字 010525313	2025.11.30
175	茵栀黄口服液	兽药字 010525321	2025.08.31

序号	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76	香连溶液	兽药字 010525291	2025.08.10
177	女贞子提取物散	兽药字 010525371	2025.07.30
178	黄芪多糖粉	兽药字 010525236	2025.06.11
179	盐酸林可霉素可溶性粉	兽药字 010526081	2025.04.29
180	硫酸新霉素可溶性粉	兽药字 010521523	2024.07.07
181	硫酸黏菌素可溶性粉	兽药字 010522758	2024.07.07
182	银黄可溶性粉	兽药字 010525229	2024.03.27
183	黄芪多糖口服液	兽药字 010525231	2024.03.19
184	甘胆口服液	兽药字 010525217	2024.03.19
185	白头翁口服液	兽药字 010526138	2024.03.19
186	驱球止痢合剂	兽药字 010526596	2024.03.19
187	健胃散	兽药字 010525134	2024.02.27
188	双黄连口服液	兽药字 010525030	2024.03.27
189	麻杏石甘口服液	兽药字 010526112	2024.02.27
190	双黄连可溶性粉	兽药字 010526744	2023.12.24
191	银翘散	兽药字 010525172	2023.04.24
192	清瘟解毒口服液	兽药字 010526131	2022.08.29
193	扶正解毒散	兽药字 010525076	2022.03.27
194	清瘟败毒散	兽药字 010525165	2022.03.27
华夏兴洋			
195	猪细小病毒病灭活疫苗(NJ 株)	兽药生字 010647531	2026.05.20
196	猪丹毒、多杀性巴氏杆菌病二联灭活疫苗	兽药生字 010641015	2026.03.28
197	山羊痘活疫苗	兽药生字 010644003	2026.03.04
198	牛多杀性巴氏杆菌病灭活疫苗	兽药生字 010643008	2026.02.07
199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 (La Sota 株+H52 株)	兽药生字 010642018	2026.02.07
200	鸡新城疫活疫苗 (F 株)	兽药生字 010642006	2026.02.07
201	羊大肠杆菌病灭活疫苗	兽药生字 010644009	2026.02.07
202	猪圆环病毒 2 型、猪肺炎支原体二联灭活 疫苗 (Cap 蛋白+SY 株)	兽药生字 010641157	2026.01.31
203	鸡新城疫活疫苗 (La Sota 株)	兽药生字 010642007	2026.01.24

序号	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204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亚型）、传染性法氏囊病四联灭活疫苗（La Sota 株+M41 株+SZ 株+rVP2 蛋白）	兽药生字 010642273	2025.12.28
205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HB1 株+H120 株）	兽药生字 010642021	2025.12.20
206	鸡新城疫活疫苗（HB1 株）	兽药生字 010642005	2025.12.24
206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管炎二联活疫苗（HB1 株+H52 株）	兽药生字 010642022	2025.12.24
208	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灭活疫苗（C1 株）	兽药生字 010643018	2025.09.29
209	气肿疽灭活疫苗	兽药生字 010647014	2025.09.10
210	鸭瘟活疫苗	兽药生字 010642023	2025.07.30
211	牛曼氏杆菌病灭活疫苗（A1 型 M164 株）	兽药生字 010643019	2025.07.16
212	鸡传染性喉气管炎重组鸡痘病毒基因工程疫苗	兽药生字 010642100	2025.07.02
213	鸡毒支原体、传染性鼻炎（A、C 型）二联灭活疫苗	兽药生字 010642334	2025.06.02
214	鸡传染性支气管炎活疫苗（H52 株）	兽药生字 010642017	2025.04.22
215	鸡传染性支气管炎活疫苗（H120 株）	兽药生字 010642016	2025.03.09
216	鸡痘活疫苗（鹌鹑化弱毒株）	兽药生字 010642009	2025.03.09
217	猪伪狂犬病耐热保护剂活疫苗（C 株）	兽药生字 010641119	2024.12.18
218	鸡新城疫热保护剂活疫苗（La Sota 株）	兽药生字 010642074	2024.10.21
219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耐热保护剂活疫苗（B87 株）	兽药生字 010642094	2024.07.07
220	鸡新城疫、禽流感（H9 亚型）二联灭活疫苗（La Sota 株+WD 株）	兽药生字 010642146	2024.06.23
221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La Sota 株+H120 株）	兽药生字 010642038	2024.04.28
222	鸡新城疫灭活疫苗（La Sota 株，605 佐剂）	兽药生字 010642311	2023.09.27
223	副猪嗜血杆菌病三价灭活疫苗（4 型 BJ02 株+5 型 GS04 株+13 型 HN02 株）	兽药生字 010641138	2023.06.28
224	猪支原体肺炎灭活疫苗（SY 株）	兽药生字 010641136	2023.06.14
225	鸡新城疫、禽流感（H9 亚型）二联灭活疫苗（La Sota 株+JD 株）	兽药生字 010642303	2022.11.05
226	鸡马立克氏病火鸡疱疹病毒活疫苗（FC-126 株）	兽药生字 010642001	2022.08.13

序号	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227	鸡新城疫、减蛋综合征二联灭活疫苗（La Sota 株+京 911 株）	兽药生字 010642043	2022.06.14
228	鸡痘活疫苗（鹌鹑化弱毒株）	兽药生字 010642010	2022.05.25
229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活疫苗（CH-1R 株）	兽药生字 010641063	2022.04.05
230	猪瘟活疫苗（兔源）	兽药生字 010641001	2022.03.19
231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减蛋综合征、禽流感（H9 亚型）四联灭活疫苗（La Sota 株+M41 株+HSH23 株+WD 株）	兽药生字 010642208	2022.02.27
232	猪瘟活疫苗（细胞源）	兽药生字 010641004	2022.01.23
233	小鹅瘟活疫苗（GD 株）	兽药生字 010642025	2021.12.01
234	禽多杀性巴氏杆菌病灭活疫苗（C48-2 株）	兽药生字 010642014	2021.10.30
235	鸡毒支原体灭活疫苗	兽药生字 010642178	2021.08.14
内蒙生泰尔			
236	常山抗球合剂	兽药字 050325390	2026.04.18
237	芪翁黄柏散	兽药字 050325388	2026.04.18
238	茵栀黄口服液	兽药字 050325321	2025.12.20
239	苦参止痢颗粒	兽药字 050325309	2025.12.20
240	山花黄芩提取物散	兽药字 050325338	2025.11.30
241	锦心口服液	兽药字 050325323	2025.11.30
242	金葛解毒口服液	兽药字 050325314	2025.11.30
243	归芪益母口服液	兽药字 050325361	2025.11.30
244	季铵盐戊二醛溶液	兽药字 050322407	2025.11.04
245	玉屏风口服液	兽药字 050325243	2025.08.31
246	稀戊二醛溶液（水产用）	兽药字 050329072	2025.08.31
247	枸橼酸碘溶液	兽药字 050322464	2025.08.31
248	稀戊二醛溶液	兽药字 050321279	2025.08.31
249	苯扎溴铵溶液	兽药字 050321232	2025.08.31
250	戊二醛癸甲溴铵溶液	兽药字 050326245	2025.08.31
251	驱球止痢合剂	兽药字 050326596	2025.08.31
252	聚维酮碘溶液（水产用）	兽药字 050329048	2025.08.31
253	聚维酮碘溶液	兽药字 050321576	2025.08.18

序号	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254	聚维酮碘溶液	兽药字 050321575	2025.08.18
255	聚维酮碘溶液	兽药字 050321577	2025.08.18
256	聚维酮碘溶液（水产用）	兽药字 050329042	2025.08.18
257	聚维酮碘溶液	兽药字 050322739	2025.08.18
258	浓戊二醛溶液	兽药字 050321278	2025.08.18
259	戊二醛苯扎溴铵溶液（水产用）	兽药字 050329276	2025.08.18
260	苯扎溴铵溶液	兽药字 050322513	2025.08.18
261	癸甲溴铵碘复合溶液	兽药字 050326405	2025.08.18
262	癸甲溴铵碘复合溶液	兽药字 050326404	2025.08.18
263	癸甲溴铵溶液	兽药字 050323273	2025.08.18
264	浓戊二醛溶液	兽药字 050321662	2025.08.18
265	戊二醛苯扎溴铵溶液（水产用）	兽药字 050329275	2025.08.18
266	月苳三甲氯铵溶液	兽药字 050322015	2025.08.18
267	戊二醛苯扎溴铵溶液	兽药字 050322459	2025.08.18
268	癸甲溴铵溶液	兽药字 050323272	2025.08.18
269	稀戊二醛溶液	兽药字 050322582	2025.08.18
270	柴胡口服液	兽药字 050325347	2025.08.10
271	板蓝根颗粒	兽药字 050325272	2024.08.21
272	香连溶液	兽药字 050325291	2024.08.21
273	银黄可溶性粉	兽药字 050325229	2024.03.27
274	白陶土	兽药字 050321103	2024.02.10
275	替米考星溶液	兽药字 050322264	2024.02.10
276	甘胆口服液	兽药字 050325217	2024.02.10
277	地克珠利颗粒	兽药字 050326209	2024.02.10
278	黄芪多糖粉	兽药字 050325236	2024.02.10
279	清肺颗粒	兽药字 050325239	2024.02.10
280	白头翁口服液	兽药字 050326138	2023.12.13
281	麻杏石甘口服液	兽药字 050326112	2023.12.13
282	双黄连可溶性粉	兽药字 050326744	2023.12.13
283	护肝颗粒	兽药字 050325289	2023.12.13

序号	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284	氟苯尼考粉	兽药字 050322539	2023.12.13
285	酒石酸泰乐菌素可溶性粉	兽药字 050322732	2023.12.13
286	氟苯尼考预混剂	兽药字 050323094	2023.12.13
287	止痢散	兽药字 050325037	2023.12.13
288	替米考星预混剂	兽药字 050322193	2023.12.13
289	银黄提取物口服液	兽药字 050326557	2023.12.13
290	氟苯尼考甲硝唑滴耳液	兽药字 050326015	2023.12.13
291	杨树花口服液	兽药字 050325077	2023.12.13
292	健胃散	兽药字 050325134	2023.12.13
293	双黄连口服液	兽药字 050325030	2023.12.13
294	黄芪多糖口服液	兽药字 050325231	2023.12.13

附表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饲料类产品备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饲料类产品备案均由子公司内蒙生泰尔持有，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通用名	产品标准编号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1	百平	水产用大黄精华液	Q/CPSTE 0025-2018
2	赐能素	0.1%畜禽复合预混合饲料	Q/NSTE 002
3	甘胆康	0.1%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	Q/NSTE 003
4	水仙素	0.1%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	Q/NSTE 003-2017
5	甘胆康	0.1%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	Q/NSTE 003-2020
6	赛维	0.1%禽用维生素预混合饲料（液态）	Q/NSTE 006
7	底清净	水产用微生物改底颗粒	Q/NSTE 019-2018
8	多合素	0.1%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液态）	Q/NSTE 020
9	生泰强	0.1%畜禽复合预混合饲料	
10	生泰壮	0.1%畜禽复合预混合饲料	
11	生泰强	0.12%奶牛复合预混合饲料	
12	可康素	0.1%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	Q/NSTE 023
13	草易康	0.1%畜禽复合预混合饲料	
14	生泰健	0.1%畜禽复合预混合饲料	
15	泰力康	0.1%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	
16	降解活水素	0.1%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	
17	百安服	宠物营养补充剂	Q/NSTE 023-2021
18	金多糖	宠物营养补充剂	
19	苗康泰	0.1%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液态）	Q/NSTE 024
20	吉甘素	0.1%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	Q/NSTE 031
21	泰易康	0.1%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	
22	肝胰康	0.1%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	
23	应激素	0.1%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	
24	百可康	0.1%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液态）	Q/NSTE 032
25	肠菌清	0.1%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液态）	
26	香连溶液	0.1%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液态）	
27	普尔兴	0.1%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液态）	

序号	产品名称	通用名	产品标准编号
28	哈雷	0.1%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液态）	
29	果根素	0.1%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液态）	
30	肝肾康	0.1%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液态）	
31	钙乐维	0.1%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液态）	
32	大熊座	0.1%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液态）	
33	百乐得	0.1%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液态）	
34	清开素	0.1%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液态）	
35	生泰福	0.1%畜禽复合预混合饲料	Q/NSTE 033
36	生泰素	0.1%畜禽复合预混合饲料	
37	肝肾康	0.1%畜禽复合预混合饲料	
38	福本康	0.1%畜禽复合预混合饲料	
39	清香素	0.1%畜禽复合预混合饲料（液态）	Q/NSTE 034
40	金健素	0.1%畜禽复合预混合饲料（液态）	
41	爱蹄	0.1%畜禽复合预混合饲料（液态）	
42	达丽健	10%宠物复合预混合饲料	Q/NSTE 035
43	应激素	0.1%禽用复合预混合饲料（液态）	Q/NSTE 038
44	优佳钙	宠物营养补充剂	Q/NSTE 040-2019
45	益血康	宠物营养补充剂	
46	速补营养膏	宠物营养补充剂	
47	尿石清	宠物营养补充剂	
48	毛球净	宠物营养补充剂	
49	肝肾乐	宠物营养补充剂	
50	胃肠舒	宠物营养补充剂	
51	益甘速	0.1%反刍动物复合预混合饲料	
52	家富康	0.1%反刍动物复合预混合饲料	
53	加富强	0.1%反刍动物复合预混合饲料	Q/NSTE 048
54	达丽健	0.1%反刍动物复合预混合饲料	
55	达丽健	10%宠物复合预混合饲料	Q/NSTE 049
56	驱霉	0.1%畜禽复合预混合饲料	Q/NSTE 050
57	霉解清	0.1%畜禽复合预混合饲料	Q/NSTE 050-2020
58	益母素	0.1%蛋鸡、种禽复合预混合饲料	Q/NSTE 051
59	黄橙素	0.1%肉禽复合预混合饲料（液态）	Q/NSTE 052
60	黄橙素	0.1%禽用复合预混合饲料（液态）	

序号	产品名称	通用名	产品标准编号
61	应激素	0.1%家禽复合预混合饲料（液态）	Q/NSTE 053
62	甘宜康	0.15%家禽复合预混合饲料（液态）	Q/NSTE 054
63	清风素	0.1%水禽复合预混合饲料（液态）	Q/NSTE 055-2020
64	金健素	0.12%水禽复合预混合饲料（液态）	Q/NSTE 057
65	福本康	0.15%水禽复合预混合饲料	Q/NSTE 058
66	应激素	0.18%水禽复合预混合饲料（液态）	Q/NSTE 059-2020
67	百根素	0.1%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	Q/NSTE 060
68	加富维	0.1%蛋禽维生素预混合饲料（液态）	Q/NSTE 062-2020
69	加富维	0.1%蛋禽维生素预混合饲料（液态）	
70	加富维	0.1%家禽维生素预混合饲料（液态）	Q/NSTE 063-2020
71	花仙素	0.12%禽用维生素预混合饲料（液态）	Q/NSTE 064
72	草青素	0.1%家禽复合预混合饲料	Q/NSTE 066-2020
73	生华素	0.15%家禽复合预混合饲料（液态）	Q/NSTE 067
74	山果素	0.15%家禽复合预混合饲料	
75	吉风素	0.18%家禽复合预混合饲料	Q/NSTE 068
76	格林福得	0.12%家禽复合预混合饲料（液态）	Q/NSTE 069
77	果叶根	0.12%家禽复合预混合饲料（液态）	
78	加富泰	0.2%家禽复合预混合饲料（液态）	Q/NSTE 070
79	肝肾康	0.1%禽用复合预混合饲料（液态）	Q/NSTE 071
80	肝肾康	0.1%禽用复合预混合饲料（液态）	Q/NSTE 071-2020
81	肝肾康	0.1%家禽用复合预混合饲料（液态）	Q/NSTE 072
82	吨吨吨	宠物零食 猫用饮品	Q/NSTE 072-2020
83	花香素	0.11%家禽复合预混合饲料（液态）	Q/NSTE 074
84	应激素	0.12%家畜复合预混合饲料	Q/NSTE 075
85	肝肾康	0.1%家畜复合预混合饲料	Q/NSTE 076
86	金肥素	0.1%猪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Q/NSTE 077
87	常锦素	0.15%家禽复合预混合饲料	Q/NSTE 078
88	可康素	0.15%家畜复合预混合饲料	Q/NSTE 078-2020
89	清根素	0.1%畜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Q/NSTE 079
90	清根素	0.1%畜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91	本草壮	0.1%肉牛羊复合预混合饲料	Q/NSTE 080-2020
92	加富强	0.12%反刍动物复合预混合饲料	Q/NSTE 081-2020
93	精解素	0.1%奶牛复合预混合饲料	Q/NSTE 084

序号	产品名称	通用名	产品标准编号
94	本草益生菌	0.1%奶牛复合预混合饲料	
95	爱蹄	0.1%牛羊复核预混合饲料（液态）	Q/NSTE 085
96	达丽健	0.1%反刍动物复合预混合饲料	Q/NSTE 086
97	生泰蓝	0.15%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	Q/NSTE 087
98	草仙素	0.15%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	
99	芪特	0.15%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	
100	吉甘素	0.15%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	Q/NSTE 087-2020
101	本草粒粒净	0.15%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	
102	肝胰康	0.15%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	
103	应激素	0.15%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	
104	泰易康	0.15%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	
105	本草益生菌	0.15%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	
106	香连溶液	0.1%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液态）	Q/NSTE 088
107	水易优	0.1%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液态）	
108	普洁净	0.1%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液态）	
109	普尔兴	0.1%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液态）	
110	哈雷	0.1%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液态）	
111	肝肾康	0.1%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液态）	
112	钙乐维	0.1%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液态）	
113	倍水素	0.1%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液态）	
114	百可利	0.1%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液态）	Q/NSTE 088-2020
115	百清素	0.1%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液态）	
116	肝胆康	0.1%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液态）	
117	双子座	0.1%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液态）	
118	加红美	0.1%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液态）	
119	富特	0.1%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液态）	
120	果叶根	0.1%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液态）	
121	百乐得	0.1%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液态）	Q/NSTE 090
122	芪黄素	0.1%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	
123	山黄素	0.15%畜禽复合预混合饲料	Q/NSTE 092
124	山果素	0.15%畜禽复合预混合饲料	Q/NSTE 092-2020
125	加富维	0.1%水产维生素预混合饲料（液态）	Q/NSTE 093-2020
126	金齐素	10%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	Q/NSTE 094

序号	产品名称	通用名	产品标准编号
127	生泰酵素	10%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	
128	全优宝	10%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	
129	渔泰康	10%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	Q/NSTE 094-2020
130	生泰蓝	0.18%畜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Q/NSTE 096
131	百安素	0.1%蛋禽复合预混合饲料	Q/NSTE 097
132	新香连溶液	0.15%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	Q/NSTE 098
133	新香连溶液	0.15%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液态）	Q/NSTE 098-2020
134	加富维	0.1%种禽维生素预混合饲料（液态）	Q/NSTE 099-2020
135	鱼康泰	0.18%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	Q/NSTE 100
136	爱丽素	0.125%禽用维生素预混合饲料（液态）	Q/NSTE 101
137	爱丽素	0.15%禽用维生素预混合饲料（液态）	Q/NSTE 101-2020
138	爱丽素	0.125%禽用维生素预混合饲料（液态）	
139	草本健	0.15%奶牛复合预混合饲料	Q/NSTE 103
140	速复安	0.1%禽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Q/NSTE 104-2020
141	呼鼻康	0.16%家禽复合预混合饲料（液态）	Q/NSTE 105-2020
142	甘泰蓝	0.16%家禽复合预混合饲料（液态）	Q/NSTE 106-2020
143	百克宁	0.16%家禽复合预混合饲料（液态）	
144	百服力	0.16%家禽复合预混合饲料（液态）	
145	生益佳	0.12%畜禽复合预混合饲料	Q/NSTE 107-2020
146	多维膏	宠物营养补充剂	Q/NSTE 108
147	肠维安	宠物营养补充剂	
148	肝肾膏	宠物营养补充剂	
149	补血膏	宠物营养补充剂	
150	加富水溶多维	0.1%畜禽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Q/NSTE 110-2020
151	嘉立康	黄芪粗提物（液态）	Q/NSTE 115-2021
152	达丽健	宠物营养补充剂	Q/NSTE 119
153	肝肾康	宠物营养补充剂	Q/NSTE 120
154	生泰佳	0.15%肉禽复合预混合饲料（液态）	Q/NSTE 122
155	芪黄素	0.12%猪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Q/NSTE 123
156	天然康	0.15%猪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Q/NSTE 12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157	七珍素	绿原酸	Q/NMSTEHE 021-2020
158	达立壮	甘草提取物	Q/NMSTEHE 022-2020

序号	产品名称	通用名	产品标准编号
159	加富美	杜仲叶提取物	Q/NMSTEHE 008
160	山华素	杜仲叶提取物	Q/NMSTEHE 008-2019

附录：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江厚生，实际控制人江厚生、薛冬梅承诺：

“就本人所持生泰尔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生泰尔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生泰尔回购该等股份。

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生泰尔之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生泰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价价作相应调整，下同）。生泰尔上市后六个月内如生泰尔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价价，本人持有的生泰尔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生泰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生泰尔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生泰尔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本人减持生泰尔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入归生泰尔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生泰尔指定账户。”

2、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股东同泽投资、同泽同赢、同泽同诚的承诺

公司股东同泽投资、同泽同赢、同泽同诚承诺：

“就本企业所持生泰尔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生泰尔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生泰尔回购该等股份。

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生泰尔之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生泰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价价作相应调整，下同）。生泰尔上市后六个月内如生泰尔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价价，本企业持有的生泰尔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企业减持生泰尔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入归生泰尔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生泰尔指定账户。”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鲁祥武、王秀敏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姜殿国承诺：

“就本人所持生泰尔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生泰尔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生泰尔回购该等股份。

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生泰尔之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生泰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价价作相应调整，下同）。生泰尔上市后六个月内如生泰尔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价价，本人持有的生泰尔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生泰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

转让的生泰尔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生泰尔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本人减持生泰尔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入归生泰尔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生泰尔指定账户。”

4、公司股东青岛聿澍的承诺

公司股东青岛聿澍承诺：

“就本企业所持生泰尔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生泰尔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生泰尔回购该等股份。就本企业所持生泰尔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份，自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生泰尔回购该等股份。

本企业减持生泰尔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生泰尔、投资者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生泰尔、投资者损失。”

5、其他股东的承诺

公司股东北京启明、苏州启明、南海成长、腾业创新、腾业丰汇、济鑫上海、中诚方圆、嘉兴济峰、LYFE Capital、黄柱贤、邵永忠、魏树阁、王顺山承诺：

“就本企业/本人所持生泰尔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生泰尔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生泰尔回购该等股份。

本企业/本人减持生泰尔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生泰尔、投资者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

依法赔偿生泰尔、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江厚生，实际控制人江厚生、薛冬梅承诺：

“在限售期内，本人不出售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生泰尔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生泰尔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人已作出的承诺。

如在本人所持生泰尔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生泰尔股份数量的 10%，减持价格将不低于生泰尔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

锁定期满后，本人减持生泰尔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且应在减持行为实施前三个交易日通过生泰尔进行公告。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生泰尔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将在首次卖出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本人减持生泰尔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生泰尔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生泰尔的指定账户。”

2、公司股东同泽投资、同泽同赢、同泽同诚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公司股东同泽投资、同泽同赢、同泽同诚承诺：

“在限售期内，本企业不出售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泰尔”）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生泰尔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已作出的承诺。

如在本企业所持生泰尔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

过上一年末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生泰尔股份数量的 10%，减持价格将不低于生泰尔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

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生泰尔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且应在减持行为实施前三个交易日通过生泰尔进行公告。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生泰尔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将在首次卖出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本企业减持生泰尔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生泰尔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生泰尔的指定账户。”

3、公司股东鲁祥武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公司股东鲁祥武承诺：

“在限售期内，本人不出售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泰尔”）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生泰尔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人已作出的承诺。

如在本人所持生泰尔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生泰尔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将不低于生泰尔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

锁定期满后，本人减持生泰尔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且应在减持行为实施前三个交易日通过生泰尔进行公告。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生泰尔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将在首次卖出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本人减持生泰尔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

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生泰尔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生泰尔的指定账户。”

4、公司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公司股东北京启明、苏州启明、济鑫上海、嘉兴济峰、LYFE Capital 承诺：

“本企业是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泰尔”）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全力支持公司发展。

在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不出售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生泰尔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生泰尔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已作出的承诺。

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生泰尔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在本企业作为单独或合计持有生泰尔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1）本企业应在减持行为实施前三个交易日通过生泰尔进行公告；（2）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生泰尔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将在首次卖出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本企业减持生泰尔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生泰尔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生泰尔的指定账户。”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如果最近一年末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导致净资产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制定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该等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完成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实施方案。

（二）终止实施条件

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终止实施方案。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厚生、薛冬梅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厚生、薛冬梅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规则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增持金额和增持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保证增持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增持金额应符合下列限定条件：

（1）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自上一会计年度年初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日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总额的 20%，如未获得现金分红，则单次增持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且不低于 200 万元。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厚生、薛冬梅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1）项与本项冲突，按照本项执行。

除因被强制执行等情形必须转让公司股份或触发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条件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江厚生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增持金额和增持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保证增持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增持金额应符合下列限定条件：

（1）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自上一会计年度年初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日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税后薪酬（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董事，则以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的上年度薪酬平均数为标准以其自有资金作为资金来源按照前述原则增持发行人股票）总额的 20%。

（2）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如上述第（1）项与本项冲突，按照本项执行。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等情形必须转让公司股份或触发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条件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其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并履行发行人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的相应承诺。

3、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回购金额和回购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保证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在制定稳定股价方案时，将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确定具体回购金额，且符合下列限定条件：

（1）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2)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3) 公司累计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四) 稳定股价方案实施的顺位要求

稳定股价方案的实施，以控股股东江厚生、实际控制人江厚生和薛冬梅增持公司股份为第一顺位，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为第二顺位，公司回购股份为第三顺位。

若控股股东江厚生、实际控制人江厚生和薛冬梅按承诺的最高金额增持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条件的，则由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若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按承诺的最高金额增持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条件的，则由公司启动回购股票程序。

(五) 未能履行承诺的措施

1、公司如已根据内部决策程序，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议案，且具备实施条件，但无合理、正当理由且未能实际履行的，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积极履行督促义务的，则公司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说明未能积极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将就未能履行承诺导致的投资者损失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公司有权自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税后现金分红中暂时扣留与公司拟回购股份总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款，直至公司严格履行回购义务和《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下其他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已书面通知公司增持股份的具体计划并由公司公告，达到实施条件但无合理、正当理由且未能实际履行的，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并说明未能积极履行承诺的原因。同时，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税后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增持义务为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承

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进行股权转让的情形除外。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已书面通知公司增持股份的具体计划并由公司公告，达到实施条件但无合理理由未能实际履行的，则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并说明未能积极履行承诺的原因。同时，公司有权将该等人员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税后现金分红或税后薪酬予以扣留或扣减，直至该等人员履行增持义务为止；该等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该等人员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进行股权转让的情形除外。

4、本预案中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由相关主体提出，并由公司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即构成相关主体对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公开承诺，如达到实施条件而无合理、正当理由拒绝履行的，相关主体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本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本公司将就未能履行承诺导致的投资者损失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江厚生，实际控制人江厚生、薛冬梅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本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公司有权将本人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税后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为止；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进行股权转让的情形除外。”

3、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本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公司有权将本人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税后现金分红或税后薪酬予以扣留或扣减，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为止；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进行股权转让的情形除外。”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承诺内容详见本附录之“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以及“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江厚生，实际控制人江厚生、薛冬梅承诺：

“本人承诺生泰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生泰尔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生泰尔存在欺诈发行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人将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买回生泰尔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生泰尔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生泰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原因而终止。”

（三）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股东同泽投资、同泽同赢、同泽同诚的承诺

公司股东同泽投资、同泽同赢、同泽同诚承诺：

“本企业承诺生泰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生泰尔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生泰尔存在欺诈发行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企业将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买回生泰尔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生泰尔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述承诺不因本企业不再作为生泰尔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等原因而终止。”

五、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一系列的相应措施，具体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障使用的合理合法性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会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用途、配合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2、合理安排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公司将积极协调资源，争取以自筹资金先行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及建设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

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加大公司研发及市场拓展力度，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持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在实现既有产品不断改进、完善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新产品、新业务，以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同时，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加大对重点市场、重点客户的开发力度，努力完善市场布局，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4、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高效、科学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完善利润分配机制，提高投资者回报能力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努力提高公司的未来股东回报能力。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制定、颁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行政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江厚生，实际控制人江厚生、薛冬梅除遵守上述承诺外，作出补充承诺：“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生泰尔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生泰尔利益，切实履行对生泰尔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制定、颁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行政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之“（二）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对于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制定适用于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有所修订，且公司的相关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不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时，公司将及时调整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充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江厚生，实际控制人江厚生、薛冬梅承诺：

“本人承诺生泰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生泰尔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前述情形下，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生泰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原因而终止。”

（三）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同泽同创、同泽投资、同泽同诚和同泽同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同泽同创、同泽投资、同泽同诚和同泽同赢的承诺：

“本企业承诺生泰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

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生泰尔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前述情形下，本企业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上述承诺不因本企业不再作为生泰尔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等原因而终止。”

（四）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

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3、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资产评估复核机构承诺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验资机构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情况的承诺

本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情况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彻底解除，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本公司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亦不存在相关负面信息；

（七）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九、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如果公司未能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等措施，直至相关承

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4、公司将对未履行承诺事项或未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相关主体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扣减其从公司获得的薪酬或津贴、现金分红等措施，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江厚生，实际控制人江厚生、薛冬梅承诺：

“1、如果本人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的其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就该等损失予以赔偿。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如果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或未能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人发放的薪酬或津贴、现金分红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或未能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同泽同创、同泽投资、同泽同诚和同泽同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同泽同创、同泽投资、同泽同诚和同泽同赢的承诺：

“1、如果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的其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就该等损失予以赔偿。

3、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

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或未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赔偿责任履行完毕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四）其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公司股东北京启明、苏州启明、鲁祥武、济鑫上海、嘉兴济峰、LYFE Capital 承诺：

“1、如果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的其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就该等损失予以赔偿。

3、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如果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或未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赔偿责任履行完毕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企业/本人发放的薪酬或津贴（如有）、现金分红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果本人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就该等损失予以赔偿。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如果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或未能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人发放的薪酬或津贴、现金分红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或未能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